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公司名稱：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股票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16,000 股。
 - (四) 金額：新臺幣 205,160,000 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1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205,16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403.5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臺幣 434.84 元，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4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34.84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 計 3,077,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17,439,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共計 17,439,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61 頁。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410 萬元整。
- 五、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2~8 頁。
- 九、 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三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45,505,703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2063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10,000,000	0.69%
減 資	(400,000,000)	(27.49%)
分 割 受 讓	75,792,920	5.21%
註 銷 庫 藏 股	(35,896,420)	(2.47%)
現 金 增 資	835,685,000	57.43%
盈 餘 轉 增 資	55,040,500	3.78%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638,935,190	43.91%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份	126,594,640	8.71%
股 份 交 換	40,066,570	2.75%
合 併	719,767,710	49.47%
合 併 銷 除 股 份	(610,929,080)	(41.99%)
合 計	1,455,057,0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1-6288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雨霓、郭紹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胡浩叡律師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bakermckenzie.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電話：(02)2712-615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孟翰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益源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3)612-8800

電話：(03)612-8800

電子郵件信箱：ir@airoha.com

電子郵件信箱：ir@airoha.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iroha.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長期專注於以下四大領域的晶片開發與互通性整合服務：藍牙、衛星、寬頻、乙太網路，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真無線(True Wireless Stereo,TWS)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數據機、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FTTH)家庭網關(Home Gateway)、乙太網路交換器等。以下茲就本公司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分述如下：

一、 產業風險

市場競爭激烈且產品世代交替快速，未及時推出新產品將錯失市場商機 IC 產業之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因此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若不能跟上市場腳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將錯失市場商機。

因應對策：

- (一)在原有產品技術上研發創新，提供效能更好的晶片組。另掌握產品趨勢變化，積極規劃開發下一代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 (二)加強客戶服務與合作關係，藉以掌握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與規格之變化，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二、 營運風險

(一)專業研發人才招聘不易

IC 設計業係屬高科技知識產業，對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及經驗等均有較高之要求，加上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招募日漸困難。

因應對策：

- 1.訂定具有競爭力之薪資結構，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同時實施員工獎酬制度，激勵員工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 2.藉由研發經驗傳承及透過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帶領新進人員快速融入研發團隊之運作。
- 3.藉由進入資本市場，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研發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二)財務風險

本公司銷貨及採購係以美元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將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且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國際金融情勢，掌握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化之情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

2.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3.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三、 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455,057 千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路 6-5 號 5 樓		電話：(03)612-8800	
設立日期：90 年 8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airoha.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1 年 3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謝清江 總經理：謝清江		發言人：謝孟翰 代理發言人：廖益源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zh_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			電話：(02)2712-6151 網址：https://www.bakermckenzie.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及 112 年 6 月 19 日			任期：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6.45% (112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5%	董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5%
	代表人：謝清江	0.78%		代表人：顧大為	—
獨立董事	李吉仁	—	董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5%
獨立董事	簡禎富	—		代表人：郭政弘	—
獨立董事	簡立峰	—	持股超過 10%股東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5%
獨立董事	曾宛如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無線通訊晶片、有線通訊晶片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 27.59% 外銷 72.4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8 頁
去 (1 1 1) 年 度 營業收入：18,781,046 千元；稅前純益：3,754,528 千元；每股盈餘：19.90 元					第 6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4~61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之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0 月 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資料.....	16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3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六)資通安全管理	45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5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是否合理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使用權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應記載事項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 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9

肆、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四)財務分析	6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4
(三)期後事項	74
(四)其他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9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0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0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0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0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0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80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80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0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0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0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	

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80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80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80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0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80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陸、重要決議.....	11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3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13
(三)盈餘分配表.....	11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3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3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13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附件七、誠信聲明書	
附件八、禁止投標聲明書	
附件九、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七、109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與會計師複核報告	
附件十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九、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十、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8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路 6-5 號 5 樓

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 樓 1 之 1 號

電 話：(03) 612-8800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90年	●成立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年	●推出 GSM/GPRS 射頻收發器晶片
92年	●推出 802.11b 射頻收發器晶片
93年	●推出 802.11a/b/g 射頻收發器晶片 ●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產品獎」 ●榮獲 FSA 提名"Start-up to Watch Award"
94年	●取得 ISO 9001 認證 ●榮獲「第三屆紅鯡魚（Red Herring）亞洲 100」、「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產品獎」 ●推出 PHS 射頻收發器晶片、低功耗 802.11b/g 射頻收發器晶片
95年	●榮獲「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計畫優良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產品獎」 ●推出 802.11n 2T3R 射頻收發器晶片
96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明基收購取得本公司 42%股權
97年	●推出 CMOS ABS-S 晶片、藍牙 HID 晶片
98年	●推出 FM 晶片
99年	●推出藍牙耳機晶片
100年	●推出藍牙鍵盤晶片
101年	●推出 2G 手機功率放大器模組
102年	●推出 3G WCDMA 手機功率放大器模組、藍牙音頻立體聲和單音晶片、藍牙 3D 眼鏡晶片
103年	●推出 4G LTE 手機功率放大器模組
104年	●推出藍牙 4.2 雙模音頻晶片 ●4G LTE 三模及五模功率放大器模組量產
105年	●推出藍牙 4.2 BLE 音頻晶片
106年	●本公司成為聯發科集團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推出全系列藍牙 5.0 音頻晶片 1532 ●聯發科技藍牙通訊相關之物聯網產品事業 10 月併入本公司
107年	●推出低功耗藍牙 5.1 音頻雙連接方案 1552
108年	●推出 22nm 藍牙 5.2 音頻晶片 1562 ●推出 12nm 衛星定位雙頻低功耗晶片 3335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109年	●12nm 衛星定位雙頻低功耗晶片 3335 量產 ●22nm 藍牙主動降噪晶片 1562A 量產
110年	●與聯發科技子公司-創發科技進行合併，並更名為達發科技，透過此合併案本公司跨足無線通訊及有線通訊晶片市場 ●無線通訊事業群推出 22nm 藍牙電競耳機方案 1565 及 22nm 衛星定位低功耗單頻晶片 3352 ●有線通訊事業群推出 1Gbps 乙太網 PHY 晶片 8801，1Gbps 乙太網 Switch 晶片 8850 及 28nm 多核 GPON 晶片 7529 ●取得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20%股權
111年	●推出 12nm 超低功耗 BT 5.3 藍牙音頻晶片 1585 ●推出上下行達 8Gbps 10GPON 固網光纖晶片 7580 ●推出整合型光纖寬頻網路多核心 10GPON SoC 並支援 WiFi 6E, WiFi 7 全套解決方案晶片 7581 ●推出支援北斗 B1C 新衛星訊號的單頻低功耗 GNSS 晶片 ●推出 8 埠 1Gbps 整合雲端管理單晶片乙太網交換機 8851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
利息支出	13,512	0.07%	42,791	0.65%
兌換利益(損失)	109,979	0.59%	(23,913)	(0.3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13,512 千元及 42,79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7%及 0.65%。整體而言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甚微，對公司影響尚不重大。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變化，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以降低利率變動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2) 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	109,979	(23,913)
占營業收入比重	0.59%	(0.3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交易多以美金報價，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直接之影響，惟進銷貨金額互相沖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09,979 千元及(23,913) 千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59%及(0.37%)。

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將保持密切關係，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損益對營運之影響，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與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皆保持密切及良好互動關係，並應密切關注全球市場之變化，隨時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風險發生，以期將成本變動適時反映於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做為本公司之遵循依據，另本公司經 111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交易，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秉持保守穩健之經營原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若從事各項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為確保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更高精度與更低功耗之產品技術開發，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之，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之同時，亦兼顧可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彈性。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795,843 千元及 2,110,192 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25.54%及 32.24%。未來隨著業務的成長及擴張，為加速研究發展，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計畫及研發規模逐步編列，以優化公司現有技術、提升，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維持營運成長動能。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另與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諮詢顧問緊密配合，以針對法律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訂有智權資訊管理規範，防止該等資訊遭有意或無意毀損、揭露、遺失、竄改、不當接觸、複製、傳輸或使用，並防範他人之機密資訊遭不當攜入公司或不當使用等，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因組織架構調整，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全數移轉至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原創發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更名為達發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為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百分之百子公司，並更名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出電競型耳機方案，豐富產品隊列。

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受讓營業價值發行新股案及董事會決議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案，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股權，透過本次組織架構調整，將強化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以擴大營業規模。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本公司與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合併案，因考量本案向主管機關申請之進度並冀儘速發揮合併效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代本公司公告變更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案將有助於本公司更進一步結合集團力量，透過雙方技術與業務人員之交互訓練以及提升產品組合完整性，營運規模將隨之擴大，市占率提升，營收將維持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另本公司為整合資源並拓展市場，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作為對價取得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睿)91.05%股權，並於同次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核決後收購其餘 8.95%原睿股權。於前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與原睿進行簡易合併，原睿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合併消滅。收購並合併後，本公司取得原睿於相關藍牙抗噪技術與專利，有助提升研發量能，而業務方面，原睿藍牙音頻產品客戶已併入本公司原有代理商交貨，強化市場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具有正面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完成集團間組織重組及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併購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雙方公司相關決議行之，亦按既定時程完成相關法定事宜，並未有相關風險發生。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晶片及有線通訊晶片，其主要原料為晶圓。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42.05%及40.61%，而本公司進貨集中於乙公司及甲公司等特定廠商，主係因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屬IC設計公司，為達到客戶要求及縮短產品上市時程，於擇定供應商時需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度、產品保密性以及可供應產能等因素，在綜合考量各項條件下，國內IC設計業者普遍選擇專業且特定之晶圓代工大廠作為主要長期合作對象，不但能確保產品品質，亦可藉由穩定合作關係以確保能持續獲取穩定之供貨，且晶圓供應商若具有製程及品質優勢，則較難被其他同業取代且能使其市占率較高，故本公司進貨集中之情事屬產業特性所致。

另本公司目前有多家長期配合之晶圓供應商，保有多家原料供應管道，且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尚無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另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無虞。綜上，本公司對乙公司及甲公司進貨之比重雖超過30%，惟其進貨集中風險尚屬不大。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晶片及有線通訊晶片，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含藍牙音頻及通訊、寬頻網路(xDSL、光纖)、乙太網等產品，主要銷售客戶為經銷代理商與國內外廠商，且最近二年度皆未有單一客戶銷貨收入淨額占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重達3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進行組織重組，於民國110年6月18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受讓營業價值發行新股案，及董事會決議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案，取得Airoha (Cayman) Inc. 100%之股權，交易基準日為民國110年10月1日。另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召開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本公司與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月1日。

為簡化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日向其100%持有之子公司Gaintech Co. Limited取得本公司18,990,671股，前述股權移轉主要係集團內部組織調整，尚無重大影響。

另配合本公司在台灣上市規劃，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Gaintech Co. Limited於民國111年6月轉讓持股12,619,000股予專業投資人、1,501,000股予興櫃推薦證券商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前述股權移轉主要係配合本公司在台灣上市規劃進行上市前股份出售計畫，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後仍為本公司之第一大股東，尚無重大影響。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進行組織重組，無經營權之改變，尚無重大風險之情事。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思公司」）以 1 股普通股相當新臺幣 110 元之現金對價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惟合計持有本公司 3,589,642 股之普通股股東（計 71 人，下稱異議股東），就系爭股份轉換之議案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請求本公司收買所持有之股份，其中 4 名異議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其餘 67 名異議股東未能與本公司達成收買價格協議者，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之規定，聲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收買價格之裁定，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每股 110 元支付價款 394,861 千元予異議股東，並將其持有之股份，帳列庫藏股票。上開聲請裁定股票買回價格事件歷經一、二審法院裁定，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抗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其中 18 名異議股東每股收買價格為 166 元；其餘異議股東（或其繼承人）每股收買價格為 161 元，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非抗字第 55 號民事裁定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駁回兩造再抗告而予以確定上開每股收買價格。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依裁定結果支付異議股東（或其繼承人）價款差額及法定利息完畢而終局結束。

深圳市友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下稱「友華」）於民國 107 年對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 EcoNet Limited 台灣分公司提出遲延交貨賠償仲裁案，本仲裁案已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定友華的損害賠償請求全數駁回。友華於民國 111 年 2 月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該案於民國 111 年 4 月經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友華的撤銷仲裁請求而終局結束。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聯發科之訴訟案件：

(1)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與 Philips North America LLC（以下合稱「Philips」）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向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9,590,977 及 10,298,564）。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Tyche Licensing LLC（以下稱「Tyche」）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

- 院對聯發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6,900,087 及 7,084,481)。法院依原告請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駁回對聯發科之訴訟。
- (3)American Patents LLC (以下稱「AP」)於 111 年 6 月 6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7,088,782, 7,310,304 及 7,706,458)。法院依兩造合意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駁回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之訴訟。
- (4)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稱「Cedar」) 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向美國西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 (專利號碼：6,972,790, 8,537,242)。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5)ParkerVision, Inc. (以下稱「ParkerVision」)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向美國西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6,049,706, 6,266,518, 7,292,835 及 8,660,513)。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6)ParkerVision, Inc. (以下稱「ParkerVision」)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向美國西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7,483,686, 7,865,177 及 9,118,528)。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7)Winterspring Digital LLC (以下稱「Winterspring」) 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7,420,975, 7,164,692 及 7,774,468)。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8)MOSAID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稱「MOSAID」) 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8,253,438, 8,854,077, 9,350,349, 7,224,563, 7,051,306, 7,945,885 及 7,996,811)。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9)Innomemory LLC (以下稱「Innomemory」)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6,240,046)。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10)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下稱「Realtek」)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向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對聯發科提起訴訟，主張其涉嫌不公平競爭。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11)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 (以下稱「BNR」)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向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及 Mediatek Northern America Inc.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8,416,862, 7,564,914 及 RE 48,629)。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及 Mediatek Northern America Inc.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2) 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 (以下稱「BNR」)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8,416,862, 7,564,914 及 RE 48,629)。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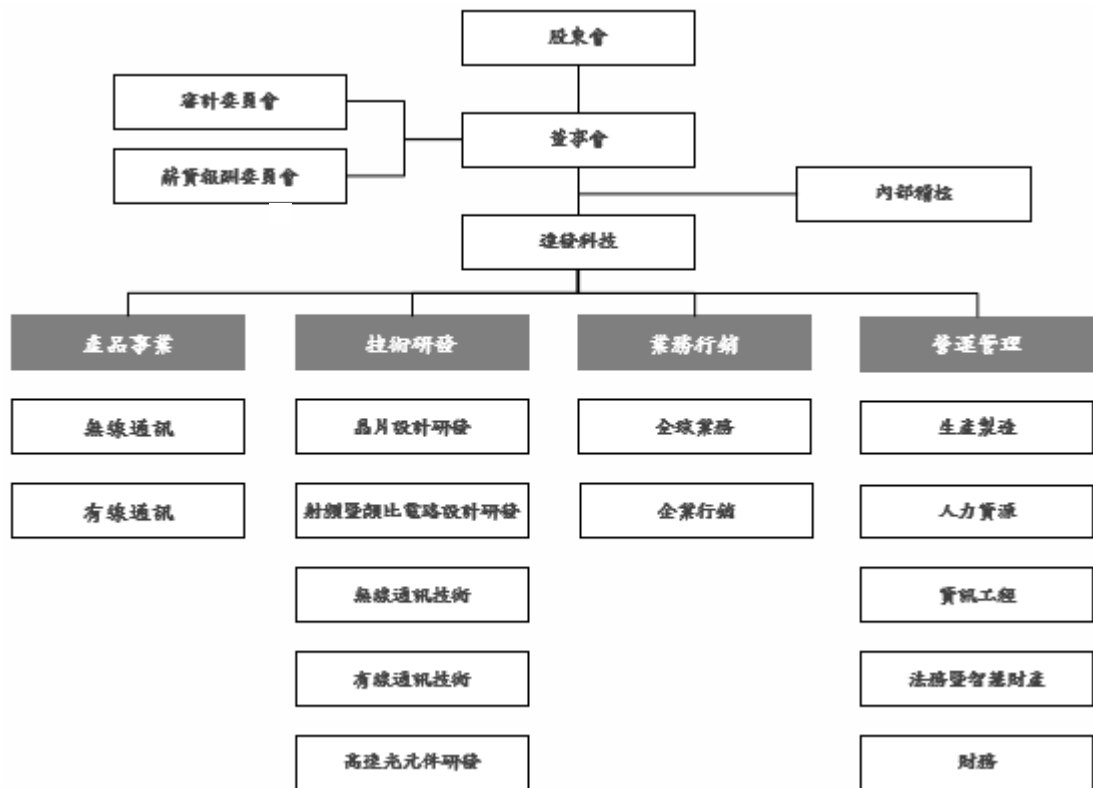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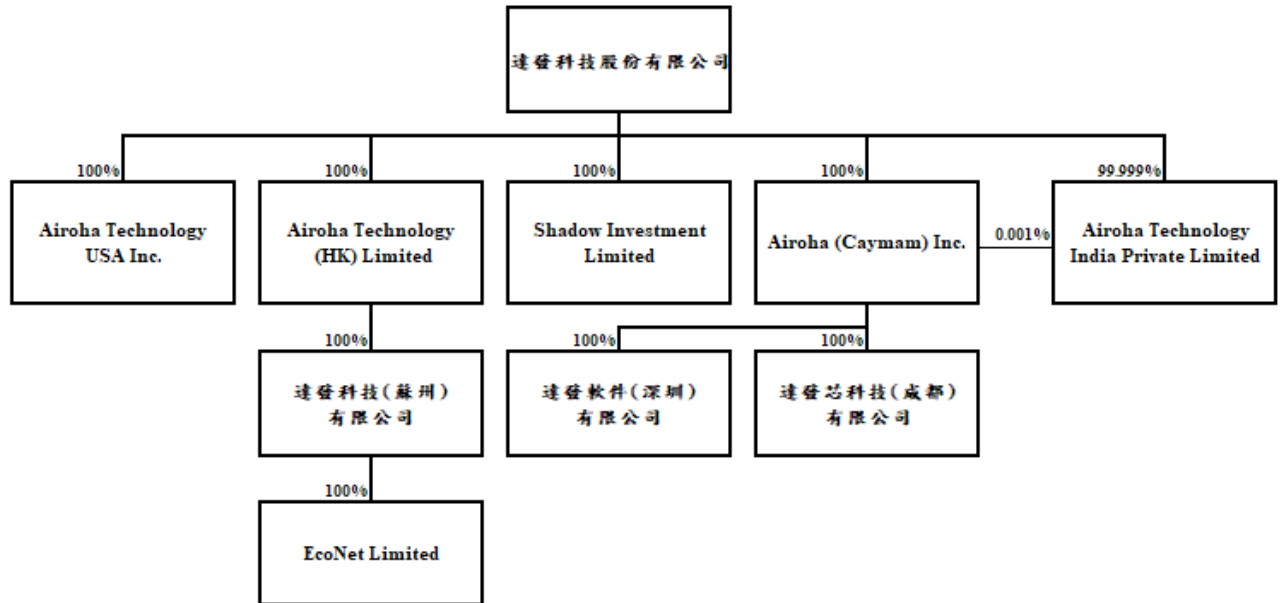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範 圍
無線通訊	研發及推廣定位通訊產品及近程無線產品晶片
有線通訊	研發及推廣寬頻產品及乙太網路相關產品晶片
晶片研發設計	整合實現無線通訊技術、有線通訊技術之數位晶片電路設計
射頻暨類比電路設計研發	整合實現無線通訊技術、有線通訊技術類比設計暨電路技術及射頻技術之晶片
無線通訊技術	無線通訊核心技術、系統發展與軟體開發、通訊系統設計研發
有線通訊技術	有線通訊核心技術、系統發展與軟體開發、通訊系統設計研發
高速光元件技術	研發光元件產品晶片
全球業務	產品銷售、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維護及銷售營運管理等
企業行銷	市場推廣溝通
生產製造	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產品開發、產品品質及可靠度管理、測試等作業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總務、廠務、工安管理
資訊工程	資訊系統架構、資訊系統發展及營運、資訊安全管理
法務暨智慧財產	企業法務、合約、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
財務	財會管理、稅務管理、資金/資產管理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管理、資訊安全稽核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6 月 30 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外幣千元、未標示幣別者為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Airoha (Cayman) Inc.	子公司	100%	4,253	55,183	—	—	—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1)	USD950	—	—	—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1)	USD950	—	—	—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子公司	100%	48,035	2,214,341	—	—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1)	USD10,000	—	—	—
EcoNet Limited	子公司	100%	400	11,712	—	—	—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子公司	100%	12,360	—	—	—	—
Airoha Techonology USA Inc.	子公司	100%	10	12,563	—	—	—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100%	9,500	37,312	—	—	—

註 1：係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謝清江	男	中華民國	110/7/6	—	—	—	—	1,139,904 (註 1)	0.78% (註 1)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聯發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聯電(股)公司 多媒體研發小組工程師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Airoha (Cayman) Inc. 董事 Spidcom Technologies 董事 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註 4) 董事長兼總經理/法定代表人	—	—	—	—	註 2
執行副總經理	張志偉 (註 6)	男	中華民國	99/10/18	—	—	—	—	404,826 (註 1)	0.28% (註 1)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絡達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 事業部總經理暨董事長特助 工業技術研究院 晶片技術中心 副主任	鉅怡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aceHeart Corporation 董事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王博民	男	中華民國	110/4/29 (註 5)	—	—	—	—	796,807 (註 1)	0.55% (註 1)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創發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 寬頻事業部 總經理 雷凌科技(股)公司 寬頻事業部 總經理 誠致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亞信電子(股)公司 董事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林珩之 (註 6)	男	中華民國	101/3/1	—	—	—	—	365,971 (註 1)	0.25% (註 1)	美國史丹佛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絡達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雷裕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雷凌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 協理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孟翰	男	中華民國	104/7/29	—	—	—	—	389,323 (註 1)	0.27% (註 1)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 絡達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特別助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腦與通訊工業研究所 課長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楊裕全	男	中華民國	106/10/1	—	—	—	—	324,149 (註 1)	0.22% (註 1)	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絡達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 物聯網事業部 副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 軟體工程師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吳昌憬	男	中華民國	110/4/29 (註 5)	—	—	—	—	383,715 (註 1)	0.26% (註 1)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創發科技 副總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 處長 雷凌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誠致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梁仁昱	男	中華民國	106/10/1	—	—	—	—	231,249 (註 1)	0.16% (註 1)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 絡達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 客戶與產品應用本部 本部協理 新怡力科技(股)公司 處長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監事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監事	—	—	—		—
副總經理	何旭峰	男	中華民國	110/4/29 (註 5)	—	—	—	—	314,605 (註 1)	0.22% (註 1)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國立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創發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 技術副理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EcoNet Limited 董事 九暘電子(股)公司 董事	—	—	—		—
財務協理	廖益源	男	中華民國	108/9/1	—	—	—	—	110,765 (註 1)	0.08% (註 1)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會計碩士 聯發科技(股)公司 會計處 資深經理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李彥欣	女	中華民國	111/12/2 (註 3)	—	—	—	—	49,505 (註 1)	0.03% (註 1)	美國波士頓大學 銀行暨金融法碩士 創發科技(股)公司 副處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 法務處 資深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王采臻	女	中華民國	111/12/2 (註 3)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聯發科技(股)公司 內部稽核處 技術副理	—	—	—	—		—

註 1：係透過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之員工持股信託持有本公司股數。

註 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決策能力，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增加獨立董事人數；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註 3：公司治理主管李彥欣及稽核主管王采臻係經 111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註 4：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向中國申請清算備案成立，已無實質營運。

註 5：王博民、何旭峰及吳昌憬原服務於創發科技，並於本公司與創發科技合併過程中轉任本公司。

註 6：林珩之因職務調整，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卸任目前資深副總經理職務；另張志偉將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退休。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	—	3	112,305,745	77.18%	111,235,745	76.45%	—	—	—	—	—	—	—	—	—	—
	代表人 謝清江	男 51- 60 歲	中華民國	106/7/27	111/6/1	3	—	—	—	—	—	—	1,139,904 (註 2)	0.78% (註 2)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聯發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聯電(股)公司 多媒體研發小組 工程師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Airoha (Cayman) Inc. 董事 Spidcom Technologies 董事 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 司(註 8)董事長兼總經理/法 定代表人	—	—	—	註 1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	—	3	112,305,745	77.18%	111,235,745	76.45%	—	—	—	—	—	—	—	—	—	—
	代表人 顧大為	男 51- 60 歲	中華民國	110/10/18	111/6/1	3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 管理碩士 美商摩根大通投資銀行 副總裁	聯發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暨財務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所屬關係 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 /董監事(註 3)	—	—	—	—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	—	3	112,305,745	77.18%	111,235,745	76.45%	—	—	—	—	—	—	—	—	—	—
	代表人 郭政弘	男 51- 60 歲	中華民國	112/6/19	112/6/19	註 10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 事長	(註 4)	—	—	—	—
獨立董事	李吉仁	男 61- 70 歲	中華民國	111/6/1	111/6/1	3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 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註 5)	—	—	—	—
獨立董事	簡禎富	男 51- 60 歲	中華民國	111/6/1	111/6/1	3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決策科學與作業研究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執行副校長	(註 6)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簡立峰	男 51- 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6/1	111/6/1	3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產品開發工程總監兼台灣區董事總經理	(註 7)	—	—	—	—
獨立董事	曾宛如	女 51- 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6/19	112/6/19	註 10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註 9)	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特聘教授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決策能力，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增加獨立董事人數；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註 2：係透過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之員工持股信託持有本公司股數。

註 3：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寰發(股)公司、MStar Co., Ltd、Spidcom Technologies、翔發投資(股)公司、旭達投資(股)公司、MediaTek USA Inc.、Intelligo Technology Inc.、MediaTek North America Inc.、天學積體電路(股)公司、聯發創新基地(股)公司、常憶科技(股)公司、Core Tech Resources Inc.、Gaintech Co. Limited、MediaTek Bangalore Private Limited、立錡科技(股)公司、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MTK Wireless Limited、MediaTek Japan Inc.、MediaTek India Technology Pvt. Ltd.、MediaTek Korea Inc.、MediaTek Wireless FZ-LLC、Nephos Cayman Co. Limited、Sigmastar Technology Inc.、MediaTe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IStar Technology Ltd、MTKC Global Holdings Co.Limited、Digimoc Holdings Limited、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MStar France SAS.、MediaTek Sweden AB、上海昆橋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旭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4：秋雨創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資訊工業策進會監察人、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董事、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台灣碳權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

註 5：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研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榮成紙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公司董事、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企流(股)有限公司董事、天下雜誌(股)公司董事、致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艾新銳創業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新銳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董事。

註 6：同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紫軾書院教育基金會董事、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監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Co-Chair, Technical Committee o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Automation、中華卓越經營協會常務理事及理事、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編輯委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投資審議委員、亞洲生產力組織智慧製造主任專家、臻鼎科技-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主任、國立清華大學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及講座教授及執行副校長、清華-台積電卓越製造中心主持人、亞洲大學講座教授、國科會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主任、梅貽琦先生紀念學術基金會常務董事、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工業技術研究院人工智慧應用策略諮議委員、財團法人月涵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董事、紫式大數據決策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註 7：Appier 沛星互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iKala 互動媒體(股)公司董事、KKday Holdings Co., Ltd Japan 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創業者共創平台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常務董事。

註 8：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已於 2020 年 8 月向中國申請清算備案成立，已無實質營運。

註 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副院長、科法所所長；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委員、臺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政府指派)、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德國漢堡大學及海德堡大學交換教授。

註 10：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董事郭政弘及一席獨立董事曾宛如，任期同本屆董事會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6 月 27 日；單位：％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聯發科技(股)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85%
	蔡明介	2.59%
	李翠馨	2.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調貴	2.02%
	卓志哲	1.82%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3%
	大通託管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6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1%
	劉丁仁	1.2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6 月 2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謝清江	擔任達發科技(股)公司所屬關係企業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且曾任聯發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不適用	—
顧大為	擔任聯發科技(股)公司所屬關係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不適用	—
郭政弘	曾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具備會計審計、產業知識及企業永續等各項專業能力。	不適用	1
李吉仁	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現為台灣大學名譽教授，已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擅於策略管理與規劃，歷任台達電子工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均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擔任大學教職及具備財務專長背景之工作經驗係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及工作經驗要求。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註 2)	
簡禎富	曾擔任科技部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召集人、科技部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主任，並任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深耕決策分析、大數據分析、半導體製造模式與分析、智慧製造等研究領域，亦為公司所需。		2
簡立峰	曾擔任 Google 台灣分公司產品開發工程總監兼台灣區董事總經理及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擅於資訊檢索、AI 智慧轉型等研究領域，亦為公司所需。		1
曾宛如	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副院長、科法所所長；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委員、臺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政府指派)、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德國漢堡大學及海德堡大學交換教授，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擅於法學領域，亦為公司所需。		—
註 1：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定期(1 年 1 次)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本公司 4 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非本公司持股 1% 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亦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另 4 位獨立董事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款所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外，未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或其他專業服務。依前述，4 位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規定。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將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 1 名董事具員工身份，占全體董事 14%。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6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1 名董事年齡位於 61-70 歲，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已達成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之目標。除前述外，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電子、半導體、財務、法律及管理產業經驗，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2) 董事會獨立性：

A. 本公司董事人數共 7 名，其中 4 名為獨立董事，占董事總席次比例 57%。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運作效能，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獨立董事均依「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執行職務，且任職期間均未與管理階層或本公司關係人發生會損及公司利益或有失公正判斷的關係，4 位獨立董事均能獨立且有效監督董事會之運作。

B. 本公司全體董事彼此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董事會會議事項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時，董事均迴避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以確保董事會能獨立客觀執行職務。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11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事業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謝清江	—	—	—	—	—	—	—	—	7,635 0.26%	7,635 0.26%	93,526	93,526	90	90	—	—	—	—	101,251 3.50%	101,251 3.50%	—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顧大為	—	—	—	—	—	—	—	—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陳恒真(註 1)	—	—	—	—	—	—	—	—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張志偉(註 1)	—	—	—	—	—	—	—	—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王博民(註 1)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吉仁(註 2)	2,500	2,500	—	—	—	—	45	45													
獨立董事	簡禎富(註 2)	2,500	2,500	—	—	—	—	45	45													
獨立董事	簡立峰(註 2)	2,500	2,500	—	—	—	—	45	45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法令、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3、第 18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3 之規定，參考同業給付狀況與水準訂定。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0.5%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其訂定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績效，並參酌各董事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含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實際就任時間及個別績效表現(包括提升決策品質之貢獻度、個別專業進修精進之程度等)之考量，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標準與結構，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自然解任。

註 2：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江、 顧大為、陳恒真、 張志偉、王博民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江、 顧大為、陳恒真、 張志偉、王博民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顧大為、 陳恒真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顧大為、 陳恒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吉仁、簡禎富、簡立峰	李吉仁、簡禎富、簡立峰	李吉仁、簡禎富、簡立峰	李吉仁、簡禎富、簡立峰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偉、 王博民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偉、 王博民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江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江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11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勞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立媛	—	—	—	—	—	—	—	—	—
監察人	蔡秉憲	—	—	—	—	—	—	—	—	—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張立媛小姐與蔡秉憲先生自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立媛、蔡秉憲	張立媛、蔡秉憲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 1)：

111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總經理	謝清江	37,189	37,189	864	864	196,962	196,962	—	—	—	—	235,015 8.12%	235,015 8.12%	—
執行副總經理	張志偉													
執行副總經理	王博民													
資深副總經理	林珩之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孟翰													
資深副總經理	楊裕全													
資深副總經理	吳昌憬													
副總經理	梁仁昱													
副總經理	何旭峰													

註 1：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績效，並依各經理人擔任的職務、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個別績效表現(包括對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領導管理能力、財務及綜合營運管理指標達成度等)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與參考同業給付狀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審議評估整體薪酬合理性後提送董事會決議，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標準與結構，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註 2：此為依法提繳/給付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張志偉、王博民、林珩之、謝孟翰、 楊裕全、梁仁昱、吳昌憬、何旭峰	張志偉、王博民、林珩之、謝孟翰、 楊裕全、梁仁昱、吳昌憬、何旭峰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不含)	謝清江	謝清江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 謝清江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志偉				
	執行副總經理 王博民				
	資深副總經理 林珩之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孟翰				
	資深副總經理 楊裕全				
	資深副總經理 吳昌憬				
	副總經理 梁仁昱				
	副總經理 何旭峰				
	財務協理 廖益源				
	公司治理主管 李彥欣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酬金 給付對象	110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重編後)		111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 事	3.02%	3.02%	3.50%	3.50%
監 察 人	—	—	—	—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6.83%	6.83%	8.12%	8.1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酬勞分派案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5,505,703	154,494,297	3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 未上市(櫃)股票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6.11	110	90,000	900,000	64,683	646,826	分割受讓 41,060 千元	-	註 1
110.9	10	300,000	3,000,000	61,093	610,930	註銷庫藏股 35,896 千元	-	註 2
110.10	64.29	300,000	3,000,000	68,573	685,729	股份交換 40,066 千元 分割受讓 34,733 千元	-	註 3
111.1	178.2	300,000	3,000,000	79,457	794,567	合併 719,767 千元 合併銷除 610,929 千元	-	註 4
111.1	10	300,000	3,000,000	101,777	1,017,77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3,205 千元	-	註 5
111.1	264	300,000	3,000,000	103,933	1,039,326	員工認股權 21,554 千元	-	註 6
111.2	10	300,000	3,000,000	145,506	1,455,0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5,731 千元	-	註 7

註 1：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060032015 號函核准。

註 2：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00026584 號函核准。

註 3：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00029501 號函核准。

註4：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1110001357號函核准。

註5：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1110001358號函核准。

註6：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1110002770號函核准。

註7：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1110005874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2年4月2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41	1,301	19	1,363
持有股數	0	12,562,516	118,311,379	5,296,751	9,335,057	145,505,703
持股比例	0.00%	8.63%	81.31%	3.64%	6.42%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61	118,714	0.08%
1,000 至 5,000	459	868,113	0.60%
5,001 至 10,000	79	586,922	0.40%
10,001 至 15,000	44	538,957	0.37%
15,001 至 20,000	22	381,758	0.26%
20,001 至 30,000	27	673,412	0.46%
30,001 至 40,000	7	241,906	0.17%
40,001 至 50,000	7	333,571	0.23%
50,001 至 100,000	16	1,176,015	0.81%
100,001 至 200,000	11	1,489,416	1.02%
200,001 至 400,000	16	4,341,791	2.98%
400,001 至 600,000	4	1,820,656	1.25%
600,001 至 800,000	3	2,064,856	1.42%
800,001 至 1,000,000	1	901,517	0.62%
1,000,001 股以上	6	129,968,099	89.33%
合計	1,363	145,505,703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35,745	76.45%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1,882,516	8.17%
Inu Limited		2,585,000	1.78%
Star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1,809,000	1.24%
復華資本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378,000	0.95%
KAiA Capital Fund I L.P.		1,077,838	0.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鉅能國際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901,517	0.62%
PVG GCN VENTURES, L.P.		695,856	0.48%
Cypress Venture Capital III Limited		689,000	0.4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0.4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減)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謝 清 江	—	—	1,139,904 (註 1)	—	—	—
董 事	顧 大 為	—	—	—	—	—	—
董 事	陳 恒 真	—	—	—	—	—	—
董事兼執行副 總 經 理	張 志 偉	249,162	—	155,664	—	—	—
董事兼執行副 總 經 理	王 博 民	—	—	796,807 (註 1)	—	—	—
監 察 人	張 立 媛	—	—	—	—	—	—
監 察 人	蔡 秉 憲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林 珩 之	231,408	—	134,563	—	—	—
資深副總經理	謝 孟 翰	248,088	—	141,235	—	—	—
資深副總經理	楊 裕 全	201,535	—	122,614	—	—	—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昌 憬	—	—	383,715 (註 1)	—	—	—
副 總 經 理	梁 仁 昱	135,178	—	96,071	—	—	—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減) 數
副 總 經 理	何 旭 峰	—	—	314,605 (註 1)	—	—	—
財 務 協 理	廖 益 源	69,118	—	41,647	—	—	—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李 彥 欣	—	—	49,505 (註 1)	—	—	—
持股超過 10%之 股 東	聯發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473,292	—	107,762,453 (註 1)	—	—	—
持股超過 10%之 股 東	旭思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61,092,908)	—	—	—	—	—
持股超過 10%之 股 東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61,092,908	—	(61,092,908) (註 1)	—	—	—

註 1：111 年度持股變化，主係本公司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原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股東持有之股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數，以及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6 日與 111 年 2 月 18 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2)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股權 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旭思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集團內 組織調整	110.1.1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關係企業	(61,092,908)	USD2.7
聯發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簡化持股 架構	111.3.3	Gaintech Co. Limited	關係企業	(18,990,671)	USD1.45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並無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2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35,745	76.45%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達發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信 託財產專戶	11,882,516	8.17%	-	-	-	-	-	-	-
Inu Limited	2,585,000	1.78%	-	-	-	-	-	-	-
Star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1,809,000	1.24%	-	-	-	-	-	-	-
復華資本科技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1,378,000	0.95%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KAiA Capital Fund I L.P.	1,077,838	0.74%	-	-	-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鉅能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01,517	0.62%	-	-	-	-	-	-	-
PVG GCN VENTURES, L.P.	695,856	0.48%	-	-	-	-	-	-	-
Cypress Venture Capital III Limited	689,000	0.47%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0.4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註 1)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1.54	59.57
	分配後	151.54	44.57(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2,489	145,43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4.45	19.9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註 2)	21.39	19.9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60.00(註 3) 15.00(註 4)
	無償配股	—	—
	盈餘配股	—	6.81(註 3)
	資本公積配股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 2：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資基準日 111 年 1 月 6 日及 111 年 2 月 18 日之無償配股追溯調整。

註 3：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 111 年 1 月 1 日與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原創發) 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取得消滅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持有之有線通訊事業，而本公司股利分配主係因組織重組取得有線通訊事業(原創發)，並將其經營成果以股利方式給股東共享。故本公司 110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資本公積 223,205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2,321 千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6 日；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報 111 年 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730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73 千股及以資本公積 6,235,958 千元辦理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為 111 年 2 月 18 日，現金股利已於 111 年 11 月發放完畢。上述股利之分配係依照公司法 241 條 1 項第 1 款將全數由集團重組所產生及部分原帳上之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及現金，非屬盈餘之分派。

註 4: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現金股利 2,182,585 千元，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發放完畢。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股利分配，已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2,182,585 千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 15 元，已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報告股東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發放完畢。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認列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金額分別為 44,696 千元及 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1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員工酬勞無以股票分派，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4,696 千元及 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董事會通過結果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41,201 千元及 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 110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買回目的	因股份轉換買回異議股東之持股
買回期間	106/9/20 買回 3,589,642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新臺幣 110 元共 250,805 股 新臺幣 161 元共 2,092,670 股 新臺幣 166 元共 1,246,167 股 註：本公司於 106/9/20 以每股 110 元買回股數 3,589,642 股，因異議股東不服此價格，本公司依法向法院聲請裁定股票買回價格、且部份股東上訴高等法院後，分別依據新竹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裁定，以每股 161 元、每股 166 元計算差額給付異議股東。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89,642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571,372 千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3,589,642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年 6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 年度第一次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單位數	111 年 3 月 23 日 1,546,953 單位
發行日期	111 年 1 月 10 日
存續期間	授予日起至行權期間屆滿止
已發行單位數	1,546,953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6%
得認股期間	自本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且認股權人為行使認股權之相關收付款帳戶及集合投資專戶均開設完畢之日起 2 個月內（下稱「行權期間」），得依本辦法及認股權人簽訂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書規定之認股價格及認股權憑證單位數繳款並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憑證自行權始日起始具行使權。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 及比率（%）	自本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且認股權人為行使認股權之相關收付款帳戶及集合投資專戶均開設完畢之日起 2 個月內（下稱「行權期間」），得依本辦法及認股權人簽訂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書規定之認股價格及認股權憑證單位數繳款並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憑證自行權始日起始具行使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83,851 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67 元~137 元
未執行認股股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1.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2%，對股權之稀釋影響有限。

註：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63,102 單位。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6月30日；單位：股；千元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註 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註 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張志偉	210,000	0.14%	210,000	新臺幣 264	新臺幣 55,440	0.14%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林珩之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孟翰										
	資深副總經理	楊裕全										
	資深副總經理	吳昌憬										
	副總經理	梁仁昱										
	副總經理	何旭峰										
	財務協理	廖益源										
	公司治理主管	李彥欣										
員工 (註 3)	員工	于培倫	165,900	0.11%	165,900	新臺幣 264	新臺幣 43,798	0.11%	—	—	—	—
	員工	杜立群										
	員工	吳碧姬										
	員工	郭恩泰										
	員工	陳智豪										
	員工	陳榮佐										
	員工	駱彥彬										
	員工	謝郁震										
	員工	謝孟桓										
	員工	鍾靜芳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並以姓氏筆畫排序。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A.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1.行動電話晶片組。2.無線網路晶片組。3.射頻/混頻積體電路。4.多媒體積體電路。5.電腦週邊積體電路。6.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7.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8.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B.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C.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產品別	110 年度(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等	17,701,027	99.82	18,749,097	99.83	6,539,520	99.90
其他	31,232	0.18	31,949	0.17	6,514	0.10
合計	17,732,259	100.00	18,781,046	100.00	6,546,034	100.00

註：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分為無線通訊及有線通訊兩大事業群。無線通訊事業群包括 Bluetooth Audio 藍牙音頻及衛星定位通訊兩大主要產品線。Bluetooth Audio 應用廣泛包含藍牙耳機/TWS (True Wireless Stereo, 以下皆稱 TWS)、音箱、無線麥克風、輔聽器等終端產品。衛星定位通訊產品廣泛使用在可穿戴電子設備、各式車輛追蹤管理系統、共享交通、無人機等應用領域。有線通訊事業群包括寬頻及乙太網兩大主要產品線，寬頻產品包括 xDSL、GPON、10GPON。乙太網產品包括 1Gbps 及 2.5Gbps PHY 及具備雲端管理的 Switch 晶片。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無線商用話務耳機
- B.電競無線耳機，無線助輔聽器
- C.無線麥克風
- D.結合感測器與衛星定位技術的高精度慣性導航融合算法
- E.運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的新一代高精度定位 SoC
- F.支持 WiFi7 之高階 10GPON 家庭網關 SoC
- G.支持更高頻寬之下一代 PON 技術
- H.具備雲管理的乙太網路交換機晶片整合多路 Ethernet Phy，降低功耗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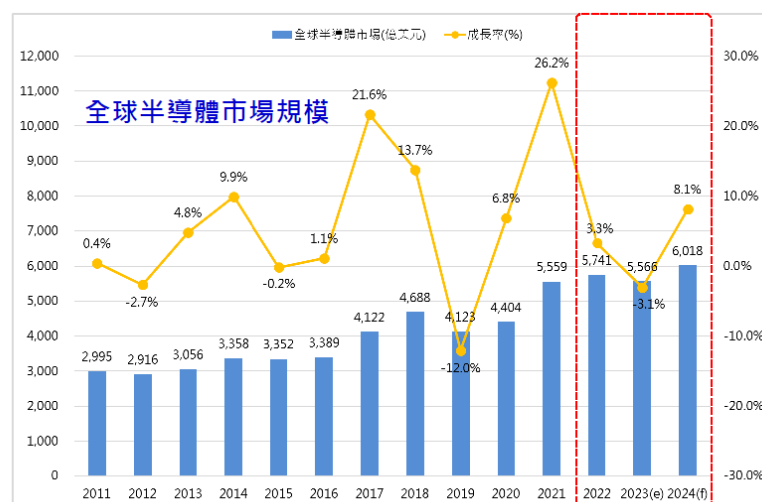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一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包括藍牙音頻及通訊、寬頻網路(xDSL、光纖)、乙太網等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耳機、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寬頻網路(xDSL、光纖)、乙太網路等，以下分別針對 IC 設計產業、無線通訊晶片及有線通訊晶片應用領域，介紹如後：

A.IC 設計產業概況

IC（Integrated Circuit，積體電路）在生活中無處不在，常見的 IC 種類包含 CPU、觸控 IC、網通 IC、DRAM、手機 SOC 等，而 IC 設計顧名思義，主要工作就是設計每個晶片上的功能、程式碼、元件以及元件之間的電路。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 預估 11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566 億美元，較 111 年率退 3.1%；資策會 MIC 預估 1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6,018 億美元，成長率 8.1%，主係預期庫存修正可結束，半導體設備市場出現回溫；因目前外部環境負面因素未除、消費市場買氣不佳、拉貨力道疲軟，從終端、系統廠到半導體晶片產銷供應鏈業者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問題，庫存去化將影響 112 年半導體市場表現(預估衰退 3.1%)。



資料來源：WSTS、MIC整理，2023年5月

資策會 MIC 統計 112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38,582 億元，較 111 年衰退 12.6%，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臺灣 IC 設計、記憶體、IC 封測 112 年產值預估將出現下滑，112 年全球與台灣半導體呈現衰退，惟現在半導體產業正處於景氣循環底部，半導體產業協會（SIA）最新統計指出，112 年 5 月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年減 21.1%，是連續第 11 個月萎縮，但與 4 月相比增加 1.7%，雖預期今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下滑 10.3%，整體經濟受通膨影響，各國補貼政策紛紛出爐，美歐日韓積極發展半導體自主、技術持續創新、帶動先進製程和先進封裝、企業 ESG 永續發展等議題皆攸關半導體產業消長，儘管全球經濟紛擾不斷，5G、AI 和高效能運算（HPC）等創新應用與商機釋放，半導體產業明年可望恢復成長。

B. 無線通訊晶片市場概況

一般可將無線通訊晶片大致分為手機射頻（Radio Frequency；RF）與基頻（Baseband；BB）、無線網路（Wireless LAN；WLAN）與藍牙（Bluetooth）等四大類晶片。無線通訊設備終端應用包括行動電話、衛星導航系統、衛星、微波通訊設備與穿戴式裝置等等。手持與穿戴式裝置的發展在市場需求逐漸朝向使用簡易、人性化介面、整合後端應用服務趨勢發展下，應用軟體與內容服務受到重視；下列就本公司主要產品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之市場現況介紹。

藍牙音頻晶片主要以音頻傳輸與數據傳輸在消費性市場的應用為主，其低功率與可靠性技術可應用在多種消費性產品上，如手機、平板、耳機、立體聲音頻串流、汽車、筆電、遊戲機，以及穿戴式裝置等，都可看到藍牙的身影。根據 IDC 最新的「全球穿戴式裝置追蹤報告（Worldwide Quarterly Wearable Device Tracker）」顯示，112 年第一季台灣穿戴式裝置市場總量為 80 萬台，相較 111 年下滑 19.3%。儘管疫情逐步緩解，隨通膨問題影響整體經濟，使全球購買力下降，致穿戴市場的各產品類別在第一季度呈現雙位數下滑的態勢。

本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主要應用市場為穿戴式裝置，根據 IDC 最新的「全球穿戴式裝置追蹤報告（Worldwide Quarterly Wearable Device Tracker）」顯示，台灣智慧手錶市場第一季進貨量為 19 萬台，年對年下滑 18.1%，主要係全球購買力下降、通貨膨脹以及智慧手錶大廠第一季尚在去化庫存，並放緩新品上市的時間，市場需求下降。而智慧手環市場的進貨量為 10 萬台，較 2022 年衰退 19.2%。

C. 有線通訊晶片市場概況

本公司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寬頻網路（xDSL、光纖）、乙太網路等，因應 5G、雲端服務、人工智慧（AI）及機器學習（ML）技術創新發展，資料中心的流量不斷成長，傳輸方面需要更強力的支援工具。觀察 110 年寬頻通訊市場發展趨勢，中國大陸在政府推動十三五計畫下，已基本實現光纖取代銅線之目標，面對新一期的十四五（2021~2025 年）計畫，正進行雙千兆（行動固網都達到 Gbps）的布局，建造安全可靠的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系統佈局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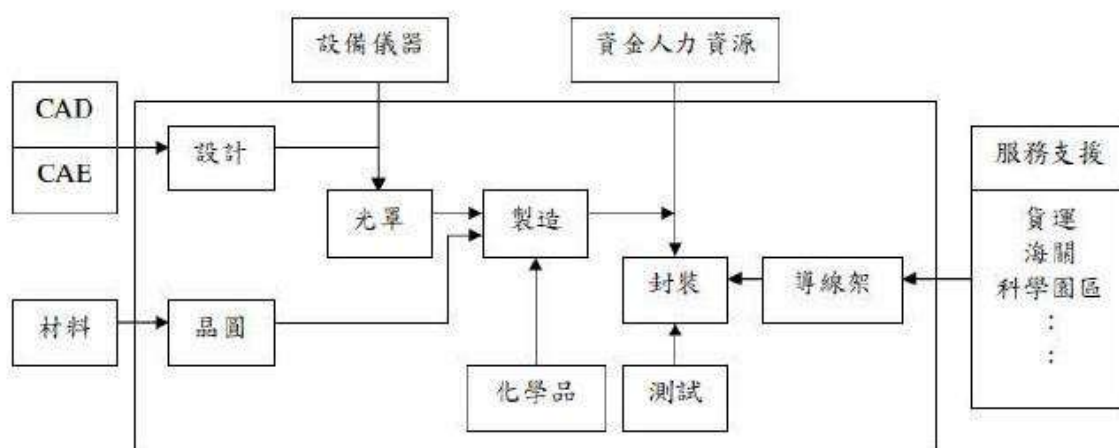
基礎設施，加快第五代移動通信，工業互聯網，大數據中心等建設。而歐洲與美國大型電信商則在政府寬頻普及政策的方針下，為了提升競爭力也多以下世代的 10GPON 標準為網路升級的目標，新興市場則以提升 GPON 滲透率為目標。整體市場在規格升級與 Gigabit 寬頻服務布局中，呈現平穩成長之態勢。

109 與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的影響，遠距成常態，加上元宇宙新趨勢，讓寬頻上網成為全球個人、家庭、企業必備，也推動全球寬頻市場發展快速，光纖寬頻、VDSL 設備需求快速成長，也使光纖網路 300Mbps 以上成為標準配備，讓更多企業加速建置更先進的資通訊軟硬體與雲端應用環境。依據國際電信聯盟(ITU)統計資料，全球寬頻流量增長快速，110 年全球寬頻流量較 105 年成長 4 倍，105 年至 110 年全球寬頻流量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28%。另全球寬頻流量隨著寬頻用戶數增加，以及民眾對於頻寬需求增長，資策會 MIC 預估 115 年全球寬頻流量將較 111 年成長 2 倍，111 年至 115 年全球寬頻流量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18.2%。

乙太網路晶片方面，根據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 (IDC) 發布的數據顯示，截至 112 年第一季，全球乙太網路交換器的收入同比增長了 31.5%，達到了 100 億美元。這一市場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大型資料中心對乙太網路交換器容量的需求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體系發展完整，IC 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IC 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周邊支援等，皆有眾多專業廠商投入，形成垂直分工明確的態勢，且朝專業化發展，因而使得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趨於完整。本公司係 IC 設計產品為主，而 IC 設計業係處於 IC 產業鏈中之上游，將設計完成的產品交給中游之專業的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後，再由下游之封裝測試廠進行產品的封裝及檢測，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及產業定義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設計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a. 無線通訊

- (a) 提升 TWS 耳機之功能－穿戴設備結合智慧語音是當下的趨勢，使產品在低功耗環境下能保持隨時喚醒功能，並在不增加體積的前提下，進一步提升主晶片之整合度和超低功耗的處理能力，實現更好的降噪效果。
- (b) 高精準度的定位與追蹤系統－衛星定位通訊產品現有的技術可以在戶外提供不錯的定位效果，但受到建築物群遮蔽及訊號的影響，於室內精準度卻會大幅下降，未來若需要掌握工廠內的貨物位置、城市內的移動車輛或是醫院內的病患等等移動物件，目前混合式定位技術的精準度仍然過低，將來可利用高頻寬提供更小的延遲以及良好的定位功能，產生輸出高精準度的定位與追蹤系統。

b. 有線通訊

海外 GPON 的成長快速－隨 5G 陸續商轉及元宇宙發展推升頻寬需求增加，除提高網路速度，還需要維持穩定且極低的延遲，需靠網絡運營商光纖網路之布建及覆蓋，下一代 PON 技術發展趨勢主要有兩個方向：一是提高單波長速率；二是多波長複用提高總速率，並提升容錯率、可靠性、可擴充性，擴大應用於企業網路或行動通訊基地台接取網路。

B. 競爭情形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產品隨應用裝置之範圍擴大，市場規模亦逐步提升，惟國內公司較少有同時專精於藍牙音頻、穿戴式裝置及寬頻通訊等產品應用之晶片設計公司，主要競爭廠商則有 Qualcomm、Broadcom 及恒玄科技公司等。本公司投入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研發已有多年，在品質上受客戶的認證及肯定，並有堅強的研發製造團隊及管理階層作後盾，在產品規格、性能、整合度、價格、貨品供應靈活度、技術支援等服務上有一定之優勢，亦是本公司在市場上能保有與國內外廠商競爭的原因之一。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和方向：

本公司專注於無線及有線通訊的系統晶片完整解決方案，是全球少數先行投入藍牙晶片市場之公司之一，整體發展趨勢由數位化、無線化、真無線至智能/AI化，並提供具備各類型無線通訊技術的低功耗微型處理器系統晶片，連接未來物聯網世界中億萬個智慧裝置。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分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6 月底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碩士/博士	482	76.0%	750	75.6%	758	75.8%
學士	152	24.0%	242	24.4%	242	24.2%
合計	634	100%	992	100%	1,000	1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1,551,016	2,145,717	1,853,749	4,008,519	4,795,843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7	● 推出低功耗藍牙 5.1 音頻雙連接方案 1552
108	● 推出 22nm 藍牙 5.2 音頻晶片 1562 ● 推出 12nm 衛星定位雙頻低功耗晶片 3335
109	● 推出 22nm 超低功耗藍牙音頻平台方案 ● 推出高精度衛星定位及用於基地台授時方案的單晶片 3335A
110	● 推出 22nm 藍牙電競耳機方案 1565 ● 推出 22nm 衛星定位低功耗單頻晶片 3352 ● 推出 28nm 高性能多核 GPON 晶片 7529 ● 推出低功耗 1Gbps Ethernet PHY 晶片 8801 ● 推出 1Gbps Ethernet Switch 晶片 8850
111	● 推出 12nm 超低功耗 BT 5.3 藍牙音頻晶片 1585 ● 推出上下行達 8Gbps 10GPON 固網光纖晶片 7580 ● 推出整合型光纖寬頻網路多核心 10GPON SoC 並支援 WiFi 6E, WiFi 7 全套解決方案晶片 7581 ● 推出支援北斗 B1C 新衛星訊號的單頻低功耗 GNSS 晶片 ● 推出 8 埠 1Gbps 整合雲端管理單晶片乙太網交換機 8851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專注目前之有線及無線通信技術研發並持續不斷地以創新的產品設計和品質改善程序，致力於全面的品質提昇。
- B. 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隨著產業產品規格標準與需求的演進，提升產品性能並優化製程，持續推出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加速產品佈局，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 B. 穩定高市占率產品之良好品質，取得原有客戶信賴，同時開發新客戶，拓展新市場及行銷通路，提升整體市占率。
- C. 不斷創新及研發技術，擴大既有之網通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用節能減碳的創新設計，生產無毒無害的綠色產品，以減輕對環境的衝擊。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服務)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10 年度(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5,636,418	31.79%	5,181,352	27.59%	2,687,331	41.05%
外銷	亞洲	12,060,701	68.02%	13,557,314	72.19%	3,855,162	58.89%
	其他	35,140	0.19%	42,380	0.22%	3,541	0.06%
	小計	12,095,841	68.21%	13,599,694	72.41%	3,858,703	58.95%
合計		17,732,259	100.00%	18,781,046	100.00%	6,546,034	100.00%

註：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111 年臺灣 IC 設計產值為新臺幣 12,320 億元，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約為 187.81 億元，約占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之 1.5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自 109 年開始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帶動在家工作與線上會議的需求激增，間接拉抬消費者對無線耳機的需求成長，TWS 在未來市場需求面上仍保持強勁，另隨著網路持續過渡至更高速度與更高性能的 5G 與物聯網(IoT)世界，使用者對於網際網路的頻寬與速度要求日益提高，不管是企業的基礎設施亦或是消費者自用，加速資料傳輸和提高網路效率是未來有線通訊必然的發展，無線通

訊晶片與有線通訊晶片市場需求面在未來仍維持增長趨勢。

供給方面，近年來全球晶片供給短缺情況已隨著價格調漲之後稍微緩解，加上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對象，在主要原料晶圓供應方面尚能滿足本公司之業務需求。

(4) 競爭利基：

A.具良好設計能力，研發團隊堅強

本公司技術與管理團隊均有多年半導體產業豐富經驗，專注於有線和無線通訊晶片之研發設計已 20 餘年，具有該領域之核心技術，因此對於客戶各型各樣的產品規格需求，都能以快速的研發時間，配合客戶供應上市，相關研發設計能力毋庸置疑。

B.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無線及有線通訊的系統及晶片完整解決方案，客戶多為全球頂尖通信廠商，產品經各國際大廠之品管測試，已取得既有客戶之信賴，品質深受全球頂尖通信廠商肯定。

C.對市場及客戶掌握度高

本公司除了擁有研發及產品品質優勢，更長年深耕於無線和有線通訊晶片之研發設計，對市場於業內已建立起質量的口碑，不論在自有開發產品或是客製化專案，均給予客戶專業及彈性的服務，縮減產品開發時程，依照客戶與市場需求及時供應。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掌握關鍵技術，競爭對手進入門檻高

本公司技術與管理團隊均有多年半導體產業豐富經驗，專注於有線和無線通訊晶片之研發設計已 20 餘年，具有該領域之核心技術，產品涵蓋了完整的藍牙相關周邊產品，產品廣泛程度領先同業，長期之研發亦積累了眾多專利，使新進之競爭對手進入門檻高。

b.產品完整，性價比高

本公司具有多年之晶片設計經驗，產品品質穩定及優良，加上技術與管理團隊均有多年半導體產業豐富經驗，持續強化工程體質，改善製程，使公司產品有價格競爭力，以獲取更高利潤。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針對市場需求必須投入龐大的開發資源，研發團隊必須持續增長

因應對策：

(a) 藉由研發經驗傳承及透過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帶領新進人員快速融入研發團隊之運作。

(b) 適當安排及運用員工獎酬制度，激勵員工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無線通訊之消費性產品生命週期短，未及時推出新產品將失去市占率

因應對策：

(a) 以過去所擁有的經驗與紮實技術作為基礎，改良現有產品，提升附加價值，另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以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搶占市場先機。

(b) 除了主動開發，亦藉由客戶之客製需求，共同開發新產品，以提高市場之競爭力。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藍牙音頻	應用領域為藍牙耳機，個人攜帶式音箱，以及家用音響。
衛星定位通訊	定位應用，包括可穿戴、追蹤器、無人機、PND、DVR和DSC。
寬頻	銅線與光纖寬頻網路解決方案。
乙太網	乙太網PHY與交換機解決方案。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專注於IC電路的設計開發，並委託晶圓廠生產，以及下游的封測廠負責封裝測試，主要產品生產製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晶圓	良好、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產品別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毛利率 (%)	毛利率 變動 (%)
110 年度 (重編後)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等	17,701,027	9,199,116	8,501,911	48.03	-
	其他	31,232	-	31,232	100.00	-
	合計	17,732,259	9,199,116	8,533,143	48.12	-
111 年度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等	18,749,097	9,738,883	9,010,214	48.06	0.06
	其他	31,949	-	31,949	100.00	-
	合計	18,781,046	9,738,883	9,042,163	48.15	0.06

註：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111 年度之毛利率較 110 年度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251,118	30.70	無	乙公司	3,205,834	42.05	無	乙公司	208,562	40.61	無
2.	乙公司	2,037,244	27.77	無	甲公司	2,669,625	35.02	無	甲公司	201,996	39.33	無
3.	丙公司	794,732	10.83	無	-	-	-	-	丁公司	58,382	11.37	無
	其他	2,252,489	30.70		其他	1,747,985	22.93		其他	44,661	8.69	
	合計	7,335,583	100.00		合計	7,623,444	100.00		合計	513,601	100.00	

註：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變動原因：晶圓為本公司主要原料，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隨市場需求提升，訂單增加致備料需求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購料需求減少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發科	2,482,231	14.00	母公司	A公司	2,167,436	11.54	-	聯發科	1,252,160	19.13	母公司
2.	-	-	-	-	聯發科	2,117,765	11.28	母公司	C公司	690,750	10.55	-
3.	-	-	-	-	C公司	2,086,305	11.11	-	A公司	673,092	10.28	-
4.	其他	15,250,028	86.00	-	其他	12,409,540	66.07	-	其他	3,930,032	60.04	-
	合計	17,732,259	100.00	-	合計	18,781,046	100.00	-	合計	6,546,034	100.00	-

註：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變動原因：本公司對 A 公司及 C 公司之銷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疫情後生活型態改變促使民眾對寬頻的需求改變，使得客戶對網通設備需求增長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受通貨膨脹及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委託晶圓廠生產以及封測廠封裝測試，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顆

年度	110 年度(重編後)				111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等	106,276	5,605,186	325,738	12,095,841	87,634	5,149,403	243,144	13,599,694
其他	-	31,232	-	-	-	31,949	-	-
合計	106,276	5,636,418	325,738	12,095,841	87,634	5,181,352	243,144	13,599,694

註：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變動原因：111 年度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及其他銷售值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衛星定位通訊晶片及藍牙相關應用需求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度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經 理 人	10	11	11
直 接 員 工	-	-	-
間 接 員 工	769	1,161	1,174
合 計	779	1,172	1,185
平均年齡(歲)	36.1	36.5	36.8
平均服務年資(年)	5.1	5.5	5.8
博 士	2.3	2.7	2.8
碩 士	67.9	68.4	68.6
大 專	29.7	28.8	28.4
高 中	0.1	0.1	0.2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係從事 IC 研發設計，依相關法令尚無需汙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生產均委外，一般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法環保廠商進行清運，尚無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重要投資。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除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提升員工視野，更有優於勞動法令的休假方案、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專案、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補助、用餐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下午茶、部門聚餐等活動，讓員工不僅能安心工作，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而成為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夥伴。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訓，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為使各階層同仁充份瞭解所擔負之任務內容及專業知識，公司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術、個人效能等訓練課程，並不定期舉辦員工內訓課程，持續不斷吸收新知，充實技能提高工作能力與品質，進而增加營運績效達到提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國內外營運據點皆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制定員工退休相關計畫。台灣地區依〈勞動基準法〉訂定有確定福利計畫，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有確定提撥計畫。民國 111 年有 100%的員工適用確定提撥計畫，0%的員工仍適用確定福利計畫(即從勞基法相關之退休規定)。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員工退休前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給付。退休金提撥金額為依法按月提撥，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為每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所提撥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的百分之六。民國 111 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9,080 萬元。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提存退休準備金外，每年亦透過合格精算師，進行退休準備金精算，於帳上提撥退休金，承認退休金負債，保障員工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進一步鼓勵員工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與投入。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權益，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遵守勞資相關法令，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本公司設有傳達公司營運變動及重大決策之管道，讓員工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互動關係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公司訂有智權資訊管理規範保護智權資訊，防止該等資訊遭有意或無意毀損、揭露、遺失、竄改、不當接觸、複製、傳輸或使用，並防範他人之機密資訊遭不當攜入公司或不當使用等。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及研發團隊，對產品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亦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訊息及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景氣動態，持續發展新技術與新產品，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八)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物	平方公尺	20,285.5	註 1	1,850,000 (註 2)	—	—	自用辦公室	無	無	註 1	無

註 1：本公司係於 111 年 1 月 28 日訂約，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1 日過戶，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取得及投保。

註 2：原始成本金額係包含車位價款。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未建置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資本帳價	面	投資股份			市價	會計處方	最近年度(111)投資報酬		持有股份數
				股數	股比	股淨權值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iroha (Cayman) Inc.	投資業務	55,183	142,383	4,253	100%	142,383	(註 1)	權益法	(38,241)	—	—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及技術服務	USD950	67,617	(註 2)	100%	67,617	(註 1)	權益法	(26,550)	—	—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	USD950	72,217	(註 2)	100%	72,217	(註 1)	權益法	(15,854)	—	—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495,875	599,974	12,396	19.75%	599,974	1,084,722	權益法	415,671	—	—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	2,214,341	2,749,107	48,035	100%	2,749,107	(註 1)	權益法	2,730,911	(註 3)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USD 10,000	2,060,895	(註 2)	100%	2,060,895	(註 1)	權益法	2,597,535	(註 4)	—

轉 投 資 事 業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111) 投 資 報 酬		持 公 股 數	有 司 份 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EcoNet Limited	投 資 及 銷 售	11,712	152,347	400	100%	152,347	(註 1)	權 益 法	858	—	—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投 資 業 務	—	1,156	12,360	100%	1,156	(註 1)	權 益 法	1,311	—	—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研 發	12,563	15,170	10	100%	15,170	(註 1)	權 益 法	814	—	—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研 發	37,312	38,793	9,500	100%	38,793	(註 1)	權 益 法	(3,976)	—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 2：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 3：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美金 80,760 千元，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收取現金股利。

註 4：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人民幣 315,905 千元及人民幣 310,000 千元，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已於 112 年 6 月收取現金股利。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iroha (Cayman) Inc.	4,253	100%	—	—	4,253	100%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96	19.75%	—	—	12,396	19.75%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48,035	100%	—	—	48,035	100%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EcoNet Limited	400	100%	—	—	400	100%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12,360	100%	—	—	12,360	100%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10	100%	—	—	10	100%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9,500	100%	—	—	9,500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軟體使用合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台灣分公司	110/8/31~113/9/30	取得軟體資產一批	無
買賣合約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自 111/1/28 起	預購房屋土地買賣	無
股份轉讓合約	原相股份有限公司、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自 111/3/31 至 股權交割日 111/7/1	取得原睿股權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110 年發行新股以受讓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思")分割讓與其海外投資部門之對價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100029501 號函核准在案。

(2) 資金來源：增發新股 3,473,29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4.29 元，總募集金額為 223,298 千元。

(3) 計畫項目：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本公司及旭思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受讓案之重要內容。雙方以 110 年 10 月 1 日為分割受讓基準日，由本公司增資發行 3,473,292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 34,732,920 元，受讓旭思分割讓與其海外投資部門(包含 Airoha (Cayman) Inc.普通股)之對價。

(4) 分割受讓基準日：110 年 10 月 1 日。

(5) 分割讓與營業之範圍、價值及其計算方式及依據：

本案屬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參酌旭思結算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截至交易基準日之營業狀況及損益變化等因素及會計師出具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訂定之。

(6) 預計效益：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發行新股受讓旭思分割讓與其海外投資部門案，將有效強化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以擴大營業規模。

(7)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8)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100029501 號函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在案。

3. 執行效益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2)	成長率 (%)	111 年度	成長率 (%)	112 年 上半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9,756,473	17,732,259	81.75	18,781,046	5.91	6,546,034	(40.70)
營業毛利	3,460,545	8,533,143	146.58	9,042,163	5.97	2,926,037	(48.67)
營業毛利率(%)	35.47	48.12	35.66	48.15	0.06	44.70	(13.44)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2)	成長率 (%)	111 年度	成長率 (%)	112 年 上半年度	成長率 (%)
稅後淨利	1,075,436	3,161,755	194.00	2,894,333	(8.46)	392,545	(81.08)
純益率(%)	11.02	17.83	61.80	15.41	(13.57)	6.00	(68.0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09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0 年 10 月收購 Airoha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 2：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1 日完成該分割受讓案，以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財務數據觀之，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微幅成長 5.91%，獲利表現方面，因 111 年度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整體而言，透過該次組織重組，有助於公司業務之完整性及強化客戶支持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可見該分割受讓案確實對本公司產生正面之助益。

另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上半年度拉貨速度減緩所致；，而 112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表現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較去年同期衰退。

(二)110 年發行新股予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稱 ACME)以交換 Airoha (Cayman) Inc.股份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100029501 號函核准在案。

(2) 資金來源：增發新股 4,006,65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4.29 元，總募集金額為 257,588 千元。

(3) 計畫項目：

本公司發行新股共 4,006,657 股予 ACME，作為達發科技交換 Airoha (Cayman) Inc.股份之對價，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股份交換案之重要內容。雙方以 110 年 10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由本公司增資發行 4,006,657 普通股予 ACME，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 40,066,570 元，股份交換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5,149,421 普通股。

(4) 股份交換基準日：110 年 10 月 1 日。

(5)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本案屬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係參酌 Airoha (Cayman) Inc.之財務報表中，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截至交易基準日之營業狀況及損益變化等因素及會計師出具之價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交換 Airoha (Cayman) Inc.普通股 1.2852 股。

(6) 預計效益：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予 ACME 以交換 Airoha (Cayman) Inc.股份案，將有效強化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以擴大營業規模。

(7)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8)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100029501 號函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在案。

3. 執行效益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2)	成長率 (%)	111 年度	成長率 (%)	112 年 上半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9,756,473	17,732,259	81.75	18,781,046	5.91	6,546,034	(40.70)
營業毛利	3,460,545	8,533,143	146.58	9,042,163	5.97	2,926,037	(48.67)
營業毛利率(%)	35.47	48.12	35.66	48.15	0.06	44.70	(13.44)
稅後淨利	1,075,436	3,161,755	194.00	2,894,333	(8.46)	392,545	(81.08)
純益率(%)	11.02	17.83	61.80	15.41	(13.57)	6.00	(68.0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09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0 年 10 月收購 Airoha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 2：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1 日完成該股份交換案，以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財務數據觀之，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微幅成長 5.91%，獲利表現方面，因 111 年度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整體而言，透過該次組織重組，有助於公司業務之完整性及強化客戶支持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可見該分割受讓案確實對本公司產生正面之助益。

另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上半年度拉貨速度減緩所致；獲利表現方面，因 111 年度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而 112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表現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較去年同期衰退。

(三)111 年與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竹商字第 1110001357 號函核准在案。

(2) 資金來源：增發新股 71,976,77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總募集金額為 719,768 千元

(3) 計畫項目：

本公司擬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以下簡稱達發開曼)普通股或特別股 1.28091345 股作為對價，依企業併購法吸收合併達發開曼，達發開曼實收總股數為 92,196,014 股，本公司依換股比例擬發行新股 71,976,771 股予達發開曼之股東，合併後，達發開曼消滅，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合併前達發開曼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 61,092,90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新臺幣 610,929,080 元，於本合併案合併基準日一併註銷。

(4) 合併基準日：111 年 1 月 1 日。

(5) 合併及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本次合併及換股比例係參酌雙方公司結算之財務報告，並考量截至合併基準日之營業狀況、損益價值變化及相關科目之減損等因素所訂定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以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交換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普通股或特別股 1.28091345 股。

(6) 預計效益：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通過達發開曼合併案，預期合併後將有助於本公司更進一步結合集團力量，透過雙方技術與業務人員之交互訓練以及提升產品組合完整性，合併後營運規模將隨之擴大，市占率提升，營收將維持穩定成長。

(7)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8)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竹商字第 1110001357 號函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在案。

3. 執行效益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	成長率 (%)	112 年 上半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7,732,259	18,781,046	5.91	6,546,034	(40.70)
營業毛利	8,533,143	9,042,163	5.97	2,926,037	(48.67)
營業毛利率(%)	48.12	48.15	0.06	44.70	(13.44)
稅後淨利	3,161,755	2,894,333	(8.46)	392,545	(81.08)
純益率(%)	17.83	15.41	(13.57)	6.00	(68.0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與達發開曼合併案，本公司營運規模隨之擴大，在營運成果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達 18,781,046 千元，較 110 年度成長 5.91%，而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上半年度拉貨速度減緩所致；獲利表現方面，因 111 年度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另 112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表現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較去年同期衰退，綜上，雖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及獲利表現受整體半導體產業趨勢而下滑，該合併案使雙方技術與業務人員交互訓練以提升產品組合完整性，確實對本公司產生正面之助益。

(四)111 年取得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合併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110029974 號函核准在案。

(2)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新臺幣 990,000 千元。

(3) 計畫項目：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臺幣 33 元取得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睿)股份 27,314,000 股(佔原睿已發行股份總數 91.05%之股權)，共計新臺幣 901,362 千元。另本公司於同次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核決後進行其餘 8.95%原睿股權之收購，累積交易金額共計新臺幣 990,000 千元。於上述完成交易後，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由本公司與原睿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睿為消滅公司。

(4) 合併基準日：111 年 9 月 5 日。

(5) 交易價格依據：

本公司係參酌原睿 110 年 9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及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作為交易價金依據，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為對價取得普通股股份案，由本公司以每股新臺幣 33 元作為本公司取得原睿 91.05%股權之對價，並授權董事長收購其餘原睿股權。

(6) 預計效益：取得原睿 100%股權之交易有利本公司聚集台灣藍牙無線與聲學人才，拓展藍牙無線商機，提升公司競爭力。另與原睿進行簡易合併主係簡化組織架構，整合集團資源。

(7)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

(8)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合併原睿一案業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110029974 號函核准在案。

3. 執行效益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	成長率 (%)	112 年 上半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7,732,259	18,781,046	5.91	6,546,034	(40.70)
營業毛利	8,533,143	9,042,163	5.97	2,926,037	(48.67)
營業毛利率(%)	48.12	48.15	0.06	44.70	(13.44)
稅後淨利	3,161,755	2,894,333	(8.46)	392,545	(81.08)
純益率(%)	17.83	15.41	(13.57)	6.00	(68.0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完成與原睿之合併案，在營運成果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達 18,781,046 千元，較 110 年度成長 5.91%，而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上半年度拉貨速度減緩所致；獲利表現方面，因 111 年度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另 112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表現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較去年同期衰退，綜上，雖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及獲利表現受整體半導體產業趨勢而下滑，該合併案使本公司取得原睿相關藍牙抗噪技術與專利，有助提升研發量能，而業務方面，原睿藍牙音頻產品客戶已併入本公司原有代理商交貨，強化市場競爭力，確實對本公司產生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921,156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1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403.5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臺幣 434.84 元，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4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新臺幣 434.84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8,921,156 千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4,450,000	4,4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4,471,156	4,471,156
合計		8,921,156	8,921,156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450,000 千元，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1.85%至 2.11%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6,327 千元，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4,471,156 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提升銀行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健全公司長期資金結構，並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核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16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077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17,439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1 年 6 月 1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8,921,156 千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少本公司利息費用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中長期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故本次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8,921,156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項目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4,450,000 千元，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2年度		合計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永豐 銀行	2.07%	112/04/28~ 112/10/25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3,800	1,000,000	3,800
兆豐 銀行	1.85%~ 1.86%	112/05/23~ 112/10/25	營運周轉	1,200,000	1,200,000	4,077	1,200,000	4,077
台新	2.11%	112/05/02~	營運周轉	1,050,000	1,050,000	4,067	1,050,000	4,067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2年度		合計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銀 行		112/10/25						
日 商 三 井	1.99%	112/05/02~ 112/10/25	營運周轉	1,200,000	1,200,000	4,383	1,200,000	4,383
合計				4,450,000	4,450,000	16,327	4,450,000	16,327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6,327 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項目		112 年 6 月底 (增資前)	112 年第四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00%	23.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9.03%	2,076.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95%	310.41%
	速動比率(%)	76.81%	254.13%

註：以 112 年 6 月個體數字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共計 8,921,156 千元後設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1,156 千元，其中 4,471,156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後，財報之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57.00%降為增資後之 23.0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929.03%增加為 2,076.49%，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增資前之 104.95%及 76.81%提高至增資後之 310.41%及 254.13%，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並得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期償債能力，且能提升其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更能強化財務結構，故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0,516 千股，占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166,022 千股之 12.36%，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並得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期償債能力增加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

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十八。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以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參考依據，收款條件多介於月結 30~60 天之間，而本公司所編製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依本公司以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預計 112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11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支付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服務之款項，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15~90 天，其所編製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及目前公司實際付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並配合營業規模成長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本公司 112 年 7~12 月及 113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主係集中辦公室以強化團隊互動並增進溝通及合作效率，其資金來源係以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其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2	4.97
負債比率(%)	24.92	44.38	57.00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財務槓桿度為 1.02 倍、1.02 倍及 4.97 倍，其數值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24.92%、44.38%及 57.00%，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23.02%，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450,000 千元，其原借款之用途為營運週轉金，主係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同時支應海外子公司達發蘇州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故向金融機構借款，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 110~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1,390,214 千元及 9,763,837 千元；認列對達發蘇州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396,668 千元及 2,597,535 千元，均呈成長態勢，顯示原銀行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顯現。另為聚集台灣藍牙無線與聲學人才，合力拓展高階市場，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與原睿進行簡易合併，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更形殷切，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使公司流動性風險增加，故本次增資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有效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本次募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所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324,404	371,083	541,825	1,098,634	989,824	1,710,872	4,859,395	4,134,914	1,299,526	1,110,266	4,082,247	4,234,921	324,40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90,879	678,402	773,895	712,434	1,088,953	1,138,936	740,053	682,318	800,408	1,079,227	1,220,705	1,308,090	10,714,300
其他	220	390	469,277	912	81,888	602,615	2,655	2,654	2,654	2,654	2,751	2,750	1,171,420
現金股利	-	-	-	-	-	2,492,334	-	-	-				2,492,334
處分不動產	-	-	-	-	-	-	-	-	-				
合計(2)	491,099	678,792	1,243,172	713,346	1,170,841	4,233,885	742,708	684,972	803,062	1,081,881	1,223,456	1,310,840	14,378,0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88,779	443,938	326,730	362,571	128,888	672,020	1,103,005	436,190	658,144	766,572	797,037	870,870	6,854,744
資本性支出	-	-	-	-	-	-	46,250	-	-	1,387,500			1,433,750
薪資及員工/董監酬勞	102,970	766,379	122,964	156,794	111,827	116,000	125,500	745,150	134,100	215,550	124,350	367,050	3,088,634
長期股權投資													
應付款項付現	148,594	85,945	231,234	296,354	156,894	141,547	185,395	149,395	149,395	204,395	149,395	149,395	2,047,938
稅捐	-	-	-	-	40,714	-	-	-	43,644				84,358
其他	4,077	11,788	5,435	6,437	11,470	5,795	7,039	7,039	7,039	7,039			73,158
合計(3)	544,420	1,308,050	686,363	822,156	449,793	935,362	1,467,189	1,337,774	992,322	2,581,056	1,070,782	1,387,315	13,582,5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44,420	2,508,050	1,886,363	2,022,156	1,649,793	2,135,362	2,667,189	2,537,774	2,192,322	3,781,056	2,270,782	2,587,315	14,782,5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928,917)	(1,458,175)	(101,366)	(210,176)	510,872	3,809,395	2,934,914	2,282,112	(89,734)	(1,588,909)	3,034,921	2,958,446	(80,124)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	-	-	-	-	8,921,156			8,921,156
銀行借款(還款)	100,000	800,000	-	-	-	(150,000)	-	-	-	(4,450,000)			(3,70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2,182,586)	-				(2,182,586)
合計(7)	100,000	800,000	-	-	-	(150,000)	-	(2,182,586)	-	4,471,156			3,038,57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71,083	541,825	1,098,634	989,824	1,710,872	4,859,395	4,134,914	1,299,526	1,110,266	4,082,247	4,234,921	4,158,446	4,158,44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4,158,446	4,529,058	3,845,304	3,821,550	3,653,397	3,500,715	3,554,597	2,278,803	2,100,143	2,038,010	2,110,352	2,251,719	4,158,44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233,826	839,461	839,461	896,047	1,028,082	1,028,082	1,064,627	1,149,899	1,149,899	1,140,910	1,119,936	1,119,936	12,610,166
應收退稅款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處分不動產	-	-	-	-	-	-	-	-	-	-	-	-	-
其他	2,751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1,788	1,787	1,788	1,788	1,787	1,788	27,227
合計(2)	1,236,577	842,211	842,211	898,797	1,030,832	1,030,832	1,066,415	1,151,686	1,151,687	1,142,698	1,121,723	1,121,724	12,637,39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518,523	518,523	518,523	627,508	627,508	627,508	699,346	699,346	699,346	677,856	677,856	677,856	7,569,699
資本性支出	44,442	44,442	44,442	44,442	44,442	44,442							266,652
薪資及員工/董監酬勞	123,000	783,000	123,000	215,000	125,000	125,000	123,000	451,000	123,000	212,500	122,500	355,500	2,881,500
長期股權投資													
應付款項付現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2,160,000
稅捐					206,564				211,474				418,038
其他													
合計(3)	865,965	1,525,965	865,965	1,066,950	1,183,514	976,950	1,002,346	1,330,346	1,213,820	1,070,356	980,356	1,213,356	13,295,8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65,965	2,725,965	2,065,965	2,266,950	2,383,514	2,176,950	2,202,346	2,530,346	2,413,820	2,270,356	2,180,356	2,413,356	14,495,8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329,058	2,645,304	2,621,550	2,453,397	2,300,715	2,354,597	2,418,666	900,143	838,010	910,352	1,051,719	960,087	2,299,950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還款)													
支付股利							(1,339,863)						(1,339,863)
合計(7)							(1,339,863)						(1,339,86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529,058	3,845,304	3,821,550	3,653,397	3,500,715	3,554,597	2,278,803	2,100,143	2,038,010	2,110,352	2,251,719	2,160,087	2,160,08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上半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3)	109 年度 (註 4)	110 年度 (註 5)	11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註 1	5,992,232	4,967,965	12,595,256	12,271,245	12,346,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55	69,574	685,738	1,285,394	1,219,136
無 形 資 產			31,781	10,923	326,281	1,663,399	1,581,965
其 他 資 產			237,860	238,181	3,052,232	1,852,809	1,567,690
資 產 總 額			6,335,028	5,286,643	16,659,507	17,072,847	16,714,89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299,624	2,670,742	5,330,126	7,544,223	9,422,495
	分 配 後		4,584,144	2,670,742	5,330,126	9,726,808(註 6)	(註 7)
非 流 動 負 債			89,571	83,046	347,318	860,503	364,60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389,195	2,753,788	5,677,444	8,404,726	9,787,097
	分 配 後		4,673,715	2,753,788	5,677,444	10,587,311(註 6)	(註 7)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945,833	2,057,847	4,360,323	8,668,121	6,927,799
股 本			646,826	646,826	685,729	1,455,057	1,455,057
資 本 公 積			875,401	1,166,292	1,570,457	1,922,053	2,047,68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19,824	639,590	2,078,711	4,976,866	3,186,826
	分 配 後		535,304	639,590	2,078,711	2,794,281(註 6)	(註 7)
其 他 權 益			(1,357)	-	25,426	314,145	238,230
庫 藏 股 票			(394,861)	(394,861)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14,710	6,031,081	-	-
非 控 制 權 益			-	260,298	590,659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45,833	2,532,855	10,982,063	8,668,121	6,927,799
	分 配 後		1,661,313	2,532,855	10,982,063	6,485,536(註 6)	(註 7)

註 1：本公司 107 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上述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3：108 年度財務資料係未追溯重編

註 4：109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0 年 10 月收購 Airoha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 5：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 6：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2,182,585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 15 元。

註 7：112 年度尚未分配。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上半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4)	109 年度 (註 5)	110 年度 (註 6)	11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註 1	12,209,311	9,756,473	17,732,259	18,781,046	6,546,034
營 業 毛 利		4,263,261	3,460,545	8,533,143	9,042,163	2,926,037
營 業 損 益		1,870,741	1,212,129	3,700,081	3,353,100	394,12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7,261	18,207	267,312	401,428	101,171
稅 前 淨 利		1,898,002	1,230,336	3,967,393	3,754,528	495,29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58,185	1,075,436	3,161,755	2,894,333	392,545
本 期 淨 利 (損)		1,558,185	1,075,436	3,161,755	2,894,333	392,54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488)	(8,647)	(68,944)	104,888	(75,91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56,697	1,066,789	3,092,811	2,999,221	316,63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58,185	1,061,489	1,936,615	2,894,333	392,545
淨 利 歸 屬 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947	1,111,589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113,551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56,697	1,059,228	1,964,338	2,999,221	316,6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299	1,028,20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7,738)	100,264	-	-
每 股 盈 餘 (註 3)		14.22	8.75	21.39	19.90	2.70

註 1：本公司 107 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上述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3：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每股盈餘係依據財務報告發布前之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追溯調整。

註 4：108 年度財務資料係未追溯重編。

註 5：109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0 年 10 月收購 Airoha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 6：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註 2)	108 年度 (註 2)	109 年度 (註 3)	110 年度 (註 4)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5,363,708	5,991,846	4,476,333	9,509,192	5,381,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56	73,155	55,188	192,709	795,718
無形資產		10,637	31,781	10,612	301,130	1,643,867
其他資產		196,144	243,031	445,165	4,623,771	7,764,982
資產總額		5,653,345	6,339,813	4,987,298	14,626,802	15,585,7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9,312	4,304,409	2,637,478	3,314,006	6,061,490
	分配後	4,149,537	4,588,929	2,637,478	3,314,006	8,244,075 (註 5)
非流動負債		33,453	89,571	77,263	330,733	856,0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2,765	4,393,980	2,714,741	3,644,739	6,917,588
	分配後	4,182,990	4,678,500	2,714,741	3,644,739	9,100,173 (註 5)
股本		646,826	646,826	646,826	685,729	1,455,057
資本公積		840,113	875,401	1,166,292	1,570,457	1,922,0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9,859	819,824	639,590	2,078,711	4,976,866
	分配後	379,634	535,304	639,590	2,078,711	2,794,281 (註 5)
其他權益		(1,357)	(1,357)	-	25,426	314,145
庫藏股票		(394,861)	(394,861)	(394,861)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14,710	6,031,081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590,659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50,580	1,945,833	2,272,557	10,982,063	8,668,121
	分配後	1,470,355	1,661,313	2,272,557	10,982,063	6,485,536 (註 5)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資料係未追溯重編。

註 3：109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0 年 10 月收購 Airoha (Cayman) Inc. 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 4：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 5：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2,182,585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 15 元。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註 3)	108 年度 (註 3)	109 年度 (註 4)	110 年度 (註 5)	11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820,440	12,209,311	9,756,473	11,390,214	9,763,837
營 業 毛 利	3,740,698	4,263,261	3,460,813	5,392,136	4,432,873
營 業 損 益	1,961,711	1,870,741	1,198,613	2,184,544	589,0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954	27,261	30,524	1,266,747	2,921,751
稅 前 淨 利	2,007,665	1,898,002	1,229,137	3,451,291	3,510,82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65,900	1,558,185	1,075,436	3,156,629	2,894,333
合併前非屬共同 控 制 股 權 利 益	-	-	-	(108,425)	-
本 期 淨 利 (損)	1,765,900	1,558,185	1,075,436	3,048,204	2,894,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0,045)	(1,488)	(909)	(63,410)	104,888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 制 股 權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100,6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5,855	1,556,697	1,074,527	2,992,547	2,999,2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	-	1,061,489	1,936,615	2,894,333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	-	13,947	1,111,58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1,059,228	1,964,338	2,999,2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	-	15,299	1,028,209	-
每 股 盈 餘	16.12	14.22	8.75	21.39	19.90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至 110 年度每股盈餘係依財務報表發布前之期末在外普通股之追溯調整。

註 3：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資料係未追溯重編。

註 4：109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0 年 10 月收購 Airoha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 5：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自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取得 Airoha (Cayman) Inc.之股權及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因本公司與 Airoha (Cayman) Inc.及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屬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下之個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問答集（以下簡稱「問答集」）發布「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郭紹彬	包含強調事項段之 無保留意見(註)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郭紹彬	包含強調事項段之 無保留意見(註)

註：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問答集處理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組織重組交易，因此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3.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四)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 上半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3)	109 年度 (註 4)	110 年度 (註 5)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1		69.28	52.09	34.08	49.23	58.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2.32	3,759.88	1,652.14	741.30	598.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37	186.01	236.30	162.66	131.03
	速動比率(%)			89.32	127.19	159.75	92.94	98.80
	利息保障倍數(倍)			5,988.39	3,556.88	113.61	278.87	12.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23	9.21	8.76	8.84	7.32
	平均收現日數			32	40	42	41	50
	存貨週轉率(次)			3.94	3.41	2.91	2.11	1.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9	4.95	5.44	7.31	9.99
	平均銷貨日數			93	107	125	173	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6.52	136.71	30.41	19.06	10.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4	1.68	1.22	1.11	0.77
	資產報酬率(%)			26.00	18.51	22.02	17.22	2.5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62.37	48.02	33.55	29.46	5.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3.43	190.21	578.57	258.03	34.04
	純益率(%)			12.76	11.02	17.83	15.41	6.00
	每股盈餘(元)(註 4)			14.22	8.75	21.39	19.90	2.70
	現金流量			36.76	50.42	37.39	34.86	13.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18	80.74	76.70	50.40	58.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1	(13.40)	14.18	(46.98)	20.76
	槓桿度			1.06	1.09	1.07	1.17	1.90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1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 1.財務結構之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11 年短期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11 年度購置設備增加致財務結構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 2.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1 年短期借款增加，導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111 年利息費用減少，導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3.經營能力之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售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11 年市場需求不振，導致存貨週率下降，平均銷售日數增加；平均應付帳款減少，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111 年度購置設備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4.獲利能力之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 111 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導致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 111 年營業費用較 110 年增加，導致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1 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現金股利發放增加，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 1：本公司 107 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2：上述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3：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資料係未追溯重編。

註 4：109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0 年 10 月收購 Airoha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 5：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 6：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註 2)	108 年度 (註 2)	109 年度 (註 3)	110 年度 (註 4)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4	69.31	54.43	24.92	44.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22.16	2,782.32	4,257.85	5,870.40	1,196.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8.76	139.20	169.72	286.94	88.78
	速動比率(%)	134.81	89.22	110.18	204.13	23.2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4,436.76	5,988.39	3,866.21	98.11	290.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9	11.23	9.21	9.08	7.20
	平均收現日數	36	32	40	40	51
	存貨週轉率(次)	3.40	3.94	3.41	2.80	1.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5	5.19	4.96	6.34	6.76
	平均銷貨日數	107	93	107	131	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5.75	156.52	152.04	91.89	19.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3	2.04	1.72	0.91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88	25.99	18.99	24.66	19.22
	權益報酬率(%)	63.80	62.37	50.99	32.8	29.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0.39	293.43	190.03	503.30	241.28
	純益率(%)	17.98	12.76	11.02	26.76	29.64
	每股盈餘(元)(註 3)	16.12	14.22	8.75	21.39	19.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67	36.84	51.05	75.82	34.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15	120.45	104.02	103.72	58.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1	0.27	(14.97)	16.90	(52.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6	1.08	0.91	0.3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2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 1.財務結構之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11 年短期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11 年購置設備增加，導致財務結構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 2.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1 年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短期借款增加，導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111 年利息費用減少，導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3.經營能力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存貨週轉率、平均銷售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係 111 年營業收入減少，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111 年市場需求不振，導致存貨週率下降，平均銷售日數增加；111 年度購置設備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11 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導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4.獲利能力之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 111 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導致資產報酬率減少；111 年營業收入減少、營業費用增加，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減少導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所致。
- 5.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1 年短期借款增加，導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11 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111 年現金股利發放增加，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6.槓桿度之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 111 年營業收入減少、營業費用增加，導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及108年度財務資料係未追溯重編。

註3：109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110年10月收購 Airoha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4：110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111年1月吸收合併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合併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重編後)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3,722	21.93	5,066,112	30.41	(1,322,390)	(26.10)	主係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5,967	8.06	444,380	2.67	931,587	209.64	主係長期定期存款轉至流動所致。
應收帳款	1,189,099	6.96	2,240,058	13.45	(1,050,959)	(46.92)	主係 111 年度下半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存貨	5,231,821	30.64	4,011,249	24.08	1,220,572	30.43	主要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存貨去化速度放緩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334	2.10	1,695,922	10.18	(1,336,588)	(78.81)	主係長期定期存款轉至流動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394	7.53	685,738	4.12	599,656	87.45	主係增加房屋未完工程、購買試驗設備及其他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1,663,399	9.74	326,281	1.96	1,337,118	409.81	主係合併原睿科技(股)公司產生商譽及購買原相專利權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451	2.53	257,753	1.55	173,698	67.39	主係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700,000	21.67	-	-	3,700,000	100.00	主係公司營運所需，故新增借款。
應付帳款	735,228	4.31	1,630,462	9.79	(895,234)	(54.91)	主係 111 年度下半年進貨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1,671,133	9.79	2,276,401	13.66	(605,268)	(26.59)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應付獎金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929,198	5.44	596,238	3.58	332,960	55.84	主係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6,678	3.73	6,132	0.04	630,546	10,282.88	主係未實現國外子公司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1,455,057	8.52	685,729	4.12	769,328	112.19	主係組織重組發行新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1,922,053	11.26	1,570,457	9.43	351,596	22.39	主係組織重整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致資本公積增加。
未分配盈餘	4,191,727	24.55	1,437,302	8.63	2,754,425	191.64	主係因 111 年度獲利導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其他權益	314,145	1.84	25,426	0.15	288,719	1,135.53	主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6,031,081	36.20	(6,031,081)	(100.00)	主係 111 年度因組織重組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股權，追溯重編前期報表所致。
非控制權益	-	-	590,659	3.55	(590,659)	(100.00)	主係 111 年度因組織重組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股權，追溯重編前期報表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4,795,843	25.54	4,008,519	22.61	787,324	19.64	主係 111 年度研發部門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重編後)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其他收入	79,094	0.42	52,013	0.29	27,081	52.07	主係 112 年度政府補助款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179	0.66	69,906	0.39	53,273	76.21	主係 111 年度臺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財務成本	13,512	0.07	35,232	0.20	(21,720)	(61.65)	主係 110 年支付予異議股東法定利息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28	0.66	(98,725)	(0.56)	222,153	(225.02)	主係 111 年臺幣貶值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2. 個體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重編後)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4,404	2.08	2,680,126	18.32	(2,355,722)	(87.90)	主係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66,520	3.63	1,273,716	8.71	(707,196)	(55.52)	主係 111 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05	0.06	2,245,509	15.35	(2,236,404)	(99.59)	主係 111 年度因組織重組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股權，追溯重編前期報表所致。
存貨淨額	3,963,124	25.43	2,733,072	18.69	1,230,052	45.01	主要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存貨去化速度放緩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33,855	44.49	3,870,464	26.46	3,063,391	79.15	主係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718	5.11	192,709	1.32	603,009	312.91	主係增加房屋未完工程、購買試驗設備及其他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1,643,867	10.55	301,130	2.06	1,342,737	445.90	主係合併原睿科技(股)公司產生商譽及購買原相專利權所致。
短期借款	3,700,000	23.74	0	-	3,700,000	100.00	主係公司營運所需，故新增借款。
應付帳款	478,658	3.07	867,182	5.93	(388,524)	(44.80)	主係 111 年下半年度進貨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1,200,031	7.70	1,588,357	10.86	(388,326)	(24.45)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應付獎金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29	0.12	175,587	1.20	(157,258)	(89.56)	主係 111 年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6,678	4.09	5,010	0.03	631,668	12,608.14	主係未實現國外子公司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1,455,057	9.34	685,729	4.69	769,328	112.19	主係組織重組發行新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1,922,053	12.33	1,570,457	10.74	351,596	22.39	主係組織重整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致資本公積增加。
未分配盈餘	4,191,727	26.89	1,437,302	9.83	2,754,425	191.64	主係因 111 年度獲利導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重編後)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其他權益	314,145	2.02	25,426	0.17	288,719	1,135.53	主係認列組織重組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6,031,081	41.23	(6,031,081)	(100.00)	主係 111 年度因組織重組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股權，追溯重編前期報表所致。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590,659	4.04	(590,659)	(100.00)	主係 111 年度因組織重組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股權，追溯重編前期報表所致。
營業收入	9,763,837	100.00	11,390,214	100.00	(1,626,377)	(14.28)	主係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5,330,964	54.60	5,998,078	52.66	(667,114)	(11.12)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4,432,873	45.40	5,392,136	47.34	(959,263)	(17.79)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3,211,022	32.89	2,567,620	22.54	643,402	25.06	主係 111 年度研發部門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589,069	6.03	2,184,544	19.18	(1,595,475)	(73.03)	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937	1.62	(6,073)	(0.05)	164,010	(2,700.64)	主係 111 年度臺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23,793	27.90	1,294,474	11.36	1,429,319	110.42	主係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616,487	6.31	294,662	2.59	321,825	109.22	主係未實現國外子公司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二。
2.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四。
3.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十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三。
2.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取得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EcoNet Limited、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為使投資人了解本公司重組後之財務狀況，故於本公開說明書額外補充 109 年度擬制性之財務報表資訊供參，請詳附件十七。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註)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2,271,245	12,595,256	(324,011)	(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394	685,738	599,656	87.45
無形資產	1,663,399	326,281	1,337,118	409.81
其他資產	1,852,809	3,052,232	(1,199,423)	(39.30)
資產總額	17,072,847	16,659,507	413,340	2.48
流動負債	7,544,223	5,330,126	2,214,097	41.54
非流動負債	860,503	347,318	513,185	147.76
負債總額	8,404,726	5,677,444	2,727,282	48.04
股 本	1,455,057	685,729	769,328	112.19
資本公積	1,922,053	1,570,457	351,596	22.39
保留盈餘	4,976,866	2,078,711	2,898,155	139.42
其他權益	314,145	25,426	288,719	1,135.5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6,031,081	(6,031,081)	(100.00)
非控制權益	-	590,659	(590,659)	(100.00)
權益總額	8,668,121	10,982,063	(2,313,942)	(21.07)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增加試驗設備及其他設備所致。 2.無形資產：主係合併原睿科技(股)公司產生商譽及購買專利權所致。 3.其他資產：主係長期存款轉至流動資產所致。 4.流動負債：主係 111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6.股本：主係組織重組發行新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7.資本公積：主係組織重整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致資本公積增加。 8.保留盈餘：主係因 111 年度獲利導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9.其他權益：主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10.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主係 111 年度因組織重組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股權，追溯重編前期報表所致。				

註：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二)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註)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781,046	17,732,259	1,048,787	5.91
營業成本	9,738,883	9,199,116	539,767	5.87
營業毛利	9,042,163	8,533,143	509,020	5.97
營業費用	5,689,063	4,833,062	856,001	17.71
營業利益	3,353,100	3,700,081	(346,981)	(9.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1,428	267,312	134,116	50.17
稅前淨利	3,754,528	3,967,393	(212,865)	(5.37)
所得稅費用	860,195	805,638	54,557	6.77
稅後淨利	2,894,333	3,161,755	(267,422)	(8.46)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外收入和支出：主係 111 年外幣兌換利益較 110 年增加所致。				

註：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預期銷售數量係業務單位依據客戶需求狀況與市場發展趨勢、目前接單情形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 之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066,112	2,629,916	(3,952,306)	3,743,722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9,916 千元：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獲利。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7,006 千元：主要係 111 年度資本支出及對子公司之收購增加。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1,986 千元：主要係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 之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43,722	1,984,982	1,371,024	7,099,728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銷貨產生之營運現金流入					
(2)其他活動：主係為投資及融資活動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10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購入台元科技園區第九期Y棟12樓至16樓及地下室內停車位300個，交易總金額約新臺幣18.5億元，依照工程期間分次支付款項，購入資金主要來源為自有資金，對本公司財務調度並無重大影響，節省原辦公室租金支出及整合分散之辦公區域，將有助於未來業務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認 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Airoha (Cayman) Inc.	(38,241)	公司營運綜效呈現	—	視營運狀況而定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26,550)	公司營運綜效呈現	—	視營運狀況而定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5,854)	公司營運綜效呈現	—	視營運狀況而定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3,177	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功效	—	視營運狀況而定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2,720,082	公司營運綜效呈現	—	視營運狀況而定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597,535	公司營運綜效呈現	—	視營運狀況而定
EcoNet Limited	858	公司營運綜效呈現	—	視營運狀況而定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1,311	公司營運綜效呈現	—	視營運狀況而定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註)	1,388	公司營運綜效呈現	—	視營運狀況而定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814	公司營運綜效呈現	—	視營運狀況而定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976)	公司營運綜效呈現	—	視營運狀況而定

註：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處分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六。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八。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七。
-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 111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江	6	-	100	-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顧大為	5	-	83.33	-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恒真	6	-	100	-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偉	6	-	100	-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博民	6	-	100	-
監察人	張立媛	5	-	83.33	-
監察人	蔡秉憲	5	-	8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下：

董事會日期	111.02.24
董事姓名	謝清江、張志偉與王博民
議案內容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應利迴避原因	董事謝清江、張志偉與王博民為本公司董事
參與表決情形	無參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	111.02.24
董事姓名	謝清江、張志偉與王博民
議案內容	經理人民國一一一年度報酬案
應利迴避原因	董事謝清江、張志偉與王博民為本公司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無參與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已於 111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落實公司治理。

(3) 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2. 111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第十屆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江	7	-	100	-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顧大為	7	-	100	-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政弘	1	-	100	郭政弘係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增選之一席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吉仁	6	1	83.33	-
獨立董事	簡立峰	7	-	100	-
獨立董事	簡禎富	7	-	100	-
董事	曾宛如	1	-	100	曾宛如係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增選之一席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公司 112 年度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下：

董事會日期	112.02.08
董事姓名	謝清江
議案內容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應利迴避原因	本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長/董事謝清江先生已配合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無參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	112.02.08
董事姓名	謝清江
議案內容	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報酬案
應利迴避原因	本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長/董事謝清江先生已配合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無參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	112.03.10
董事姓名	謝清江、顧大為、李吉仁、簡立峰、簡禎富
議案內容	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應利迴避原因	(一) 有關獨立董事李吉仁個人之報酬，因討論涉及自身適用之薪資報酬項目，李吉仁先生已配合利益迴避

	(二)有關獨立董事簡立峰、簡禎富個人之報酬，因討論涉及自身適用之薪資報酬項目，簡立峰、簡禎富先生已配合利益迴避 (三)有關法人董事之報酬，因討論涉及自身適用之薪資報酬項目，謝清江、顧大為已配合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無參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	112.05.03
董事姓名	謝清江、顧大為
議案內容	與聯發科技(股)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增補協議案
應利迴避原因	本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法人股東聯發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董事謝清江、顧大為先生已配合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無參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	112.08.07
董事姓名	曾宛如
議案內容	委任曾宛如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應利迴避原因	本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曾宛如女士已配合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無參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	112.08.07
董事姓名	郭政弘
議案內容	本公司董事薪酬結構與標準
應利迴避原因	本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法人股東聯發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郭政弘先生已配合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無參與表決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本公司已於 111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落實公司治理。 (3)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B】	次數	【B/A】	
獨立董事	簡禎富	6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111年6月1日； 曾宛如係本公司 於112年6月19 日股東常會增選 之一席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簡立峰(召集人)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吉仁	6	0	100	
獨立董事	曾宛如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8.3 第一屆 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評估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線交易防制辦法」、「智慧財產權管理程序」案 5.核准本公司與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核准合併契約案	無	通過	無
111.12.2 第一屆 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案 3.民國一一一年度財稅簽核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查帳公費案 4.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四季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一一〇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案 7.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 8.為配合初次上市，擬通過本公司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9.聘任李彥欣君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一職案 10.聘任王采臻君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一職案 11.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通過	無

	1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13.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14.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暨增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112.2.08 第一屆 第三次	1.本公司與各銀行簽訂一般短期綜合授信與外匯額度(避險目的)案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預算案	無	通過	無
112.3.10 第一屆 第四次	1.出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6.提請核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01 日止得提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確信服務 7.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含現金股利分派)案	無	通過	無
112.5.3 第一屆 第五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提請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 3.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4.與聯發科技(股)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增補協議案	無	通過	無
112.8.7 第一屆 第六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 本公司會計師以書面或面對面方式就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獨立董事得以相同方式回覆意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做充分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張立媛	5	0	83.33	-
監察人	蔡秉憲	5	0	8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
- 2.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監察人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維護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於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制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為遵循依據，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防制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將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董事具員工身份，占全體董事14%。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6名董事年齡位於51-60歲，1名董事年齡位於61-70歲。除前述外，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電子、半導體、財務、法律及管理產業經驗，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1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本公司視實際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	✓		(三)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全體董事成員評估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以及功能性委員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會之績效，並有外部績效評估機制，包括明定應至少每三年執行整體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一次，及外部評估單位之資格條件等。本公司衡量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至少包括下列面向或其他依法令要求或調整之項目：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第一季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做為訂定董事/委員會成員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針對可加強處進行改善。 最近一次(111年度)董事會(包括整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本年度績效評估採問卷內部自評整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前開績效評鑑之詳細內容於112年3月10日董事會呈報。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聘請全球知名會計事務所 Ernst & Young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	✓		本公司經111年12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法務暨智權處處長李彥欣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下設置「法務暨智權處」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財務處及相關部門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用信箱，並提供公司之電話、傳真資訊，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由企業永續工作小組指派各部門負責主管納入日常管理機制分析根本原因、研擬規劃相對應的改善措施，經由PDCA模式進行滾動式的修正回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况及各項財務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位(發言人：謝孟翰；代理發言人：廖益源)。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登錄為興櫃公司，已依照規定期限內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未來將依法規公告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提前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與營運情形，然皆遵循法規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相關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重視員工待遇及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意見得以溝通。 (二) 僱員關懷：為員工投保健康、雇用、職災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相關保險，並每年舉辦一次健康檢查，安定員工生活保障。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生產供應鏈上下游供應商均有良好的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以及旺季時產能的支持。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由企業永續工作小組指派各部門負責主管納入日常管理機制分析根本原因、研擬規劃相對應的改善措施，經由PDCA模式進行滾動式的修正回應。 (六)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俾使其能無虞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董事應負之責任。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11年起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薪資報酬委員名單下表：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獨立董事	李吉仁	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現為台灣大學名譽教授，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擅於策略管理與規劃，歷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係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工作經驗要求。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有關獨立性之要求。	1
獨立董事	簡禎富	曾擔任科技部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召集人、科技部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主任，並任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深耕決策分析、大數據分析、半導體製造模式與分析、智慧製造等研究領域，亦為公司所需。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有關獨立性之要求。	2
獨立董事	簡立峰	曾擔任 Google 台灣分公司產品開發工程總監兼台灣區董事總經理及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擅於資訊檢索、AI 智慧轉型等研究領域，亦為公司所需。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有關獨立性之要求。	1
獨立董事	曾宛如	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副院長、科法所所長；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委員、臺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政府指派)、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德國漢堡大學及海德堡大學交換教授，並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擅於法學領域，亦為公司所需。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有關獨立性之要求。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 本屆委員會任期：111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吉仁	6	0	100	無
委員	簡禎富	6	0	100	
委員	簡立峰	6	0	100	
委員	曾宛如	0	0	-	本公司於112年8月7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委任曾宛如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曾宛如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於公司內部經常性舉辦相關活動，以實際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由企業永續工作小組指派各部門負責主管納入日常管理機制分析根本原因、研擬規劃相對應的改善措施，經由PDCA模式進行滾動式的修正回應。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依據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均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規辦理。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致力於環境安全維護。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有效管理產出之各類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物，並已委託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司回收相關廢棄物。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浪費，以應對氣候變遷之全球環境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	✓		(四)本公司無生產製程，僅為辦公室使用。對能源依賴程度低，並未製造大量的碳排放量。目前本公司未屬環保署公告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登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錄之事業，故尚未進行過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無生產製程，主要能源消耗為辦公室生活用水及部分水冷式空調用水，因資源相對依賴程度低，部分無獨立水表，故目前無紀錄水資源消耗。 本公司無生產製程，僅為辦公室使用。本公司產出之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垃圾及產品測試不合格的廢棄物，包含：員工生活垃圾(H類)、廢電腦螢幕等資訊產品(R類)、混合五金廢料(E類)。本公司H類由科管局所屬清潔隊統一收受進入新竹市焚化廠，R類由廠商回收，E類則依環保局認定，雖非製程產生(委外生產之不良品)，但產出此類有害事業廢棄物需列管並依規定回收處理，E類廢棄物均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業者妥善處理，並依法進行申報，以避免污染環境及危害人體健康。混和五金廢料(E類)111年統計1.878噸/112年截至2/28統計0噸委由廢棄物處理廠商物理破碎處理篩選金屬再利用。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本公司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勞工等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 (二)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年節獎金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其中包括調薪及員工分紅。 (三)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主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每年規劃執行各種健檢套餐；依規定實施育嬰留職 停薪制度，提供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安胎假、產檢假、娩假、陪產假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公司重視人才的培育及職涯能力的發展，依工作所需提供內部及外部相關職能領域之教育訓練及進修。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另本公司亦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智慧資訊管理政策 PIM(Proprie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同時，本公司亦訂有客戶溝通及權益政策，以保障客戶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依據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準則與倡議，制定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其涵蓋五大面向：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職業道德與管理體系，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遵守此行為準則之保證書，並實施每年度審查已持續追蹤供應商實際符合程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上市，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本公司支持社會公益及善盡保護環境之企業責任始終如一，未來將配合相關法令明確規定依法辦理。	配合國際標準修改，逐步推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於111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修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更高標準自我期許並創造更大之價值貢獻社會。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員工管理，並有專人處理員工各項工作福利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行業性質並無重大環境污染問題，惟本公司對於垃圾實施分類處理、辦公室紙類、鐵鋁罐等資源垃圾回收，並加設生活省水裝置，節約用電，務求達到環保及節能減碳之目的。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創新」、「客戶導向」、及「不斷精進」四大價值觀為經營最高準則，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任何本公司之交貨或服務皆需符合本守則；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使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並避免圖私利行為。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擬定禁止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之方案。本公司更進一步據此訂定「舉報辦法」等規範，對於違反規定之懲處及申訴制度亦確實建立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舉報辦法」，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並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二)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於111年12月2日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由法務暨智財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此守則公開於公司網站，承諾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政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策，本公司由法務暨智財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本公司亦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從業道德行為規範、智權資訊管理、內線交易防範等。 (三)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本公司並設有檢舉信箱，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保密。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訂定有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文件中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且日常業務中即提醒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不定期於部門會議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訂有「舉報辦法」，並於網站揭露；且設有舉報信箱，作為雙向溝通管道，並設有專人處理信箱來函內容。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簽報懲處。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訂有「舉報辦法」，明訂相關措施並明訂對檢舉人資料與舉報資料應予保密，並由內部稽核室進行調查及處理。 (三)本公司訂有保護檢舉人規定，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的發生，並徹底實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於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該守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與守則之內容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線交易防制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後上傳「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章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位	姓名	任職期間	年資	離職原因
稽核主管	林欣穎	110/10/01~111/12/02	1 年 2 個月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對於重大訊息均即時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2063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一)查核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2,209,311	100.00	9,756,473	100.00	11,739,799	100.00	18,781,046	100.00
營業成本	7,946,050	65.08	6,295,928	64.53	5,998,774	51.10	9,738,883	51.85
營業毛利	4,263,261	34.92	3,460,545	35.47	5,741,025	48.90	9,042,163	48.15
營業費用	2,392,520	19.60	2,248,416	23.05	3,544,232	30.19	5,689,063	30.29
營業利益	1,870,741	15.32	1,212,129	12.42	2,196,793	18.71	3,353,100	1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61	0.22	18,207	0.19	45,036	0.38	401,428	2.14
稅前淨利	1,898,002	15.55	1,230,336	12.61	2,241,829	19.10	3,754,528	19.99
本期淨利	1,558,185	12.76	1,075,436	11.02	1,946,231	16.58	2,894,333	15.41
每股盈餘(元)	14.22		8.75		15.79		19.90	

資料來源：108~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擬制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5,993,970	100.00	13,552,283	100.00	17,732,259	100.00	18,781,046	100.00
營業成本	9,940,153	62.15	8,256,259	60.92	9,199,116	51.88	9,738,883	51.85
營業毛利	6,053,817	37.85	5,296,024	39.08	8,533,143	48.12	9,042,163	48.15
營業費用	3,483,455	21.78	3,494,839	25.79	4,833,062	27.26	5,689,063	30.29
營業利益	2,570,362	16.07	1,801,185	13.29	3,700,081	20.87	3,353,100	1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088	1.15	328,598	2.42	267,312	1.51	401,428	2.14
稅前淨利	2,754,450	17.22	2,129,783	15.72	3,967,393	22.37	3,754,528	19.99
本期淨利	2,324,646	14.53	1,926,183	14.21	3,161,755	17.83	2,894,333	15.41
每股盈餘(元)	15.02		12.05		21.39		19.90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公司說明：

1. 營業收入變化及合理性說明(係以擬制數為分析依據)

本公司營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茲依主要產品、銷售對象變化予以說明：

(1)108~111 年度及申請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本公司 108~111 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a. 查核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12,203,160	99.95	9,747,775	99.91	11,331,860	96.53	18,749,097	99.83
其他	6,151	0.05	8,698	0.09	407,939	3.47	31,949	0.17
合計	12,209,311	100.00	9,756,473	100.00	11,739,799	100.00	18,781,046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擬制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線通訊晶片	12,203,160	76.30	9,747,775	71.93	11,331,860	63.91	8,364,559	44.54
有線通訊晶片	3,696,249	23.11	3,795,810	28.01	6,369,167	35.92	10,384,538	55.29
其他	94,561	0.59	8,698	0.06	31,232	0.17	31,949	0.17
合計	15,993,970	100.00	13,552,283	100.00	17,732,259	100.00	18,781,046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真無線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數據機、光纖到戶數據機、乙太網路交換器等。

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區分為無線通訊晶片、有線通訊晶片及其他等，茲就本公司產品別合併營業收入說明如下：

A. 無線通訊晶片

本公司 108~111 年度無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203,160 千元、9,747,775 千元、11,331,860 千元及 8,364,55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6.30%、71.93%、63.91%及 44.54%。109 年度無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455,385 千元，減少幅度為 20.12%，主要係本公司 108 年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所致；110 年度無線通訊晶片之營業較 109 年度增加 1,584,085 千元，成長 16.25%，主要係隨本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技術提升，包含主動降噪、延遲電池壽命增加耳機續航力以及支援媒體高清音質的數位訊號處理等技術，使本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加上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提高價格，本公司藍牙音頻晶片報價亦隨生產成本增加而調

漲，另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增加所致；111 年度無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衰退 2,967,301 千元，衰退幅度為 26.19%，主要係 111 年度無線通訊晶片受通膨影響，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使無線通訊晶片銷售下滑所致。

B.有線通訊晶片

本公司 108~111 年度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96,249 千元、3,795,810 千元、6,369,167 千元及 10,384,53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3.11%、28.01%、35.92%及 55.29%。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尚無重大差異；本公司 110 年度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573,357 千元，成長 67.79%，主要係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寬頻網路市場於 110 年下半年大幅成長所致；111 年度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4,015,371 千元，成長 63.04%，主要係寬頻網路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並積極拓展印度、南美及西歐等海外市場有成所致。

C.其他

產品主係產品開發收入，本公司 108~111 年度來自開發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94,561 千元、8,698 千元、31,232 千元及 31,94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59%、0.06%、0.17%及 0.17%。主係本公司向客戶收取研究、開發、設計和測試產品之收入，由於開發收入非屬本公司常態性之營收來源，且佔整體營收比重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

2. 營業成本與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 108~111 年度成本分別為 9,940,153 千元、8,256,259 千元、9,199,116 千元及 9,738,88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053,817 千元、5,296,024 千元、8,533,143 千元及 9,042,16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7.85%、39.08%、48.12%及 48.15%。茲分析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如下：

(1)108~111 年度營業成本變動表

a.查核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7,946,050	100.00	6,295,928	100.00	5,998,774	100.00	9,738,883	100.00
其他	-	-	-	-	-	-	-	-
合計	7,946,050	100.00	6,295,928	100.00	5,998,774	100.00	9,738,88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擬制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線通訊晶片	7,946,050	79.94	6,295,928	76.26	5,998,774	65.21	4,754,042	48.82
有線通訊晶片	1,994,103	20.06	1,960,331	23.74	3,200,342	34.79	4,984,841	51.18
其他	-	-	-	-	-	-	-	-
合計	9,940,153	100.00	8,256,259	100.00	9,199,116	100.00	9,738,88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108~111 年度營業毛利變動表

a.查核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4,257,110	99.86	3,451,847	99.75	5,333,086	92.89	9,010,214	99.65
其他	6,151	0.14	8,698	0.25	407,939	7.11	31,949	0.35
合計	4,263,261	100.00	3,460,545	100.00	5,741,025	100.00	9,042,16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擬制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線通訊晶片	4,257,110	70.32	3,451,847	65.18	5,333,086	62.50	3,610,517	39.93
有線通訊晶片	1,702,146	28.12	1,835,479	34.66	3,168,825	37.14	5,399,697	59.72
其他	94,561	1.56	8,698	0.16	31,232	0.36	31,949	0.35
合計	6,053,817	100.00	5,296,024	100.00	8,533,143	100.00	9,042,16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108~111 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

A.無線通訊晶片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08~111 年度無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946,050 千元、6,295,928 千元、5,998,774 千元及 4,754,04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4.89%、35.41%、47.06%及 43.16%。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減少 805,263 千元，主要係 109 年度營收下滑及中國大陸低價競爭，使本公司 109 年度無線通訊晶片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而毛利率較 109 年度微幅提升，主要係 108 年本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所致；110 年度無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881,239 千元，毛利率亦提升至 47.06%，主要係隨本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技術提升，包含主動降噪、延遲電池壽命增加耳機續航力以及支援媒體高清音質的數位訊號處理等技術，使本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藍牙音頻晶片產品之單價及毛利皆提高，以及受到晶圓代工廠產能緊縮，調漲產品售價，而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毛利亦較 109 年度成長所致；111 年度之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銷售下滑，致營業毛利較上年度衰退 1,722,569 千元，衰退幅度為 32.30%，而 111 年度整體毛利率隨產能慢慢恢復，漲價效益消退，故毛利率相較於 110 年度降低。

B.有線通訊晶片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08~111 年度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94,103 千元、1,960,331 千元、3,200,342 千元及 4,984,84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6.05%、48.35%、49.75%及 52.00%。109 年度有線通訊晶片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較上年度提升，主要係 109 年度有線通訊晶片成本並無太大變動情況下，銷售量增加致毛利率較 109 年度微幅提升；本公司 110 年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 1,333,346 千元，主要係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寬頻網路市場於 110 年下半年大幅成長所致，而 110 年度之有線通訊晶片毛利率較 109 年度微幅提升至 49.75%，主要係本公司開始切入 10GPON 市場，10GPON 產品的單價及毛利皆較 GPON 高所致；111 年度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較上年度增長，另受 110 年產能緊縮影響，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之寬頻網路晶片售價調漲，致有線通訊晶片產品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52.00%。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1)108~111 年度營業費用變化情形

a. 查核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推銷費用	164,167	1.34	281,633	2.89	400,485	3.41	499,306	2.65
管理費用	82,636	0.68	113,034	1.16	279,644	2.38	393,914	2.10
研究發展費用	2,145,717	17.57	1,853,749	19.00	2,864,103	24.40	4,795,843	25.54
營業費用合計	2,392,520	19.60	2,248,416	23.05	3,544,232	30.19	5,689,063	30.29
營業利益	1,870,741	15.32	1,212,129	12.42	2,196,793	18.71	3,353,100	17.85

資料來源：108~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擬制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推銷費用	301,334	1.88	380,701	2.81	454,843	2.57	499,306	2.65
管理費用	191,754	1.20	215,284	1.59	369,700	2.08	393,914	2.10
研究發展費用	2,990,367	18.70	2,898,854	21.39	4,008,519	22.61	4,795,843	25.54
營業費用合計	3,483,455	21.78	3,494,839	25.79	4,833,062	27.26	5,689,063	30.29
營業利益	2,570,362	16.07	1,801,185	13.29	3,700,081	20.87	3,353,100	17.85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483,455 千元、3,494,839 千元、4,833,062 千元及 5,689,06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1.78%、25.79%、27.26%及 30.29%，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銷管費用主要包括薪資費用、折舊費用及權利金費用等，108~111 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301,334 千元、380,701 千元、454,843 千元及 499,306 千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88%、2.81%、2.57%及 2.65%；管理費用分別為 191,754 千元、215,284 千元、369,700 千元及 393,914 千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0%、1.59%、2.08%及 2.10%。109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79,367 千元，主要係當年度員工酬勞及獎金增加所致；110 年度之推銷費用亦較 109 年度增加 74,142 千元，主要係營收受惠於藍

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等因素使廣告費增加，及員工酬勞與獎金增加使當年度薪資費用增加所致；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44,463 千元，主要係發放員工認股權、獎金及員工酬勞增加使當期薪資費用大幅上升所致。109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23,530 千元，主要係員工酬勞及獎金增加使薪資費用增加所致；110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154,416 千元，主要係獎金與員工酬勞增加使當年度薪資費用增加，及籌劃申請上市使相關勞務費增加所致；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亦增加 24,214 千元，主要係發放員工認股權、獎金及員工酬勞增加使當期薪資費用上升所致。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係產品開發費用及人工依專案時間投入之相關成本，108 年度~111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2,990,367 千元、2,898,854 千元、4,008,519 千元及 4,795,843 千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8.70%、21.39%、22.61%及 25.54%。109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91,513 千元，主係 108 年依照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得認定原則申請退稅並於 109 年核定，使 109 年度相關稅費減少，及差旅費受到新冠疫情影響而減少所致，而 110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109,665 千元，主要係發放獎金及員工酬勞增加使當年度薪資費用增加所致，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亦較 110 年度增加 787,324 千元，主要係發放獎金、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增加使當期薪資費用大幅上升所致。

(2)108~111 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利益變化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570,362 千元、1,801,185 千元、3,700,081 千元及 3,353,100 千元。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減少 769,177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逐步降低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 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故 109 年度營業利益亦較 108 年度減少 29.92%；而受惠於本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效益顯現，以及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使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產品之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增長，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亦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加上因應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之成本上漲而提高銷售價格，致 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1,898,896 千元；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度微幅衰退 9.38%，主要係發放員工認股權、獎金及員工酬勞增加使當期薪資費用增加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 108~111 年度營業利益變化尚屬合理。

4. 營業外淨收支變化情形及合理性說明

a. 查核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20,437	11,565	3,247	129,490
其他收入	2,326	34,744	10,990	79,09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4,815	(27,756)	(6,166)	123,179
財務成本淨額	(317)	(346)	(34,539)	(13,5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	—	71,504	83,177
合計	27,261	18,207	45,036	401,428

資料來源：108~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擬制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62,181	79,078	109,121	129,490
其他收入	91,238	266,423	52,013	79,09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31,749	(16,233)	69,906	123,179
財務成本淨額	(1,080)	(670)	(35,232)	(13,5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	—	71,504	83,177
合計	184,088	328,598	267,312	401,428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111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84,088 千元、328,598 千元、267,312 千元及 401,42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1.15%、2.42%、1.51%及 2.14%，主要包含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等。

(1) 利息收入

108~1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62,181 千元、79,078 千元、109,121 千元及 129,490 千元。109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6,897 千元、110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0,043 千元，及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0,369 千元，主係因配合營運資金調度及因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等，致銀行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 108~111 年度及之其他收入主係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等，108~111 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91,238 千元、266,423 千元、52,013 千元及 79,094 千元，109 年度其他收入金額較高，主係因子公司達發蘇州獲得當地政府為促進集成電路企業給予之補貼獎勵，及本公司與香港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等因新冠疫情影響取得行政院發放之疫情補貼所致；另其他收入—其他主要係所得稅返還獎勵、離職員工繳回簽約金、董監事酬勞

及車馬費所致。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111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31,749 千元、(16,233)千元、69,906 千元及 123,179 千元，主係美金計價之進銷貨與美元存款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所致。

(4)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8~111 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080 千元、670 千元、35,232 千元及 13,512 千元，主係認列使用權攤銷之利息費用，另 110 年度財務成本較高，係因支付予異議股東法定利息所致。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本公司 108 年度~111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71,504 千元及 83,177 千元，主係認列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損益金額，各年度認列之金額則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而有所增減變化。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111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原因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稅後淨利變化情形及合理性說明

a. 查核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1,898,002	15.55	1,230,336	12.61	2,241,829	19.10	3,754,528	19.99
稅後淨利	1,558,185	12.76	1,075,436	11.02	1,946,231	16.58	2,894,333	15.41
每股盈餘	14.22		8.75		15.79		19.90	

資料來源：108~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擬制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2,754,450	17.22	2,129,783	15.72	3,967,393	22.37	3,754,528	19.99
稅後淨利	2,324,646	14.53	1,926,183	14.21	3,161,755	17.83	2,894,333	15.41
每股盈餘	15.02		12.05		21.39		19.90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2,324,646 千元、1,926,183 千元、3,161,755 千元及 2,894,333 千元，稅後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4.53%、14.21%、17.83%及 15.4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相較 108 年度減少 398,463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於 108 年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15.27%，且員工酬勞及獎金增加使薪資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小幅增加，致 109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 17.14%。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相較 109 年度增加 1,235,572 千元，主係受惠於本公司 110 年度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使得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64.15%。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相較 110 年度減少 267,422 千元，主係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並積極拓展印度、南美及西歐等海外市場有成，雖 111 年無線通訊事業受景氣影響銷售下滑，整體營收表現仍較去年度微幅增長，惟 111 年度因發放員工認股權、獎金及員工酬勞增加使當期薪資費用上升，營業利益較去年度衰退 9.38%，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亦較去年度微幅衰退 8.46%所致。

承銷商說明：

申請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真無線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數據機、光纖到戶數據機、乙太網路交換器等。茲就申請公司 108 年度~111 年度之業績變化比較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

申請公司 108~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93,970 千元、13,552,283 千元、17,732,259 千元及 18,781,046 千元，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441,687 千元，衰退 15.27%，主要係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所致；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4,179,976 千元，成長 30.84%，主要係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加上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提高價格，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報價亦隨生產成本增加而調漲，以及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寬頻網路市場於 110 年下半年大幅成長所致；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加 1,048,787 千元，成長 5.91%，主要係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並積極拓展印度、南美及西歐等海外市場有成，雖 111 年度無線通訊事業受景氣影響銷售下滑，該公司 111 年度獲利表現仍較去年度增長。

2.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申請公司 108~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053,817 千元、5,296,024 千元、8,533,143 千元及 9,042,163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7.85%、39.08%、48.12%及 48.15%。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757,793 千元、毛利率較 108 年度提升，主係該公司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銷售比重降低所致；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3,237,119 千元，主要係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衛星定位通訊晶片及寬頻網路晶片需求皆有提升，加上因應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之成本上漲而提高銷售價格，使 110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9 年度提升；111 年度之無線通訊相關產品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銷售下滑，惟有線通訊晶

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且該公司積極拓展印度、南美及西歐等海外市場有成，而有線通訊晶片毛利率高於無線通訊晶片，故隨有線通訊晶片營收比重增加，該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微幅提升至 48.15%，整體營業毛利亦較去年度增長。

3. 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

申請公司 108~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570,362 千元、1,801,185 千元、3,700,081 千元及 3,353,10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6.07%、13.29%、20.87%及 17.85%。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降低，主要係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惟該公司員工酬勞及獎金增加使薪資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故 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減少 769,177 千元，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度下滑至 13.29%；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1,898,896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另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使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產品之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增長，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亦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加上因應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之成本上漲而提高銷售價格，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皆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雖 110 年度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相關營運支出亦增加情況下，規模經濟顯現整體營業利益率仍較 109 年度提升至 20.87%；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度降至 17.85%，主要係隨著 111 年度發放員工認股權、獎金及員工酬勞增加使當期薪資費用上升，使得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去年度降低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分析

申請公司 108~111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84,088 千元、328,598 千元、267,312 千元及 401,42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1.15%、2.42%、1.51 %及 2.14%，主要包含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等。111 年度則因美國聯準會積極升息使臺幣貶值致當期營業外收入增加。

5. 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動分析

申請公司 108~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754,450 千元、2,129,783 千元、3,967,393 千元及 3,754,528 千元，稅前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22%、15.72%、22.37%及 19.99%，每股盈餘分別為 15.02 元、12.05 元、21.39 元及 19.90 元。申請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遂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 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進而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15.27%，惟員工酬勞及獎金增加使薪資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小幅增加，致使 109 年度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分別較去年度減少 22.68%及 19.77%；110 年申請公司受惠於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市場有成及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致 110 年度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上升；111 年度無線產品受消費市場需求不振而衰退，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則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且申請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故申請公司 111 年度整體營收表現仍較去年度微幅增長，惟 111 年度因發放員工認股權、獎金及員工酬勞增加使當期薪資費用上升，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度衰退 9.38%，申請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及

每股稅後純益皆較去年度微幅衰退 5.37%及 6.97%。

整體而言，經評估其業績變化合理性，申請公司 108~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毛利率、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淨收支及稅後損益之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原為聯發科技透過旭思持有之子公司，經股份轉換後調整為聯發科技另一子公司創發開曼之子公司，嗣後再與創發開曼合併後申請上市，前述組織調整之緣由與過程、適法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更名前原為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絡達科技」，專注於無線通訊晶片技術之研發，而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原創發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發開曼」，於 110 年 2 月更名為達發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發開曼」)直接持有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並間接持有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 Econet Limited，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一寬頻通訊晶片廠商，考量 IC 設計經營規模日趨重要，且本公司和達發開曼及其子公司並無重疊業務，組織調整後將創造一個更完善的經營平台及更多元化的產品及營收組合，減少重複投資、共享研發資源，故以股份轉換等方式進行組織調整，聯發科於 109 年 7 月代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思)公告組織調整案，整合絡達科技與創發開曼兩家公司，待相關組織調整完成後，絡達原有股東將持有上市主體約 70%股權，創發原有股東將持有其他約 30%股權，前述股權分配係包含員工認股，組織架構調整過程分述如下：

109 年 7 月 31 日聯發科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思)及達發開曼決議由達發開曼發行新股 61,092,908 股予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旭思，以取得本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109 年 7 月 31 日進行組織調整案時，仍以開曼架構作為上市主體方向進行討論，轉換完畢後，本公司成為達發開曼 100%持有之子公司。前述股份轉換案係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中華民國及開曼相關法令進行之股份轉換，已委請獨立專家針對上述股份轉換案所出具之股份轉換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達發開曼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事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審一字第 10900276100 號核准，並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1000014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經上述股份轉換案後，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成為達發開曼 100%持有之子公司，後續綜合考量實際營運狀況後，決定擬以本公司達發科技為主體在台灣上市，並將絡達開曼及子公司移轉至達發科技下，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受讓營業價值發行新股案及董事會決議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案，決議發行新股共 3,473,292 股予聯發科，作為受讓聯發科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旭思分割讓與其海外投資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簡稱「旭思分割案」)，以及同次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共 4,006,657 股予 ACME(註 1)，作為交換絡達開曼股權之對價(簡稱「股份交換案」)。旭思分割案與股份交換案於交易基準日 110 年 10 月 1 日完成。透過本次組織架構調整，使達發科技直接持有絡達開曼，將強化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以擴大營業規模。分割讓與營業價值、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分別係依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參酌絡達開曼之財務報表中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截至交易基準日之營業狀況及損益變化等因素訂定之。前述交易係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讓與營業價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及絡達開曼股份價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並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事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於110年9月6日經審二字第11000168070號函及110年9月7日經審一字第11000168010號函核准，並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10年10月15日竹商字第1100029501號函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在案。

經上述決定以本公司達發科技為主體在台灣上市，因此為簡化組織架構，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召開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達發開曼合併案，因考量本案向主管機關申請之進度並冀儘速發揮合併效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29日公開資訊觀測站代本公司公告變更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月1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合併案將有助於本公司更進一步結合集團力量，透過雙方技術與業務人員之交互訓練以及提升產品組合完整性，營運規模將隨之擴大，市占率提升，營收將維持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合併及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係參酌雙方公司結算之財務報告，並考量截至合併基準日之營業狀況、損益價值變化及相關科目之減損等因素所訂定，以本公司普通股1股交換達發開曼普通股或特別股1.28股。前述交易係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法定相關程序，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進行合併，另取得獨立專家針對上述合併案所出具之合併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並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已於合併基準日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本公司因合併案所新發行之普通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11年1月14日竹商字第1110001357號函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在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亦於111年1月31日核准達發開曼之合併解散登記。

綜上，組織重組前，聯發科旗下分為原絡達組織（負責無線通訊晶片業務）及原創發組織（負責有線通訊晶片業務），考量IC設計經營規模日趨重要，且達發科技（原絡達科技）和達發開曼（原創發開曼）及其子公司並無重疊業務，組織調整後將創造一個更完善的經營平台及更多元化的產品及營收組合，跨足無線通訊及固網通訊晶片市場，上述組織調整係為子公司重組，以合併報表觀點，上述交易為內部組織調整所進行法律行為，在經濟實質上並不應產生獲利，僅為母公司帳列會計科目間之調整，對聯發科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損益並無影響，不損及聯發科公司股東權益，且在進行相關組織調整案之前，亦已取得創發所有股東同意，且皆已經適當決議程序，依法完成。

註1:ACME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達發科技之員工持股平台，絡達開曼為吸引及留任絡達科技公司所需之人才而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107年5月21日決議每股認購價格美金3.48元，另ACME之股票已於111年6月分別登記至達發科技員工名下及永豐商業銀行受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前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每股認購價格及認購數量尚屬合理。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組織重組前，聯發科旗下分為原絡達組織（負責無線通訊晶片業務）及原創發組織（負責有線通訊晶片業務），經檢視聯發科提供該公司組織重組之相關文件，聯發科規劃時係考量參與交易方5年之經營績效及獲利狀況等，並考量產品線調整等因素進行比例計算，計算出原絡達組織貢獻度約為70%，而原創發組織貢獻度約為30%。經檢視絡達及創發實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絡達與創發5年度之經營績效及獲利狀況觀之，原絡達現有股東將持有新公司約70%股權，原創發現有股東將持有新公司約30%股權應屬允當，另各階段之重組過程評估請詳下方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109年7月31日董事會議事錄、股份轉換契約、獨立專家合理意見書，該公司為集團組織重組，於109年7月31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決議與達發開曼依照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10年1月1日，由達發開曼發行新股61,092,908股予該公司唯一法人股東旭思，以取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該公司唯一股東由旭思改為達發開曼，主要係當時仍以開曼架構作為上市主體方向

進行討論，故以股份轉換方式將達發科技搬移至達發開曼底下，如以轉換前後聯發科持有達發科技及達發開曼合計之股權帳面價值(依持股比計算)觀之，股份轉換前，聯發科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達發科技及達發開曼之股權帳面價值合計為 8,708,249 千元，股份轉換後 110 年 1 月 1 日持有達發科技及達發開曼之股權帳面價值合計為 9,203,209 千元，高於轉換前持有之股權價值，轉換前後之變動僅占聯發科 110 年度合併財報股東權益之 0.11%，如以合併報表觀點觀之，上述交易為內部組織調整，經濟實質上並不應產生獲利，僅為母公司帳列會計科目間之調整，對聯發科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損益並無影響。上述交易已依據經濟部外國人投資條例等相關規定進行申報核准程序，並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1000014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亦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與公司法及中華民國及開曼相關法令尚無不符。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與旭思共同簽署之分割計畫書、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之意見書、該公司與 ACME 共同簽署之股份交換契約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公司變更登記文件等相關資料，旭思分割案係依照企業併購法之分割程序，分割移轉旭思海外投資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予達發公司，該旭思分割案已經雙方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另亦依照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獨立專家之換股合理性意見書；達發公司發行新股予 ACME，作為交換絡達開曼股權之對價，係依照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有關僑外投資申請案件等相關規定執行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亦依照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股份交換獨立專家意見書，且如以上述交易前後聯發科持有股權帳面價值(依持股比計算)觀之，聯發科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持有達發開曼及絡達開曼之股權帳面價值合計為 11,226,060 千元，而旭思分割案與股份交換案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完成，聯發科持有達發開曼及達發科技之股權帳面價值合計為 11,127,483 千元，變動僅占聯發科 110 年度合併財報股東權益之 0.02%，尚無重大影響，如以合併報表觀點觀之，上述交易為內部組織調整，經濟實質上並不應產生獲利，僅為母公司帳列會計科目間之調整，對聯發科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損益並無影響。上述整併過程已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有關僑外投資申請案件等相關規定進行申報核准程序，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00029501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亦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與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尚無不符。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與達發開曼共同簽署之合併契約、達發開曼股東會議事錄、獨立專家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公司變更登記文件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並簽署合併契約，另如以上述交易前後聯發科持有股權帳面價值(依持股比計算)觀之，合併前，聯發科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達發科技及達發開曼之股權帳面價值合計為 11,707,675 千元，合併後 111 年 1 月 1 日持有達發科技及達發開曼之股權帳面價值合計為 11,595,452 千元，變動僅占聯發科 110 年度合併財報股東權益之 0.03%，尚無重大影響，如以合併報表觀點觀之，上述交易為內部組織調整，經濟實質上並不應產生獲利，僅為母公司帳列會計科目間之調整，對聯發科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損益並無影響。該公司與達發開曼換股決策過程相關評估程序已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有關大陸投資申請案件等相關規定進行申報核准程序，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10001357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與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尚無不符。

整體而言，絡達與創發集團之營運個體包含台灣及海外，在尚未決定最後達發集團完整架構及以台灣公司或外國公司申請上市前，重組過程係保持彈性及動態調整，經檢視重組每一階段之股權變動及相關決議程序文件及重組前後聯發科持有之股權價值，其股權重組係屬合理、合法，且對聯發科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損益並無影響，尚無損及聯發科股東權益之情事，另該公司在進行相關組織調整案之前，亦已取得創發所有股東同意，尚無重大異常。

律師說明：

依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達發」）之說明，達發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發科」）集團之子公司，於達發進行組織重組前，聯發科集團內分為專注於無線通訊晶片之達原絡達事業體及專注於有線晶片業務之原創發組織事業體，二事業體曾進行下列組織重組，目的為整併二事業體，減少重複投資、共享研發資源，並依各階段欲於台灣申請股票上市之主體不同，而有階段性組織調整之情形。該等組織重組法律程序上均符合如下所述之相關法律規定。

依據達發 109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議事錄（以下文件均為影本）、EcoNet (Cayman) Inc.（後更名為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以下稱「達發開曼」）與達發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簽署之股份轉換契約、獨立專家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3 日核准函、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 1 月 19 日核准函及達發 110 年 1 月 19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達發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為公司集團組織重組，與達發開曼依照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由達發開曼發行新股予達發之唯一股東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取得達發全數已發行之股份，達發成為達發開曼 100% 持有之子公司，該股份轉換案依企業併購法第 31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業經達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法律程序上符合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

依據達發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達發與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思」）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簽訂之分割計畫書、獨立專家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之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之意見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10 年 9 月 6 日核准函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 10 月 15 日核准函及達發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達發與旭思以 110 年 10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受讓旭思海外投資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 Airoha (Cayman) Inc.（以下稱「絡達開曼」）股權），達發並發行新股予旭思唯一法人股東聯發科，該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業經達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法律程序上符合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

依據達發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達發與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稱「ACME」）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簽訂之股份交換契約書、獨立專家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之股份交換意見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10 年 9 月 7 日核准函、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 10 月 15 日核准函及達發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達發與 ACME 以 110 年 10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

新股以作為受讓 ACME 持有之絡達開曼股份之對價，該股份交換案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業經達發董事會決議通過，法律程序上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依據達發 110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議事錄、達發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與達發開曼簽訂之合併契約、獨立專家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30 日核准函、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准函及達發 1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達發為集團架構調整，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達發與達發開曼合併案，合併後，達發開曼消滅，以達發為存續公司，該合併案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業經達發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決議通過，法律程序上符合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

會計師說明：

達發科技組織重組前，為聯發科旗下二家子公司，分別為絡達科技（負責無線通訊晶片業務）及創發開曼（負責有線通訊晶片業務），為達到產品多元化、平台整合、簡化組織架構及資源共享等目的進行組織調整，並更名為達發科技，組織架構調整過程說明如下：

達發科技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與達發開曼進行股份轉換案，達發開曼發行新股 61,092,908 股予達發科技唯一法人股東旭思，以取得達發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轉換後達發科技成為達發開曼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檢視達發科技 109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議事錄、股份轉換契約及獨立專家出具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並未發現重大異常。

達發科技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旭思分割案，達發科技發行新股共 3,473,292 股予聯發科，作為受讓聯發科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旭思分割讓與其海外投資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以及同次董事會決議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案，達發科技發行普通股 4,006,657 股予 ACME，作為受讓 ACME 所持有絡達開曼股份之對價。經檢視達發科技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分割計畫書、股份交換契約書及獨立專家出具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意見書與股份交換意見書，並未發現重大異常。

達發科技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與達發開曼合併案，達發科技為存續公司，達發開曼為消滅公司。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議紀錄、合併契約及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10001357 號函核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

因達發科技、旭思、達發開曼及絡達開曼同屬聯發科之子公司，上述組織調整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問答集發布「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採帳面價值法入帳，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因此，達發科技對上述組織調整交易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此等處理並未認列處分損益。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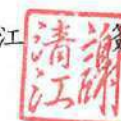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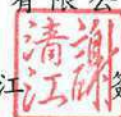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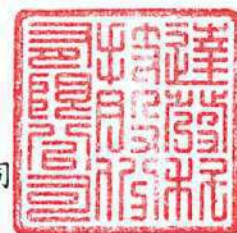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0年10月1日至民國111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清江 簽章

總經理：謝清江 簽章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 雨

會計師：

郭 紹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51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05,16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人」）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0,51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5,160,000 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之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本所經：(1) 審閱發行人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法律查核基準日（即 112 年 6 月 30 日，但如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明之日期在 111 年 1 月 1 日前，或在法律查核基準日後者，則以該日期為準）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發行人提供之其他文件；(2) 蒐集、整理及查證其他必要文件及資料；並依據：(3) 發行人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4) 發行人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5)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基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法律查核基準日止，就發行人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中所載事項，並無重大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人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胡浩叡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股東並依照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謝清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顧大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政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吉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簡禎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簡立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曾宛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王博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張志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謝孟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楊裕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吳昌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梁仁昱

梁仁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珩之

林珩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何旭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廖益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李彥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發公司）委託，擔任達發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達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發公司）委託，擔任達發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達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發公司）委託，擔任達發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達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發公司）委託，擔任達發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達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發公司）委託，擔任達發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達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 月 25 日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聯發科技(股)公司、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立錡科技(股)公司、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MTK Wireless Limited (UK)、Gaintech Co. Limited、聯發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聯發科軟件(武漢)有限公司、聯發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EcoNet Limited 及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等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清江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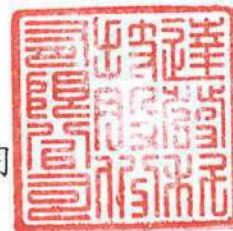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下列集團公司(詳附表列示)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並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悉依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清江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5 日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1	旭達投資(股)公司	31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
2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32	旭展(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3	宸發(股)公司	33	MTKC Global Holdings Co. Limited
4	MStar Co., Ltd.	34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
5	Spidcom Technologies	35	聯發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6	聯發資本(股)公司	36	MediaTe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7	旭源投資(股)公司	37	聯發博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38	旭新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9	翔發投資(股)公司	39	MediaTek Sweden AB
10	常憶科技(股)公司	40	MediaTek USA Inc.
11	聯發創新基地(股)公司	41	MediaTek Wireless Finland Oy
12	聚星電子(股)公司	42	MStar France SAS
13	Core Tech Resources Inc.	43	MediaTek North America Inc.
14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44	匯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5	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	MediaTek Bangalore Private Limited
16	立敏電子(股)公司	46	MediaTek India Technology Pvt. Ltd.
17	Richtek Korea LLC.	47	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
18	Richtek USA Inc.	48	旭熙(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9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49	合肥旭徽聯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	深圳立輝科技有限公司	50	Cloud Ranger Limited
21	Richtek Japan Inc.	51	Gold Rich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22	Richtek Europe B.V.	52	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
23	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	53	Hsu Chia (Samoa) Investment Ltd.
24	MediaTek Japan Inc.	54	Hsu Fa (Samoa) Investment Ltd.
25	MediaTek Korea Inc.	55	Hsu Kang (Samoa) Investment Ltd.
26	Smarthead Limited	56	MediaTek Germany GmbH
27	MediaTek Wireless FZ-LLC	57	Airoha (Cayman) Inc.
28	Nephos Cayman Co. Limited	58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29	芯發(深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59	MediaTek Poland sp. z o.o.
30	IStar Technology Ltd.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立聲明書人：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 事 長：王博民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負 責 人：何旭峰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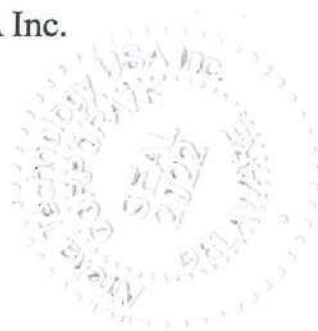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負 責 人：彭蔚中

彭蔚中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裕全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裕全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EcoNet Limited

立聲明書人：EcoNet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負 責 人：何旭峰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MTK Wireless Limited

董

事：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蔡明介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明介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清江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力行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謝清江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聯發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Hai Wang (汪海)

Hai Wang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Hai Wang (汪海)

Hai Wang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聯發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Hai Wang (汪海)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Hai Wang (汪海)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聯發科軟件(武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Hai Wang (汪海)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七、誠信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股東並依照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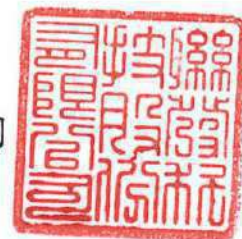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謝清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顧大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政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李吉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簡禎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簡立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曾宛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博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志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孟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裕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昌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何旭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林珩之

經理人：林珩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廖益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彥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王采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雨麗



會計師：郭紹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一、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律師：胡浩叡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八、禁止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九、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五次董事會

(第九屆第七次)

會議記錄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二、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路六之五號五樓

三、出席狀況：本公司共計董事 5 席，監察人 2 席，本次董事出席 4 席，
出席率為 80%，已達法定出席成數。

出席董事：謝清江(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恒真(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志偉(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博民(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共計 4 人出席。

列席人員：張立媛(監察人)、蔡秉憲(監察人)、李彥欣(法務主管)、廖益源(財務主管)等 4 人

四、主 席：謝清江



記 錄：廖益源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

案 由：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國內上市新股承銷相關辦法，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參照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董事會、股東常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請本公司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 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採何種承銷方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六)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屬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文件。
- (七)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四案~第十七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九次董事會

(第十屆第三次)

議 事 錄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十分

二、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路 6-5 號 5 樓

三、出席狀況：本公司共計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本次董事出席 5 席，
出席率為 100%，已達法定出席成數。

出席董事：謝清江(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顧大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李吉仁(獨立董事)、簡立峰(獨立董事)、簡禎富(獨立
董事)

共計 5 人出席。

列席人員：李彥欣(法務主管)、吳碧姬(人事主管)、廖益源(財務主管)、王采臻
(稽核主管代理人)、彭秀珍(凱基證券)等 5 人。

四、主 席：謝清江



記 錄：廖益源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二) 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市事宜。

(三)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擬通過本公司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掛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應由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公開銷售數量之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以執行掛牌後穩定價格操作，並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自願集保事宜。

(二)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承銷，依前述規定，本公司擬與凱基證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含自願集保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 實際過額配售股數，俟本公司上市審查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上述原則全權處理。

(四)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十六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1號5樓 達發科技 52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42,580,01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5,505,703 股之 97.99%。

出席董事：謝清江(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大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恒真(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主席：謝清江

記錄：廖益源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略)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總部辦公室規劃，擬提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580,0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2,580,017權	100%
反對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國內上市新股承銷相關辦法，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參照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董事會、股東常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請本公司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 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採用之承銷方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六)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屬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文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580,0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2,580,017權	100%
反對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全面改選董事案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案，提請選舉及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配合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掛牌，本公司擬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 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行使職務，審計委員會於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後隨即成立，依法不再選任監察人。
- (四) 新任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三年。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就任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卸任。

選舉結果：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江	164,094,961 權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顧大為	155,473,111 權
獨立董事	李吉仁	131,110,671 權
獨立董事	簡立峰	131,110,671 權
獨立董事	簡禎富	131,110,671 權

第四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三次董事會

(第十屆第六次)

議 事 錄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

二、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路 6-5 號 5 樓

三、出席狀況：本公司共計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本次董事出席 5 席，
出席率為 100%，已達法定出席成數。

出席董事：謝清江(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顧大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吉仁(獨立董事)、簡立峰(獨立董事)、簡禎富(獨立董事)
共計 5 人出席。

列席人員：李彥欣(法務暨公司治理主管)、吳碧姬(人事主管)、廖益源(財務主管)、
王采臻(稽核主管)等 4 人。

四、主 席：謝清江



記 錄：廖益源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申請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依據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第 6 款之意旨，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1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205,16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30 元溢價發行，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採本益比法之參考價格訂定，相關說明請詳【附件十三】，資金運用計劃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十四】，惟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擬保留發行股數之 10~15%，計 2,052,000~3,077,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85~90%計 17,439,000~18,464,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

理。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劃之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等因素須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八) 本公司上市前之相關事宜，於相關法令允許範圍內，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九) 本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各位出席董事意見，董事決議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16,000 股，保留發行股數之 15% 計 3,077,000 股供員工認購，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十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一二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iroha Technology Corp.。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A.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1.行動電話晶片組。2.無線網路晶片組。3.射頻/混頻積體電路。4.多媒體積體電路。5.電腦週邊積體電路。6.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7.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8.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B.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C.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職權含編訂營業預算，並依據本公司整體目標為其訂定基礎。

第十五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u>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u>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u>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大條新增)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條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u>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u>其他法令</u>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會召集通知，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u>，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u>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u>為之。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自行或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登錄興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採<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第十三條之一(本條為原第十三條第五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u>三日前(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為七日前)</u>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條不予適用。</u>	第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u>授權董事會</u>為其<u>購買</u>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u>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三 全體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本公司</u>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累積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累積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3,571,658
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894,333,595
加: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3,822,770
小計	4,191,728,02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9,815,636)
民國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901,912,3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5 元)	(2,182,585,5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9,326,84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二、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篤行路六之五號五樓
公司電話：（03）612-88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清江



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9 所述，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收購 Airoha (Cayman) Inc.，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使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分別增加 514,055 千元及 216,288 千元，合併負債分別增加 39,047 千元及 22,511 千元，及合併權益分別增加 475,008 千元及 193,777 千元，致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淨利及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增加 13,947 千元及 7,561 千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楊雨霓

楊雨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609,125	20	\$ 2,432,116	46	\$ 2,576,743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1,273,716	16	726,643	14	1,208,44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六.16及七	460,275	6	81,442	2	101,5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	153,524	2	141,179	3	146,96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15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7,889	-	7,889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6	2,733,072	34	1,558,027	29	2,133,278	33
1410	預付款項		12,069	-	12,920	-	19,0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24	-	7,749	-	12,5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61,709	78	4,967,965	94	6,198,601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8,490	1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9,893	-	9,893	-	9,9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35,236	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207,413	2	69,574	1	80,59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61,481	1	36,535	1	48,69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七	301,908	4	10,923	-	32,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08,600	2	184,555	4	173,93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29,637	5	7,198	-	7,3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2,658	22	318,678	6	352,715	5
1xxx	資產總計		\$ 8,064,367	100	\$ 5,286,643	100	\$ 6,551,3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 27,262	-	\$ 26,828	1	\$ 78,508	1
2170	應付帳款		867,813	11	783,900	15	1,582,597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364	2	77,043	1	99,0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644,558	21	706,040	13	780,430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5,602	4	933,353	18	1,504,795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75,953	2	1,034	-	72,5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25,058	-	21,871	-	25,9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170,701	2	120,673	2	178,22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3,311	42	2,670,742	50	4,322,135	6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5,010	-	3,329	-	4,5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36,647	1	14,843	-	22,833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3,718	2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67,684	1	34,558	1	31,7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674	-	30,316	1	30,4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0,733	4	83,046	2	89,571	1
2xxx	負債總計		3,704,044	46	2,753,788	52	4,411,706	6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85,729	9	646,826	12	646,826	1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及六.14	1,570,457	19	1,166,292	22	875,401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409	8	641,409	12	503,69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7,302	18	(1,819)	-	316,133	5
3400	其他權益		25,426	-	-	-	(1,357)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3	-	-	(394,861)	(7)	(394,861)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60,323	54	2,057,847	39	1,945,833	30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14,710	4	49,59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60,298	5	144,185	2
3xxx	權益總計		4,360,323	54	2,532,855	48	2,139,610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64,367	100	\$ 5,286,643	100	\$ 6,551,3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 11,739,799	100	\$ 9,756,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8及七	(5,998,774)	(51)	(6,295,928)	(65)
5900	營業毛利		5,741,025	49	3,460,545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0,485)	(4)	(281,633)	(3)
6200	管理費用		(279,644)	(2)	(113,0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4,103)	(24)	(1,853,749)	(19)
	營業費用合計		(3,544,232)	(30)	(2,248,416)	(23)
6900	營業利益		2,196,793	19	1,212,12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47	-	11,565	-
7010	其他收入		10,990	-	34,7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66)	-	(27,756)	-
7050	財務成本		(34,539)	-	(3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1,50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36	-	18,207	-
7900	稅前淨利		2,241,829	19	1,230,33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295,598)	(2)	(154,900)	(1)
8200	本期淨利		1,946,231	17	1,075,43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7)	-	(2,8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7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1	-	5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12)	-	(6,38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69	-	(8,6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4,200	17	\$ 1,066,789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6,615		\$ 1,061,48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90		13,947	
8620	非控制權益		5,126		-	
			\$ 1,946,231		\$ 1,075,43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4,338		\$ 1,059,22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70		15,299	
8720	非控制權益		(408)		(7,738)	
			\$ 1,964,200		\$ 1,066,78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 15.79		\$ 8.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 15.76		\$ 8.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5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826	\$ 875,401	\$ 503,691	\$ 316,133	\$ (1,357)	\$ -	\$ (394,861)	\$ 1,945,833	\$ -	\$ -	\$ 1,945,833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前手權益	-	-	-	-	-	-	-	-	49,592	144,185	193,777
A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盈餘指撥及分配：	646,826	875,401	503,691	316,133	(1,357)	-	(394,861)	1,945,833	49,592	144,185	2,139,61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718	(137,718)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9,462)	-	-	-	(1,239,462)	-	-	(1,239,462)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1,061,489	-	-	-	1,061,489	13,947	-	1,075,436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2,261)	-	-	-	(2,261)	1,352	(7,738)	(8,647)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228	-	-	-	1,059,228	15,299	(7,738)	1,066,789
M3	處分子公司	-	-	-	-	1,357	-	-	1,357	-	-	1,35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0,891	-	-	-	-	-	290,891	149,819	123,851	564,561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646,826	\$ 1,166,292	\$ 641,409	\$ (1,819)	\$ -	\$ -	\$ (394,861)	\$ 2,057,847	\$ 214,710	\$ 260,298	\$ 2,532,855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826	\$ 1,166,292	\$ 641,409	\$ (1,819)	\$ -	\$ -	\$ (394,861)	\$ 2,057,847	\$ 214,710	\$ 260,298	\$ 2,532,855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1,936,615	-	-	-	1,936,615	4,490	5,126	1,946,231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46)	(3,210)	34,179	-	27,723	(4,220)	(5,534)	17,969
D5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33,369	(3,210)	34,179	-	1,964,338	270	(408)	1,964,200
H3	組織重組	74,799	413,428	-	-	(5,543)	-	-	482,684	(223,193)	(259,387)	10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76,511)	(176,511)	-	-	(176,511)
L3	庫藏股註銷	(35,896)	(41,228)	-	(494,248)	-	-	571,372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965	-	-	-	-	-	31,965	4,888	2,822	39,675
T1	前手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	-	-	-	3,325	(3,325)	-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5,729	\$ 1,570,457	\$ 641,409	\$ 1,437,302	\$ (8,753)	\$ 34,179	\$ -	\$ 4,360,323	\$ -	\$ -	\$ 4,360,3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重編後)金額			金額	(重編後)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41,829	\$ 1,230,33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1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5,87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553)	(20,565)
A20100	折舊費用	105,704	62,0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2
A20200	攤銷費用	98,863	35,8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2,439)	-
A20900	利息費用	34,539	3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0
A21200	利息收入	(3,247)	(11,5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436)	(14,6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675	293,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610)	(34,9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1,50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16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3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42)	(122)
A31150	應收帳款	(547,073)	481,7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082)	(30,4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833)	20,0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5,525)	(1,690,4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39)	5,32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6,51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1,114
A31200	存 貨	(1,175,045)	575,2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760)	(1,449,902)
A31230	預付款項	851	6,1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99)	(6,3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5)	4,8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2,991)	(144,627)
A32125	合約負債	434	(51,6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2,116	2,576,743
A32150	應付帳款	83,913	(798,6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9,125	\$ 2,432,1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321	(21,9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7,310	(74,3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922)	(120,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028	(57,5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069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7,617	1,580,5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41	12,1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99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539)	(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232)	(245,6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5,078	1,346,6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製造輸出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因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透過轉投資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思投資」）完成公開收購程序，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40% 之股權。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雙方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議定股份轉換契約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此成為旭思投資 100% 持股之子公司。另基於集團組織調整之考量，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旭思投資將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移轉至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篤行路六之五號五樓。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聯發科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於合併報表：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重編後)	(重編後)
本公司	絡達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註1）	投資業務	-	-	100%
本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投資業務	100%	(註2)	(註2)
Airoha (Cayman) Inc.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及技術服務	100%	(註2)	(註2)
Airoha (Cayman) Inc.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及技術服務	100%	(註2)	(註2)

註1：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絡達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清算完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2：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受讓營業價值發行新股案，營業價值共計 223,398 千元，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3,473 千股予持有旭思投資百分之百股分之唯一法人股東聯發科作為對價，承受旭思投資分割讓與海外投資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因此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46% 股權。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案，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4,007 千股予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對價，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54% 股權，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組織重組後，本公司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100% 股權，同時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子公司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及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比較資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9。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製成品與在製品則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製造費用。

存貨之後續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對於呆滯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A.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B.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試驗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等向外部取得之無形資產，其使用之攤銷方法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其他
耐用年限	於估計效益年限（1 至 10 年）	於估計效益年限（2 至 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媒體積體電路晶片，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惟其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後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按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依前述會計政策處理，子公司因此而產生之權益變動，於合併報表係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當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存貨之評價－估計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庫存現金	\$40	\$5	\$5
活期存款	571,063	1,032,111	754,890
定期存款	1,038,022	1,400,000	1,821,848
合 計	<u>\$1,609,125</u>	<u>\$2,432,116</u>	<u>\$2,576,743</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十二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48,490</u>	<u>\$-</u>	<u>\$-</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u>非流動項目：</u>			
定期存款	\$9,893	\$9,893	\$9,988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273,716	\$726,643	\$1,208,442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1,273,716	726,643	1,208,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460,275	81,442	101,519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460,275	81,442	101,519
合計	\$1,733,991	\$808,085	\$1,309,96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質押及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至 60 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733,991 千元、808,085 千元及 1,309,961 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中因慣性且已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銀行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5,730 千元、61,419 千元及 66,946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讓售之應收帳款	\$106,244	\$72,953	\$91,222
其 他	47,280	68,226	55,741
合 計	<u>\$153,524</u>	<u>\$141,179</u>	<u>\$146,963</u>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對銀行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06,244千元、72,953千元及91,222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已出售應收帳款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除列者，按承購銀行彙總如下：

(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帳款金額 (美金千元)	已預支金額 (美金千元)	保留款及 未預支價金 (美金千元)	銀行約定額度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u>\$3,839</u>	<u>\$-</u>	<u>\$3,839</u>	<u>\$12,500</u>

(2) 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帳款金額 (美金千元)	已預支金額 (美金千元)	保留款及 未預支價金 (美金千元)	銀行約定額度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u>\$2,559</u>	<u>\$-</u>	<u>\$2,559</u>	<u>\$6,000</u>

(3) 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帳款金額 (美金千元)	已預支金額 (美金千元)	保留款及 未預支價金 (美金千元)	銀行約定額度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u>\$3,030</u>	<u>\$-</u>	<u>\$3,030</u>	<u>\$8,000</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原 物 料	\$70,976	\$146,193	\$44,434
在 製 品	1,755,889	1,156,642	1,554,979
製 成 品	906,207	255,192	533,865
合 計	<u>\$2,733,072</u>	<u>\$1,558,027</u>	<u>\$2,133,278</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998,774 千元及 6,295,928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 582 千元及 348,892 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投資關聯企業：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u>\$535,236</u>	<u>20%</u>	<u>\$-</u>	<u>-%</u>	<u>\$-</u>	<u>-%</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以 59 千元於公開市場取得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以 495,816 千元認購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12,395,396 股，共計持股比例為 2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5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70,352</u>	<u>\$-</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重編後)		(重編後)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413		\$69,574		\$80,590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01.01	\$40,983	\$184,283	\$452	\$34,826	\$-	\$260,544
增 添	10,741	90,654	57	14,586	91,515	207,553
處 分	(112)	(336)	-	-	-	(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54)	-	-	-	(71)
110.12.31	\$51,595	\$274,547	\$509	\$49,412	91,515	\$467,578
109.01.01 (重編後)	\$40,770	\$168,325	\$448	\$35,613	\$-	\$245,156
增 添	4,204	16,141	177	43	-	20,565
處 分	(4,028)	(252)	(174)	(830)	-	(5,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69	1	-	-	107
109.12.31 (重編後)	\$40,983	\$184,283	\$452	\$34,826	\$-	\$260,544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30,223	\$126,705	\$211	\$33,831	\$-	\$190,970
折 舊	6,136	34,770	69	9,643	18,959	69,577
處 分	(86)	(336)	-	-	-	(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35	-	1	-	40
110.12.31	\$36,277	\$161,174	\$280	\$43,475	\$18,959	\$260,165
109.01.01 (重編後)	\$29,224	\$101,381	\$351	\$33,610	\$-	\$164,566
折 舊	4,975	25,495	33	1,051	-	31,554
處 分	(4,010)	(252)	(174)	(830)	-	(5,2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81	1	-	-	116
109.12.31 (重編後)	\$30,223	\$126,705	\$211	\$33,831	\$-	\$190,970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通訊					合 計
	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15,318	\$113,373	\$229	\$5,937	\$72,556	\$207,413
109.12.31（重編後）	\$10,760	\$57,578	\$241	\$995	\$-	\$69,574
109.01.01（重編後）	\$11,546	\$66,944	\$97	\$2,003	\$-	\$80,590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其他	合 計
成 本：			
110.01.01	\$40,708	\$7,591	\$48,299
增 添	362,098	27,752	389,850
處 分	(30,677)	-	(30,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2)
110.12.31	\$372,127	\$35,343	\$407,470
109.01.01（重編後）	\$61,041	\$9,704	\$70,745
增 添	14,612	-	14,612
處 分	(34,950)	(2,113)	(37,0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5
109.12.31（重編後）	\$40,708	\$7,591	\$48,299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34,972	\$2,404	\$37,376
攤 銷	72,088	26,775	98,863
處 分	(30,677)	-	(30,677)
110.12.31	\$76,383	\$29,179	\$105,562
109.01.01（重編後）	\$35,934	\$2,682	\$38,616
攤 銷	33,986	1,835	35,821
處 分	(34,950)	(2,113)	(37,0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2
109.12.31（重編後）	\$34,972	\$2,404	\$37,376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其他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295,744	\$6,164	\$301,908
109.12.31（重編後）	\$5,736	\$5,187	\$10,923
109.01.01（重編後）	\$25,107	\$7,022	\$32,12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研究發展費用	\$98,863	\$35,821

10.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32,347	\$597,611	\$668,051
應付推廣行銷費	79,216	35,371	-
應付銷售權利金	23,989	20,018	23,294
其 他	109,006	53,040	89,085
合 計	\$1,644,558	\$706,040	\$780,430

11. 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退款負債	\$158,965	\$112,705	\$171,699
其 他	11,736	7,968	6,523
合 計	\$170,701	\$120,673	\$178,222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9,264 千元及 30,976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58 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5.2 年及 16.6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前期服務成本	\$26,694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09	394
合 計	<u>\$27,003</u>	<u>\$39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0,162	\$46,567	\$42,9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478)	(12,009)	(11,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7,684</u>	<u>\$34,558</u>	<u>\$31,736</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01.01（重編後）	\$42,903	\$ (11,167)	\$31,736
利息費用（收入）	536	(142)	39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34	-	2,434
經驗調整	694	-	69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2)	(302)
小計	3,128	(302)	2,826
雇主提撥數	-	(398)	(398)
109.12.31（重編後）	46,567	(12,009)	34,558
利息費用（收入）	419	(110)	309
前期服務成本	26,694	-	26,694
小計	27,113	(110)	27,00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85	-	2,585
經驗調整	1,515	-	1,51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	(43)
小計	4,100	(43)	4,057
雇主提撥數	-	(316)	(316)
其 他	2,382	-	2,382
110.12.31	\$80,162	\$(12,478)	\$67,68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折 現 率	0.65%	0.9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4.50%	4.50%	4.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5,067)	\$-	\$(3,432)
折現率減少 0.5%	5,504	-	3,753	-
預期薪資增加 0.5%	5,304	-	3,619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4,943)	-	(3,351)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3,000,000 千元、900,000 千元及 9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00,000 千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 千股）、90,000 千股及 9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685,729 千元、646,826 千元及 646,826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68,573 千股、64,683 千股及 64,683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基準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3,473 千股作為對價承受旭思投資分割讓與海外投資部門，以及發行普通股 4,007 千股作為對價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54% 股權，上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9。

本公司於基準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註銷異議股東之普通股 3,590 千股，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3(3)。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普通股發行溢價	\$1,115,097	\$742,897	\$742,897
員工認股權	391,503	388,487	97,596
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006	3,057	3,057
其他	31,851	31,851	31,851
合計	\$1,570,457	\$1,166,292	\$875,40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金 額	\$-	\$394,861	\$394,861
股 數 (千股)	-	3,590	3,590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因部分股東對本公司與旭思投資之股份轉換案表示異議並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請求本公司買回其持有之股份，異議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本公司以每股 110 元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買回其持有之股份，並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本公司依法院裁價格與原收買價格之差額 176,511 仟元支付予異議股東，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註銷異議股東之普通股 3,590 千股，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明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嗣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為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次盈餘分派其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總部辦公室規劃，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情形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3,7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各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09 年第 3 季	109 年第 2 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餘公積	\$43,775	\$30,1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3,973	\$271,552
每股股利（元）	\$6.45	\$4.44

	109 年第 1 季	108 年第 4 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6 月 10 日	109 年 6 月 10 日
法定盈餘公積	\$32,157	\$31,6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9,417	\$284,520
每股股利（元）	\$4.74	\$4.66

(5) 非控制權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重編後）	\$260,298	\$144,1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126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4)	(7,738)
組織重組－收購非控制權益之股份	(259,38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22	123,851
前手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3,325)	-
期末餘額	\$-	\$260,29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聯發科之子公司絡達（開曼）有限公司（Airoha (Cayman) Inc.）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償配發其普通股認購權，認購權每單位可認購 Airoha (Cayman) Inc. 普通股一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價格為每股美金 3.48 元。

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 A. 以發行 Airoha (Cayman) Inc. 普通股新股為之，並為有償配股。
- B.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閉鎖期間結束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於閉鎖期間結束日可全數既得。
- C.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D.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或集中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
- E. Airoha (Cayman) Inc. 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共計發行單位總數為 3,597,595 單位，合計公允價值為新臺幣 136,239 千元，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至一〇七年六月，閉鎖期間為給與日後三至四年，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限制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共計發行單位總數為 374,600 單位，合計公允價值為新臺幣 47,664 千元，給與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一〇八年七月，閉鎖期間為給與日後四年，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限制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共計發行單位總數為 1,325,142 單位，合計公允價值為新臺幣 125,837 千元，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一〇九年十二月，閉鎖期間為給與日後三至四年，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限制單位。

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及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利殖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32.87%~45.46%
無風險利率（%）	0.19%~0.5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2~0.81 年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母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814,217 股用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合計公允價值為新臺幣 31,095 千元，閉鎖期間為給與日後四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限制單位。

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 A. 以發行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普通股新股為之，並為有償配股。
- B.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C.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或集中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

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及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利殖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47.65%
無風險利率（%）	0.0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120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 員工配股計畫

Airoha (Cayman) Inc.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配發普通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新股權利與普通股股票相同。

民國一〇九年度共計配股 1,082,454 股，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合計公允價值為新臺幣 107,212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員工認股權計畫

Airoha (Cayman) Inc.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 Airoha (Cayman) Inc.普通股一股，認購價格為每股美金 3.48 元，授予對象包含 Airoha (Cayman) Inc.之子公司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及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按一定時程行使認股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分別為 0 單位、325,100 單位及 319,200 單位；民國一一〇年度認股權失效 325,100 單位；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度認股權給與 50,000 單位及失效 44,100 單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執行認股權皆為 0 單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2.5 年。

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及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員工認股權
股利殖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38.13%
無風險利率（%）	0.6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08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949	\$183,679
員工配股計畫	-	107,2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26	2,556
合計	\$39,675	\$293,447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除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調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既得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母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董事會決議調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既得期間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及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員工認股權計畫外，餘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取消或修改，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331,860	\$9,747,775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407,939	8,698
合 計	<u>\$11,739,799</u>	<u>\$9,756,473</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u>產 品 別</u>		
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	\$11,331,860	\$9,747,775
其 他	407,939	8,698
合 計	<u>\$11,739,799</u>	<u>\$9,756,47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338,442	\$9,756,473
隨時間逐步滿足	401,357	-
合 計	<u>\$11,739,799</u>	<u>\$9,756,473</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銷售商品	<u>\$27,262</u>	<u>\$26,828</u>	<u>\$78,508</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26,684)</u>	<u>\$(78,502)</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u>27,118</u>	<u>26,822</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45,047	\$87,775	\$1,169	\$-	\$-	\$1,733,991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645,047	\$87,775	\$1,169	\$-	\$-	\$1,733,991

109.12.31（重編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0,936	\$71,874	\$15,275	\$-	\$-	\$808,085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720,936	\$71,874	\$15,275	\$-	\$-	\$808,085

109.01.01（重編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09,249	\$689	\$23	\$-	\$-	\$1,309,961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309,249	\$689	\$23	\$-	\$-	\$1,309,961

17.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房屋及建築	\$57,877	\$36,535	\$48,695
運輸設備	3,498	-	-
辦公設備	106	-	-
合 計	<u>\$61,481</u>	<u>\$36,535</u>	<u>\$48,695</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61,125 千元及 18,355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租賃負債－流動	\$25,058	\$21,871	\$25,986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647	14,843	22,833
合 計	<u>\$61,705</u>	<u>\$36,714</u>	<u>\$48,819</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房屋及建築	\$35,932	\$30,506
運輸設備	166	-
辦公設備	29	-
合 計	<u>\$36,127</u>	<u>\$30,506</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622	\$15,58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8	95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4,279 千元及 46,473 千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2,336	\$2,381,946	\$2,474,282	\$60,891	\$1,337,186	\$1,398,077
勞健保費用	5,840	79,968	85,808	3,635	50,102	53,737
退休金費用	2,975	83,292	86,267	2,123	29,247	31,3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89	49,038	51,727	2,456	43,407	45,863
折舊費用	5,181	100,523	105,704	3,031	59,029	62,060
攤銷費用	-	98,863	98,863	-	35,821	35,82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0.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41,201 千元及 15,779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皆未認列董監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41,201 千元及 15,779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未配發董監酬勞。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7	\$11,565

(2)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政府補助款	\$-	\$26,471
其他收入－其他	10,990	8,273
合 計	\$10,990	\$34,74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淨外幣兌換損失	\$(6,141)	\$(26,171)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16)
其他支出－其他	(3)	(212)
合 計	\$(6,166)	\$(27,756)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其他利息支出（註）	\$34,042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7	346
合 計	34,539	\$346

註：其他利息支出為支付予異議股東法定利息。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7)	\$-	\$(4,057)	\$811	\$(3,2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34,179	-	34,179	-	34,1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1,812)	-	(11,812)	-	(11,8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2)	-	(1,152)	-	(1,152)
合 計	\$17,158	\$-	\$17,158	\$811	\$17,969

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6)	\$-	\$(2,826)	\$565	\$(2,2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386)	-	(6,386)	-	(6,386)
合 計	\$(9,212)	\$-	\$(9,212)	\$565	\$(8,647)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16,961	\$200,5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0	(34,3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21,553)	(11,290)
所得稅費用	<u>\$295,598</u>	<u>\$154,9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811</u>	<u>\$56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241,829</u>	<u>\$1,230,33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47,899	\$246,92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99)	(8,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510)	35,605
投資抵減抵用數	(136,782)	(85,2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90	(34,3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95,598</u>	<u>\$154,900</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81	\$4,070	\$811	\$10,562
應付員工福利	3,428	2,854	-	6,28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5,779	6,871	-	22,650
應付費用	-	7,523	-	7,52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385	82	-	158,467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609)	-	(609)
其 他	(2,047)	762	-	(1,2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553</u>	<u>\$8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1,226</u>			<u>\$203,5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4,555</u>			<u>\$208,6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29)</u>			<u>\$(5,010)</u>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40	\$(524)	\$565	\$5,681
應付員工福利	3,136	292	-	3,42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455	(11,676)	-	15,77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111	33,274	-	158,385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9,922	(9,922)	-	-
其 他	(1,893)	(154)	-	(2,0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290</u>	<u>\$5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9,371</u>			<u>\$181,22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3,935</u>			<u>\$184,5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564)</u>			<u>\$(3,329)</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91,385 千元、81,427 千元及 46,878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母 公 司	\$1,936,615	\$1,061,48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90	13,947
本期淨利（千元）	<u>\$1,941,105</u>	<u>\$1,075,436</u>
基本每股盈餘之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註）	<u>122,971</u>	<u>122,97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5.79</u>	<u>\$8.75</u>
(2) 稀釋每股盈餘		
母 公 司	\$1,936,615	\$1,061,48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90	13,9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u>\$1,941,105</u>	<u>\$1,075,436</u>
基本每股盈餘之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註）	122,971	122,97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172	7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123,143</u>	<u>123,04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5.76</u>	<u>\$8.74</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時，依附註四、3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發行新股予旭思投資及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100%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問答集發布「IAS33 每股盈餘」規定將所發行之新股應視為年初已發行並計入全年度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中，故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從 17.37 元及 17.35 元變動為 15.68 元及 15.67 元。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上述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依無償配股比例追溯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31	\$15.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8.24	\$15.67

	追溯調整後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79	\$8.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76	\$8.74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發科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旭思投資	本集團之母公司（參閱附註一）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實質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EcoNet Limited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實質關係人－實質關係人（註1）
MTK Wireless Limited (UK)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註1：聯發科之董事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起解任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之職務，故自該月起非為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註2：因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之集團組織重組，部分關係人與本集團之關係產生變動。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聯發科	\$2,384,865	\$1,151,774
其他關係人	412,179	-
合 計	<u>\$2,797,044</u>	<u>\$1,151,774</u>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亦與一般客戶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至 60 天相當。

2. 進 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u>\$673</u>	<u>\$1,95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月結 15 至 90 天相當。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委託關係人從事 IC 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其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8,494	\$248,573

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廠商月結 15 至 90 天相當。

4.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10,927	\$11,717
聯發科	714	-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	-	1,889
合計	\$11,641	\$13,606

使用權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聯發科	\$8,983	\$30,737	\$40,272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	2,614	5,769	-
合計	\$11,597	\$36,506	\$40,272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聯發科	\$9,060	\$30,902	\$40,373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	2,658	5,783	-
合計	\$11,718	\$36,685	\$40,373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聯發科	\$146	\$292
其他關係人	117	28
合計	<u>\$263</u>	<u>\$320</u>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租金。

5. 營業費用－主要為技術服務費、水電費及權利金等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聯發科	\$224,308	\$269,008
其他關係人	5,234	15
實質關係人	992	6,670
合計	<u>\$230,534</u>	<u>\$275,693</u>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聯發科	\$362,548	\$81,442	\$101,519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75,164	-	-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22,563	-	-
合計	<u>\$460,275</u>	<u>\$81,442</u>	<u>\$101,519</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u>\$3,915</u>	<u>\$-</u>	<u>\$-</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563	\$51,761	\$89,528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13,544	23,972	8,074
聯發科	244	1,245	1,273
其他關係人	13	65	137
合計	<u>\$166,364</u>	<u>\$77,043</u>	<u>\$99,012</u>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聯發科	\$184,906	\$267,164	\$388,288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110,696	-	-
旭思投資	-	665,525	1,116,507
實質關係人	-	663	-
合計	<u>\$295,602</u>	<u>\$933,352</u>	<u>\$1,504,795</u>

1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u>\$193,718</u>	<u>\$-</u>	<u>\$-</u>

11. 存出保證金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聯發科	\$2,952	\$2,947	\$2,947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1,962	1,725	1,907
其他關係人	192	192	190
合計	<u>\$5,106</u>	<u>\$4,864</u>	<u>\$5,044</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EcoNet Limited	\$32,590	\$-
其他關係人	924	-
合 計	\$33,514	\$-

13.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335,158	\$-
其他關係人	488	-
合 計	\$335,646	\$-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178,456	\$43,400
股份基礎給付	28,948	60,617
退職後福利	783	540
合 計	\$208,187	\$104,55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93	\$9,893	\$9,988	廠房租賃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訂代工合約，於合約中約定本公司之採購數量及價格。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簡化集團持股架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71,977 千股吸收合併母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本公司為存續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23,205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2,320 千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731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73 千股，以資本公積 6,235,959 千元辦理發放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1）	\$125,730	\$61,419	\$66,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9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3,814,315	3,337,047	3,984,082
合 計	<u>\$3,988,535</u>	<u>\$3,398,466</u>	<u>\$4,051,028</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1,034,177	\$860,943	\$1,681,6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33,878	1,639,393	2,285,225
租賃負債	61,705	36,714	48,819
存入保證金	27,674	30,316	30,438
合 計	<u>\$3,257,434</u>	<u>\$2,567,366</u>	<u>\$4,046,091</u>

註 1：係應收帳款中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參考附註六、4。

註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不含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參考附註六、4）、其他應收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除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外，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應付款－關係人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93,718	\$-	\$191,867	\$-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48,490	\$-	\$-	\$48,490

本集團於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無重複性及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亞信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7	\$2,403,467	\$-	\$2,403,744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191,867	\$-	\$191,86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85,485 千元及 47,018 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91 千元及 6,482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且其合約約定期間均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85 千元及 0 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價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擔保信用狀或擔保品質押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19%、73.88%及84.3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0.12.31</u>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1,034,177	\$-	\$-	\$1,034,17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40,160	193,718	-	2,133,878
租賃負債	25,309	36,898	-	62,207
存入保證金	-	27,674	-	27,674
<u>109.12.31（重編後）</u>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860,943	\$-	\$-	\$860,94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39,393	-	-	1,639,393
租賃負債	25,252	11,776	-	37,028
存入保證金	-	30,316	-	30,316
<u>109.01.01（重編後）</u>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1,681,609	\$-	\$-	\$1,681,6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85,225	-	-	2,285,225
租賃負債	26,251	22,945	-	49,196
存入保證金	-	30,438	-	30,438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0.01.01	\$36,714	\$30,316
現金流量	(36,082)	(2,642)
非現金之流動	61,12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	-
110.12.31	\$61,705	\$27,674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重編後）：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9.01.01（重編後）	\$48,819	\$30,438
現金流量	(30,450)	(122)
非現金之流動	18,35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109.12.31（重編後）	\$36,714	\$30,316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998	27.674	\$2,296,896
人民幣	23,017	4.357	100,28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108	27.674	\$1,442,044
人民幣	21,430	4.357	93,372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8,367	28.508	\$1,378,842
人 民 幣	26,965	4.369	117,80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874	28.508	\$908,656
人 民 幣	12,130	4.369	52,994
	109.01.0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0,904	30.106	\$2,134,622
人 民 幣	22,163	4.324	95,83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4,131	30.106	\$1,629,675
人 民 幣	11,214	4.324	48,490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 金		<u>\$ (6,141)</u>	<u>\$ (26,171)</u>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 他

(1) 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自旭思投資及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100% 股權，因本公司與 Airoha (Cayman) Inc. 屬聯發科共同持有下之個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問答集（以下簡稱「問答集」）發布「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

本公司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股權之交易實屬組織重組，依上述問答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將 Airoha (Cayman) Inc. 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該項重編使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分別增加 514,055 千元及 216,288 千元，合併負債分別增加 39,047 千元及 22,511 千元，及合併權益分別增加 475,008 千元及 193,777 千元，致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淨利及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增加 13,947 千元及 7,561 千元。

(2) 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2,116	\$1,943,487	\$488,629
應收帳款淨額	726,643	726,64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442	81,442	-
其他應收款	141,179	108,407	32,7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316	(30,316)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89	7,889	-
存貨淨額	1,558,027	1,558,027	-
預付款項	12,920	12,373	547
其他流動資產	7,749	7,7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93	9,8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74	55,188	14,386
使用權資產	36,535	30,765	5,770
無形資產	10,923	10,612	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555	184,555	-
存出保證金	7,198	5,242	1,956
資產總計	\$5,286,643	\$4,772,588	\$514,055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26,828	\$26,828	\$-
應付帳款	783,900	782,408	1,4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043	77,043	-
其他應付款	706,040	660,872	45,1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3,353	947,382	(14,0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4	-	1,034
租賃負債－流動	21,871	21,871	-
其他流動負債	120,673	121,074	(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29	3,329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43	9,060	5,7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558	34,558	-
存入保證金	30,316	30,316	-
負債總計	<u>\$2,753,788</u>	<u>\$2,714,741</u>	<u>\$39,047</u>
普通股股本	\$646,826	\$646,826	\$-
資本公積	1,166,292	1,166,292	-
保留盈餘	639,590	639,590	-
庫藏股票	(394,861)	(394,861)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14,710	-	214,710
非控制權益	260,298	-	260,298
權益總計	<u>\$2,532,855</u>	<u>\$2,057,847</u>	<u>\$475,008</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6,743	\$2,341,005	\$235,738
應收帳款淨額	1,208,442	1,208,44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519	101,519	-
其他應收款	146,963	146,825	1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438	(30,438)
存貨淨額	2,133,278	2,133,278	-
預付款項	19,078	18,320	758
其他流動資產	12,578	12,405	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88	9,9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90	73,155	7,435
使用權資產	48,695	48,695	-
無形資產	32,129	31,781	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935	173,935	-
存出保證金	7,378	5,242	2,136
資產總計	<u>\$6,551,316</u>	<u>\$6,335,028</u>	<u>\$216,288</u>
合約負債－流動	\$78,508	\$78,508	\$-
應付帳款	1,582,597	1,581,505	1,0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012	99,012	-
其他應付款	780,430	733,259	47,1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4,795	1,529,898	(25,1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585	72,585	-
租賃負債－流動	25,986	25,986	-
其他流動負債	178,222	178,871	(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64	4,564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833	22,83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736	31,736	-
存入保證金	30,438	30,438	-
負債總計	<u>\$4,411,706</u>	<u>\$4,389,195</u>	<u>\$22,511</u>
普通股股本	\$646,826	\$646,826	\$-
資本公積	875,401	875,401	-
保留盈餘	819,824	819,824	-
其他權益	(1,357)	(1,357)	-
庫藏股票	(394,861)	(394,861)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9,592	-	49,592
非控制權益	144,185	-	144,185
權益總計	<u>\$2,139,610</u>	<u>\$1,945,833</u>	<u>\$193,777</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	\$9,756,473	\$9,756,473	\$-
營業成本	(6,295,928)	(6,295,660)	(268)
營業毛利	3,460,545	3,460,813	(268)
營業費用合計	(2,248,416)	(2,262,200)	13,7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07	16,577	1,630
所得稅費用	(154,900)	(153,701)	(1,199)
本期淨利	1,075,436	1,061,489	13,947
其他綜合損益	(8,647)	(2,261)	(6,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6,789	\$1,059,228	\$7,5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無線通訊晶片積體電路設計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台 灣	\$4,237,107	\$1,970,387
亞 洲	7,492,877	7,770,319
其他國家	9,815	15,767
合 計	<u>\$11,739,799</u>	<u>\$9,756,47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台 灣	\$552,706	\$96,565	\$153,631
亞 洲	18,096	20,467	7,783
合 計	<u>\$570,802</u>	<u>\$117,032</u>	<u>\$161,414</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總額占合併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A 客 戶	\$2,384,865	\$1,151,774
B 客 戶	1,294,845	(註)
C 客 戶	(註)	1,343,775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650,000	\$ 48,490	0.94%	\$ 48,490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聯企業	-	\$ -	12,396,396	\$ 495,875	-	\$ -	\$ -	\$ -	12,396,396	\$ 535,236
本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母公司	-	\$ -	4,431,746	\$ 223,193	-	\$ -	\$ -	\$ -	9,581,167	\$ 486,581
本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	-	\$ -	5,149,421	\$ 259,387	-	\$ -	\$ -	\$ -		

註1：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2：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11.29 (註)	\$ 1,850,000	\$ -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據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	自用辦公室	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聯發科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2,384,865)	(20.94)%	月結30天	詳附註七、1	詳附註七、1	\$ 362,548	21.32%	-
本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C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	\$ 508,494	-	月結75天	詳附註七、3	詳附註七、3	\$ (152,563)	(14.76)%	-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78,226)	(100.00)%	月結30天	詳附註七、1	詳附註七、1	\$ 16,976	100.00%	-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71,359)	(100.00)%	月結30天	詳附註七、1	詳附註七、1	\$ 16,230	100.00%	-

註：依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聯發科	最終母公司	\$ 362,548	10.74次	\$ -	-	\$ 362,548	\$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 192	依合約約定	0.0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0		0.00%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研發、生產及銷售	\$ 495,875	\$ -	12,396,396	20%	\$ 535,236	\$ 384,122	\$ 71,504	-
本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482,580	\$ -	9,581,167	100%	\$ 486,581	\$ 12,659	\$ 7,533	註

註：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取得Airoha (Cayman) Inc.之10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3及十二、9。

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二)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發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	註三	\$ 26,290	Airoha (Cayman) Inc.	\$ 26,290	-	-	\$ 26,290	\$ 6,940	100%	\$ 4,022	\$ 46,951	-
		USD 950,000		USD 950,000	-	-	USD 950,000					
達發芯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註三	\$ 26,290	Airoha (Cayman) Inc.	\$ 26,290	-	-	\$ 26,290	\$ 6,117	100%	\$ 3,656	\$ 48,199	-
		USD 950,000		USD 950,000	-	-	USD 950,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2,581	\$ 52,581	\$ 2,616,194
USD 1,900,000	USD 1,900,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及軟件之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註四、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取得Airoha (Cayman) Inc. 之100%股權，同時取得Airoha (Cayman) Inc. 之子公司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及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3及十二、9。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1美元=27.674新臺幣)。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楊 雨 寬

台省財證字第

號

(2) 郭 紹 彬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0235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四七六八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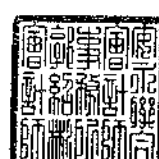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2883169

(2) 台省會證字第 二五六七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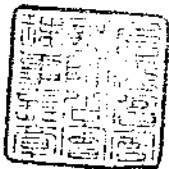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楊雨寬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紹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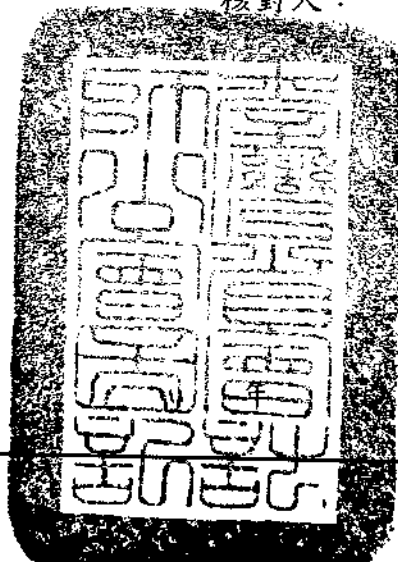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2 月 8 日



附件十三、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篤行路六之五號五樓
公司電話：(03)612-88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62
(十二) 其他	62-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7及附註十二、9所述，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收購 Airoha (Cayman) Inc.，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使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分別增加 214,710 千元及 49,592 千元，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增加 214,710 千元及 49,592 千元，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增加 13,947 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1,352 千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楊雨霓

楊雨霓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48,765	15	\$ 1,943,487	39	\$ 2,341,005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1,273,716	16	726,643	15	1,208,44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六.16及七	427,069	5	81,442	2	101,5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	122,194	2	108,407	2	146,82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15	-	30,316	1	30,4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7,889	-	7,889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6	2,733,072	34	1,558,027	31	2,133,278	33
1410	預付款項		11,372	-	12,373	-	18,3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07	-	7,749	-	12,0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36,099	72	4,476,333	90	5,991,846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8,490	1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9,893	-	9,893	-	9,9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021,817	13	214,710	4	54,7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192,709	2	55,188	1	73,15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58,867	1	30,765	1	48,69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七	301,130	4	10,612	-	31,7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08,600	2	184,555	4	173,93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27,457	5	5,242	-	5,2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8,963	28	510,965	10	397,559	6
1xxx	資產總計		\$ 8,005,062	100	\$ 4,987,298	100	\$ 6,389,40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 27,262	-	\$ 26,828	1	\$ 78,508	1
2170	應付帳款		867,182	11	782,408	16	1,581,505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414	2	77,043	2	99,0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588,357	20	660,872	13	733,25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5,602	4	947,382	19	1,529,898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75,587	2	-	-	72,5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22,401	-	21,871	-	25,9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1及七	171,201	2	121,074	2	183,65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14,006	41	2,637,478	53	4,304,409	6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010	-	3,329	-	4,5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36,647	1	9,060	-	22,833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3,718	2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67,684	1	34,558	1	31,7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674	-	30,316	-	30,4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0,733	4	77,263	1	89,571	1
2xxx	負債總計		3,644,739	45	2,714,741	54	4,393,980	68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85,729	9	646,826	13	646,826	1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及六.14	1,570,457	20	1,166,292	24	875,401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409	8	641,409	13	503,69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7,302	18	(1,819)	-	316,133	5
3400	其他權益		25,426	-	-	-	(1,357)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3	-	-	(394,861)	(8)	(394,861)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60,323	55	2,057,847	42	1,945,833	3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7	-	-	214,710	4	49,592	1
3xxx	權益總計		4,360,323	55	2,272,557	46	1,995,425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05,062	100	\$ 4,987,298	100	\$ 6,389,40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 11,390,214	100	\$ 9,756,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8及七	(5,998,078)	(53)	(6,295,660)	(65)
5900	營業毛利		5,392,136	47	3,460,813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632)	(3)	(266,903)	(3)
6200	管理費用		(265,921)	(2)	(103,03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7,620)	(23)	(1,892,258)	(19)
	營業費用合計		(3,207,173)	(28)	(2,262,200)	(23)
6900	營業利益		2,184,963	19	1,198,61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38	-	10,893	-
7010	其他收入		9,924	-	33,4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73)	-	(27,206)	-
7050	財務成本		(34,422)	-	(3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9,037	1	13,7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04	1	30,524	1
7900	稅前淨利		2,235,767	20	1,229,13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94,662)	(3)	(153,701)	(2)
8200	本期淨利		1,941,105	17	1,075,43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7)	-	(2,8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7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1	-	5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8)	-	1,35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503	-	(9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4,608	17	\$ 1,074,527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6,615		\$ 1,061,48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90		13,947	
			\$ 1,941,105		\$ 1,075,43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4,338		\$ 1,059,22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70		15,299	
			\$ 1,964,608		\$ 1,074,52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 15.79		\$ 8.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 15.76		\$ 8.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通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5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826	\$ 875,401	\$ 503,691	\$ 316,133	\$ (1,357)	\$ -	\$ (394,861)	\$ 1,945,833	\$ -	\$ 1,945,833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49,592	49,592
A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盈餘指撥及分配：	646,826	875,401	503,691	316,133	(1,357)	-	(394,861)	1,945,833	49,592	1,995,42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718	(137,718)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9,462)	-	-	-	(1,239,462)	-	(1,239,462)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1,061,489	-	-	-	1,061,489	13,947	1,075,436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2,261)	-	-	-	(2,261)	1,352	(909)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228	-	-	-	1,059,228	15,299	1,074,527
M3	處分子公司	-	-	-	-	1,357	-	-	1,357	-	1,35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0,891	-	-	-	-	-	290,891	149,819	440,71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646,826	\$ 1,166,292	\$ 641,409	\$ (1,819)	\$ -	\$ -	\$ (394,861)	\$ 2,057,847	\$ 214,710	\$ 2,272,557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826	\$ 1,166,292	\$ 641,409	\$ (1,819)	\$ -	\$ -	\$ (394,861)	\$ 2,057,847	\$ 214,710	\$ 2,272,557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1,936,615	-	-	-	1,936,615	4,490	1,941,105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46)	(3,210)	34,179	-	27,723	(4,220)	23,503
D5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33,369	(3,210)	34,179	-	1,964,338	270	1,964,608
H3	組織重組	74,799	413,428	-	-	(5,543)	-	-	482,684	(223,193)	259,49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76,511)	(176,511)	-	(176,511)
L3	庫藏股註銷	(35,896)	(41,228)	-	(494,248)	-	-	571,372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965	-	-	-	-	-	31,965	4,888	36,853
T1	前手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	-	-	-	3,325	3,325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5,729	\$ 1,570,457	\$ 641,409	\$ 1,437,302	\$ (8,753)	\$ 34,179	\$ -	\$ 4,360,323	\$ -	\$ 4,360,3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重編後)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35,767	\$ 1,229,13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1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5,87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158)	(8,999)
A20100	折舊費用	96,660	56,9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2,215)	-
A20200	攤銷費用	98,818	35,7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922)	(14,611)
A20900	利息費用	34,422	3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8,481)	(23,610)
A21200	利息收入	(2,338)	(10,8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949	290,8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9,037)	(13,7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3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67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008)	(29,950)
A31150	應收帳款	(547,073)	481,7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5,525)	(1,690,4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627)	20,07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6,51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81)	37,9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370)	(1,720,3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3)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4,722)	(397,518)
A31200	存 貨	(1,175,045)	575,2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3,487	2,341,005
A31230	預付款項	1,001	5,9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8,765	\$ 1,943,4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8)	4,270				
A32125	合約負債	434	(51,680)				
A32150	應付帳款	84,774	(799,0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371	(21,9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6,277	(72,3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951)	(131,5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127	(57,6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069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2,856	1,580,8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2	11,4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99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422)	(3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628)	(245,4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1,129	1,346,4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製造輸出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因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透過轉投資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思投資」）完成公開收購程序，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40% 之股權。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雙方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議定股份轉換契約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此成為旭思投資 100% 持股之子公司。另基於集團組織調整之考量，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旭思投資將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移轉至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篤行路六之五號五樓。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聯發科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製成品與在製品則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製造費用。

存貨之後續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對於呆滯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且喪失重大影響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或關聯企業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後，繼續以權益法處理。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B.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試驗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等向外部取得之無形資產，其使用之攤銷方法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其他
耐用年限	於估計效益年限（1 至 3 年）	於估計效益年限（2 至 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媒體積體電路晶片，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惟其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後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當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估計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11。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庫存現金	\$40	\$5	\$5
活期存款	110,703	543,482	519,152
定期存款	1,038,022	1,400,000	1,821,848
合 計	<u>\$1,148,765</u>	<u>\$1,943,487</u>	<u>\$2,341,005</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十二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48,490</u>	<u>\$-</u>	<u>\$-</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u>非流動項目：</u>			
定期存款	<u>\$9,893</u>	<u>\$9,893</u>	<u>\$9,988</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273,716	\$726,643	\$1,208,442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1,273,716	726,643	1,208,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427,069	81,442	101,519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427,069	81,442	101,519
合計	\$1,700,785	\$808,085	\$1,309,96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質押及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至 60 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700,785 千元、808,085 千元及 1,309,961 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中因慣性且已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銀行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5,730 千元、61,419 千元及 66,946 千元。

5.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讓售之應收帳款	\$106,244	\$72,953	\$91,222
其他	15,950	35,454	55,603
合計	\$122,194	\$108,407	\$146,825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對銀行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106,244 千元、72,953 千元及 91,222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出售應收帳款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除列者，按承購銀行彙總如下：

(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尚未到期出售		保留款及	
	年利率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未預支價金	銀行約定額度
	(%)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839	\$-	\$3,839	\$12,500

(2) 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尚未到期出售		保留款及	
	年利率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未預支價金	銀行約定額度
	(%)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559	\$-	\$2,559	\$6,000

(3) 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尚未到期出售		保留款及	
	年利率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未預支價金	銀行約定額度
	(%)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030	\$-	\$3,030	\$8,000

6. 存貨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原物料	\$70,976	\$146,193	\$44,434
在製品	1,755,889	1,156,642	1,554,979
製成品	906,207	255,192	533,865
合計	\$2,733,072	\$1,558,027	\$2,133,27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998,078 千元及 6,295,660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 582 千元及 348,892 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絡達科技（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	\$5,171	100%
Airoha (Cayman) Inc.						
(註2)	486,581	100%	214,710	100%	49,592	100%
小計	486,581		214,710		54,763	
投資關聯企業：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3)	535,236	20%	-	-%	-	-%
合計	\$1,021,817		\$214,710		\$54,76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清算絡達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註2：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受讓營業價值發行新股案，營業價值共計 223,398 千元，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3,473 千股予持有旭思投資百分之百股分之唯一法人股東聯發科作為對價，承受旭思投資分割讓與海外投資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因此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46% 股權。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案，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4,007 千股予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對價，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54% 股權，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比較資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9。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以 59 千元於公開市場取得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以 495,816 千元認購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12,395,396 股，共計持股比例為 2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5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352	\$-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709	\$55,188	\$73,155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01.01	\$36,189	\$167,898	\$205	\$34,783	\$-	\$239,075
增 添	9,621	87,232	-	12,790	91,515	201,158
處 分	-	(336)	-	-	-	(336)
110.12.31	\$45,810	\$254,794	\$205	\$47,573	\$91,515	\$439,897
109.01.01 (重編後)	\$37,367	\$161,983	\$378	\$35,613	\$-	\$235,341
增 添	2,832	6,167	-	-	-	8,999
處 分	(4,010)	(252)	(173)	(830)	-	(5,265)
109.12.31 (重編後)	\$36,189	\$167,898	\$205	\$34,783	\$-	\$239,075
110.01.01	\$27,954	\$121,923	\$179	\$33,831	\$-	\$183,887
折 舊	5,004	30,039	18	9,617	18,959	63,637
處 分	-	(336)	-	-	-	(336)
110.12.31	\$32,958	\$151,626	\$197	\$43,448	\$18,959	\$247,188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通訊					合 計
	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09.01.01（重編後）	\$28,095	\$100,147	\$334	\$33,610	\$-	\$162,186
折 舊	3,869	22,028	18	1,051	-	26,966
處 分	(4,010)	(252)	(173)	(830)	-	(5,265)
109.12.31（重編後）	<u>\$27,954</u>	<u>\$121,923</u>	<u>\$179</u>	<u>\$33,831</u>	<u>\$-</u>	<u>\$183,887</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2,852</u>	<u>\$103,168</u>	<u>\$8</u>	<u>\$4,125</u>	<u>\$72,556</u>	<u>\$192,709</u>
109.12.31（重編後）	<u>\$8,235</u>	<u>\$45,975</u>	<u>\$26</u>	<u>\$952</u>	<u>\$-</u>	<u>\$55,188</u>
109.01.01（重編後）	<u>\$9,272</u>	<u>\$61,836</u>	<u>\$44</u>	<u>\$2,003</u>	<u>\$-</u>	<u>\$73,15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其他	合 計
成 本：			
110.01.01	\$40,293	\$7,591	\$47,884
增添－單獨取得	361,584	27,752	389,336
處 分	(30,678)	-	(30,678)
110.12.31	<u>\$371,199</u>	<u>\$35,343</u>	<u>\$406,542</u>
攤銷及減損：			
109.01.01（重編後）	\$60,632	\$9,704	\$70,336
增添－單獨取得	14,611	-	14,611
處 分	(34,950)	(2,113)	(37,063)
109.12.31（重編後）	<u>\$40,293</u>	<u>\$7,591</u>	<u>\$47,884</u>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34,868	\$2,404	\$37,272
攤 銷	72,043	26,775	98,818
處 分	(30,678)	-	(30,678)
110.12.31	<u>\$76,233</u>	<u>\$29,179</u>	<u>\$105,412</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其他	合 計
109.01.01（重編後）	\$35,873	\$2,682	\$38,555
攤 銷	33,945	1,835	35,780
處 分	(34,950)	(2,113)	(37,063)
109.12.31（重編後）	<u>\$34,868</u>	<u>\$2,404</u>	<u>\$37,272</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294,966</u>	<u>\$6,164</u>	<u>\$301,130</u>
109.12.31（重編後）	<u>\$5,425</u>	<u>\$5,187</u>	<u>\$10,612</u>
109.01.01（重編後）	<u>\$24,759</u>	<u>\$7,022</u>	<u>\$31,78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研究發展費用	<u>\$98,818</u>	<u>\$35,780</u>

10.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7,292	\$553,327	\$621,589
應付推廣行銷費	79,216	35,371	-
應付銷售權利金	23,989	20,018	23,294
其 他	107,860	52,156	88,376
合 計	<u>\$1,588,357</u>	<u>\$660,872</u>	<u>\$733,259</u>

11. 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退款負債	\$158,965	\$112,705	\$171,699
其 他	12,236	8,369	11,957
合 計	<u>\$171,201</u>	<u>\$121,074</u>	<u>\$183,656</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1,863 千元及 29,697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58 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5.2 年及 16.6 年。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前期服務成本	\$26,694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09	394
合 計	<u>\$27,003</u>	<u>\$39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0,162	\$46,567	\$42,9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478)	(12,009)	(11,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7,684</u>	<u>\$34,558</u>	<u>\$31,7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01.01（重編後）	\$42,903	\$ (11,167)	\$31,736
利息費用（收入）	536	(142)	39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34	-	2,434
經驗調整	694	-	69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2)	(302)
小 計	3,128	(302)	2,826
雇主提撥數	-	(398)	(398)
109.12.31（重編後）	46,567	(12,009)	34,558
利息費用（收入）	419	(110)	309
前期服務成本	26,694	-	26,694
小 計	27,113	(110)	27,00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85	-	2,585
經驗調整	1,515	-	1,51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	(43)
小 計	4,100	(43)	4,057
雇主提撥數	-	(316)	(316)
其 他	2,382	-	2,382
110.12.31	<u>\$80,162</u>	<u>\$(12,478)</u>	<u>\$67,684</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折現率	0.65%	0.9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4.50%	4.50%	4.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5,067)	\$-	\$(3,432)
折現率減少 0.5%	5,504	-	3,753	-
預期薪資增加 0.5%	5,304	-	3,619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4,943)	-	(3,35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3,000,000 千元、900,000 千元及 9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00,000 千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 千股）、90,000 千股及 9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685,729 千元、646,826 千元及 646,826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68,573 千股、64,683 千股及 64,683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基準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3,473 千股作為對價承受旭思投資分割讓與海外投資部門，以及發行普通股 4,007 千股作為對價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54% 股權，上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7 及附註十二、9。

本公司於基準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註銷異議股東之普通股 3,590 千股，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3(3)。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普通股發行溢價	\$1,115,097	\$742,897	\$742,897
員工認股權	391,503	388,487	97,596
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006	3,057	3,057
其 他	31,851	31,851	31,851
合 計	<u>\$1,570,457</u>	<u>\$1,166,292</u>	<u>\$875,40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金 額	<u>\$-</u>	<u>\$394,861</u>	<u>\$394,861</u>
股 數 (千股)	<u>-</u>	<u>3,590</u>	<u>3,590</u>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因部分股東對本公司與旭思投資之股份轉換案表示異議並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請求本公司買回其持有之股份，異議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本公司以每股 110 元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買回其持有之股份，並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本公司依法院裁價格與原收買價格之差額 176,511 仟元支付予異議股東，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註銷異議股東之普通股 3,590 千股，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明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嗣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為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次盈餘分派其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總部辦公室規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情形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3,7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各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 年第 3 季	109 年第 2 季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董事會決議日期		
法定盈餘公積	\$43,775	\$30,1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3,973	\$271,552
每股股利（元）	\$6.45	\$4.44

	109 年第 1 季	108 年第 4 季
	109 年 6 月 10 日	109 年 6 月 10 日
董事會決議日期		
法定盈餘公積	\$32,157	\$31,6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9,417	\$284,520
每股股利（元）	\$4.74	\$4.66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聯發科之子公司絡達（開曼）有限公司（Airoha (Cayman) Inc.）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償配發其普通股認購權，認購權每單位可認購 Airoha (Cayman) Inc. 普通股一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價格為每股美金 3.48 元。

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 A. 以發行 Airoha (Cayman) Inc. 普通股新股為之，並為有償配股。
- B.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閉鎖期間結束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於閉鎖期間結束日可全數既得。
- C.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D.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或集中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
- E. Airoha (Cayman) Inc. 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共計發行單位總數為 3,597,595 單位，合計公允價值為新臺幣 136,239 千元，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至一〇七年六月，閉鎖期間為給與日後三至四年，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限制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共計發行單位總數為 374,600 單位，合計公允價值為新臺幣 47,664 千元，給與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一〇八年七月，閉鎖期間為給與日後四年，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限制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共計發行單位總數為 1,325,142 單位，合計公允價值為新臺幣 125,837 千元，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一〇九年十二月，閉鎖期間為給與日後三至四年，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限制單位。

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及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利殖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32.87%~45.46%
無風險利率（%）	0.19%~0.5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2~0.81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母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814,217 股用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合計公允價值為新臺幣 31,095 千元，閉鎖期間為給與日後四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限制單位。

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 A. 以發行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普通股新股為之，並為有償配股。
- B.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C.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或集中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

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及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利殖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47.65%
無風險利率（%）	0.0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120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 員工配股計畫

Airoha (Cayman) Inc.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配發普通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新股權利與普通股股票相同。

民國一〇九年度共計配股 1,082,454 股，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合計公允價值為新臺幣 107,212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949	\$183,679
員工配股計畫	-	107,212
合 計	\$28,949	\$290,89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除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調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既得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母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董事會決議調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既得期間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外，餘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取消或修改，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5.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331,860	\$9,747,775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58,354	8,698
合 計	\$11,390,214	\$9,756,473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u>產 品 別</u>		
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	\$11,331,860	\$9,747,775
其 他	58,354	8,698
合 計	<u>\$11,390,214</u>	<u>\$9,756,47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338,442	\$9,756,473
隨時間逐步滿足	51,772	-
合 計	<u>\$11,390,214</u>	<u>\$9,756,473</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銷售商品	<u>\$27,262</u>	<u>\$26,828</u>	<u>\$78,508</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26,684)</u>	<u>\$(78,502)</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u>27,118</u>	<u>26,822</u>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11,841	\$87,775	\$1,169	\$-	\$-	\$1,700,785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u>\$1,611,841</u>	<u>\$87,775</u>	<u>\$1,169</u>	<u>\$-</u>	<u>\$-</u>	<u>\$1,700,785</u>

109.12.31（重編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0,936	\$71,874	\$15,275	\$-	\$-	\$808,085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u>\$720,936</u>	<u>\$71,874</u>	<u>\$15,275</u>	<u>\$-</u>	<u>\$-</u>	<u>\$808,085</u>

109.01.01（重編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09,249	\$689	\$23	\$-	\$-	\$1,309,961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u>\$1,309,249</u>	<u>\$689</u>	<u>\$23</u>	<u>\$-</u>	<u>\$-</u>	<u>\$1,309,961</u>

17.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房屋及建築	\$55,263	\$30,765	\$48,695
運輸設備	3,498	-	-
辦公設備	106	-	-
合 計	<u>\$58,867</u>	<u>\$30,765</u>	<u>\$48,695</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61,125 千元及 12,062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租賃負債－流動	\$22,401	\$21,871	\$25,986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647	9,060	22,833
合 計	<u>\$59,048</u>	<u>\$30,931</u>	<u>\$48,81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房屋及建築	\$32,828	\$29,992
運輸設備	166	-
辦公設備	29	-
合 計	<u>\$33,023</u>	<u>\$29,992</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短期租賃之費用	\$6,694	\$1,97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6	46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0,148 千元及 32,290 千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816	\$2,135,132	\$2,226,948	\$60,722	\$1,163,323	\$1,224,045
勞健保費用	5,825	72,325	78,150	3,627	44,373	48,000
退休金費用	2,931	65,935	68,866	2,113	27,978	30,091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58	31,863	34,521	2,436	28,251	30,687
折舊費用	5,179	91,481	96,660	3,030	53,928	56,958
攤銷費用	-	98,818	98,818	-	35,780	35,780

註：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561 人及 39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1 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0.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41,201 千元及 15,779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皆未認列董監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41,201 千元及 15,779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未配發董監酬勞。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8	\$10,893

(2)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政府補助款	\$-	\$26,471
其他收入－其他	9,924	6,949
合 計	\$9,924	\$33,42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淨外幣兌換損失	\$(6,070)	\$(25,849)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357)
其他支出－其他	(3)	-
合 計	\$(6,073)	\$(27,206)

(4)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其他利息支出（註）	\$34,042	\$-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0	318
合 計	\$34,422	\$318

註：其他利息支出為支付予異議股東法定利息。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7)	\$-	\$(4,057)	\$811	\$(3,2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34,179	-	34,179	-	34,1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278)	-	(6,278)	-	(6,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2)	-	(1,152)	-	(1,152)
合 計	<u>\$22,692</u>	<u>\$-</u>	<u>\$22,692</u>	<u>\$811</u>	<u>\$23,503</u>

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6)	\$-	\$(2,826)	\$565	\$(2,2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352	-	1,352	-	1,352
合 計	<u>\$(1,474)</u>	<u>\$-</u>	<u>\$(1,474)</u>	<u>\$565</u>	<u>\$(909)</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16,215	\$199,4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34,4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21,553)	(11,290)
所得稅費用	<u>\$294,662</u>	<u>\$153,7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11	\$56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235,767</u>	<u>\$1,229,137</u>
按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47,153	\$245,82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99)	(8,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510)	35,605
投資抵減抵用數	(136,782)	(85,2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34,4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94,662</u>	<u>\$153,701</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81	\$4,070	\$811	\$10,562
應付員工福利	3,428	2,854	-	6,28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5,779	6,871	-	22,650
應付費用	-	7,523	-	7,52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385	82	-	158,467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609)	-	(609)
其 他	(2,047)	762	-	(1,2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553</u>	<u>\$8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1,226</u>			<u>\$203,5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4,555</u>			<u>\$208,6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29)</u>			<u>\$(5,010)</u>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40	\$(524)	\$565	\$5,681
應付員工福利	3,136	292	-	3,42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455	(11,676)	-	15,77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111	33,274	-	158,385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9,922	(9,922)	-	-
其 他	(1,893)	(154)	-	(2,0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290</u>	<u>\$5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9,371</u>			<u>\$181,22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3,935</u>			<u>\$184,5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564)</u>			<u>\$(3,329)</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91,385 千元、81,427 千元及 46,878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母 公 司	\$1,936,615	\$1,061,48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90	13,947
本期淨利（千元）	<u>\$1,941,105</u>	<u>\$1,075,436</u>
基本每股盈餘之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註）	<u>122,971</u>	<u>122,97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5.79</u>	<u>\$8.75</u>
(2) 稀釋每股盈餘		
母 公 司	\$1,936,615	\$1,061,48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90	13,9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u>\$1,941,105</u>	<u>\$1,075,436</u>
基本每股盈餘之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註）	122,971	122,97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u>172</u>	<u>73</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123,143</u>	<u>123,04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5.76</u>	<u>\$8.74</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時，依附註六、7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發行新股予旭思投資及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100%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問答集發布「IAS33 每股盈餘」規定將所發行之新股應視為年初已發行並計入全年度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中，故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從 17.37 元及 17.35 元變動為 15.68 元及 15.67 元。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上述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依無償配股比例追溯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8.31	\$15.68
稀釋每股盈餘 (元)	\$28.24	\$15.67

	追溯調整後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5.79	\$8.75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5.76	\$8.74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發科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旭思投資	本公司之母公司（參閱附註一）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實質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EcoNet Limited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實質關係人－實質關係人（註1）
MTK Wireless Limited (UK)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註1：聯發科之董事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起解任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之職務，故自該月起非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2：因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之集團組織重組，部分關係人與本公司之關係產生變動。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聯 發 科	\$2,384,865	\$1,151,774
其他關係人	62,594	-
合 計	<u>\$2,447,459</u>	<u>\$1,151,774</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亦與一般客戶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至 60 天相當。

2. 進 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u>\$673</u>	<u>\$1,95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月結 15 至 90 天相當。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委託關係人從事 IC 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其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508,494</u>	<u>\$248,573</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廠商月結 15 天至 90 天相當。

4.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聯發科	\$714	\$-

使用權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聯發科	\$8,983	\$30,737	\$40,272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聯發科	\$9,060	\$30,902	\$40,373

利息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聯發科	\$146	\$292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租金。

5. 營業費用－主要為技術服務費、水電費及權利金等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聯發科	\$224,308	\$269,008
子公司	192	249,135
其他關係人	5,228	6
實質關係人	992	6,670
合計	\$230,720	\$524,819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聯發科	\$362,548	\$81,442	\$101,519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1,958	-	-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22,563	-	-
合計	<u>\$427,069</u>	<u>\$81,442</u>	<u>\$101,519</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3,915	\$-	\$-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	30,316	30,438
合計	<u>\$3,915</u>	<u>\$30,316</u>	<u>\$30,438</u>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563	\$51,761	\$89,528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13,544	23,972	8,074
聯發科	244	1,245	1,273
其他關係人	13	65	137
子公司	50	-	-
合計	<u>\$166,414</u>	<u>\$77,043</u>	<u>\$99,012</u>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聯發科	\$184,906	\$267,164	\$388,288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110,696	-	-
旭思投資	-	665,525	1,116,507
子公司	-	14,030	25,103
實質關係人	-	663	-
合計	<u>\$295,602</u>	<u>\$947,382</u>	<u>\$1,529,898</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193,718	\$-	\$-

11. 存出保證金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聯發科	\$2,952	\$2,947	\$2,947

12.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子公司	\$-	\$-	\$4,959

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EcoNet Limited	\$32,590	\$-
其他關係人	727	-
合計	\$33,317	\$-

14.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335,158	\$-
其他關係人	488	-
合計	\$335,646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178,456	\$43,400
股份基礎給付	28,948	60,617
退職後福利	783	540
合 計	<u>\$208,187</u>	<u>\$104,55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9,893</u>	<u>\$9,893</u>	<u>\$9,988</u>	廠房租賃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訂代工合約，於合約中約定本公司之採購數量及價格。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簡化集團持股架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71,977 千股吸收合併母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本公司為存續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23,205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2,320 千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731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73 千股，以資本公積 6,235,959 千元辦理發放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為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截至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125,730	\$61,419	\$66,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9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287,239	2,844,006	3,776,508
合 計	<u>\$3,461,459</u>	<u>\$2,905,425</u>	<u>\$3,843,454</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重編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1,033,596	\$859,451	\$1,680,5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77,677	1,608,254	2,263,157
租賃負債	59,048	30,931	48,819
存入保證金	27,674	30,316	30,438
合 計	<u>\$3,197,995</u>	<u>\$2,528,952</u>	<u>\$4,022,931</u>

註1：係應收帳款中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參考附註六、4。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不含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除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外，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應付款－關係人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93,718	\$-	\$191,867	\$-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48,490	\$-	\$-	\$48,490

本公司於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無重複性及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亞信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7	\$2,403,467	\$-	\$2,403,744
<u>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191,867	\$-	\$191,867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9,466 千元及減少/增加 9,928 千元，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8,658 千元及減少/增加 21,471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且其合約約定期間均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85 千元及 0 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價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擔保信用狀或擔保品質押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5.83%、73.88%及 84.3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0.12.31</u>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1,033,596	\$-	\$-	\$1,033,5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3,959	193,718	-	2,077,677
租賃負債	22,623	36,898	-	59,521
存入保證金	-	27,674	-	27,674
<u>109.12.31（重編後）</u>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859,451	\$-	\$-	\$859,4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08,254	-	-	1,608,254
租賃負債	22,017	9,080	-	31,097
存入保證金	-	30,316	-	30,316
<u>109.01.01（重編後）</u>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1,680,517	\$-	\$-	\$1,680,5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63,157	-	-	2,263,157
租賃負債	26,251	22,945	-	49,196
存入保證金	-	30,438	-	30,43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0.01.01	\$30,931	\$30,316
現金流量	(33,008)	27,674
非現金之流動	61,125	(30,316)
110.12.31	<u>\$59,048</u>	<u>\$27,674</u>

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9.01.01（重編後）	\$48,819	\$30,438
現金流量	(29,950)	-
非現金之流動	12,062	(122)
109.12.31（重編後）	<u>\$30,931</u>	<u>\$30,316</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9,985	27.674	\$1,936,48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583	27.674	\$486,5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108	27.674	\$1,441,828
		109.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356	28.508	\$1,007,93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532	28.508	\$214,71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874	28.508	\$908,656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01.0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6,251	30.106	\$1,994,56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50	30.106	\$49,592
人 民 幣	1,196	4.324	5,17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4,131	30.106	\$1,629,675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失			
美 金		\$6,070	\$25,84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9. 其 他

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自旭思投資及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100% 股權，因本公司與 Airoha (Cayman) Inc. 屬聯發科共同持有下之個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問答集（以下簡稱「問答集」）發布「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股權之交易實屬組織重組，依上述問答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將 Airoha (Cayman) Inc. 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並認列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項下，該項重編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分別增加 214,710 千元及 49,592 千元，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增加 214,710 千元及 49,592 千元，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增加 13,947 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1,352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650,000	\$ 48,490	0.94%	\$ 48,490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聯企業	-	\$ -	12,396,396	\$ 495,875	-	\$ -	\$ -	\$ -	12,396,396	\$ 535,236
本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母公司	-	\$ -	4,431,746	\$ 223,193	-	\$ -	\$ -	\$ -	9,581,167	\$ 486,581
本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	-	\$ -	5,149,421	\$ 259,387	-	\$ -	\$ -	\$ -		

註1：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2：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11.29 (註)	\$ 1,850,000	\$ -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據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	自用辦公室	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科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2,384,865)	(20.94)%	月結30天	詳附註七、1	詳附註七、1	\$ 362,548	21.32%	-
本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C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	\$ 508,494	-	月結75天	詳附註七、3	詳附註七、3	\$ (152,563)	(14.76)%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聯發科	最終母公司	\$ 362,548	10.74次	\$ -	-	\$ 362,548	\$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 192	依合約約定	0.0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0		0.00%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研發、生產及銷售	\$ 495,875	\$ -	12,396,396	20%	\$ 535,236	\$ 384,122	\$ 71,504	-
本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482,580	\$ -	9,581,167	100%	\$ 486,581	\$ 12,659	\$ 7,533	註

註：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取得Airoha (Cayman) Inc. 之10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7及十二、9。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二)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發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	註三	\$ 26,290	Airoha (Cayman) Inc.	\$ 26,290	-	-	\$ 26,290	\$ 6,940	100%	\$ 4,022	\$ 46,951	-
		USD 950,000		USD 950,000	-	-	USD 950,000					
達發芯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註三	\$ 26,290	Airoha (Cayman) Inc.	\$ 26,290	-	-	\$ 26,290	\$ 6,117	100%	\$ 3,656	\$ 48,199	-
		USD 950,000		USD 950,000	-	-	USD 950,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2,581	\$ 52,581	\$ 2,616,194
USD 1,900,000	USD 1,900,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及軟件之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註四、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取得Airoha (Cayman) Inc. 之100%股權，同時取得Airoha (Cayman) Inc. 之子公司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及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7及十二、9。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1美元=27.674新臺幣)。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40	1.左列銀行存款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 1 = NTD 27.674
活期存款	其中含USD2,128,945元	110,703	
定期存款	其中含USD3,000,000元	1,038,022	
合 計		<u>\$ 1,148,765</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左列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均因營業而發生。
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 337,401	
Ultra Sourc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165,805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125,730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		118,290	
Coresystem Technology Limited		103,551	
美優科技有限公司		85,610	
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67,902	
Corevalue Limited		64,724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04,703	
小 計		1,273,716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1,273,7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548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1,958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22,563	
小 計		427,069	
合 計		\$ 1,700,785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讓售之應收帳款		\$ 106,244	
應收退稅款		15,805	
應收利息		145	
合 計		<u>\$ 122,19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u>\$ 3,915</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31,008	\$ 145,403	左列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在 製 品		2,322,904	4,454,358	
製 成 品		1,411,071	2,924,280	
合 計		3,864,983	\$ 7,524,041	
減：備抵存貨跌價		(1,131,911)		
淨 額		<u>\$ 2,733,072</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名 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650,000	\$ 14,311	-	\$ -	\$ 34,179	650,000	\$ 48,490	無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利 率	期 間	備 註
定期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租賃履約保證	<u>\$ 9,893</u>	0.76%	110/04/22~111/04/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計價之增（減）金額（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12,396,396	\$ 495,875	-	\$ (30,991)	\$ 70,352	12,396,396	20%	\$ 535,236	\$ 193.91	\$ 2,403,744	無	
Airoha (Cayman) Inc.	-	-	9,581,167	482,580	-	-	4,001	9,581,167	100%	486,581	50.79	486,581	無	
合計		<u>\$ -</u>		<u>\$ 978,455</u>		<u>\$ (30,991)</u>	<u>\$ 74,353</u>			<u>\$ 1,021,817</u>				

註1：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

註2：本期減少為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和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8。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房屋及建築	\$ 80,409	\$ 57,326	\$ (18,032)	\$ 119,703	
運輸設備	-	3,664	-	3,664	
辦公設備	-	135	-	135	
成本合計	80,409	\$ 61,125	\$ (18,032)	123,50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9,644	\$ 32,828	\$ (18,032)	64,440	
運輸設備	-	166	-	166	
辦公設備	-	29	-	29	
累計折舊合計	49,644	\$ 33,023	\$ (18,032)	64,635	
淨帳面金額	\$ 30,765			\$ 58,867	

10.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9。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供應商履約保證金		\$ 416,469	
租賃押金		10,988	
合 計		<u>\$ 427,457</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27,262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左列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均因營業而發生。
廠商A		\$ 133,13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244	
廠商B		92,86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6,090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74,78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7,988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95,067	
合 計		<u>\$ 867,182</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2,563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13,544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307	
合 計		<u>\$ 166,414</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77,292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11,065	
合 計		<u>\$ 1,588,35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906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110,696	
合 計		<u>\$ 295,602</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08/01/01~112/10/31	0.575%~0.67%	\$ 55,443	
運輸設備		110/11/22~114/07/21	0.48%	3,499	
辦公設備		110/06/01~113/06/30	0.48%	106	
合 計				59,048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22,401)	
				<u>\$ 36,647</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退款負債		\$ 158,965	
其 他		12,236	
合 計		<u>\$ 171,201</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 193,718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履約保證金		\$ 27,674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商品銷售收入—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	331,499 千顆	\$ 11,331,860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58,354	
營業收入淨額		<u>\$ 11,390,214</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57,048		
加：本期進貨	3,416,090		
減：期末原料	(131,008)		
本期耗料		\$ 3,442,130	
製造費用		2,401,965	
製造成本		5,844,095	
加：期初在製品	1,793,476		
本期進料	1,397,403		
減：期末在製品	(2,322,904)	867,975	
製成品成本		6,712,070	
加：期初製成品	738,832		
減：期末製成品	(1,411,071)		
轉列費用	(41,892)	(714,131)	
小 計		5,997,939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2	
出售下腳收入		(178)	
其 他		(265)	
營業成本總計		\$ 5,998,078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廣 告 費		\$ 149,442	
薪 資		118,891	
權 利 金		77,013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28,286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 373,632</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75,758	
退 休 金		29,238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60,925	
合 計		<u>\$ 265,921</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840,483	
委託研究費		223,407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503,730	
合 計		<u>\$ 2,567,620</u>	

24.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8

附件十四、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
民國一一〇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篤行路六之五號五樓
公司電話：（03）612-88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6
(七) 關係人交易	66-71
(八) 質押之資產	7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 其他	72-8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8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3.大陸投資資訊	87
(十四) 部門資訊	87-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清江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18,781,046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之銷售。由於交易條件多元，需要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收入認列時點，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8 及附註六、17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 所述，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收購 Airoha (Cayman) Inc.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使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分別增加 8,595,140 千元及 7,546,934 千元，合併負債分別增加 1,973,400 千元及 1,740,807 千元，及合併權益分別增加 6,621,740 千元及 5,806,127 千元，致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淨利及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增加 1,215,524 千元及 1,128,611 千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楊雨霓

楊雨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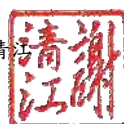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743,722	22	\$ 5,066,112	30	\$ 4,183,767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5,085	-	1,425,555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1,375,967	8	444,38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8	1,189,099	7	2,240,058	14	1,299,23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六.18及七	415,763	2	404,089	3	106,1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284,083	2	316,892	2	217,67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7	-	28,701	-	8,023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5,231,821	31	4,011,249	24	2,303,667	19
1410	預付款項		27,460	-	68,990	-	143,6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13	-	9,700	-	18,0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71,245	72	12,595,256	76	9,705,729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4,125	-	48,49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359,334	2	1,695,922	10	1,761,87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43,997	3	529,439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285,394	8	685,738	4	480,32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七	86,260	1	88,289	1	44,25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七	1,663,399	10	326,281	2	38,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431,451	2	257,753	1	278,06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97,642	2	432,339	3	10,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1,602	28	4,064,251	24	2,613,793	21
1xxx	資產總計		\$ 17,072,847	100	\$ 16,659,507	100	\$ 12,319,5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 3,700,000	22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18,799	-	29,994	-	31,734	-
2170	應付帳款		735,228	4	1,630,462	10	1,451,54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9,929	1	208,606	1	94,4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671,133	10	2,276,401	14	1,339,340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10,840	1	297,161	2	933,47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0,105	1	254,361	1	38,8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及七	48,991	-	36,903	-	26,8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929,198	5	596,238	4	454,43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44,223	44	5,330,126	32	4,370,647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636,678	4	6,132	-	3,3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及七	38,057	-	52,110	-	16,698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92,139	1	193,71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62,916	-	67,684	1	34,5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713	-	27,674	-	30,3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0,503	5	347,318	2	84,901	1
2xxx	負債總計		8,404,726	49	5,677,444	34	4,455,548	3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5,057	9	685,729	4	646,826	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及六.16	1,922,053	11	1,570,457	9	1,166,292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139	5	641,409	4	641,4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1,727	24	1,437,302	9	(1,819)	-
3400	其他權益		314,145	2	25,426	-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	-	-	-	(394,86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68,121	51	4,360,323	26	2,057,847	17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6,031,081	36	4,240,238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590,659	4	1,565,889	13
3xxx	權益總計		8,668,121	51	10,982,063	66	7,863,974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72,847	100	\$ 16,659,507	100	\$ 12,319,5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7及七	\$ 18,781,046	100	\$ 17,732,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0、六.20及七	(9,738,883)	(52)	(9,199,116)	(52)
5900	營業毛利		9,042,163	48	8,533,143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9,306)	(3)	(454,843)	(2)
6200	管理費用		(393,914)	(2)	(369,7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5,843)	(25)	(4,008,519)	(23)
	營業費用合計		(5,689,063)	(30)	(4,833,062)	(27)
6900	營業利益		3,353,100	18	3,700,081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9,490	1	109,121	1
7010	其他收入		79,094	-	52,0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179	1	69,906	-
7050	財務成本		(13,512)	-	(35,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177	-	71,5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1,428	2	267,312	1
7900	稅前淨利		3,754,528	20	3,967,39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860,195)	(5)	(805,638)	(4)
8200	本期淨利		2,894,333	15	3,161,75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78	-	(4,0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65)	-	34,1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6)	-	8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28	1	(98,72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28	-	(1,1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2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888	1	(68,9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9,221	16	\$ 3,092,811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4,333		\$ 1,936,61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111,58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3,551	
			\$ 2,894,333		\$ 3,161,75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9,221		\$ 1,964,33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028,20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0,264	
			\$ 2,999,221		\$ 3,092,8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 19.90		\$ 2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 19.71		\$ 21.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5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826	\$ 1,166,292	\$ 641,409	\$ (1,819)	\$ -	\$ -	\$ (394,861)	\$ 2,057,847	\$ -	\$ -	\$ 2,057,847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前手權益	-	-	-	-	-	-	-	-	4,240,238	1,565,889	5,806,127
A5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646,826	1,166,292	641,409	(1,819)	-	-	(394,861)	2,057,847	4,240,238	1,565,889	7,863,974
D1	民國一〇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1,936,615	-	-	-	1,936,615	1,111,589	113,551	3,161,755
D3	民國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3,246)	(3,210)	34,179	-	27,723	(83,380)	(13,287)	(68,944)
D5	民國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1,933,369	(3,210)	34,179	-	1,964,338	1,028,209	100,264	3,092,811
H3	組織重組（重編後）	74,799	413,428	-	-	(5,543)	-	-	482,684	(223,193)	(259,387)	104
L1	庫藏股買回（重編後）	-	-	-	-	-	-	(176,511)	(176,511)	-	-	(176,511)
L3	庫藏股註銷（重編後）	(35,896)	(41,228)	-	(494,248)	-	-	571,372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重編後）	-	31,965	-	-	-	-	-	31,965	4,888	164,832	201,685
T1	前手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交易（重編後）	-	-	-	-	-	-	-	-	980,939	(980,939)	-
Z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685,729	\$ 1,570,457	\$ 641,409	\$ 1,437,302	\$ (8,753)	\$ 34,179	\$ -	\$ 4,360,323	\$ 6,031,081	\$ 590,659	\$ 10,982,063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5,729	\$ 1,570,457	\$ 641,409	\$ 1,437,302	\$ (8,753)	\$ 34,179	\$ -	\$ 4,360,323	\$ 6,031,081	\$ 590,659	\$ 10,982,06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730	(143,730)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38,935	(638,935)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235,958)	-	-	-	-	-	(6,235,958)	-	-	(6,235,958)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2,894,333	-	-	-	2,894,333	-	-	2,894,333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822	115,431	(14,365)	-	104,888	-	-	104,888
D5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98,155	115,431	(14,365)	-	2,999,221	-	-	2,999,221
H3	組織重組	108,839	6,325,248	-	-	187,653	-	-	6,621,740	(6,031,081)	(590,65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554	901,241	-	-	-	-	-	922,795	-	-	922,795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5,057	\$ 1,922,053	\$ 785,139	\$ 4,191,727	\$ 294,331	\$ 19,814	\$ -	\$ 8,668,121	\$ -	\$ -	\$ 8,668,1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重編後)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54,528	\$ 3,967,39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1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2)	(1,114,1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66,096	730,752
A20100	折舊費用	329,824	170,27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3,736)
A20200	攤銷費用	228,091	105,94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4,6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5,875)
	之淨損失（利益）	5,170	(24,37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76,731)	-
A20900	利息費用	13,512	35,23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5,627	-
A21200	利息收入	(129,490)	(109,1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693)	(327,122)
A21300	股利收入	(39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3,0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3,753	39,6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1,7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177)	(71,5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48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8	3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7,835)	(89,25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465	5,8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7,006)	(287,710)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6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47,237	(940,8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74)	(297,9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527	(44,67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00	-
A31200	存 貨	(1,054,177)	(1,707,5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3,000)	-
A31230	預付款項	49,499	74,6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87	8,3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070)	(47,086)
A32125	合約負債	(11,195)	(1,7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35,958)	(665,525)
A32150	應付帳款	(964,690)	178,91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9,042	162,0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677)	114,18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6,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1,927)	935,8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1,986)	(729,7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077)	(81,4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686	(93,2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2,353	141,7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2,390)	882,3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	29,0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6,112	4,183,7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4,297	2,528,2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3,722	\$ 5,066,1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750	55,8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372	30,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42)	(35,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9,861)	(586,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9,916	1,993,0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無線網路晶片組、寬頻通訊晶片組、射頻/混頻積體電路、多媒體積體電路、電腦週邊積體電路、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等，並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及提供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篤行路六之五號五樓。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進行組織架構調整，調整後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於合併報表：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投資、研發、 生產及銷售	100%	(註 1)	(註 1)
本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2)
本公司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註 1)	(註 1)
本公司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研發	-% (註 3)	(註 1)	(註 1)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研發	100% (註 4)	-%	-%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研發	100% (註 5)	-%	-%
本公司	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睿公司」）	研發、生產 及銷售	-% (註 6)	-%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重編後)	(重編後)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	(註 1)	(註 1)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EcoNet Limited	投資及銷售	100%	(註 1)	(註 1)
Airoha (Cayman) Inc.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及技術服務	100%	100%	(註 2)
Airoha (Cayman) Inc.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	100%	100%	(註 2)
Airoha (Cayman) Inc.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研發	-%	-%	-%
			(註 5)		

註1：為簡化集團持股架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71,977 千股吸收合併母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為消滅公司。組織重組後，聯發科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同時本公司取得原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 EcoNet Limited 之 100%股權，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比較資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10。

註2：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受讓營業價值發行新股案，營業價值共計 223,398 千元，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3,473 千股予持有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思投資」）百分之百股份之唯一法人股東聯發科作為對價，承受旭思投資分割讓與海外投資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因此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46 %股權。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案，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4,007 千股予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對價，取得 Airoha (Cayman) Inc.之 54%股權，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組織重組後，本公司取得 Airoha (Cayman) Inc.之 100%股權，同時取得 Airoha (Cayman) Inc.之子公司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及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比較資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10。

註3：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出售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全部股權予聯發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5。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投資設立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取得原睿公司之10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將原睿公司合併消滅併入本公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6。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製成品與在製品則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製造費用。

存貨之後續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對於呆滯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A.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B.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6 年
試驗設備	3-6 年
其他設備	2-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為商標權、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等向外部取得之無形資產，其使用之攤銷方法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其他
耐用年限	於估計效益年限（3年）	於估計效益年限（10年）	於估計效益年限（1至10年）	於估計效益年限（1至11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媒體積體電路晶片，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惟其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後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按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依前述會計政策處理，子公司因此而產生之權益變動，於合併報表係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當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估計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13。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庫存現金	\$40	\$40	\$5
活期存款	1,842,719	2,661,524	1,419,917
定期存款	1,900,963	2,404,548	2,632,42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	131,422
合 計	<u>\$3,743,722</u>	<u>\$5,066,112</u>	<u>\$4,183,767</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十二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 金	\$-	\$-	\$1,419,939
遠期外匯合約	-	5,085	5,616
合 計	<u>\$-</u>	<u>\$5,085</u>	<u>\$1,425,555</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34,125</u>	<u>\$48,490</u>	<u>\$-</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390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u>非流動項目：</u>			
定期存款	\$1,735,301	\$2,140,302	\$1,761,879
流動	\$1,375,967	\$444,380	\$-
非流動	359,334	1,695,922	1,761,879
	\$1,735,301	\$2,140,302	\$1,761,879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5.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189,099	\$2,240,058	\$1,299,237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1,189,099	2,240,058	1,299,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415,763	404,089	106,144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415,763	404,089	106,144
合計	\$1,604,862	\$2,644,147	\$1,405,38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質押及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至 90 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604,862 千元、2,644,147 千元及 1,405,381 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中因慣性且已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銀行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6,576 千元、125,730 千元及 61,419 千元。

6.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應收利息	\$160,044	\$110,304	\$57,074
應收退稅款	103,649	50,044	35,891
讓售之應收帳款	20,384	106,244	72,953
其 他	6	50,300	51,757
合 計	\$284,083	\$316,892	\$217,675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年一月一日止，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對銀行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20,384 千元、106,244 千元及 72,953 千元。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已出售應收帳款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除列者，按承購銀行彙總如下：

(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尚未到期出售		保留款及	
	(%)	應收帳款金額 (美金千元)	已預支金額 (美金千元)	未預支價金 (美金千元)	銀行約定額度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664	\$-	\$664	\$22,000

(2) 重編後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尚未到期出售		保留款及	
	(%)	應收帳款金額 (美金千元)	已預支金額 (美金千元)	未預支價金 (美金千元)	銀行約定額度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839	\$-	\$3,839	\$12,500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尚未到期出售		保留款及		
	年利率 (%)	應收帳款金額 (美金千元)	已預支金額 (美金千元)	未預支價金 (美金千元)	銀行約定額度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559	\$-	\$2,559	\$6,000

7. 存貨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原 物 料	\$362,020	\$150,795	\$240,915
在 製 品	2,985,381	2,598,711	1,769,134
製 成 品	1,884,420	1,261,743	293,618
合 計	\$5,231,821	\$4,011,249	\$2,303,667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9,738,883 千元及 9,199,116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 888,338 千元及 68,854 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投資關聯企業：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543,997	20%	\$529,439	20%	\$-	-%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以 59 千元於公開市場取得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以 495,816 千元認購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12,395,396 股，共計持股比例為 2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177	\$71,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28	(1,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5	\$70,35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394	\$685,738	\$480,320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 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01.01	\$93,670	\$301,822	\$-	\$80,614	\$390,701	\$265,911	\$-	\$1,132,718
增 添	-	1,579	765	28,759	93,787	316,374	396,429	837,693
企業合併取得	-	-	-	6,490	27,103	4,478	-	38,071
處 分	-	-	-	(2,067)	(3,556)	(609)	-	(6,232)
處分子公司	-	-	-	-	-	(185)	-	(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	-	595	2,577	1,575	-	4,787
111.12.31	\$93,670	\$303,441	\$765	\$114,391	\$510,612	\$587,544	\$396,429	\$2,006,852
110.01.01 (重編後)	\$93,670	\$301,440	\$-	\$69,270	\$293,695	\$58,246	\$-	\$816,321
增 添	-	386	-	12,225	108,142	206,369	-	327,122
處 分	-	-	-	(965)	(11,037)	(1,489)	-	(13,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	84	(99)	2,785	-	2,766
110.12.31 (重編後)	\$93,670	\$301,822	\$-	\$80,614	\$390,701	\$265,911	\$-	\$1,132,718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54,489	\$-	\$58,227	\$229,779	\$104,485	\$-	\$446,980
折 舊	-	6,498	43	13,522	65,146	192,733	-	277,942
處 分	-	-	-	(2,061)	(3,478)	(399)	-	(5,938)
處分子公司	-	-	-	-	-	(139)	-	(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	-	421	1,428	754	-	2,613
111.12.31	\$-	\$60,997	\$43	\$70,109	\$292,875	\$297,434	\$-	\$721,458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 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0.01.01（重編後）	\$-	\$48,148	\$-	\$49,280	\$190,053	\$48,520	\$-	\$336,001
折 舊	-	6,400	-	9,742	49,568	56,112	-	121,822
處 分	-	-	-	(778)	(9,224)	(37)	-	(10,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	-	(17)	(619)	(109)	-	(804)
110.12.31（重編後）	\$-	\$54,489	\$-	\$58,227	\$229,778	\$104,486	\$-	\$446,980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93,670	\$242,444	\$722	\$44,282	\$217,737	\$290,110	\$396,429	\$1,285,394
110.12.31（重編後）	\$93,670	\$247,333	\$-	\$22,387	\$160,923	\$161,425	\$-	\$685,738
110.01.01（重編後）	\$93,670	\$253,292	\$-	\$19,990	\$103,642	\$9,726	\$-	\$480,320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事。

10.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1.01.01	\$95,108	\$18,194	\$60,189	\$376,098	\$-	\$27,264	\$576,853
增 添	450	141,300	26,766	88,358	-	91,538	348,412
企業合併取得	-	-	6,493	2,851	645,539	561,400	1,216,283
處 分	(95,108)	-	-	-	-	-	(95,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2	1,152	108	-	-	1,662
111.12.31	\$450	\$159,896	\$94,600	\$467,415	\$645,539	\$680,202	\$2,048,102
110.01.01（重編後）	\$95,378	\$18,246	\$59,841	\$41,102	\$-	\$-	\$214,567
增 添	-	-	496	365,906	-	27,264	393,666
處 分	-	-	-	(30,908)	-	-	(30,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	(52)	(148)	(2)	-	-	(472)
110.12.31（重編後）	\$95,108	\$18,194	\$60,189	\$376,098	\$-	\$27,264	\$576,853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95,108	\$12,888	\$40,910	\$76,484	\$-	\$25,182	\$250,572
攤 銷	88	10,092	16,133	109,550	-	92,228	228,091
處 分	(95,108)	-	-	-	-	-	(95,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5	844	9	-	-	1,148
111.12.31	\$88	\$23,275	\$57,887	\$186,043	\$-	\$117,410	\$384,703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110.01.01（重編後）	\$95,378	\$11,100	\$34,189	\$35,234	\$-	\$-	\$175,901
攤 銷	-	1,812	6,789	72,158	-	25,182	105,941
處 分	-	-	-	(30,908)	-	-	(30,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	(24)	(68)	-	-	-	(362)
110.12.31（重編後）	<u>\$95,108</u>	<u>\$12,888</u>	<u>\$40,910</u>	<u>\$76,484</u>	<u>\$-</u>	<u>\$25,182</u>	<u>\$250,572</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62</u>	<u>\$136,621</u>	<u>\$36,713</u>	<u>\$281,372</u>	<u>\$645,539</u>	<u>\$562,792</u>	<u>\$1,663,399</u>
110.12.31（重編後）	<u>\$-</u>	<u>\$5,306</u>	<u>\$19,279</u>	<u>\$299,614</u>	<u>\$-</u>	<u>\$2,082</u>	<u>\$326,281</u>
110.01.01（重編後）	<u>\$-</u>	<u>\$7,146</u>	<u>\$25,652</u>	<u>\$5,868</u>	<u>\$-</u>	<u>\$-</u>	<u>\$38,66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製造費用	\$190	\$-
推銷費用	-	8
管理費用	179	2
研究發展費用	227,722	105,931
	<u>\$228,091</u>	<u>\$105,941</u>

11.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700,000</u>	<u>\$-</u>	<u>\$-</u>
借款利率區間	<u>1.85%~2.35%</u>	<u>-%</u>	<u>-%</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年一月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500,000 千元、240,000 千元及 230,000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94,052	\$1,773,312	\$1,142,386
應付推廣行銷費	42,300	84,499	42,097
應付銷售權利金	17,750	27,552	27,692
其 他	217,031	391,038	127,165
合 計	<u>\$1,671,133</u>	<u>\$2,276,401</u>	<u>\$1,339,340</u>

13. 其他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退款負債	\$909,517	\$582,625	\$441,543
其 他	19,681	13,613	12,896
合 計	<u>\$929,198</u>	<u>\$596,238</u>	<u>\$454,439</u>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0,802千元及89,4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14 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4.2 年及 15.2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前期服務成本	\$-	\$26,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39	309
合 計	<u>\$439</u>	<u>\$27,0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6,837	\$80,162	\$46,5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921)	(12,478)	(12,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2,916</u>	<u>\$67,684</u>	<u>\$34,558</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重編後）	\$46,567	\$(12,009)	\$34,558
利息費用（收入）	419	(110)	309
前期服務成本	26,694	-	26,694
小 計	27,113	(110)	27,00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85	-	2,585
經驗調整	1,515	-	1,51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	(43)
小 計	4,100	(43)	4,057
雇主提撥數	-	(316)	(316)
其 他	2,382	-	2,382
110.12.31（重編後）	80,162	(12,478)	67,684
利息費用（收入）	521	(82)	4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70)	-	(6,670)
經驗調整	2,824	-	2,82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32)	(932)
小 計	(3,846)	(932)	(4,778)
雇主提撥數	-	(429)	(428)
111.12.31	\$76,837	\$(13,921)	\$62,91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折 現 率	1.35%	0.65%	0.9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50%	4.50%	4.50%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4,391)	\$-	\$(5,067)
折現率減少 0.5%	4,745	-	5,504	-
預期薪資增加 0.5%	4,614	-	5,304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4,319)	-	(4,9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3,000,000 千元、3,000,000 千元及 9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00,000 千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 千股）、300,000 千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 千股）及 9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455,057 千元、685,729 千元及 646,826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45,506 千股、68,573 千股及 64,683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71,977 千股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為消滅公司，合併前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1,093 千股於合併時一併消除股份，上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23,205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2,321 千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730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73 千股，以資本公積 6,235,958 千元辦理發放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2,155 千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本公司於基準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註銷異議股東之普通股 3,590 千股，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5(3)。

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基準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3,473 千股作為對價承受旭思投資分割讓與海外投資部門，以及發行普通股 4,007 千股作為對價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54% 股權，上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10。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普通股發行溢價	\$1,264,010	\$1,115,097	\$742,897
員工認股權	594,186	391,503	388,487
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006	32,006	3,057
其他	31,851	31,851	31,851
合計	<u>\$1,922,053</u>	<u>\$1,570,457</u>	<u>\$1,166,29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金額	<u>\$-</u>	<u>\$-</u>	<u>\$394,861</u>
股數（千股）	<u>-</u>	<u>-</u>	<u>3,590</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因部分股東對本公司與旭思投資之股份轉換案表示異議並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請求本公司買回其持有之股份，異議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本公司以每股 110 元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買回其持有之股份，並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本公司依法院裁價格與原收買價格之差額 176,511 仟元支付予異議股東，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註銷異議股東之普通股 3,590 千股，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明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嗣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為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次盈餘分派其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茲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註 1）	\$289,816	\$143,7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82,585	（註 2）	\$15	\$-
合 計	<u>\$2,472,401</u>	<u>\$143,730</u>		

註 1：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尚待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

註 2：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總部辦公室規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730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73 千股及以資本公積 6,235,958 千元辦理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23,205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2,321 千股。

(5)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重編後）	\$590,659	\$1,565,8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13,5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87)
組織重組－收購非控制權益之股份	(590,659)	(259,3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4,832
前手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980,939)
期末餘額	<u>\$-</u>	<u>\$590,659</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發行台灣員工及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發行台灣員工認股權憑證 2,155,464 單位及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1,727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權人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新股權利與普通股股票相同。

台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認股權人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止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為每股 264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上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且認股權人為行使認股權之相關收付款帳戶及集合投資專戶均開設完畢之日起 2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為每股 67 元至 137 元。另依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辦法，授予認股權人認股權憑證後，如本公司因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致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時，認股權人被授予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應按比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730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73 千股，故調整增加得認購股數 441,986 股，所產生之增額公允價值將於剩餘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及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員工認股權
股利殖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35.91%~54.66%
無風險利率（%）	0.4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1~1.61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3,709,177	188
本期行使	(2,155,464)	264
本期失效	(61,874)	91
期末流通在外	1,491,839	82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31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34.08 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元)	加權平均剩餘 預期存續期間（年）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67~\$137	0.75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814,217 股用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認購價格為每股美金 7.19 元，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合計公允價值為 31,095 千元，閉鎖期間為給與日後四年。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董事會決議調整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既得期間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 以發行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普通股新股為之，並為有償配股。
-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或集中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及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利殖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47.65%
無風險利率（%）	0.0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120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3) 集團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Airoha (Cayman) Inc.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 Airoha (Cayman) Inc.普通股一股，認購價格為每股美金 3.48 元，授予對象包含 Airoha (Cayman) Inc.之子公司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及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按一定時程行使認股權。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及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此員工認股權計畫。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分別為 0 單位、0 單位及 325,100 單位。

本集團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及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員工認股權
股利殖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38.13%
無風險利率（%）	0.6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08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員工認股權計畫	\$353,753	\$10,7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8,949
合 計	\$353,753	\$39,675

17.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8,749,097	\$17,701,027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31,949	31,232
合 計	\$18,781,046	\$17,732,259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u>產 品 別</u>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	\$18,749,097	\$17,701,027
其 他	31,949	31,232
合 計	\$18,781,046	\$17,732,25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8,781,046	\$17,732,259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銷售商品	\$18,799	\$29,994	\$31,734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9,994)	\$(31,58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8,799	29,849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15,043	\$183,142	\$6,677	\$-	\$-	\$1,604,862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415,043	\$183,142	\$6,677	\$-	\$-	\$1,604,862

110.12.31（重編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554,496	\$88,482	\$1,169	\$-	\$-	\$2,644,147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2,554,496	\$88,482	\$1,169	\$-	\$-	\$2,644,147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01.01（重編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99,921	\$90,185	\$15,275	\$-	\$-	\$1,405,381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299,921	\$90,185	\$15,275	\$-	\$-	\$1,405,381

19.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5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房屋及建築	\$83,649	\$84,685	\$44,257
運輸設備	2,558	3,498	-
辦公設備	53	106	-
合 計	\$86,260	\$88,289	\$44,257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52,177 千元及 92,608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租賃負債－流動	\$48,991	\$36,903	\$26,8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057	52,110	16,698
合 計	<u>\$87,048</u>	<u>\$89,013</u>	<u>\$43,559</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房屋及建築	\$50,889	\$48,253
運輸設備	53	167
辦公設備	940	29
合 計	<u>\$51,882</u>	<u>\$48,449</u>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短期租賃之費用	\$25,665	\$21,59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2	78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8,848 千元及 69,949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317	\$3,747,149	\$3,842,466	\$92,562	\$3,011,784	\$3,104,346
勞健保費用	8,036	141,664	149,700	5,844	105,392	111,236
退休金費用	2,526	88,715	91,241	2,993	113,491	116,4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41	112,130	115,771	2,722	81,734	84,456
折舊費用	3,351	326,473	329,824	5,225	165,046	170,271
攤銷費用	190	227,901	228,091	-	105,941	105,94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0.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44,696 千元及 41,201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皆未認列董監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44,696 千元及 41,201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未配發董監酬勞。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90	\$109,121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政府補助款收入	\$41,738	\$21,022
租金收入	1,151	691
股利收入	390	-
其他收入－其他	35,815	30,300
合 計	<u>\$79,094</u>	<u>\$52,01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9,979	\$38,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8)	(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	22,186	32,264
其 他	(8,738)	(218)
合 計	<u>\$123,179</u>	<u>\$69,906</u>

(4)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借款之利息	\$12,49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21	1,190
其他利息支出（註）	-	34,042
合 計	<u>13,512</u>	<u>\$35,232</u>

註：其他利息支出為支付予異議股東法定利息。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78	\$-	\$4,778	\$(956)	\$3,8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365)	-	(14,365)	-	(14,3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3,428	-	123,428	(10,825)	112,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28	-	2,828	-	2,828
合 計	<u>\$116,669</u>	<u>\$-</u>	<u>\$116,669</u>	<u>\$(11,781)</u>	<u>\$104,888</u>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7)	\$-	\$(4,057)	\$811	\$(3,2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4,179	-	34,179	-	34,1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8,725)	-	(98,725)	-	(98,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2)	-	(1,152)	-	(1,152)
合 計	<u>\$(69,755)</u>	<u>\$-</u>	<u>\$(69,755)</u>	<u>\$811</u>	<u>\$(68,944)</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13,064	\$851,1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3,260)	(69,2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	59,512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330,391	(35,805)
所得稅費用	<u>\$860,195</u>	<u>\$805,6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56	\$(8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2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1,781</u>	<u>\$(81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754,528</u>	<u>\$3,967,39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24,598	\$861,78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8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8,480)	(258,9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59,045	408,781
投資抵減抵用數	(96,998)	(136,7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83,260)	(69,241)
其 他	(4,73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60,195</u>	<u>\$805,638</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匯率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562	\$(332)	\$(956)	\$-	\$-	\$9,274
應付員工福利	6,282	1,525	-	-	-	7,80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8,899	62,320	-	-	-	121,219
應付費用	7,522	(1,145)	-	-	-	6,37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731	114,657	-	-	-	273,388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608)	(508,413)	-	-	-	(509,0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0,825)	-	-	(10,825)
費用攤提財稅差異	-	10,373	-	(116,636)	-	(106,263)
商譽攤提財稅差異	-	(8,522)	-	-	-	(8,522)
其 他	10,233	(854)	-	-	1,960	11,3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0,391)</u>	<u>\$(11,781)</u>	<u>\$(116,636)</u>	<u>\$1,9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1,621</u>					<u>\$ (205,2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7,753</u>					<u>\$431,4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32)</u>					<u>\$(636,678)</u>

民國一一〇年度（重編後）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匯率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81	\$4,070	\$811	\$-	\$-	\$10,562
應付員工福利	3,428	2,854	-	-	-	6,28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9,102	10,407	-	-	(610)	58,899
應付費用	-	7,522	-	-	-	7,52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386	347	-	-	(2)	158,731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608)	-	-	-	(608)
其 他	(826)	11,213	-	-	(154)	10,2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58,968	(59,512)	-	-	54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707)</u>	<u>\$811</u>	<u>\$-</u>	<u>\$(2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4,739</u>					<u>\$251,6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8,068</u>					<u>\$257,7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29)</u>					<u>\$(6,132)</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39,958 千元、91,385 千元及 81,427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母 公 司	\$2,894,333	\$1,936,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111,589
本期淨利（千元）	<u>\$2,894,333</u>	<u>\$3,048,204</u>
基本每股盈餘之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註）	<u>145,432</u>	<u>142,48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9.90</u>	<u>\$21.39</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2) 稀釋每股盈餘		
母 公 司	\$2,894,333	\$1,936,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111,58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u>\$2,894,333</u>	<u>\$3,048,204</u>
基本每股盈餘之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註）	145,432	142,48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1,379	17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千股）	<u>146,811</u>	<u>142,66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9.71</u>	<u>\$21.37</u>

註：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時，依附註四、3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發行新股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股權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問答集發布「IAS33 每股盈餘」規定將所發行之新股應視為年初已發行並計入全年度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中。

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上述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依無償配股比例追溯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重編前及重編後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重編前)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1.39</u>	<u>\$15.7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1.37</u>	<u>\$15.76</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處分子公司

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以現金為對價出售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全部股權予聯發科，總交易價格為 24,363 千元。

(1) 對喪失控制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1.04.15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36
應收帳款淨額	3,722
其他流動資產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存出保證金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6
小 計	25,091
負 債	
應付費用	(728)
淨資產帳面價值	\$24,363

(2) 處分子公司認列之資本公積列示如下：

	111.04.15
收取對價現金	\$24,363
處分之淨資產帳面金額	(24,3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561

(3)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量

	111.04.15
收取對價現金	\$24,36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36)
	\$5,627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6. 企業合併

本集團為整合資源拓展市場，於收購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取得原睿公司 100%之有表決權股份，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33 元，原睿公司主要業務為藍牙音訊系統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原睿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69
其他流動資產	174,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7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專門技術、核心技術及客戶關係	570,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3
小 計	<u>799,276</u>
負 債	
短期借款	(253,000)
其他流動負債	(85,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636)
小 計	<u>(454,815)</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344,461</u></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取得鑑價報告認列入帳。

原睿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990,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44,461)
商 譽	<u><u>\$645,539</u></u>

收購原睿公司產生之商譽係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於報稅上預期可扣抵。

合併如發生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則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所產生之擬制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淨利將分別為 18,834,355 千元及 2,553,402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990,000
減：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3,269)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976,731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發科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科軟件（武漢）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MTK Wireless Limited (UK)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實質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實質關係人－實質關係人（註1）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聯發科之董事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起解任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之職務，故自該月起非為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註2：因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集團組織重組，部分關係人與本集團之關係產生變動。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聯發科	\$2,117,765	\$2,482,231
關聯企業	303,541	209,963
其他關係人	45,832	21,998
合 計	<u>\$2,467,138</u>	<u>\$2,714,192</u>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亦與一般客戶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至 90 天相當。

2. 進 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u>\$1,422</u>	<u>\$673</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月結 15 至 90 天相當。

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委託關係人從事 IC 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其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87,636	\$649,291
關聯企業	1,800	27,435
母 公 司	1	-
合 計	<u>\$689,437</u>	<u>\$676,726</u>

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廠商月結 15 至 90 天相當。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11,973	\$11,615
其他關係人	2,558	1,919
實質關係人	1,263	-
母 公 司	909	1,090
合 計	\$16,703	\$14,624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聯 發 科	\$28,998	\$8,983	\$30,737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 有限公司	-	2,614	5,769
合 計	\$28,998	\$11,597	\$36,506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聯 發 科	\$28,704	\$9,060	\$30,902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 有限公司	-	2,658	5,783
合 計	\$28,704	\$11,718	\$36,685

利息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聯 發 科	\$68	\$146
其他關係人	29	117
合 計	\$97	\$263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租金。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費用－主要為技術服務費、水電費及權利金等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聯發科	\$104,576	\$255,957
聯發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53,843	183,602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47,021	-
其他關係人	3,845	7,822
實質關係人	809	1,757
關聯企業	14	-
合計	<u>\$210,108</u>	<u>\$449,138</u>

6.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關聯企業	\$3,950	\$-
其他關係人	390	-
母 公 司	383	-
合計	<u>\$4,723</u>	<u>\$-</u>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聯發科	\$396,068	\$366,552	\$106,144
關聯企業	19,695	29,203	-
其他關係人	-	8,334	-
合計	<u>\$415,763</u>	<u>\$404,089</u>	<u>\$106,144</u>

8.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聯發科	<u>\$-</u>	<u>\$1,073</u>	<u>\$4,906</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9,638	\$193,125	\$69,142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	13,545	23,972
其他關係人	291	12	65
關聯企業	-	1,680	-
母 公 司	-	244	1,245
合 計	<u>\$89,929</u>	<u>\$208,606</u>	<u>\$94,424</u>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122,852	\$110,696	\$-
聯 發 科	83,793	185,024	267,189
其他關係人	3,811	-	-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5,525
實質關係人	384	1,441	764
合 計	<u>\$210,840</u>	<u>\$297,161</u>	<u>\$933,478</u>

1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u>\$92,139</u>	<u>\$193,718</u>	<u>\$-</u>

12. 存出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聯 發 科	\$3,660	\$2,952	\$2,947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2,006	1,962	1,967
其他關係人	195	192	192
合 計	<u>\$5,861</u>	<u>\$5,106</u>	<u>\$5,106</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61,298	\$335,158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237,473	\$178,456
股份基礎給付	14,718	28,948
退職後福利	1,080	783
合 計	\$253,271	\$208,18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2	\$9,893	\$9,893	廠房租賃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本集團與部分供應商簽訂代工合約，於合約中約定本集團之採購數量及價格。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及二月增加銀行短期借款合計 900,000 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註 1）	\$86,576	\$130,815	\$1,486,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25	48,49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2）	7,678,994	10,474,022	7,517,881
合 計	<u>\$7,799,695</u>	<u>\$10,653,327</u>	<u>\$9,004,855</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00,0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5,157	1,839,068	1,545,9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74,112	2,767,280	2,272,818
租賃負債	87,048	89,013	43,559
存入保證金	30,713	27,674	30,316
合 計	<u>\$6,617,030</u>	<u>\$4,723,035</u>	<u>\$3,892,660</u>

註 1：係應收帳款中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參考附註六、5。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不含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參考附註六、5）、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除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外，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10.12.31	110.01.01		110.12.31	110.01.01	
	111.12.31	（重編後）	（重編後）	111.12.31	（重編後）	（重編後）
長期應付款						
一關係人	\$92,139	\$193,718	\$-	\$90,520	\$191,867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4,125	\$-	\$-	\$34,125

重編後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085	\$-	\$5,0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48,490	-	-	48,490
合 計	\$48,490	\$5,085	\$-	\$53,575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5,616	\$-	\$5,616
基 金	-	-	1,419,939	1,419,939
合 計	<u>\$-</u>	<u>\$5,616</u>	<u>\$1,419,939</u>	<u>\$1,425,555</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此事項。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110.01.01	\$1,419,939
110 年度認列：	
認列於損益	24,888
本期取得	983,736
本期處分	(2,424,647)
匯率影響數	(3,916)
110.12.31	<u>\$-</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評價利益為 0 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組合式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不加調整之交易對手之報價，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資訊。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處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及定期更新交易對手最新報價，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亞信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	\$859,001	\$-	\$859,10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90,520	\$-	\$90,520

重編後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亞信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7	\$2,403,467	\$-	\$2,403,744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191,867	\$-	\$191,867

重編後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無此事項。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36,378 千元及 313,378 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49,749 千元及 24,482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843 千元及 2,662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41 千元及 485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價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擔保信用狀或擔保品質押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5%、70%及 6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3,713,922	\$-	\$-	\$3,713,9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5,157	-	-	825,15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1,973	92,139	-	1,974,112
租賃負債	49,187	38,174	-	87,361
存入保證金	-	30,713	-	30,713
<u>110.12.31（重編後）</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39,068	\$-	\$-	\$1,839,0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73,562	193,718	-	2,737,280
租賃負債	37,154	52,361	-	89,515
存入保證金	-	27,674	-	27,674
<u>110.01.01（重編後）</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5,967	\$-	\$-	\$1,545,9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72,818	-	-	2,272,818
租賃負債	27,103	16,896	-	43,999
存入保證金	-	30,316	-	30,31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1.01.01	\$-	\$89,013	\$27,674
現金流量	3,447,000	(52,070)	-
非現金之流動			
本期新增	-	52,177	-
企業合併取得	253,000	-	-
租賃修改	-	(2,73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6	3,039
111.12.31	<u>\$3,700,000</u>	<u>\$87,048</u>	<u>\$30,713</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0.01.01（重編後）	\$43,559	\$30,316
現金流量	(47,086)	(2,642)
非現金之流動		
本期新增	92,60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	-
110.12.31（重編後）	<u>\$89,013</u>	<u>\$27,674</u>

7.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匯率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利益分別為 22,186 千元及 32,264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111.12.31		
無此事項。		
110.12.31（重編後）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23,000 千元		民國 111 年 01 月 07 日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
110.01.01（重編後）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8,000 千元		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3,706	30.713	\$3,492,264
人民幣	414,249	4.453	1,844,63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302	30.713	2,128,481
人民幣	77,960	4.453	347,152
110.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5,483	27.674	\$5,686,538
人民幣	146,271	4.357	637,30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244	27.674	2,552,756
人民幣	90,080	4.357	392,479
110.01.0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6,295	28.508	\$3,030,248
人民幣	808,804	4.369	3,533,663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01.0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040	28.508	\$1,626,108
人 民 幣	76,155	4.369	332,720

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09,979 千元及 38,250 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 他

(1) 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自旭思投資及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100% 股權，另為簡化集團持股架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因本公司與 Airoha (Cayman) Inc. 及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同屬聯發科共同持有下之個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問答集（以下簡稱「問答集」）發布「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

本公司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股權及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之交易實屬組織重組，依上述問答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民國一一〇年之財務報表，將 Airoha (Cayman) Inc. 及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該項重編使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分別增加 8,595,140 千元及 7,546,934 千元，合併負債分別增加 1,973,400 千元及 1,740,807 千元，及合併權益分別增加 6,621,740 千元及 5,806,127 千元，致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淨利及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增加 1,215,524 千元及 1,128,611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66,112	\$1,609,125	\$3,456,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85	-	5,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44,380	-	444,380
應收帳款淨額	2,240,058	1,273,716	966,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089	460,275	(56,186)
其他應收款	316,892	153,524	163,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15	(3,91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701	7,889	20,812
存貨淨額	4,011,249	2,733,072	1,278,177
預付款項	68,990	12,069	56,921
其他流動資產	9,700	8,124	1,5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48,490	48,49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95,922	9,893	1,686,0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9,439	535,236	(5,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738	207,413	478,325
使用權資產	88,289	61,481	26,808
無形資產	326,281	301,908	24,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753	208,600	49,153
存出保證金	432,339	429,637	2,702
資產總計	<u>\$16,659,507</u>	<u>\$8,064,367</u>	<u>\$8,595,140</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29,994	\$27,262	\$2,732
應付帳款	1,630,462	867,813	762,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606	166,364	42,242
其他應付款	2,276,401	1,644,558	631,8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7,161	295,602	1,5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361	175,953	78,408
租賃負債－流動	36,903	25,058	11,845
其他流動負債	596,238	170,701	425,5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32	5,010	1,1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110	36,647	15,46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93,718	193,71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684	67,684	-
存入保證金	27,674	27,674	-
負債總計	<u>\$5,677,444</u>	<u>\$3,704,044</u>	<u>\$1,973,400</u>
普通股股本	\$685,729	\$685,729	\$-
資本公積	1,570,457	1,570,457	-
保留盈餘	2,078,711	2,078,711	-
其他權益	25,426	25,426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031,081	-	6,031,081
非控制權益	590,659	-	590,659
權益總計	<u>\$10,982,063</u>	<u>\$4,360,323</u>	<u>\$6,621,740</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3,767	\$1,943,487	\$2,240,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25,555	726,643	698,912
應收帳款淨額	1,299,237	81,442	1,217,7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44	108,407	(2,263)
其他應收款	217,675	30,316	187,359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23	7,889	134
存貨淨額	2,303,667	1,558,027	745,640
預付款項	143,646	12,373	131,273
其他流動資產	18,015	7,749	10,2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761,879	9,893	1,751,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320	55,188	425,132
使用權資產	44,257	30,765	13,492
無形資產	38,666	10,612	28,0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068	184,555	93,513
存出保證金	10,603	5,242	5,361
資產總計	<u>\$12,319,522</u>	<u>\$4,772,588</u>	<u>\$7,546,934</u>

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31,734	\$26,828	\$4,906
應付帳款	1,451,543	782,408	669,1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424	77,043	17,381
其他應付款	1,339,340	660,872	678,4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3,478	947,382	(13,9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828	-	38,828
租賃負債－流動	26,861	21,871	4,990
其他流動負債	454,439	121,074	333,3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29	3,329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698	9,060	7,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558	34,558	-
存入保證金	30,316	30,316	-
負債總計	<u>\$4,455,548</u>	<u>\$2,714,741</u>	<u>\$1,740,807</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普通股股本	\$646,826	\$646,826	\$-
資本公積	1,166,292	1,166,292	-
保留盈餘	639,590	639,590	-
庫藏股票	(394,861)	(394,861)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240,238	-	4,240,238
非控制權益	1,565,889	-	1,565,889
權益總計	<u>\$7,863,974</u>	<u>\$2,057,847</u>	<u>\$5,806,127</u>

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	\$17,732,259	\$11,739,799	\$5,992,460
營業成本	(9,199,116)	(5,998,774)	(3,200,342)
營業毛利	8,533,143	5,741,025	2,792,118
營業費用合計	(4,833,062)	(3,544,232)	(1,288,8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312	45,036	222,276
所得稅費用	(805,638)	(295,598)	(510,040)
本期淨利	3,161,755	1,946,231	1,215,524
其他綜合損益	(68,944)	17,969	(86,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092,811</u>	<u>\$1,964,200</u>	<u>\$1,128,61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7。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積體電路設計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台 灣	\$5,181,352	\$5,636,418
亞 洲	13,557,314	12,060,701
其他國家	42,380	35,140
合 計	<u>\$18,781,046</u>	<u>\$17,732,25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台 灣	\$2,908,745	\$952,424	\$443,509
亞 洲	126,308	147,884	119,734
合 計	<u>\$3,035,053</u>	<u>\$1,100,308</u>	<u>\$563,243</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總額占合併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A 客 戶	\$ 2,167,436	(註)
B 客 戶	2,117,765	\$2,482,231
C 客 戶	2,086,305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86,196 USD 12,000,000	\$ -	\$ -	1.35%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866,812	\$ 1,733,62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1)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650,000	\$ 34,125	0.94%	\$ 34,125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母公司	-	\$ -	92,196,014	\$ 6,433,526	-	\$ -	\$ -	\$ -	註1	註1
本公司	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無	-	\$ -	30,000,000	\$ 990,000	-	\$ -	\$ -	\$ -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母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本公司為存續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為消滅公司。

註2：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註3：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將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併入本公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11.29 (註)	\$ 1,850,000	\$ 416,250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據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	自用辦公室	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並於民國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聯發科	母公司	銷貨	\$ (2,093,031)	(21.44)%	月結30天	-	-	\$ 395,872	39.15%	-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 (1,183,560)	(12.12)%	月結30天	-	-	\$ 3,260	0.32%	-
本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5,668)	(1.80)%	月結30天	-	-	\$ 39,434	3.90%	-
本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C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	\$ 510,443	-	月結75天	-	-	\$ (58,982)	(10.86)%	-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291,541)	(5.77)%	月結30天	-	-	\$ 13,544	1.82%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同為達發子公司	銷貨	\$ (5,895,891)	(70.07)%	月結30天	-	-	\$ 176,827	66.98%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C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	\$ 128,663	-	月結75天	-	-	\$ (16,673)	(6.93)%	-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達發子公司	銷貨	\$ (242,105)	(100.00)%	月結30天	-	-	\$ 17,477	100.00%	-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達發子公司	銷貨	\$ (263,517)	(100.00)%	月結30天	-	-	\$ 21,190	100.00%	-

註：依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聯發科	母公司	\$ 395,872	5.52次	\$ -	-	\$ 395,872	\$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同為達發子公司	\$ 176,827	10.02次	\$ -	-	\$ 176,827	\$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 255	依合約約定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434	依合約約定	0.23%
				營業收入	\$ 175,668		0.94%
				利息收入	\$ 1,641		0.01%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60	依合約約定	0.02%
				營業收入	\$ 1,183,560		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4,079		1.08%
				營業成本	\$ 4,662		0.02%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59	依合約約定	0.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279		0.03%
				營業費用	\$ 12,338		0.07%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46	依合約約定	0.02%
1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3	存貨	\$ 80,485	依合約約定	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12		0.19%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6,827	依合約約定	1.04%
				營業收入	\$ 5,895,891		31.39%
				營業費用	\$ 4,675	依合約約定	0.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513		0.03%
2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477	依合約約定	0.10%
				營業收入	\$ 242,105		1.29%
3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190	依合約約定	0.12%
				營業收入	\$ 263,517		1.40%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研發、生產及銷售	\$ 495,875	\$ 495,875	12,396,396	20%	\$ 559,259	\$ 415,671	\$ 83,177	註1
本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開曼 群島	投資業務	\$ 482,580	\$ 482,580	9,581,167	100%	\$ 568,124	\$ (38,241)	\$ (38,241)	註2
本公司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71,755	\$ -	15,000,000	100%	\$ 80,942	\$ 1,311	\$ 1,311	註2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	\$ 2,753,984	\$ -	67,534,520	100%	\$ 5,681,089	\$ 2,730,911	\$ 2,720,082	註2
本公司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英國	研發	\$ -	\$ -	-	-	\$ -	\$ 2,906	\$ 1,388	註2及註3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研發	\$ 12,563	\$ -	10,000	100%	\$ 13,088	\$ 814	\$ 814	註4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研發	\$ 37,312	\$ -	9,500,000	100%	\$ 31,353	\$ (3,976)	\$ (3,976)	註5
本公司	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研發、生產及銷售	\$ -	\$ -	-	-	\$ -	\$ (340,997)	\$ (40,762)	註6
Airoha (Cayman) Inc.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研發	\$ -	\$ -	95	-	\$ -	\$ (3,976)	\$ -	註5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EcoNet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及銷售	\$ 11,712	\$ -	400,000	100%	\$ 149,376	\$ 858	\$ 858	註2

註1：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未包含其他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原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持有之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EcoNet Limited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持有。

註3：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出售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全部股權予聯發科。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投資設立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七月取得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合併消滅併入本公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二)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發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註五）	註三	\$ 307,130 USD 10,000,000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 307,130 USD 10,000,000	\$ -	\$ -	\$ 307,130 USD 10,000,000	\$ 2,597,535	100%	\$ 2,597,535	\$ 4,576,065	\$ -
達發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	註四	\$ 29,177 USD 950,000	Airoha (Cayman) Inc.	\$ 29,177 USD 950,000	\$ -	\$ -	\$ 29,177 USD 950,000	\$ (26,550)	100%	\$ (26,550)	\$ 61,985	\$ -
達發芯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註四	\$ 29,177 USD 950,000	Airoha (Cayman) Inc.	\$ 29,177 USD 950,000	\$ -	\$ -	\$ 29,177 USD 950,000	\$ (15,854)	100%	\$ (15,854)	\$ 67,37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5,485 USD 11,900,000	\$ 365,485 USD 11,900,000	\$ 5,200,87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及軟件之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等服務。

註四、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及軟件之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原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持有之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持有。

註六、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1美元=30.713新臺幣）。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楊 雨 寬

台省財證字第

1120006

號

(2) 郭 紹 彬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四七六八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883169

(2) 台省會證字第 二五六七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自民國 —— 年 —— 月 —— 日至

—— 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楊雨寬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紹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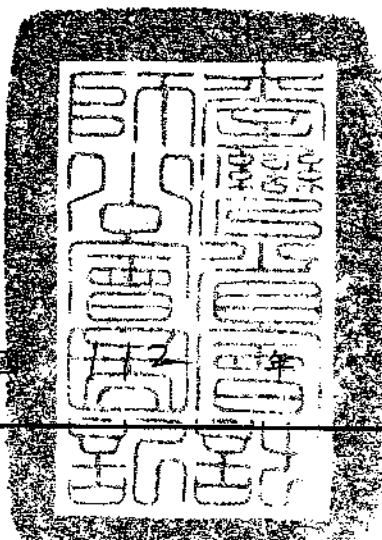
年

1

月

3

日



附件十五、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
民國一一〇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篤行路六之五號五樓
公司電話：(03)612-88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1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9,763,837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之銷售。由於交易條件多元，需要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收入認列時點，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6 及附註六、16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7 及附註十二、9 所述，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收購 Airoha (Cayman) Inc.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使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增加 6,621,740 千元及 5,545,829 千元，及權益總額分別增加 6,621,740 千元及 5,545,829 千元，致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增加 1,107,099 千元及 919,514 千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楊雨霓

楊雨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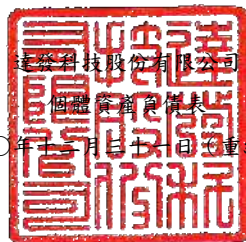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24,404	3	\$ 2,680,126	18	\$ 2,071,148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566,520	4	1,273,716	9	726,64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六.17及七	444,716	3	427,069	3	81,4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	60,814	-	122,194	1	108,4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05	-	2,245,509	15	30,3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7,889	-	7,889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6	3,963,124	25	2,733,072	19	1,558,027	15
1410	預付款項		9,552	-	11,372	-	12,3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907	-	8,245	-	7,8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81,142	35	9,509,192	65	4,604,146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4,125	-	48,49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12,002	-	9,893	-	9,8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933,855	44	3,870,464	26	5,418,01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795,718	5	192,709	1	55,18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及七	71,693	-	58,867	-	30,76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七	1,643,867	11	301,130	2	10,6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20,982	2	208,600	2	184,55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92,325	3	427,457	3	5,2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04,567	65	5,117,610	35	5,714,271	56
1xxx	資產總計		\$ 15,585,709	100	\$ 14,626,802	100	\$ 10,318,4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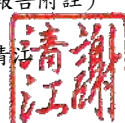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0	\$ 3,700,000	24	\$ -	-	\$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8,799	-	27,262	-	26,828	-
2180	應付帳款		478,658	3	867,182	6	782,408	8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630	-	166,414	1	77,043	1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200,031	8	1,588,357	11	660,872	7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02,222	3	295,602	2	947,382	9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8,329	-	175,587	2	-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及七	37,852	-	22,401	-	21,87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2及七	140,969	1	171,201	1	121,0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61,490	39	3,314,006	23	2,637,478	26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36,678	4	5,010	-	3,329	-
26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七	33,652	-	36,647	-	9,060	-
264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92,139	1	193,718	1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62,916	-	67,684	1	34,558	-
25xx	存入保證金		30,713	-	27,674	-	30,3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6,098	5	330,733	2	77,263	-
2xxx	負債總計		6,917,588	44	3,644,739	25	2,714,741	26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4						
3200	普通股股本		1,455,057	10	685,729	5	646,826	6
3300	資本公積	四、六.14及六.15	1,922,053	12	1,570,457	11	1,166,292	12
3310	保留盈餘	六.1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85,139	5	641,409	4	641,409	6
3400	未分配盈餘		4,191,727	27	1,437,302	10	(1,819)	-
3500	其他權益		314,145	2	25,426	-	-	-
31xx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	-	-	-	(394,86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68,121	56	4,360,323	30	2,057,847	20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7	-	-	6,031,081	41	4,240,238	41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六.7	-	-	590,659	4	1,305,591	13
3xxx	權益總計		8,668,121	56	10,982,063	75	7,603,676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85,709	100	\$ 14,626,802	100	\$ 10,318,4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6及七	\$ 9,763,837	100	\$ 11,390,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9及七	(5,330,964)	(55)	(5,998,078)	(53)
5900	營業毛利		4,432,873	45	5,392,136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6,486)	(3)	(373,632)	(3)
6200	管理費用		(306,296)	(3)	(266,3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1,022)	(33)	(2,567,620)	(23)
	營業費用合計		(3,843,804)	(39)	(3,207,592)	(28)
6900	營業利益		589,069	6	2,184,54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838	-	2,844	-
7010	其他收入		34,296	-	9,9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937	2	(6,073)	-
7050	財務成本		(12,113)	-	(34,4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23,793	28	1,294,47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1,751	30	1,266,747	11
7900	稅前淨利		3,510,820	36	3,451,291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616,487)	(6)	(294,66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94,333	30	3,156,629	28
816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利益		-	-	108,425	1
8200	本期淨利		2,894,333	30	3,048,204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78	-	(4,0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65)	-	34,1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6)	-	8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28	1	(93,19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28	-	(1,1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2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888	1	(63,410)	(1)
840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淨額		-	-	100,6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9,221	31	\$ 2,992,547	2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4,333		\$ 1,936,61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111,589	
			\$ 2,894,333		\$ 3,048,2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9,221		\$ 1,964,33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028,209	
			\$ 2,999,221		\$ 2,992,54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 19.90		\$ 2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 19.71		\$ 21.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合併前非屬共 同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5XX	355X	3XXX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826	\$ 1,166,292	\$ 641,409	\$ (1,819)	\$ -	\$ -	\$ (394,861)	\$ 2,057,847	\$ -	\$ -	\$ 2,057,847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4,240,238	1,305,591	5,545,829
A5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646,826	1,166,292	641,409	(1,819)	-	-	(394,861)	2,057,847	4,240,238	1,305,591	7,603,676
D1	民國一〇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1,936,615	-	-	-	1,936,615	1,111,589	108,425	3,156,629
D3	民國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3,246)	(3,210)	34,179	-	27,723	(83,380)	(7,753)	(63,410)
D5	民國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1,933,369	(3,210)	34,179	-	1,964,338	1,028,209	100,672	3,093,219
H3	組織重組（重編後）	74,799	413,428	-	-	(5,543)	-	-	482,684	(223,193)	-	259,491
L1	庫藏股買回（重編後）	-	-	-	-	-	-	(176,511)	(176,511)	-	-	(176,511)
L3	庫藏股註銷（重編後）	(35,896)	(41,228)	-	(494,248)	-	-	571,372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重編後）	-	31,965	-	-	-	-	-	31,965	4,888	162,010	198,863
T1	前手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交易（重編後）	-	-	-	-	-	-	-	-	980,939	(977,614)	3,325
Z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685,729	\$ 1,570,457	\$ 641,409	\$ 1,437,302	\$ (8,753)	\$ 34,179	\$ -	\$ 4,360,323	\$ 6,031,081	\$ 590,659	\$ 10,982,063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5,729	\$ 1,570,457	\$ 641,409	\$ 1,437,302	\$ (8,753)	\$ 34,179	\$ -	\$ 4,360,323	\$ 6,031,081	\$ 590,659	\$ 10,982,06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730	(143,730)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38,935	(638,935)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235,958)	-	-	-	-	-	(6,235,958)	-	-	(6,235,958)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2,894,333	-	-	-	2,894,333	-	-	2,894,333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822	115,431	(14,365)	-	104,888	-	-	104,888
D5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98,155	115,431	(14,365)	-	2,999,221	-	-	2,999,221
H3	組織重組	108,839	6,325,248	-	-	187,653	-	-	6,621,740	(6,031,081)	(590,65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554	901,241	-	-	-	-	-	922,795	-	-	922,795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5,057	\$ 1,922,053	\$ 785,139	\$ 4,191,727	\$ 294,331	\$ 19,814	\$ -	\$ 8,668,121	\$ -	\$ -	\$ 8,668,1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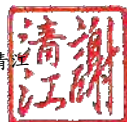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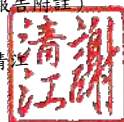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重編後)金額			金額	(重編後)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10,820	\$ 3,451,29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1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893	-
A20100	折舊費用	205,686	96,6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9,875)	(495,875)
A20200	攤銷費用	208,445	98,81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63	-
A20900	利息費用	12,113	34,4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484)	(201,158)
A21200	利息收入	(17,838)	(2,8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2,215)
A21300	股利收入	(39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95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703	28,9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5,295)	(84,9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23,793)	(1,294,474)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6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7,784)	(1,218,48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707,196	(547,07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47)	(345,6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3,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820	(13,7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39	27,6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90)	(2,6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970)	(33,008)
A31200	存 貨	(1,172,779)	(1,175,0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35,958)	(665,525)
A31230	預付款項	3,013	1,00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9,042	162,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53	(3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6,511)
A32125	合約負債	(8,463)	4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4,847)	(685,360)
A32150	應付帳款	(388,524)	84,7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55,722)	608,9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784)	89,3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0,126	2,071,1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6,151)	926,2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404	\$ 2,680,12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464	(96,9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232)	50,1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	29,0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281	1,412,4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92	2,8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03,966	1,272,5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43)	(34,4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4,987)	(140,6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6,909	2,512,8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無線網路晶片組、寬頻通訊晶片組、射頻/混頻積體電路、多媒體積體電路、電腦週邊積體電路、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等，並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及提供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篤行路六之五號五樓。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進行組織架構調整，調整後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製成品與在製品則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製造費用。

存貨之後續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對於呆滯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且喪失重大影響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或關聯企業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後，繼續以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A.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B.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試驗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為商標權、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等向外部取得之無形資產，其使用之攤銷方法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其他
耐用年限	於估計效益年限（3年）	於估計效益年限（10年）	於估計效益年限（1至10年）	於估計效益年限（1至11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媒體積體電路晶片，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惟其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後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當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估計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庫存現金	\$40	\$40	\$5
活期存款	91,870	1,642,064	545,708
定期存款	232,494	1,038,022	1,525,435
合 計	<u>\$324,404</u>	<u>\$2,680,126</u>	<u>\$2,071,148</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十二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34,125</u>	<u>\$48,490</u>	<u>\$-</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u>\$390</u>	<u>\$-</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12,002	\$9,893	\$9,893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566,520	\$1,273,716	\$726,643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566,520	1,273,716	726,643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444,716	427,069	81,442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444,716	427,069	81,442
合計	\$1,011,236	\$1,700,785	\$808,08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質押及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至 60 天。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011,236 千元、1,700,785 千元及 808,085 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中因慣性且已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銀行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392 千元、125,730 千元及 61,419 千元。

5.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應收退稅款	\$40,338	\$15,806	\$-
讓售之應收帳款	20,384	106,244	72,953
其他	92	144	35,463
合計	\$60,814	\$122,194	\$108,416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對銀行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20,384千元、106,244千元及72,953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出售應收帳款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除列者，按承購銀行彙總如下：

(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尚未到期出售		保留款及	
	年利率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未預支價金	銀行約定額度
	(%)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664	\$-	\$664	\$12,500

(2)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尚未到期出售		保留款及	
	年利率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未預支價金	銀行約定額度
	(%)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839	\$-	\$3,839	\$12,500

(3)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尚未到期出售		保留款及	
	年利率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未預支價金	銀行約定額度
	(%)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559	\$-	\$2,559	\$6,000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重編後)	(重編後)
原物料	\$296,918	\$70,976	\$146,193
在製品	2,241,650	1,755,889	1,156,642
製成品	1,424,556	906,207	255,192
合計	\$3,963,124	\$2,733,072	\$1,558,027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330,964 千元及 5,998,078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 809,640 千元及 582 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註 1)	\$5,681,089	100%	\$2,753,984	100%	\$5,111,930	100%
Airoha (Cayman) Inc. (註 2)	568,124	100%	486,581	100%	214,710	100%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註 1)	80,942	100%	71,755	100%	73,812	100%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註 1 及註 3)	-	-%	22,908	100%	17,564	100%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註 4)	13,088	100%	-	-%	-	-%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 5)	31,353	100%	-	-%	-	-%
小計	<u>6,374,596</u>		<u>3,335,228</u>		<u>5,418,016</u>	
投資關聯企業：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6)	559,259	20%	535,236	20%	-	-%
合計	<u>\$6,933,855</u>		<u>\$3,870,464</u>		<u>\$5,481,016</u>	

註 1：為簡化集團持股架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71,977 千股吸收合併母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為消滅公司。組織重組後，聯發科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同時本公司取得原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 EcoNet Limited 之 100%股權，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比較資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9。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2：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受讓營業價值發行新股案，營業價值共計 223,398 千元，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3,473 千股予持有旭思投資百分之百股分之唯一法人股東聯發科作為對價，承受旭思投資分割讓與海外投資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因此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46% 股權。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案，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4,007 千股予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對價，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54% 股權，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比較資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9。

註3：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出售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全部股權予聯發科。。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投資設立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以 59 千元於公開市場取得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以 495,816 千元認購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12,395,396 股，共計持股比例為 2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註7：本公司為整合資源拓展市場，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取得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將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併入本公司。取得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177	\$71,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28	(1,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5	\$70,352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重編後)	(重編後)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718	\$192,709	\$55,188		
	房屋及	電腦通訊				未完工程	
	建築	機器設備	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01.01	\$-	\$-	\$45,810	\$254,794	\$139,293	\$-	\$439,897
增 添	1,319	765	23,621	93,572	249,778	396,429	765,484
處 分	-	-	(2,001)	(3,454)	-	-	(5,455)
企業合併取得	-	-	-	5,297	363	-	5,660
111.12.31	\$1,319	\$765	\$67,430	\$350,209	\$389,434	\$396,429	\$1,205,586
110.01.01 (重編後)	\$-	\$-	\$36,189	\$167,898	\$34,988	\$-	\$239,075
增 添	-	-	9,621	87,232	104,305	-	201,158
處 分	-	-	-	(336)	-	-	(336)
110.12.31 (重編後)	\$-	\$-	\$45,810	\$254,794	\$139,293	\$-	\$439,897
111.01.01	\$-	\$-	\$32,958	\$151,626	\$62,604	\$-	\$247,188
折 舊	95	43	8,833	41,014	118,093	-	168,078
處 分	-	-	(2,001)	(3,397)	-	-	(5,398)
111.12.31	\$95	\$43	\$39,790	\$189,243	\$180,697	\$-	\$409,868
110.01.01 (重編後)	\$-	\$-	\$27,954	\$121,923	\$34,010	\$-	\$183,887
折 舊	-	-	5,004	30,039	28,594	-	63,637
處 分	-	-	-	(336)	-	-	(336)
110.12.31 (重編後)	\$-	\$-	\$32,958	\$151,626	\$62,604	\$-	\$247,188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224	\$722	\$27,640	\$160,966	\$208,737	\$396,429	\$795,718
110.12.31 (重編後)	\$-	\$-	\$12,852	\$103,168	\$76,689	\$-	\$192,709
110.01.01 (重編後)	\$-	\$-	\$8,235	\$45,975	\$978	\$-	\$55,188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1.01.01	\$-	\$-	\$8,079	\$371,199	\$-	\$27,264	\$406,542
增 添	450	141,300	33,259	89,382	-	91,481	355,872
企業合併取得	-	-	-	222	645,539	549,549	1,195,310
111.12.31	<u>\$450</u>	<u>\$141,300</u>	<u>\$41,338</u>	<u>\$460,803</u>	<u>\$645,539</u>	<u>\$668,294</u>	<u>\$1,957,724</u>
110.01.01（重編後）	\$-	\$-	\$7,591	\$40,293	\$-	\$-	\$47,884
增 添	-	-	488	361,584	-	27,264	389,336
處 分	-	-	-	(30,678)	-	-	(30,678)
110.12.31（重編後）	<u>\$-</u>	<u>\$-</u>	<u>\$8,079</u>	<u>\$371,199</u>	<u>\$-</u>	<u>\$27,264</u>	<u>\$406,542</u>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	\$-	\$3,997	\$76,233	\$-	\$25,182	\$105,412
攤 銷	87	8,243	9,801	109,940	-	80,374	208,445
111.12.31	<u>\$87</u>	<u>\$8,243</u>	<u>\$13,798</u>	<u>\$186,173</u>	<u>\$-</u>	<u>\$105,556</u>	<u>\$313,857</u>
110.01.01（重編後）	\$-	\$-	\$2,404	\$34,868	\$-	\$-	\$37,272
攤 銷	-	-	1,593	72,043	-	25,182	98,818
處 分	-	-	-	(30,678)	-	-	(30,678)
110.12.31（重編後）	<u>\$-</u>	<u>\$-</u>	<u>\$3,997</u>	<u>\$76,233</u>	<u>\$-</u>	<u>\$25,182</u>	<u>\$105,412</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63</u>	<u>\$133,057</u>	<u>\$27,540</u>	<u>\$274,630</u>	<u>\$645,539</u>	<u>\$562,738</u>	<u>\$1,643,867</u>
110.12.31（重編後）	<u>\$-</u>	<u>\$-</u>	<u>\$4,082</u>	<u>\$294,966</u>	<u>\$-</u>	<u>\$2,082</u>	<u>\$301,130</u>
110.01.01（重編後）	<u>\$-</u>	<u>\$-</u>	<u>\$5,187</u>	<u>\$5,425</u>	<u>\$-</u>	<u>\$-</u>	<u>\$10,61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製造費用	\$190	\$-
管理費用	59	-
研究發展費用	208,196	98,818
	<u>\$208,445</u>	<u>\$98,818</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無擔保銀行借款	\$3,700,000	\$-	\$-
借款利率區間	1.85%~2.35%	-%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年一月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500,000 千元、240,000 千元及 230,000 千元。

11.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應付薪資及獎金	\$985,263	\$1,377,292	\$553,327
應付推廣行銷費	30,316	79,216	35,371
應付銷售權利金	17,736	23,989	20,018
其 他	166,716	107,860	52,156
合 計	\$1,200,031	\$1,588,357	\$660,872

12. 其他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退款負債	\$123,371	\$158,965	\$112,705
其 他	17,598	12,236	8,369
合 計	\$140,969	\$171,201	\$121,074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8,933 千元及 41,863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14 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4.2 年及 15.2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前期服務成本	\$-	\$26,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39	309
合 計	\$439	\$27,00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6,837	\$80,162	\$46,5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921)	(12,478)	(12,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916	\$67,684	\$34,558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重編後）	\$46,567	\$(12,009)	\$34,558
利息費用（收入）	419	(110)	309
前期服務成本	26,694	-	26,694
小計	27,113	(110)	27,00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85	-	2,585
經驗調整	1,515	-	1,51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	(43)
小計	4,100	(43)	4,057
雇主提撥數	-	(316)	(316)
其他	2,382	-	2,382
110.12.31（重編後）	\$80,162	\$(12,478)	\$67,684
利息費用（收入）	521	(82)	4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70)	-	(6,670)
經驗調整	2,824	-	2,82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32)	(932)
小計	(3,846)	(932)	(4,778)
雇主提撥數	-	(429)	(429)
111.12.31	\$76,837	\$(13,921)	\$62,91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折現率	1.35%	0.65%	0.9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50%	4.50%	4.50%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4,391)	\$-	\$(5,067)
折現率減少 0.5%	4,745	-	5,504	-
預期薪資增加 0.5%	4,614	-	5,304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4,319)	-	(4,9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3,000,000 千元、3,000,000 千元及 9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00,000 千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 千股）、300,000 千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 千股）及 9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455,057 千元、685,729 千元及 646,826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45,506 千股、68,573 千股及 64,683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71,977 千股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為消滅公司，合併前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1,093 千股於合併時一併消除股份，上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9。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23,205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2,321 千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730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73 千股，以資本公積 6,235,958 千元辦理發放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2,155 千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本公司於基準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註銷異議股東之普通股 3,590 千股，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4(3)。

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基準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3,473 千股作為對價承受旭思投資分割讓與海外投資部門，以及發行普通股 4,007 千股作為對價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之 54% 股權，上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7 及附註十二、9。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普通股發行溢價	\$1,264,010	\$1,115,097	\$742,897
員工認股權	594,186	391,503	388,487
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006	32,006	3,057
其他	31,851	31,851	31,851
合計	<u>\$1,922,053</u>	<u>\$1,570,457</u>	<u>\$1,166,29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金 額	\$-	\$-	\$394,861
股 數 (千股)	-	-	3,590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因部分股東對本公司與旭思投資之股份轉換案表示異議並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請求本公司買回其持有之股份，異議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本公司以每股 110 元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買回其持有之股份，並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本公司依法院裁價格與原收買價格之差額 176,511 仟元支付予異議股東，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註銷異議股東之普通股 3,590 千股，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明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嗣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為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次盈餘分派其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茲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註 1）	\$289,816	\$143,7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82,586	（註 2）	\$15	\$-
合 計	<u>\$2,472,402</u>	<u>\$143,730</u>		

註 1：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尚待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

註 2：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總部辦公室規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730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73 千股及以資本公積 6,235,958 千元辦理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23,205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2,321 千股。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發行台灣員工及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發行台灣員工認股權憑證 2,155,464 單位及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1,727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權人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新股權利與普通股股票相同。

台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認股權人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止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為每股 264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上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且認股權人為行使認股權之相關收付款帳戶及集合投資專戶均開設完畢之日起 2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為每股 67 元至 137 元。另依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辦法，授予認股權人認股權憑證後，如本公司因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致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時，認股權人被授予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應按比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730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73 千股，故調整增加得認購股數 441,986 股，所產生之增額公允價值將於剩餘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及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員工認股權
股利殖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35.91%~54.66%
無風險利率（%）	0.4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1~1.61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3,709,177	188
本期行使	(2,155,464)	264
本期失效	(61,874)	91
期末流通在外	1,491,839	82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31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34.08 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元)	加權平均剩餘 預期存續期間（年）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67~\$137	0.75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814,217 股用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認購價格為每股美金 7.19 元，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合計公允價值為 31,095 千元，閉鎖期間為給與日後四年。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董事會決議調整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既得期間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 A. 以發行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普通股新股為之，並為有償配股。
- B.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C.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或集中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及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利殖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47.65%
無風險利率（%）	0.0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120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員工認股權計畫	\$144,70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8,949
合 計	<u>\$144,703</u>	<u>\$28,949</u>

16.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491,191	\$11,331,860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272,646	58,354
合 計	<u>\$9,763,837</u>	<u>\$11,390,21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u>產 品 別</u>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	\$9,491,191	\$11,331,860
其 他	272,646	58,354
合 計	<u>\$9,763,837</u>	<u>\$11,390,214</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508,449	\$11,338,442
隨時間逐步滿足	255,388	51,772
合 計	<u>\$9,763,837</u>	<u>\$11,390,214</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銷售商品	<u>\$18,799</u>	<u>\$27,262</u>	<u>\$26,82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7,262)	\$(26,68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8,799	27,118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45,672	\$59,230	\$6,334	\$-	\$-	\$1,011,236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u>\$945,672</u>	<u>\$59,230</u>	<u>\$6,334</u>	<u>\$-</u>	<u>\$-</u>	<u>\$1,011,236</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重編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11,841	\$87,775	\$1,169	\$-	\$-	\$1,700,785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u>\$1,611,841</u>	<u>\$87,775</u>	<u>\$1,169</u>	<u>\$-</u>	<u>\$-</u>	<u>\$1,700,785</u>

110.01.01（重編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0,936	\$71,874	\$15,275	\$-	\$-	\$808,085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u>\$720,936</u>	<u>\$71,874</u>	<u>\$15,275</u>	<u>\$-</u>	<u>\$-</u>	<u>\$808,085</u>

18.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5 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房屋及建築	\$69,082	\$55,263	\$30,765
運輸設備	2,558	3,498	-
辦公設備	53	106	-
合 計	<u>\$71,693</u>	<u>\$58,867</u>	<u>\$30,765</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52,177 千元及 61,125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租賃負債－流動	\$37,852	\$22,401	\$21,8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652	36,647	9,060
合 計	<u>\$71,504</u>	<u>\$59,048</u>	<u>\$30,93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房屋及建築	\$36,616	\$32,828
運輸設備	940	166
辦公設備	52	29
合 計	<u>\$37,608</u>	<u>\$33,023</u>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249	\$6,69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2	66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9,592 千元及 40,148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317	\$2,560,250	\$2,655,567	\$91,816	\$2,135,132	\$2,226,948
勞健保費用	8,036	114,893	122,929	5,825	72,325	78,150
退休金費用	3,641	55,731	59,372	2,931	65,935	68,866
董事酬金	-	4,375	4,375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26	35,063	37,589	2,658	31,863	34,521
折舊費用	3,351	202,335	205,686	5,179	91,481	96,660
攤銷費用	190	208,255	208,445	-	98,818	98,818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752 人及 56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2 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0.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44,696 千元及 41,201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皆未認列董監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44,696 千元及 41,201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未配發董監酬勞。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8	\$2,844

(2)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股利收入	\$390	\$-
其他收入－其他	33,906	9,924
合 計	\$34,296	\$9,92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1,984	\$(6,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失	(3,8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	-
其 他	(132)	(3)
合 計	\$157,937	\$(6,073)

(4)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借款之利息	\$11,832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1	380
其他利息支出（註）	-	34,042
合 計	\$12,113	\$34,422

註：其他利息支出為支付予異議股東法定利息。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78	\$-	\$4,778	\$(956)	\$3,8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365)	-	(14,365)	-	(14,3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3,428	-	123,428	(10,825)	112,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28	-	2,828	-	2,828
合 計	<u>\$116,669</u>	<u>\$-</u>	<u>\$116,669</u>	<u>\$(11,781)</u>	<u>\$104,888</u>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7)	\$-	\$(4,057)	\$811	\$(3,2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4,179	-	34,179	-	34,1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3,191)	-	(93,191)	-	(93,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2)	-	(1,152)	-	(1,152)
合 計	<u>\$(64,221)</u>	<u>\$-</u>	<u>\$(64,221)</u>	<u>\$811</u>	<u>\$(63,410)</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4,665	\$316,2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5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390,869	(21,553)
所得稅費用	<u>\$616,487</u>	<u>\$294,6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56	\$(8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2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1,781</u>	<u>\$(81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510,820</u>	<u>\$3,451,291</u>
按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2,164	\$690,2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8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8,480)	(258,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50,483	(510)
投資抵減抵用數	(96,998)	(136,7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953	-
其 他	(1,66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16,487</u>	<u>\$294,662</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562	\$(332)	\$(956)	\$-	\$9,274
應付員工福利	6,282	1,525	-	-	7,80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2,650	(6,197)	-	-	16,453
應付費用	7,523	(3,437)	-	-	4,08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467	114,775	-	-	273,242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609)	(508,412)	-	-	(509,0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0,825)	-	(10,825)
費用攤提財稅差異	-	10,373	-	(116,636)	(106,263)
商譽攤提財稅差異	-	(8,522)	-	-	(8,522)
其 他	(1,285)	9,358	-	-	8,0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90,869)</u>	<u>\$(11,781)</u>	<u>\$(116,6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03,590</u>				<u>\$(315,69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8,600</u>				<u>\$320,9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010)</u>				<u>\$(636,678)</u>

民國一一〇年度（重編後）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81	\$4,070	\$811	\$-	\$10,562
應付員工福利	3,428	2,854	-	-	6,28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5,779	6,871	-	-	22,650
應付費用	-	7,523	-	-	7,52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385	82	-	-	158,467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609)	-	-	(609)
其 他	(2,047)	762	-	-	(1,2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553</u>	<u>\$81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1,226</u>				<u>\$203,5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4,555</u>				<u>\$208,6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29)</u>				<u>\$(5,010)</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39,958 千元、91,385 千元及 81,427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母 公 司	\$2,894,333	\$1,936,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111,589
本期淨利（千元）	\$2,894,333	\$3,048,204
基本每股盈餘之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註）	145,432	142,4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90	\$21.39
(2) 稀釋每股盈餘		
母 公 司	\$2,894,333	\$1,936,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111,58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2,894,333	\$3,048,204
基本每股盈餘之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註）	145,432	142,48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1,379	17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千股）	146,811	142,6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71	\$21.37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時，依附註六、7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發行新股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股權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問答集發布「IAS33 每股盈餘」規定將所發行之新股應視為年初已發行並計入全年度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中。

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上述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依無償配股比例追溯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重編前及重編後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重編前)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39	\$15.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37	\$15.76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發科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EcoNe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實質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實質關係人－實質關係人（註1）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聯發科之董事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起解任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之職務，故自該月起非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2：因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集團組織重組，部分關係人與本公司之關係產生變動。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聯發科	\$2,093,031	\$2,384,865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1,183,560	22,420
子公司	175,668	40,174
關聯企業	12,000	-
合計	<u>\$3,464,259</u>	<u>\$2,447,459</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亦與一般客戶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至 60 天相當。

2. 進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子公司	\$85,148	\$-
其他關係人	1,422	673
合計	<u>\$86,570</u>	<u>\$67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月結 15 至 90 天相當。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委託關係人從事 IC 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其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443	\$508,494

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廠商月結 15 天至 90 天相當。

4.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3	\$-
母 公 司	794	714
合 計	\$2,057	\$714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聯 發 科	\$28,998	\$8,983	\$30,737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聯 發 科	\$28,704	\$9,060	\$30,902

利息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聯 發 科	\$68	\$146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租金。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費用－主要為技術服務費、水電費及權利金等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聯發科	\$77,935	\$224,308
子公司	12,593	192
其他關係人	3,845	5,228
實質關係人	1	992
合計	<u>\$94,374</u>	<u>\$230,720</u>

6.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關聯企業	\$3,950	\$-
子公司(註)	1,641	-
其他關係人	390	-
母公司	383	-
合計	<u>\$6,364</u>	<u>\$-</u>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情況請詳附表一。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聯發科	\$395,872	\$362,548	\$81,442
子公司	42,694	64,521	-
關聯企業	6,150	-	-
合計	<u>\$444,716</u>	<u>\$427,069</u>	<u>\$81,442</u>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5,959	\$-	\$-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146	-	-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	2,245,509	-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	-	30,316
合計	<u>\$9,105</u>	<u>\$2,245,509</u>	<u>\$30,316</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339	\$152,563	\$51,761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	13,544	23,972
母 公 司	-	244	1,245
其他關係人	291	13	65
子 公 司	-	50	-
合 計	<u>\$64,630</u>	<u>\$166,414</u>	<u>\$77,043</u>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聯 發 科	\$82,667	\$184,906	\$267,164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122,852	110,696	-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184,079	-	-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5,525
子 公 司	12,279	-	14,030
實質關係人	345	-	663
合 計	<u>\$402,222</u>	<u>\$295,602</u>	<u>\$947,382</u>

1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u>\$92,139</u>	<u>\$193,718</u>	<u>\$-</u>

12. 存出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聯 發 科	<u>\$3,660</u>	<u>\$2,952</u>	<u>\$2,947</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12	\$-
EcoNet Limited	-	32,590
其他關係人	-	727
合 計	<u>\$32,212</u>	<u>\$33,317</u>

14.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61,298	\$335,158
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3	-
其他關係人	-	488
合 計	<u>\$70,411</u>	<u>\$335,646</u>

1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237,473	\$178,456
股份基礎給付	14,718	28,948
退職後福利	1,080	783
合 計	<u>\$253,271</u>	<u>\$208,1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u>\$12,002</u>	<u>\$9,893</u>	<u>\$9,893</u>	廠房租賃保證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訂代工合約，於合約中約定本公司之採購數量及價格。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及二月增加銀行短期借款合計 900,000 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21,392	\$125,730	\$61,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25	48,49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788,454	7,060,194	2,971,676
合 計	<u>\$1,843,971</u>	<u>\$7,234,414</u>	<u>\$3,033,095</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00,0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3,288	1,033,596	859,4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94,392	2,077,677	1,608,254
租賃負債	71,504	59,048	30,931
存入保證金	30,713	27,674	30,316
合 計	<u>\$6,039,897</u>	<u>\$3,197,995</u>	<u>\$2,528,952</u>

註 1：係應收帳款中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參考附註六、4。

註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不含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除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外，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應付款－關係人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10.12.31	110.01.01		110.12.31	110.01.01	
	111.12.31	(重編後)	(重編後)	111.12.31	(重編後)	(重編後)
長期應付款						
－關係人	\$92,139	\$193,718	\$-	\$90,520	\$191,867	\$-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4,125	\$-	\$-	\$34,125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48,490	\$-	\$-	\$48,490

本公司於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無重複性及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亞信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	\$99	\$859,001	\$-	\$859,10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90,520	\$-	\$90,520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亞信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	\$277	\$2,403,467	\$-	\$2,403,744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191,867	\$-	\$191,867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無此事項。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6,074 千元及減少/增加 426,761 千元，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34,324 千元及減少/增加 331,232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2 千元及 1,642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41 千元及 485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價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擔保信用狀或擔保品質押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1.33%、85.83%及 73.8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3,713,922	\$-	\$-	\$3,713,922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543,288	-	-	543,2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02,253	92,139	-	1,694,392
租賃負債	38,049	33,768	-	71,817
存入保證金	-	30,713	-	30,713
<u>110.12.31（重編後）</u>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1,033,596	\$-	\$-	\$1,033,5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3,959	193,718	-	2,077,677
租賃負債	22,623	36,898	-	59,521
存入保證金	-	27,674	-	27,674
<u>110.01.01（重編後）</u>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859,451	\$-	\$-	\$859,4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08,254	-	-	1,608,254
租賃負債	22,017	9,080	-	31,097
存入保證金	-	30,316	-	30,316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1.01.01	\$-	\$59,048	\$27,674
現金流量	3,447,000	(37,970)	3,039
非現金之流動	253,000	50,426	-
111.12.31	<u>\$3,700,000</u>	<u>\$71,504</u>	<u>\$30,713</u>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0.01.01（重編後）	\$30,931	\$30,316
現金流量	(33,008)	27,674
非現金之流動	61,125	(30,316)
110.12.31（重編後）	<u>\$59,048</u>	<u>\$27,674</u>

7.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匯率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損失分別為 3,858 千元及 0 元。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154	30.713	\$1,171,81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6,533	30.713	6,343,24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408	30.713	811,081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6,311	27.674	\$5,709,4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691	27.674	3,312,32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108	27.674	1,441,828
110.01.0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835	28.508	\$1,135,60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9,436	28.508	5,400,45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874	28.508	908,656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61,984 千元及(6,070) 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其 他

(1) 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自旭思投資及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取得Airoha (Cayman) Inc.之100%股權，另為簡化集團持股架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因本公司與Airoha (Cayman) Inc.及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同屬聯發科共同持有下之個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問答集（以下簡稱「問答集」）發布「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

本公司取得Airoha (Cayman) Inc.股權及吸收合併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交易實屬組織重組，依上述問答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將Airoha (Cayman) Inc.及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該項重編使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增加6,621,740千元及5,545,829千元，及權益總額分別增加6,621,740千元及5,545,829千元，致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增加1,107,099千元及919,514千元。

(2) 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0,126	\$1,148,765	\$1,531,3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5,509	3,915	2,241,594
其他流動資產	8,245	8,107	1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0,464	1,021,817	2,848,647
合 計	<u>\$8,804,344</u>	<u>\$2,182,604</u>	<u>\$6,621,740</u>
權 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031,081	-	\$6,031,08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590,659	-	590,659
合 計	<u>\$6,621,740</u>	<u>\$-</u>	<u>\$6,621,740</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1,148	\$1,943,487	\$127,661
其他應收款	108,416	108,407	9
其他流動資產	7,892	7,749	1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18,016	-	5,418,016
合 計	<u>\$7,605,472</u>	<u>\$2,059,643</u>	<u>\$5,545,829</u>
權 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240,238	\$-	\$4,240,238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305,591	-	1,305,591
合 計	<u>\$5,545,829</u>	<u>\$-</u>	<u>\$5,545,829</u>
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	\$11,390,214	\$11,390,214	\$-
營業成本	(5,998,078)	(5,998,078)	-
營業毛利	5,392,136	5,392,136	-
營業費用合計	(3,207,592)	(3,207,173)	(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6,747	50,804	1,215,943
所得稅費用	(294,662)	(294,662)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利益	(108,425)	-	(108,425)
本期淨利	3,048,204	1,941,105	1,107,099
其他綜合損益	(63,410)	23,503	(86,913)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 利益淨額	<u>(100,672)</u>	<u>-</u>	<u>(100,67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884,122</u>	<u>\$1,964,608</u>	<u>\$919,51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7。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86,196 USD 12,000,000	\$ -	\$ -	1.35%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866,812	\$ 1,733,62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1)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650,000	\$ 34,125	0.94%	\$ 34,125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母公司	-	\$ -	92,196,014	\$ 6,433,526	-	\$ -	\$ -	\$ -	註1	註1
本公司	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無	-	\$ -	30,000,000	\$ 990,000	-	\$ -	\$ -	\$ -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母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本公司為存續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為消滅公司。

註2：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註3：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將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併入本公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11.29 (註)	\$ 1,850,000	\$ 416,250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據不動產鑑價公司 出具之鑑價報告	自用辦公室	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並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聯發科	母公司	銷貨	\$ (2,093,031)	(21.44)%	月結30天	-	-	\$ 395,872	39.15%	-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 (1,183,560)	(12.12)%	月結30天	-	-	\$ 3,260	0.32%	-
本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5,668)	(1.80)%	月結30天	-	-	\$ 39,434	3.90%	-
本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C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	\$ 510,443	-	月結75天	-	-	\$ (58,982)	(10.86)%	-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291,541)	(5.77)%	月結30天	-	-	\$ 13,544	1.82%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同為達發子公司	銷貨	\$ (5,895,891)	(70.07)%	月結30天	-	-	\$ 176,827	66.98%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C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	\$ 128,663	-	月結75天	-	-	\$ (16,673)	(6.93)%	-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達發子公司	銷貨	\$ (242,105)	(100.00)%	月結30天	-	-	\$ 17,477	100.00%	-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達發子公司	銷貨	\$ (263,517)	(100.00)%	月結30天	-	-	\$ 21,190	100.00%	-

註：依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聯發科	母公司	\$ 395,872	5.52次	\$ -	-	\$ 395,872	\$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同為達發子公司	\$ 176,827	10.02次	\$ -	-	\$ 176,827	\$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 255	依合約約定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434	依合約約定	0.23%
				營業收入	\$ 175,668		0.94%
				利息收入	\$ 1,641		0.01%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60	依合約約定	0.02%
				營業收入	\$ 1,183,560		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4,079		1.08%
				營業成本	\$ 4,662		0.02%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59	依合約約定	0.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279		0.03%
				營業費用	\$ 12,338		0.07%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46	依合約約定	0.02%
1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3	存貨	\$ 80,485	依合約約定	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12		0.19%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6,827	依合約約定	1.04%
				營業收入	\$ 5,895,891		31.39%
				營業費用	\$ 4,675	依合約約定	0.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513		0.03%
2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477	依合約約定	0.10%
				營業收入	\$ 242,105		1.29%
3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190	依合約約定	0.12%
				營業收入	\$ 263,517		1.40%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研發、生產及銷售	\$ 495,875	\$ 495,875	12,396,396	20%	\$ 559,259	\$ 415,671	\$ 83,177	註1
本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482,580	\$ 482,580	9,581,167	100%	\$ 568,124	\$ (38,241)	\$ (38,241)	註2
本公司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71,755	\$ -	15,000,000	100%	\$ 80,942	\$ 1,311	\$ 1,311	註2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	\$ 2,753,984	\$ -	67,534,520	100%	\$ 5,681,089	\$ 2,730,911	\$ 2,720,082	註2
本公司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英國	研發	\$ -	\$ -	-	-	\$ -	\$ 2,906	\$ 1,388	註2及註3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研發	\$ 12,563	\$ -	10,000	100%	\$ 13,088	\$ 814	\$ 814	註4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研發	\$ 37,312	\$ -	9,500,000	100%	\$ 31,353	\$ (3,976)	\$ (3,976)	註5
本公司	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研發、生產及銷售	\$ -	\$ -	-	-	\$ -	\$ (340,997)	\$ (40,762)	註6
Airoha (Cayman) Inc.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研發	\$ -	\$ -	95	-	\$ -	\$ (3,976)	\$ -	註5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EcoNe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銷售	\$ 11,712	\$ -	400,000	100%	\$ 149,376	\$ 858	\$ 858	註2

註1：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未包含其他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原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持有之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EcoNet Limited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持有。

註3：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出售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全部股權予聯發科。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投資設立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七月取得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合併消滅併入本公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二)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發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註五)	註三	\$ 307,130 USD 10,000,000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 307,130 USD 10,000,000	\$ -	\$ -	\$ 307,130 USD 10,000,000	\$ 2,597,535	100%	\$ 2,597,535	\$ 4,576,065	\$ -
達發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	註四	\$ 29,177 USD 950,000	Airoha (Cayman) Inc.	\$ 29,177 USD 950,000	\$ -	\$ -	\$ 29,177 USD 950,000	\$ (26,550)	100%	\$ (26,550)	\$ 61,985	\$ -
達發芯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註四	\$ 29,177 USD 950,000	Airoha (Cayman) Inc.	\$ 29,177 USD 950,000	\$ -	\$ -	\$ 29,177 USD 950,000	\$ (15,854)	100%	\$ (15,854)	\$ 67,37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5,485 USD 11,900,000	\$ 365,485 USD 11,900,000	\$ 5,200,87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及軟件之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等服務。

註四、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及軟件之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原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持有之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持有。

註六、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1美元=30.713新臺幣)。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40	1.左列銀行存款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活期存款	其中含USD242,279.21元	91,870	2.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定期存款	其中含USD4,900,000元	232,494	USD 1 = NTD 30.713
合 計		<u>\$ 324,404</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左列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均因營業而發生。
客 戶 A		\$ 108,804	
客 戶 B		77,212	
客 戶 C		69,496	
客 戶 D		55,579	
客 戶 E		37,818	
客 戶 F		36,374	
客 戶 G		33,795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47,442	
小 計		566,520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566,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872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9,434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3,26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50	
小 計		444,716	
合 計		\$ 1,011,236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40,338	
讓售之應收帳款		20,384	
應收利息		92	
合 計		<u>\$ 60,81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 5,959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146	
		<u>\$ 9,105</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434,540	\$ 432,502	左列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在 製 品		3,590,888	6,715,939	
製 成 品		1,959,647	4,353,289	
合 計		5,985,075	\$11,501,730	
減：備抵存貨跌價		(2,021,951)		
淨 額		\$ 3,963,124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50,000	<u>\$ 48,490</u>	-	<u>\$ -</u>	-	<u>\$ -</u>	<u>\$ (14,365)</u>	650,000	<u>\$ 34,125</u>	無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利 率	期 間	備 註
定期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租賃履約保證	\$ 12,002	0.76%~1.01%	110/04/22~117/06/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計價之增（減）金額（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或質押情形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67,534,520	\$ 2,753,984	-	\$ -	-	\$ -	\$ 2,927,105	67,534,520	100%	\$ 5,681,089	\$ 84.12	\$ 5,681,089	無	(註3)
Airoha (Cayman) Inc.	9,581,167	486,581	-	-	-	-	81,543	9,581,167	100%	568,124	59.30	568,124	無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15,000,000	71,755	-	-	-	-	9,187	15,000,000	100%	80,942	5.40	80,942	無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280,000	22,908	-	-	(280,000)	(24,363)	1,455	-	-	-	-	-	無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	-	10,000	12,563	-	-	525	10,000	100%	13,088	1,308.80	13,088	無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9,500,000	37,312	-	-	(5,959)	9,500,000	100%	31,353	3.30	31,353	無	(註4)
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	990,000	(30,000,000)	(949,238)	(40,762)	-	-	-	-	-	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96,396	535,236	-	-	-	(61,982)	86,005	12,396,396	20%	559,259	69.30	859,100	無	
合 計		<u>\$ 3,870,464</u>		<u>\$ 1,039,875</u>		<u>\$ (1,035,583)</u>	<u>\$ 3,059,099</u>			<u>\$ 6,933,855</u>				

註1：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

註2：本期減少為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3：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出售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全部股權予聯發科。

註4：本公司為整合資源拓展市場，於民國一一年七月取得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將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併入本公司。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和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8。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19,703	\$ 52,177	\$ (2,886)	\$ 168,994	
運輸設備	3,664	-	-	3,664	
辦公設備	135	-	-	135	
成本合計	123,502	\$ 52,177	\$ (2,886)	172,79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4,440	\$ 36,616	\$ (1,143)	99,913	
運輸設備	166	939	-	1,105	
辦公設備	29	53	-	82	
累計折舊合計	64,635	\$ 37,608	\$ (1,143)	101,100	
淨帳面金額	\$ 58,867			\$ 71,693	

10.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9。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供應商履約保證金		\$ 380,319	
租賃押金		12,006	
合 計		<u>\$ 392,325</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700,000	111/11/04~112/3/28	2.35%	TWD 1,200,000	無	
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600,000	111/11/1~112/2/1	1.95%	TWD 600,000	無	
信用借款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200,000	111/11/2~112/2/2	1.83%	USD 4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200,000	111/11/2~112/2/2	1.85%	TWD 1,200,000	無	
合 計		<u>\$ 3,700,000</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8,799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左列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均因營業而發生。
廠 商 H		\$ 145,068	
廠 商 I		79,623	
廠 商 J		76,876	
廠 商 K		56,694	
廠 商 L		41,585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78,812	
合 計		<u>\$ 478,65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4,339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91	
合 計		<u>\$ 64,630</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5,263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14,768	
合 計		<u>\$ 1,200,0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 184,079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122,852	
聯 發 科		82,667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2,624	
合 計		<u>\$ 402,222</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08/05/01~114/12/31	0.123%~0.775%	\$ 68,945	
運輸設備		110/11/22~114/07/21	0.48%	2,506	
辦公設備		110/06/01~113/06/30	0.48%	53	
合 計				71,504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37,852)	
				<u>\$ 33,652</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退款負債		\$ 123,371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17,598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 140,969</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 92,139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履約保證金		\$ 30,713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商品銷售收入—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	195,430 千顆	\$ 9,491,191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u>272,646</u>	
營業收入淨額		<u>\$ 9,763,837</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31,008		
加：本期進貨	3,900,727		
減：期末原料	(434,540)		
本期耗料		\$ 3,597,195	
製造費用		1,776,825	
製造成本		5,374,020	
加：期初在製品	2,322,904		
本期進料	842,680		
減：期末在製品	(3,590,888)	(425,304)	
製成品成本		4,948,716	
加：期初製成品	1,411,071		
本期進料	127,398		
減：期末製成品	(1,959,647)		
轉列費用	(42,020)	(463,198)	
小 計		4,485,518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9,640	
出售下腳收入		(71)	
其 他		35,877	
營業成本總計		\$ 5,330,964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50,889	
權 利 金		74,136	
廣 告 費		54,200	
旅 費		17,368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9,893	
合 計		<u>\$ 326,486</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207,334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98,962	
合 計		<u>\$ 306,296</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2,202,027	
折舊及折耗		193,269	
各項攤提		208,196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607,530	
合 計		<u>\$ 3,211,022</u>	

25.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9

附件十六、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篤行路六之五號五樓
公司電話：(03) 612-88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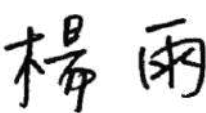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楊雨寬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6,894,594	41	\$ 3,743,722	22	\$ 6,935,683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	-	2,6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4	333,994	2	1,375,967	8	1,371,15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及六.18	1,403,733	9	1,189,099	7	2,763,17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5、六.18及七	566,050	3	415,763	2	298,6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及七	69,320	-	284,083	2	229,7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762	-	17	-	7,906	-
130x	存貨淨額	六.7	2,949,224	18	5,231,821	31	4,729,006	24
1410	預付款項		87,810	1	27,460	-	233,6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618	-	3,313	-	48,8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46,105	74	12,271,245	72	16,620,405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30,355	-	34,125	-	26,39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及八	12,111	-	359,334	2	358,11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588,924	4	543,997	3	494,82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	1,219,136	7	1,285,394	8	1,076,34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9及七	72,636	-	86,260	1	112,128	-
1780	無形資產	六.10	1,581,965	10	1,663,399	10	492,8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462,671	3	431,451	2	323,5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00,993	2	397,642	2	431,697	2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26	-	-	-	-	139,2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8,791	26	4,801,602	28	3,455,146	17
1xxx	資產總計		\$ 16,714,896	100	\$ 17,072,847	100	\$ 20,075,55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 4,450,000	27	\$ 3,700,000	2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2	-	-	-	-	2,4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	46,815	-	18,799	-	22,188	-
2170	應付帳款		515,071	3	735,228	4	1,986,98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071	1	89,929	1	268,1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536,050	9	1,671,133	10	2,914,260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35,682	11	210,840	1	5,523,562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34,067	2	140,105	1	284,8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9及七	48,484	-	48,991	-	49,9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647,255	4	929,198	5	609,56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22,495	57	7,544,223	44	11,661,924	5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83,485	1	636,678	4	380,04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9及七	24,777	-	38,057	-	62,521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62,260	-	92,139	1	178,33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62,950	1	62,916	-	67,7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30	-	30,713	-	29,7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4,602	2	860,503	5	718,349	4
2xxx	負債總計		9,787,097	59	8,404,726	49	12,380,273	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5,057	9	1,455,057	9	1,455,057	7
3200	資本公積	六.15及六.16	2,047,686	12	1,922,053	11	1,818,379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4,955	6	785,139	5	785,13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1,871	13	4,191,727	24	3,368,143	17
3400	其他權益		238,230	1	314,145	2	268,560	1
3xxx	權益總計		6,927,799	41	8,668,121	51	7,695,278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14,896	100	\$ 17,072,847	100	\$ 20,075,55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與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二年第一季		一二年第二季		一二年上半年度		一二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7及七	\$ 3,516,076	100	\$ 5,851,969	100	\$ 6,546,034	100	\$ 11,038,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0及七	(1,920,555)	(55)	(2,890,498)	(50)	(3,619,997)	(55)	(5,338,016)	(48)
5900	營業毛利		1,595,521	45	2,961,471	50	2,926,037	45	5,700,015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730)	(3)	(152,724)	(3)	(190,256)	(3)	(287,380)	(3)
6200	管理費用		(139,770)	(4)	(85,376)	(1)	(231,465)	(4)	(206,2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7,430)	(31)	(1,407,583)	(24)	(2,110,192)	(32)	(2,697,186)	(24)
	營業費用合計		(1,329,930)	(38)	(1,645,683)	(28)	(2,531,913)	(39)	(3,190,853)	(29)
6900	營業利益		265,591	7	1,315,788	22	394,124	6	2,509,162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36,629	1	30,122	-	74,587	1	56,06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22,210	1	30,345	1	28,467	-	34,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29,663	1	32,792	1	19,150	-	113,3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及七	(22,688)	(1)	(275)	-	(42,791)	(1)	(5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1,475	-	7,596	-	21,758	1	26,4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289	2	100,580	2	101,171	1	229,365	2
7900	稅前淨利		342,880	9	1,416,368	24	495,295	7	2,738,52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69,571)	(2)	(394,300)	(7)	(102,750)	(1)	(663,956)	(6)
8200	本期淨利		273,309	7	1,022,068	17	392,545	6	2,074,571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0)	-	(50,234)	(1)	(3,770)	-	(22,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38)	(1)	(22,545)	-	(87,704)	(1)	83,8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8	1,203	-	717	-	49	-	9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80	-	(7,173)	-	15,510	-	(7,1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455)	(1)	(79,235)	(1)	(75,915)	(1)	55,4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854	6	\$ 942,833	16	\$ 316,630	5	\$ 2,130,052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309		\$ 1,022,068		\$ 392,545		\$ 2,074,57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854		\$ 942,833		\$ 316,630		\$ 2,130,05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9710	本期淨利		\$ 1.88		\$ 7.03		\$ 2.70		\$ 14.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9810	本期淨利		\$ 1.86		\$ 6.97		\$ 2.67		\$ 14.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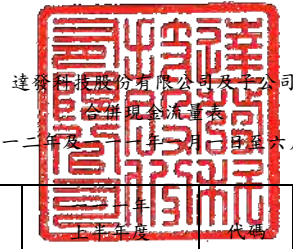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35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5,729	\$ 1,570,457	\$ 641,409	\$ 1,437,302	\$ (8,753)	\$ 34,179	\$ 4,360,323	\$ 6,031,081	\$ 590,659	\$ 10,982,063
B1	民國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730	(143,730)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38,935	(638,935)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235,958)	-	-	-	-	(6,235,958)	-	-	(6,235,958)
D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	2,074,571	-	-	2,074,571	-	-	2,074,571
D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581	(22,100)	55,481	-	-	55,481
D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4,571	77,581	(22,100)	2,130,052	-	-	2,130,052
H3	組織重組	108,839	6,325,248	-	-	187,653	-	6,621,740	(6,031,081)	(590,65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554	797,567	-	-	-	-	819,121	-	-	819,121
Z1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55,057	\$ 1,818,379	\$ 785,139	\$ 3,368,143	\$ 256,481	\$ 12,079	\$ 7,695,278	\$ -	\$ -	\$ 7,695,278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5,057	\$ 1,922,053	\$ 785,139	\$ 4,191,727	\$ 294,331	\$ 19,814	\$ 8,668,121	\$ -	\$ -	\$ 8,668,121
B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9,816	(289,816)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82,585)	-	-	(2,182,585)	-	-	(2,182,5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908	-	-	-	-	18,908	-	-	18,908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	392,545	-	-	392,545	-	-	392,545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145)	(3,770)	(75,915)	-	-	(75,915)
D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92,545	(72,145)	(3,770)	316,630	-	-	316,6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6,725	-	-	-	-	106,725	-	-	106,725
Z1	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55,057	\$ 2,047,686	\$ 1,074,955	\$ 2,111,871	\$ 222,186	\$ 16,044	\$ 6,927,799	\$ -	\$ -	\$ 6,927,7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一二年	一二年	項 目	一二年	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95,295	\$ 2,738,52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 \$ (12,00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23,132 462,5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39,204)
A20100	折舊費用	207,660	133,03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5,627
A20200	攤銷費用	145,420	80,9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57) (440,9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9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
A20900	利息費用	42,791	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51) -
A21200	利息收入	(74,587)	(56,0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725	250,0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690) (283,9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758)	(26,4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4,125 (407,4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11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1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14,634)	(526,8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287)	105,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687	158,401			
A31200	存 貨	2,282,597	(717,757)			
A31230	預付款項	(60,350)	(164,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05)	(39,14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25	合約負債	28,016	(7,80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0,000 -
A32150	應付帳款	(220,157)	356,5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42	59,5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104) (26,2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6,844)	(279,7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69,0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952)	(124,4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3,896 544,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1,943)	13,3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89) 41,7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0,872 1,869,5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8,339	1,958,5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3,722 5,066,1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663	46,7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94,594 \$ 6,935,6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126)	(5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3,436)	(314,3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1,440	1,690,4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無線網路晶片組、寬頻通訊晶片組、射頻/混頻積體電路、多媒體積體電路、電腦週邊積體電路、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等，並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及提供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篤行路六之五號五樓。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進行組織架構調整，調整後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6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7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近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6)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規定引進一暫時性例外規定；及對受影響企業引進針對性揭露規定。企業無須於結束日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任何期中期間揭露所規定之資訊。

(7)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註 1)	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註 1)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註 1 及註 2)	研發	-%	-%	-%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註 3)	研發	100%	100%	100%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 4)	研發	100%	100%	-%
本公司	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原睿公司」) (註 5)	研發、生產及銷售	-%	-%	-%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 1)	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EcoNet Limited (註 1)	投資及銷售	100%	100%	100%
Airoha (Cayman) Inc.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及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Airoha (Cayman) Inc.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	100%	100%	100%
Airoha (Cayman) Inc.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 4)	研發	-%	-%	-%

註 1：為簡化集團持股架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71,977 千股吸收合併母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為消滅公司。組織重組後，聯發科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同時本公司取得原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 EcoNet Limited 之 100%股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2：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出售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全部股權予聯發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5。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投資設立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取得原睿公司之 100% 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消滅併入本公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6。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1)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其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庫存現金	\$40	\$40	\$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53,153	1,842,719	1,833,554
定期存款	6,041,401	1,900,963	5,102,089
合 計	<u>\$6,894,594</u>	<u>\$3,743,722</u>	<u>\$6,935,683</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十二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流動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2,622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2,400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0,355	\$34,125	\$26,390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定期存款	\$346,105	\$1,735,301	\$1,729,268
流動	\$333,994	\$1,375,967	\$1,371,150
非流動	12,111	359,334	358,118
	\$346,105	\$1,735,301	\$1,729,268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淨額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403,733	\$1,189,099	\$2,763,179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1,403,733	1,189,099	2,763,179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566,050	415,763	298,609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566,050	415,763	298,609
合計	\$1,969,783	\$1,604,862	\$3,061,78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質押及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至 90 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969,783 千元、1,604,862 千元及 3,061,788 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中因慣性且已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銀行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4,104 千元、86,576 千元及 25,646 千元。

6. 其他應收款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應收利息	\$28,724	\$160,044	\$119,590
讓售之應收帳款	40,581	20,384	31,096
應收退稅款	-	103,649	-
其他	15	6	79,045
合計	\$69,320	\$284,083	\$229,731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對銀行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40,581 千元、20,384 千元及 31,096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出售應收帳款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除列者，按承購銀行彙總如下：

(1)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尚未到期出售		保留款及	銀行約
	年利率 (%)	應收帳款金額 (美金千元)	已預支金額 (美金千元)	未預支價金 (美金千元)	定額度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	\$1,304	\$-	\$1,304	\$22,000

(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尚未到期出售		保留款及	銀行約
	年利率 (%)	應收帳款金額 (美金千元)	已預支金額 (美金千元)	未預支價金 (美金千元)	定額度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	\$664	\$-	\$664	\$22,000

(3)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尚未到期出售		保留款及	銀行約
	年利率 (%)	應收帳款金額 (美金千元)	已預支金額 (美金千元)	未預支價金 (美金千元)	定額度 (美金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	\$1,046	\$-	\$1,046	\$20,000

7. 存 貨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原 物 料	\$2,795	\$362,020	\$124,086
在 製 品	2,458,049	2,985,381	2,536,055
製 成 品	488,380	1,884,420	2,068,865
合 計	\$2,949,224	\$5,231,821	\$4,729,006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920,555 千元及 2,890,498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 191,673 千元及 196,895 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619,997 千元及 5,338,016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 436,671 千元及 394,733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588,924	19.75%	\$543,997	19.86%	\$494,827	19.93%

本公司雖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 20%之表決權，惟考量本公司擔任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故判斷具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475	\$7,596	\$21,758	\$26,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03	717	49	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78	\$8,313	\$21,807	\$27,369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136		\$1,285,394		\$1,076,345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93,670	\$303,441	\$765	\$114,391	\$510,612	\$587,544	\$396,429	\$2,006,852
增 添	-	403	-	15,612	27,009	74,880	-	117,904
處 分	-	-	-	-	(9)	-	-	(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	-	(1,498)	(5,570)	(2,790)	-	(9,939)
112.06.30	\$93,670	\$303,763	\$765	\$128,505	\$532,042	\$659,634	\$396,429	\$2,114,808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1.01.01	\$93,670	\$301,822	\$-	\$80,614	\$390,701	\$265,911	\$-	\$1,132,718
增 添	-	212	-	9,552	41,155	136,537	308,333	495,789
處 分	-	-	-	(2,002)	(2,240)	(66)	-	(4,308)
處分子公司	-	-	-	-	-	(185)	-	(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	-	499	2,161	1,320	-	4,013
111.06.30	<u>\$93,670</u>	<u>\$302,067</u>	<u>\$-</u>	<u>\$88,663</u>	<u>\$431,777</u>	<u>\$403,517</u>	<u>\$308,333</u>	<u>\$1,628,027</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60,997	\$43	\$70,109	\$292,875	\$297,434	\$-	\$721,458
折 舊	-	3,340	64	9,168	36,497	132,442	-	181,511
處 分	-	-	-	-	(8)	-	-	(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	(991)	(3,815)	(2,462)	-	(7,289)
112.06.30	<u>\$-</u>	<u>\$64,316</u>	<u>\$107</u>	<u>\$78,286</u>	<u>\$325,549</u>	<u>427,414</u>	<u>\$-</u>	<u>\$895,672</u>
111.01.01	\$-	\$54,489	\$-	\$58,227	\$229,779	\$104,485	\$-	\$446,980
折 舊	-	3,200	-	5,675	28,278	69,896	-	107,049
處 分	-	-	-	(2,002)	(2,170)	(3)	-	(4,175)
處分子公司	-	-	-	-	-	(139)	-	(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	334	1,098	527	-	1,967
111.06.30	<u>\$-</u>	<u>\$57,697</u>	<u>\$-</u>	<u>\$62,234</u>	<u>\$256,985</u>	<u>\$174,766</u>	<u>\$-</u>	<u>\$551,682</u>
淨帳面金額：								
112.06.30	<u>\$93,670</u>	<u>\$239,447</u>	<u>\$658</u>	<u>\$50,219</u>	<u>\$206,493</u>	<u>\$232,220</u>	<u>\$396,429</u>	<u>\$1,219,136</u>
111.12.31	<u>\$93,670</u>	<u>\$242,444</u>	<u>\$722</u>	<u>\$44,282</u>	<u>\$217,737</u>	<u>\$290,110</u>	<u>\$396,429</u>	<u>\$1,285,394</u>
111.06.30	<u>\$93,670</u>	<u>\$244,370</u>	<u>\$-</u>	<u>\$26,429</u>	<u>\$174,792</u>	<u>\$228,751</u>	<u>\$308,333</u>	<u>\$1,076,345</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事。

10.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450	\$159,896	\$94,600	\$467,415	\$645,539	\$680,202	\$2,048,102
增 添	-	-	12,289	19,752	-	32,028	64,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4)	(2,045)	(253)	-	551	(2,461)
112.06.30	<u>\$450</u>	<u>\$159,182</u>	<u>\$104,844</u>	<u>\$486,914</u>	<u>\$645,539</u>	<u>\$712,781</u>	<u>\$2,109,710</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111.01.01	\$95,107	\$18,194	\$60,189	\$376,098	\$-	\$27,264	\$576,852
增 添	450	141,300	26,767	16,697	-	61,853	247,0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2	337	965	91	-	-	3,155
111.06.30	<u>\$97,319</u>	<u>\$159,831</u>	<u>\$87,921</u>	<u>\$392,886</u>	<u>\$-</u>	<u>\$89,117</u>	<u>\$827,074</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88	\$23,275	\$57,887	\$186,043	\$-	\$117,410	\$384,703
攤 銷	75	7,986	8,492	72,813	-	56,054	145,4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4)	(2,764)	990	-	-	(2,378)
112.06.30	<u>\$163</u>	<u>\$30,657</u>	<u>\$63,615</u>	<u>\$259,846</u>	<u>\$-</u>	<u>\$173,464</u>	<u>\$527,745</u>

111.01.01	\$95,107	\$12,888	\$40,910	\$76,484	\$-	\$25,182	\$250,571
攤 銷	13	2,103	4,924	47,782	-	26,137	80,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2	239	685	7	-	-	2,693
111.06.30	<u>\$96,882</u>	<u>\$15,230</u>	<u>\$46,519</u>	<u>\$124,273</u>	<u>\$-</u>	<u>\$51,319</u>	<u>\$334,223</u>

淨帳面金額：

112.06.30	<u>\$287</u>	<u>\$128,525</u>	<u>\$41,229</u>	<u>\$227,068</u>	<u>\$645,539</u>	<u>\$539,317</u>	<u>\$1,581,965</u>
111.12.31	<u>\$362</u>	<u>\$136,621</u>	<u>\$36,713</u>	<u>\$281,372</u>	<u>\$645,539</u>	<u>\$562,792</u>	<u>\$1,663,399</u>
111.06.30	<u>\$437</u>	<u>\$144,601</u>	<u>\$41,402</u>	<u>\$268,613</u>	<u>\$-</u>	<u>\$37,798</u>	<u>\$492,85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製造費用	\$114	\$-	\$228	\$-
管理費用	70	29	136	59
研究發展費用	73,779	41,960	145,056	80,900
合 計	<u>\$73,963</u>	<u>\$41,989</u>	<u>\$145,420</u>	<u>\$80,959</u>

11. 短期借款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4,450,000</u>	<u>\$3,700,000</u>	<u>\$-</u>
借款利率區間	<u>1.85%~2.11%</u>	<u>1.85%~2.35%</u>	<u>-%</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750,000 元、500,000 千元及 300,000 千元。

12. 其他應付款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798,012	\$1,394,052	\$1,766,911
應付股利	514,049	-	863,570
應付推廣行銷費	30,699	42,300	59,091
應付銷售權利金	37,672	17,750	24,390
其 他	155,618	217,031	200,298
合 計	<u>\$1,536,050</u>	<u>\$1,671,133</u>	<u>\$2,914,260</u>

13. 其他流動負債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退款負債	\$633,353	\$909,517	\$590,514
其 他	13,902	19,681	19,050
合 計	<u>\$647,255</u>	<u>\$929,198</u>	<u>\$609,564</u>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432 千元及 26,534 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2,769 千元及 52,491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11 千元及 109 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23 千元及 219 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300,000 千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皆為 1,455,057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145,506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71,977 千股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為消滅公司，合併前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1,093 千股於合併時一併消除股份，上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23,205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2,321 千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730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73 千股，以資本公積 6,235,958 千元辦理發放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2,155 千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2) 資本公積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普通股發行溢價	\$1,296,016	\$1,264,010	\$1,264,010
員工認股權	700,911	594,186	490,51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2,006	32,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908	-	-
其 他	31,851	31,851	31,851
合 計	<u>\$2,047,686</u>	<u>\$1,922,053</u>	<u>\$1,818,379</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次盈餘分派其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茲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註 1）	\$289,816	\$143,7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82,585	（註 2）	\$15	\$-
合 計	<u>\$2,472,401</u>	<u>\$143,730</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總部辦公室規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730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73 千股及以資本公積 6,235,958 千元辦理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23,205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2,321 千股。

(4) 非控制權益

	112 年 上半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90,659
組織重組－收購非控制權益之股份	-	(590,659)
期末餘額	\$-	\$-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發行台灣員工及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發行台灣員工認股權憑證 2,155,464 單位及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1,727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權人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新股權利與普通股股票相同。

台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認股權人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止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為每股 264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上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且認股權人為行使認股權之相關收付款帳戶及集合投資專戶均開設完畢之日起2個月內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為每股67元至137元。另依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辦法，授予認股權人認股權憑證後，如本公司因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致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時，認股權人被授予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應按比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415,730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41,573千股，故調整增加得認購股數441,986股，所產生之增額公允價值將於剩餘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及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員工認股權
股利殖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35.91%~54.66%
無風險利率（%）	0.4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1~1.61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91,839	\$82	-	\$-
本期給與	-	-	3,709,177	188
本期行使	-	-	(2,155,464)	264
本期失效	(7,988)	80	(49,525)	95
期末流通在外	1,483,851	82	1,504,188	82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31	

註：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34.08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預期存續期間（年）
112.0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67~\$137	0.25
111.0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67~\$137	1.2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59,176	\$59,214	\$106,725	\$250,079

17. 營業收入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513,778	\$5,845,296	\$6,539,520	\$11,025,655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2,298	6,673	6,514	12,376
合 計	\$3,516,076	\$5,851,969	\$6,546,034	\$11,038,031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產 品 別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	\$3,513,778	\$5,845,296	\$6,539,520	\$11,025,655
其 他	2,298	6,673	6,514	12,376
合 計	\$3,516,076	\$5,851,969	\$6,546,034	\$11,038,0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516,076	\$5,851,969	\$6,546,034	\$11,038,031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111.01.01
銷售商品	\$46,815	\$18,799	\$22,188	\$29,994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702)	\$(11,19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1,718	3,392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06.30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45,863	\$22,680	\$1,240	\$-	\$-	\$1,969,783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945,863	\$22,680	\$1,240	\$-	\$-	\$1,969,783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15,043	\$183,142	\$6,677	\$-	\$-	\$1,604,862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415,043	\$183,142	\$6,677	\$-	\$-	\$1,604,862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94,429	\$262,779	\$2,322	\$2,258	\$-	\$3,061,788
損 失 率	0%	0%	0%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2,794,429	\$262,779	\$2,322	\$2,258	\$-	\$3,061,788

19.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5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房屋及建築	\$70,402	\$83,649	\$108,991
運輸設備	2,207	2,558	3,057
辦公設備	27	53	80
合 計	\$72,636	\$86,260	\$112,12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12,920 千元及 51,024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租賃負債－流動	\$48,484	\$48,991	\$49,9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777	38,057	62,521
合 計	\$73,261	\$87,048	\$112,517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房屋及建築	\$12,816	\$13,264	\$25,549	\$25,515
運輸設備	287	191	574	441
辦公設備	13	13	26	26
合 計	<u>\$13,116</u>	<u>\$13,468</u>	<u>\$26,149</u>	<u>\$25,982</u>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893	\$4,079	\$19,319	\$9,57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	14	70	43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5,893 千元及 36,483 千元。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第 2 季			111 年第 2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78	\$793,637	\$806,215	\$23,322	\$1,167,238	\$1,190,560
勞健保費用	1,586	30,503	32,089	1,425	25,789	27,214
退休金費用	1,019	30,624	31,643	858	25,785	26,6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8	26,465	27,283	582	19,610	20,192
折舊費用	910	103,082	103,992	684	70,004	70,688
攤銷費用	114	73,849	73,963	-	41,989	41,989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187	\$1,505,594	\$1,550,781	\$53,487	\$2,302,142	\$2,355,629
勞健保費用	4,026	74,295	78,321	4,083	68,935	73,018
退休金費用	2,021	61,171	63,192	1,686	51,024	52,7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7	50,398	51,965	1,117	38,394	39,511
折舊費用	1,918	205,742	207,660	1,335	131,696	133,031
攤銷費用	228	145,192	145,420	-	80,959	80,959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4,252 千元及 16,828 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6,157 千元及 32,464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皆未認列董事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44,696 千元及 41,201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未配發董事酬勞。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 第 2 季	111 年 第 2 季	112 年 上半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6,629	\$30,122	\$74,587	\$56,064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13,762	\$31,020	\$15,447	\$31,020
租金收入	226	173	452	346
其他收入－其他	8,222	(848)	12,568	2,705
合 計	<u>\$22,210</u>	<u>\$30,345</u>	<u>\$28,467</u>	<u>\$34,071</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448)	\$(18,387)	\$(23,913)	\$55,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5)	(1)	(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7,278	51,233	47,278	60,495
其 他	(2,167)	1	(4,214)	(2,201)
合 計	<u>\$29,663</u>	<u>\$32,792</u>	<u>\$19,150</u>	<u>\$113,378</u>

(4) 財務成本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借款之利息	\$22,499	\$-	\$42,39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9	275	400	571
合 計	<u>\$22,688</u>	<u>\$275</u>	<u>\$42,791</u>	<u>\$571</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二年第二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600)	\$-	\$(2,600)	\$-	\$(2,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7,938)	-	(57,938)	10,880	(47,0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03	-	1,203	-	1,203
合 計	<u>\$(59,335)</u>	<u>\$-</u>	<u>\$(59,335)</u>	<u>\$10,880</u>	<u>\$(48,455)</u>

民國一一年第二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0,234)	\$-	\$(50,234)	\$-	\$(50,2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545)	-	(22,545)	(7,173)	(29,7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7	-	717	-	717
合 計	<u>\$(72,062)</u>	<u>\$-</u>	<u>\$(72,062)</u>	<u>\$(7,173)</u>	<u>\$(79,235)</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770)	\$-	\$(3,770)	\$-	\$(3,7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7,704)	-	(87,704)	15,510	(72,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	-	49	-	49
合 計	<u>\$(91,425)</u>	<u>\$-</u>	<u>\$(91,425)</u>	<u>\$15,510</u>	<u>\$(75,915)</u>

民國一十一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2,100)	\$-	\$(22,100)	\$-	\$(22,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3,808	-	83,808	(7,173)	76,6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6	-	946	-	946
合 計	<u>\$62,654</u>	<u>\$-</u>	<u>\$62,654</u>	<u>\$(7,173)</u>	<u>\$55,481</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14,339	\$102,447	\$577,401	\$395,4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之調整	8,762	(24,891)	39,784	(24,8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	(453,530)	316,744	(514,435)	293,412
所得稅費用	<u>\$69,571</u>	<u>\$394,300</u>	<u>\$102,750</u>	<u>\$663,9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u>\$(10,880)</u>	<u>\$7,173</u>	<u>\$(15,510)</u>	<u>\$7,173</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千元）	\$273,309	\$1,022,068	\$392,545	\$2,074,5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506	145,356	145,506	145,3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8	\$7.03	\$2.70	\$14.2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千元）	\$273,309	\$1,022,068	\$392,545	\$2,074,5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506	145,356	145,506	145,35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10	51	27	70
員工認股權（千股）	1,277	1,310	1,278	1,3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146,793	146,717	146,811	146,73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6	\$6.97	\$2.67	\$14.1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處分子公司

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以現金為對價出售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全部股權予聯發科，總交易價格為 24,363 千元。

(1) 對喪失控制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1.04.15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36
應收帳款淨額	3,722
其他流動資產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存出保證金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6
小 計	25,091
負 債	
應付費用	(728)
淨資產帳面價值	\$24,363

(2) 處分子公司認列之資本公積列示如下：

	111.04.15
收取對價現金	\$24,363
處分之淨資產帳面金額	(24,3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561

(3)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量

	111.04.15
收取對價現金	\$24,36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36)
	\$5,627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6. 企業合併

本集團為整合資源拓展市場，於收購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取得原睿公司 100% 之有表決權股份，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33 元，原睿公司主要業務為藍牙音訊系統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預付收購原睿股權價款 139,204 千元予交割股款代辦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帳列預付投資款科目項下。

原睿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69
其他流動資產	174,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7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專門技術、核心技術及客戶關係	570,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3
小 計	<u>799,276</u>
負 債	
短期借款	(253,000)
其他流動負債	(85,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636)
小 計	<u>(454,815)</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344,461</u></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取得鑑價報告認列入帳。

原睿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990,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44,461)
商 譽	<u><u>\$645,539</u></u>

收購原睿公司產生之商譽係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於報稅上預期可扣抵。

合併如發生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則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產生之擬制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淨利將分別為 11,091,340 千元及 1,733,640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990,000
減：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3,269)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976,731</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發科	本集團之母公司
Gaintech Co. Limited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科軟件（武漢）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MTK Wireless Limited (UK)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實質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聯發科	\$762,364	\$654,622	\$1,252,160	\$1,249,278
關聯企業	18,538	78,302	61,166	202,790
其他關係人	-	22,199	-	36,558
合計	<u>\$780,902</u>	<u>\$755,123</u>	<u>\$1,313,326</u>	<u>\$1,488,626</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亦與一般客戶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至 90 天相當。

2. 進 貨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81	\$-	\$904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月結 15 至 90 天相當。

3.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從事 IC 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其明細如下：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105	\$244,032	\$193,464	\$440,669
關聯企業	-	-	-	1,800
合 計	\$111,105	\$244,032	\$193,464	\$442,469

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廠商月結 15 至 90 天相當。

4.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 有限公司	\$2,957	\$3,012	\$5,961	\$5,992
其他關係人	1,382	304	2,679	910
實質關係人	918	-	1,834	-
母 公 司	-	299	-	544
合 計	\$5,257	\$3,615	\$10,474	\$7,446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租金。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聯發科	\$19,438	\$28,998	\$38,558
其他關係人	-	-	1,065
合計	<u>\$19,438</u>	<u>\$28,998</u>	<u>\$39,623</u>

租賃負債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聯發科	\$19,149	\$28,704	\$38,246
其他關係人	-	-	1,091
合計	<u>\$19,149</u>	<u>\$28,704</u>	<u>\$39,337</u>

利息費用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聯發科	\$15	\$17	\$32	\$24
其他關係人	-	9	-	25
合計	<u>\$15</u>	<u>\$26</u>	<u>\$32</u>	<u>\$49</u>

5. 營業費用－主要為技術服務費、水電費及權利金等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母 公 司	\$29,045	\$34,449	\$46,160	\$34,449
其他關係人	20,328	15,340	42,212	51,198
實質關係人	53	245	131	450
關聯企業	-	1	-	15
合計	<u>\$49,426</u>	<u>\$50,035</u>	<u>\$88,503</u>	<u>\$86,112</u>

6. 其他收入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關聯企業	\$4,200	\$3,920	\$4,210	\$3,920
母 公 司	-	7	-	7
合計	<u>\$4,200</u>	<u>\$3,927</u>	<u>\$4,210</u>	<u>\$3,927</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母 公 司	\$-	\$-	\$-	\$8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聯 發 科	\$553,816	\$396,068	\$259,490
關聯企業	12,234	19,695	21,845
其他關係人	-	-	17,274
合 計	\$566,050	\$415,763	\$298,609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61,981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071	\$89,638	\$245,791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	-	21,978
其他關係人	-	291	384
合 計	\$109,071	\$89,929	\$268,153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聯 發 科（註）	\$1,703,385	\$83,793	\$4,052,031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129,576	122,852	89,166
其他關係人	2,721	3,811	8,387
實質關係人	-	384	806
Gaintech Co. Limited（註）	-	-	1,373,172
合 計	\$1,835,682	\$210,840	\$5,523,562

註：主係應付股利。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62,260	\$92,139	\$178,332

13. 存出保證金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母 公 司	\$3,660	\$3,660	\$3,660
其他關係人	2,117	2,201	2,194
合 計	\$5,777	\$5,861	\$5,854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 第2季	111年 第2季	112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8,346	\$55,875	\$116,129	\$111,381
股份基礎給付	-	-	-	13,317
退職後福利	270	216	540	432
合 計	\$58,616	\$56,091	\$116,669	\$125,1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1	\$12,002	\$12,002	廠房租賃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本集團與部分供應商簽訂代工合約，於合約中約定本集團之採購數量及價格。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184,104	\$86,576	\$28,2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55	34,125	26,3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9,496,651	7,678,994	12,362,481
合 計	<u>\$9,711,110</u>	<u>\$7,799,695</u>	<u>\$12,417,139</u>

金融負債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2,4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50,000	3,700,0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4,142	825,157	2,255,1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33,992	1,974,112	8,616,154
租賃負債	73,261	87,048	112,517
存入保證金	31,130	30,713	29,722
合 計	<u>\$8,612,525</u>	<u>\$6,617,030</u>	<u>\$11,015,926</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係包含應收帳款中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參考附註六、5。

註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不含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參考附註六、5）、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除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外，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應付款－關係人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長期應付款						
－關係人	\$62,260	\$92,139	\$178,332	\$61,478	\$90,520	\$175,538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0,355	\$-	\$-	\$30,355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4,125	\$-	\$-	\$34,125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622	\$-	\$2,6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6,390	-	-	26,390
合 計	<u>\$26,390</u>	<u>\$2,622</u>	<u>\$-</u>	<u>\$29,012</u>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u>	<u>\$2,400</u>	<u>\$-</u>	<u>\$2,400</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84,597	\$-	\$1,084,722
<u>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61,478	\$-	\$61,478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99	\$859,001	\$-	\$859,10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90,520	\$-	\$90,520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126	\$1,093,274	\$-	\$1,093,40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175,538	\$-	\$175,53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48,618 千元及 190,392 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0,700 千元及 6,479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27 千元及 917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04 千元及 264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7%、45%及 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06.30				
短期借款	\$4,465,499	\$-	\$-	\$4,465,499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624,142	-	-	624,1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71,732	62,260	-	3,433,992
租賃負債	48,740	25,023	-	73,763
存入保證金	-	31,130	-	31,130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3,713,922	\$-	\$-	\$3,713,922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825,157	-	-	825,15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1,973	92,139	-	1,974,112
租賃負債	49,187	38,174	-	87,361
存入保證金	-	30,713	-	30,713

111.06.30

應付項款（含關係人）	\$2,255,133	\$-	\$-	\$2,255,1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37,822	178,332	-	8,616,154
租賃負債	50,251	62,718	-	112,969
存入保證金	-	29,722	-	29,722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1.06.30</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490,865	\$-	\$-	\$490,865
流 出	(493,385)	-	-	(493,385)
淨 額	<u>\$ (2,520)</u>	<u>\$-</u>	<u>\$-</u>	<u>\$ (2,520)</u>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十二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2.01.01	\$3,700,000	\$87,048	\$30,713
現金流量	750,000	(26,104)	-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新增	-	12,920	-
匯率變動	-	(603)	417
112.06.30	<u>\$4,450,000</u>	<u>\$73,261</u>	<u>\$31,130</u>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1.01.01	\$89,013	\$27,674
現金流量	(26,295)	2,048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新增	51,024	-
租賃修改	(1,751)	-
匯率變動	526	-
111.06.30	\$112,517	\$29,722

7.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匯率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利益分別為 47,278 千元及 60,495 千元，截至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112.06.30		
無此事項。		
111.12.31		
無此事項。		
111.06.30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25,600 千元 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965	31.130	\$2,364,780
人民幣	261,019	4.282	1,117,678
盧比	70,396	0.379	26,71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224	31.130	878,602
人民幣	49,201	4.282	210,678
盧比	2,567	0.379	974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3,706	30.713	\$3,492,264
人民幣	414,249	4.453	1,844,63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302	30.713	\$2,128,481
人民幣	77,960	4.453	347,152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9,819	29.722	\$5,047,352
人民幣	75,626	4.437	335,55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5,761	29.722	3,143,428
人民幣	61,023	4.437	270,758

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5,448)千元及(18,387)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23,913)千元及 55,196 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7。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積體電路設計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650,000	\$ 30,355	0.94%	\$ 30,355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11.29 (註)	\$ 1,850,000	\$ 416,250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據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	自用辦公室	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聯發科	母公司	銷貨	\$ (1,251,723)	(28.91)%	月結30天	-	-	\$ 553,816	29.23%	-
本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78,105	73.28%	月結30天	-	-	\$ (197,832)	(31.02)%	-
本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C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	\$ 167,447	-	月結75天	-	-	\$ (109,071)	(17.10)%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17,916)	(20.47)%	月結30天	-	-	\$ -	-	-

註：依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聯發科	母公司	\$ 553,816	5.27次	\$ -	-	\$ 256,954	\$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 197,832	23.54次	\$ -	-	\$ 197,832	\$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 225	依合約約定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3,686	依合約約定	0.38%
				營業收入	\$ 98,447		1.50%
				營業成本	\$ 1,078,105		16.47%
				應付帳款	\$ 197,832		1.18%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應收帳款	\$ 10,999	依合約約定	0.07%
				營業收入	\$ 89,961		1.37%
				營業成本	\$ 42,875		0.65%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1	營業費用	\$ 28,630	依合約約定	0.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139		0.08%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23	依合約約定	0.01%
1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3	營業收入	\$ 417,916	依合約約定	6.38%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703	依合約約定	0.09%
				營業費用	\$ 104,101		1.59%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272	依合約約定	0.09%
				營業費用	\$ 95,353		1.46%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521	依合約約定	0.03%
				營業費用	\$ 20,414		0.3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研發、生產及銷售	\$ 495,875	\$ 495,875	12,396,396	19.75%	\$ 599,974	\$ 106,864	\$ 21,758	註1
本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55,183	\$ 482,580	4,253,337	100%	\$ 142,383	\$ (30,801)	\$ (30,801)	註2
本公司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	\$ 71,755	12,360,000	100%	\$ 1,156	\$ 1,270	\$ 1,270	註3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	\$ 2,214,341	\$ 2,753,984	48,034,520	100%	\$ 2,749,107	\$ 170,210	\$ 172,522	註4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研發	\$ 12,563	\$ 12,563	10,000	100%	\$ 15,170	\$ 1,873	\$ 1,873	-
本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研發	\$ 37,312	\$ 37,312	9,500,000	100%	\$ 38,793	\$ 6,597	\$ 6,597	-
Airoha (Cayman) Inc.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研發	\$ -	\$ -	95	-	\$ -	\$ 6,597	\$ -	-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EcoNe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銷售	\$ 11,712	\$ 11,712	400,000	100%	\$ 152,347	\$ 1,274	\$ 1,274	-

註1：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未包含其他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Airoha (Cayman) Inc.於民國一二年三月辦理減資5,327,830股，退還現金81,325千元，另以資本公積346,072千元配發現金。

註3：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於民國一二年五月辦理減資2,640,000股，退還美金2,640千元。

註4：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於民國一二年五月辦理減資19,500,000股，退還美金19,500千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二)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發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註三	\$ 311,300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 311,300	\$ -	\$ -	\$ 311,300	\$ 274,975	100%	\$ 274,975	\$ 2,060,895	\$ 5,001,198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USD 160,655,237 (註五)
達發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	註四	\$ 29,574	Airoha (Cayman) Inc.	\$ 29,574	\$ -	\$ -	\$ 29,574	\$ (18,251)	100%	\$ (18,251)	\$ 67,617	\$ -
		USD 950,000		USD 950,000			USD 950,000					USD -
達發芯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註四	\$ 29,574	Airoha (Cayman) Inc.	\$ 29,574	\$ -	\$ -	\$ 29,574	\$ (16,414)	100%	\$ (16,414)	\$ 72,217	\$ -
		USD 950,000		USD 950,000			USD 950,000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70,448	\$ 370,448	\$ 4,156,679
USD 11,900,000	USD 11,900,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及軟件之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等服務。

註四、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及軟件之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註五、包含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前原帳載之應付股利。

註六、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1美元=31.13新臺幣)。

附件十七、109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與會計師複核
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複核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收購 Airoha (Cayman) Inc.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複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茲將執行程序及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 一、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Airoha (Cayman) Inc.及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視為自始即已合併為編製基礎。
- 二、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之財務資訊，經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iroha (Cayman) Inc.及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對尚無不符。
- 三、本會計師依據一、二所述之編製基礎及財務資訊，複核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尚無不合。

本複核報告僅供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雨霓

楊雨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183,767	34	\$ 5,098,073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25,555	12	1,491,68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5	1,299,237	10	1,547,46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六.15及七	106,144	1	116,6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	217,675	2	207,67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023	-	843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6	2,303,667	19	2,708,319	22
1410	預付款項		143,646	1	78,1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15	-	14,9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05,729	79	11,263,786	9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1,761,879	14	9,9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480,320	4	484,73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44,257	-	62,27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及七	38,666	-	66,4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78,068	3	250,4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0,603	-	10,0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3,793	21	883,896	7
1xxx	資產總計		\$ 12,319,522	100	\$ 12,147,682	100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	-	\$ 3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31,734	-	78,508	1
2170	應付帳款		1,451,543	12	1,843,51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4,424	1	109,1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339,340	11	1,386,43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33,478	7	1,504,89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38,828	-	91,5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26,861	-	35,8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454,439	4	407,14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70,647	35	5,457,334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3,329	-	22,5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七	16,698	-	26,0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34,558	1	31,7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316	-	30,5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901	1	110,831	1
2xxx	負債總計		4,455,548	36	5,568,165	4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646,826	5	646,826	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2及六.13	1,166,292	10	875,401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409	5	503,69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9)	-	316,133	3
3400	其他權益		-	-	(1,357)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2	(394,861)	(3)	(394,86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57,847	17	1,945,833	16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240,238	34	3,399,707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1,565,889	13	1,233,977	10
3xxx	權益總計		7,863,974	64	6,579,517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19,522	100	\$ 12,147,682	100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4及七	\$ 13,552,283	100	\$ 15,993,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7及七	(8,256,259)	(61)	(9,940,153)	(62)
5900	營業毛利		5,296,024	39	6,053,817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0,701)	(3)	(301,334)	(2)
6200	管理費用		(215,284)	(2)	(191,7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8,854)	(21)	(2,990,367)	(19)
	營業費用合計		(3,494,839)	(26)	(3,483,455)	(22)
6900	營業利益		1,801,185	13	2,570,362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9,078	2	62,181	1
7010	其他收入		266,423	2	91,2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33)	-	31,749	-
7050	財務成本		(670)	-	(1,0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598	4	184,088	2
7900	稅前淨利		2,129,783	17	2,754,45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203,600)	(2)	(429,804)	(3)
8200	本期淨利		1,926,183	15	2,324,64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6)	-	(1,8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5	-	3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79	-	(130,9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818	-	(132,4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8,001	15	\$ 2,192,202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1,489		\$ 1,558,18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55,915		581,90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8,779		184,557	
			\$ 1,926,183		\$ 2,324,64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9,228		\$ 1,556,69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87,822		481,885	
8720	非控制權益		210,951		153,620	
			\$ 1,958,001		\$ 2,192,20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 12.05		\$ 15.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 12.05		\$ 15.01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29,783	\$ 2,754,4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1,891)	\$ (9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0,354)	(2,853,5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0,277	1,487,504
A20100	折舊費用	100,370	98,54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551)	-
A20200	攤銷費用	42,757	50,3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22)	(38,6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373)	(18,1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A20900	利息費用	670	1,0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2)	(3,678)
A21200	利息收入	(79,078)	(62,1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56)	(64,2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3,447	38,0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3,027)	(1,472,7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7,77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8,223	(73,5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84	(90,4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3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06	25,4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7)	-
A31200	存 貨	404,652	345,6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918)	(35,294)
A31230	預付款項	(56,005)	(15,9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90,444)	(1,580,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7)	19,8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114	-
A32125	合約負債	(46,774)	55,3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1,435)	(1,585,130)
A32150	應付帳款	(391,932)	(24,1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68	(125,3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13)	35,0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4,306)	(292,4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342)	36,4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8,073	5,390,5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431)	267,9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3,767	\$ 5,098,0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299	39,5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6,883	3,491,2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275	42,1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0)	(1,0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800)	(641,5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1,688	2,890,772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附件十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發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455,057,03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145,505,703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516,000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021,703股及實收資本額為1,660,217,030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第1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516,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3,077,000股予員工認購，其餘17,439,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業經該公司111年6月1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故該公司預計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660,217,030元。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111年12月2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

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2年4月21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1,363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1,361人，已達500人以上，且其所持有股份超過1,000萬股，符合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股權分散條件。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本益比法、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淨值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穩定型及景氣循環明顯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而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擬選擇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定價模式，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上市櫃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計算承銷價格之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2.承銷價格訂定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長期專注於以下四大領域的晶片開發與互通性整合服務：藍牙、衛星、寬頻、乙太網路，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真無線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數據機、光纖到戶數據機、家庭網關、乙太網路交換器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市場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昱；股票代號：2379)、上櫃公司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鈺太；股票代號：6679)、上櫃公司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信；股票代號：3169)及上櫃公司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觀；股票代號：6568)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瑞昱主要從事通訊網路晶片、電腦週邊晶片、多媒體晶片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為電視、筆電、平板、手機、網通產品、耳機(含 TWS)、智能音箱等；鈺太主要從事微機電麥克風晶片、電源管理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為筆電、網通產品、耳機(含 TWS)、智能音箱等；亞信主要從事 EtherCAT 與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Non-PCI/SPI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在網通產品、路由器等；宏觀主要從事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調制器晶片、衛星系統控制晶片及光纖收視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於寬頻網

路產品與衛星接收器等。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瑞昱	鈺太	亞信	宏觀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本益比	112年6月	15.51	43.04	22.52	38.02	16.46	14.18
	112年7月	17.23	54.43	24.32	43.07	16.80	14.18
	112年8月	19.96	63.36	23.68	43.07	18.09	15.11
	平均	17.57	53.61	23.51	41.39	17.12	14.4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參考該公司所選取之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擬選取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之本益比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為1,212,307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166,022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7.30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103.51元~462.53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瑞昱	鈺太	亞信	宏觀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股價淨值比	112年6月	4.13	3.68	4.1	3.38	2.05	3.82
	112年7月	4.59	4.66	4.48	3.09	2.08	3.83
	112年8月	5.65	4.47	4.36	2.78	2.03	3.65
	平均	4.79	4.27	4.31	3.08	2.05	3.7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可知，以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之股價淨值比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並以該公司11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47.61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96.65元~269.00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2)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166,022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4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4年度。 期間 II：115~116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39.50%	25.19%	10.88%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60.50%	74.81%	89.12%	期間 III：依該公司 108~110 年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1.98%	1.96%	1.95%	期間 I：該公司並無借款，故以同業之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之。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1.1060%	1.1060%	1.1060%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8(A12108)112 年 8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7.43%	7.43%	7.43%	採最近 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1.40	1.20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5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9.98%	8.70%	7.43%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6.66%	6.91%	6.79%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text{保守})$	23.10%	12.79%	2.48%	期間 I：係以該公司107~111年度營收成長率平均值27.07%。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係以 ITIS 公布(經凱基證券整理)之 107~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i>g</i> (樂觀)	23.10%	13.33%	3.56%	期間 I：係以該公司107~111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平均值27.07%。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7~111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B.計算結果

$$\begin{aligned} \text{(A)保守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77,024,927 \text{ 千元} - 7,889,049 \text{ 千元}) / 166,022 \text{ 千股} \\ &= 416.4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B)樂觀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100,499,618 \text{ 千元} - 7,889,049 \text{ 千元}) / 166,022 \text{ 千股} \\ &= 557.8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16.43 元~557.82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經綜合考量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103.51 元~ 462.53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商議之承銷價格 434.84 元，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達發科技	52.09	36.17	34.08	49.23	58.55
		瑞昱	62.26	62.26	61.52	58.87	66.31
		鈺太	22.45	22.45	24.21	5.04	4.77
		亞信	15.30	15.30	17.70	14.01	25.96
		宏觀	15.48	15.48	14.28	20.61	17.74
		同業平均	46.40	46.40	48.10	註 1	註 1
		達發科技	3,759.88	1,654.91	1,652.14	741.30	598.1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瑞昱	718.59	718.59	672.87	676.97	536.78
		鈺太	2,893.34	2,893.34	4,354.59	11,080.5	8,924.30
		亞信	1,751.99	1,751.99	3,559.12	3,427.75	3,489.79
		宏觀	638.15	638.15	660.97	674.87	649.81
		同業平均	50.40	50.40	48.2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109 年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1 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17%、34.08%、49.23%及 58.55%，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致 110 年度本期淨利達 3,161,755 千元，使 110 年度權益較 109 年度增加 3,118,089 千元，導致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4.08%；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111 年向銀行短期借款 3,700,000 千元，在負債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幅度下，該公司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49.23%；11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度新增銀行借款 750,000 千元，及 11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2,182,585 千元，致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致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58.55%。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瑞昱、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09~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同業平均互有高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54.91%、1,652.14%、741.30%及 598.16%，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前一年度並無重大差異；111 年該公司因購入台元辦公大樓，並依照工程進度支付款項及購入光罩設備，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度增加 599,656 千元下，該公司 111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741.30%；11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2,182,585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較 111 年底減少，致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598.16%。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達發科技	18.51	15.75	22.02	17.22	2.53
		瑞昱	11.79	11.79	18.91	15.28	3.89
		鈺太	21.41	21.41	30.89	13.69	3.09
		亞信	15.19	15.19	25.01	20.22	4.97
		宏觀	10.79	10.79	9.71	6.74	1.91
		同業平均	8.50	8.50	11.4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達發科技	48.02	26.67	33.55	29.46	5.03
		瑞昱	31.01	31.01	49.26	37.81	10.39
		鈺太	26.61	26.61	40.34	15.39	3.25
		亞信	17.56	17.56	30.04	23.98	6.22
		宏觀	12.84	12.84	11.39	8.16	2.36
		同業平均	14.90	14.90	21.2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達發科技	187.40	278.47	539.58	230.44	27.09
		瑞昱	172.19	172.19	330.00	306.59	68.41
		鈺太	94.83	94.83	178.14	93.42	25.58
		亞信	37.66	37.66	73.63	76.61	18.82
		宏觀	83.69	83.69	55.06	44.46	6.0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達發科技	190.21	329.27	578.57	258.03	34.04
		瑞昱	183.2	183.2	344.14	329.95	89.50
		鈺太	93.17	93.17	178.51	115.90	32.86
		亞信	38.16	38.16	75.04	81.03	20.89
		宏觀	82.85	82.85	60.06	41.21	9.7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純益率(%)	達發科技	11.02	14.21	17.83	15.41	6.00
		瑞昱	11.30	11.30	15.97	14.50	9.58
		鈺太	16.26	16.26	22.86	24.04	19.20
		亞信	21.93	21.93	29.14	31.13	25.05
		宏觀	17.12	17.12	16.14	9.33	6.39
		同業平均	9.00	9.00	12.0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達發科技	8.75	12.05	21.39	19.90	2.70
		瑞昱	17.24	17.24	33.00	31.62	8.58
		鈺太	7.57	7.57	15.06	10.40	2.84
		亞信	3.05	3.05	6.34	6.66	1.71
		宏觀	6.19	6.19	5.65	4.05	1.1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109 年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111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5.75%、22.02%、17.22%及 2.53%，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使得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80.97%，致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22.02%；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惟 111 年度因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致 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使得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17.22%，而 112 年第上半年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81.08%，使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2.53%。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9~110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而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宏觀，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6.67%、33.55%、29.46%及 5.03%，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市場有成及受惠於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使得 110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64.15%，而 110 年度因營運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及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取得絡達開曼之股權致資本公積增加，致 110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0.48%，在本期淨利增幅高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幅下，致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33.55%；111 年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獲利狀況較 109 年度大幅提升，致 111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微幅增加 4.27%，另 111 年度因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微幅衰退 8.46%，在平均權益總額微幅增加，稅後淨利微幅衰退影響下，該公司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9.46%，112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至 5.03%，主要係 112 年上半年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81.08%，致 112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109~110 年度則高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8.47%、539.58%、230.44%及 27.0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9.27%、578.57%、258.03%及 34.04%；純益率分別為 14.21%、17.83%、15.41%及 6.00%；每股盈餘分別為 12.05 元、21.39 元、19.90 元及 2.70 元。110 年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市場有成及受惠於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使得 110 年度獲利較 109 年度增加，致 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9 年度提升；111 年該公司因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達發開曼及發行新股支應員工執行認股權等，使 111 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455,057 千元，致 111 年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下降。另 111 年度因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使 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下降，致 111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10 年度下降；而 112 年上半年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84.29%、81.91%及 81.08%，致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109~111 年度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109~110 年度純益率則高於同業平均；而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1、(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2年9月3日~112年10月2日	603.01	2,169,993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603.01元，總成交量為2,169,993股。

(五)推薦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2.8.10~112.9.20)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594.59元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新臺幣403.51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之上限，另依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4倍(460元)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臺幣434.84元，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4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新臺幣434.84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江



(本用印頁僅限於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三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三 日

協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本用印頁僅限於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三 日

協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本用印頁僅限於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三 日

協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本用印頁僅限於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三 日

協辦承銷商：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本用印頁僅限於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三 日

附件十九、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發科技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長期專注於以下四大領域的晶片開發與互通性整合服務：藍牙、衛星、寬頻、乙太網路，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GNSS)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真無線(True Wireless Stereo,TWS)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數據機、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FTTH)數據機、家庭網關(Home Gateway)、乙太網路交換器等。以下茲就該公司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激烈且產品世代交替快速，未及時推出新產品將錯失市場商機

IC 產業之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無線通訊晶片多應用於消費性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若不能跟上市場腳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將錯失市場商機。

因應對策：

- (A)在原有產品技術上研發創新，提供效能更好的晶片組。另掌握產品趨勢變化，積極規劃開發下一代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 (B)加強客戶服務與合作關係，藉以掌握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與規格之變化，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二、營運風險

(一)專業研發人才招聘不易

IC 設計業係屬高科技知識產業，對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及經驗等均有較高之要求，加上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招募日漸困難。

因應對策：

- (A)訂定具有競爭力之薪資結構，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同時實施員工獎勵制度，激勵員工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 (B)藉由研發經驗傳承及透過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帶領新進人員快速融入研發團隊之運作。
- (C)藉由進入資本市場，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研發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係以美元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將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且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國際金融情勢，掌握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化之情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
- (B)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C)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2
四、總結.....	13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一)產業現況.....	15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9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2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22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25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33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34
(五)匯率變動情形.....	35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37
一、營業概況.....	37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7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4
二、存貨概況.....	77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77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85
(三)補充揭露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擬制性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90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94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94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0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0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10

肆、財務狀況	111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11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2
(一)背書保證	122
(二)重大承諾事項	122
(三)資金貸與他人	123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23
(五)重大資產交易	124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26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27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36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3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36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37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7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3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37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37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3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3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38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4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41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141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41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42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42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142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151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55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156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156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56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7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7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57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57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57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5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發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55,057,03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45,505,703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324,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5,829,703 股，實收資本額為 1,658,297,03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324,000 股(暫定)，其中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計 2,033,000 股~3,048,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7,276,000 股~18,291,000 股業經該公司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 111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1 日止，股東人數為 11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9 人，且其持股總數為 20,149,958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13.85%，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長期專注於以下四大領域的晶片開發與互通性整合服務：藍牙、衛星、寬頻、乙太網路，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真無線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數據機、光纖到戶數據機、家庭網關、乙太網路交換器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市場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昱；股票代號：2379)、上櫃公司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鈺太；股票代號：6679)、上櫃公司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信；股票代號：3169)及上櫃公司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觀；股票代號：6568)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瑞昱主要從事通訊網路晶片、電腦週邊晶片、多媒體晶片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為電視、筆電、平板、手機、網通產品、耳機(含 TWS)、智能音箱等；鈺太主要從事微機電麥克風晶片、電源管理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為筆電、網通產品、耳機(含 TWS)、智能音箱等；亞信主要從事 EtherCAT 與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Non-PCI/SPI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在網通產品、路由器等；宏觀主要從事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調制器晶片、衛星系統控制晶片及光纖收視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於寬頻網路產品與衛星接收器等。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瑞昱	鈺太	亞信	宏觀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本益比	111 年 9 月	7.15	14.90	12.22	27.30	9.74	11.11
	111 年 10 月	6.76	15.46	12.74	26.52	9.39	10.63
	111 年 11 月	8.70	20.03	15.86	41.22	10.92	12.03
	平均	7.54	16.80	13.61	31.68	10.02	11.2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參考該公司所選取之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擬選取採樣同業之本益比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考量採樣同業瑞昱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並考量宏觀之股票流動性較佳，故以流動性貼水 8 折設算宏觀本益比為 25.34 倍，調整後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3.61 倍~25.34 倍。

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為 3,547,647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165,830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21.39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

格，價格約在 291.12 元~542.02 元之間。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530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瑞昱	鈺太	亞信	宏觀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股價 淨值比	111 年 9 月	3.59	2.03	3.54	2.61	1.77	3.23
	111 年 10 月	3.39	1.97	3.30	2.53	1.70	3.05
	111 年 11 月	3.49	2.55	4.10	3.10	1.90	3.48
	平均	3.49	2.18	3.65	2.75	1.79	3.2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79 倍~3.65 倍，以該公司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58.39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04.52 元~213.12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text{ Exp.}_t - \Delta NWC_t \quad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163,129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3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5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text{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2$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3 年度。 期間 II：114~115 年度。 期間 III：116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1.16%	1.46%	1.76%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98.84%	98.54%	96.24%	期間 III：依該公司 108~110 年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K_d	2.27%	2.13%	1.99%	期間 I：該公司並無借款，故以同業之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之。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1.7785%	1.7785%	1.7785%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10(A11110)111 年 10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7.67%	7.67%	7.67%	採 100~110 年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1.35	1.17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13.60%	12.08%	10.56%	$=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13.45%	11.92%	10.4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text{保守})$	22.89%	12.80%	2.70%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6~110 年度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22.89%。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係以 ITIS 公布(經凱基證券整理)之 106~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text{樂觀})$	22.89%	13.32%	3.75%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6~110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22.89%。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6~110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B.計算結果

$$\begin{aligned}
 \text{(A)保守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83,904,790 \text{ 千元} - 8,892,306 \text{ 千元}) / 165,830 \text{ 千股} \\
 &= 452.35 \text{ 元/股} \\
 \text{(B)樂觀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104,774,064 \text{ 千元} - 8,892,306 \text{ 千元}) / 165,830 \text{ 千股} \\
 &= 578.1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452.35元~578.19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瑞昱、鈺太、亞信及宏觀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達發科技	69.28	52.09	45.93	59.17
		瑞昱	62.91	62.26	61.52	65.31
		鈺太	16.07	22.45	24.21	5.59
		亞信	12.16	15.30	17.70	12.28
		宏觀	16.71	15.48	14.28	25.79
		同業平均	45.40	46.40	48.1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達發科技	2,782.32	3,759.88	2,261.70	761.99
		瑞昱	854.91	718.59	672.87	699.68
		鈺太	1,933.50	2,893.34	4,354.59	11,453.12
		亞信	2,461.42	1,751.99	3,559.12	3,296.75
		宏觀	623.47	638.15	660.97	640.24
		同業平均	53.30	50.40	48.2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1 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9.28%、52.09%、45.93%及 59.17%，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產品，致相關進貨成本及製造費用隨之減少，使 109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8 年度減少 797,605 千元，加上 109 年度盈餘分配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457,270 千元，致 109 年度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較 108 年度減少 596,545 千元，另 109 年度資產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產品，存貨中功率放大器產品之製成品及在製品金額隨之減少，在負債減少幅度大於資產減少幅度下，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52.09%；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致 110 年

度本期淨利達 1,946,231 千元，使 110 年度權益較 109 年度增加 1,827,468 千元，導致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5.93%；111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並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在負債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幅度下，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59.17%。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而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則低於瑞昱、高於其他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互有高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782.32%、3,759.88%、2,261.70%及 761.99%，109 年該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認購，致 109 年度資本公積較 108 年度增加 290,891 千元，使得 109 年度權益較 108 年度增加 30.17%，致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759.88%；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該公司增添試驗、電腦通訊等設備及租賃改良 207,553 千元，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由 109 年度 69,574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 207,413 千元，致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261.70%；111 年該公司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並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下，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761.99%。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優於瑞昱、宏觀及同業平均，低於亞信及鈺太。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達發科技	26.00	18.51	29.57	14.64
		瑞昱	10.54	11.79	18.90	16.08
		鈺太	14.93	21.41	30.88	16.67
		亞信	14.31	15.19	25.00	21.84
		宏觀	13.60	10.79	9.71	5.06
		同業平均	6.40	8.50	11.40	註 1
	權益報酬率(%)	達發科技	62.37	48.02	56.47	28.14
		瑞昱	26.17	31.01	49.26	43.84
		鈺太	18.59	26.61	40.34	18.80
		亞信	16.17	17.56	30.04	25.66
		宏觀	16.30	12.84	11.39	6.34
		同業平均	10.40	14.90	21.2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達發科技	289.22	187.40	320.36	227.14
		瑞昱	133.64	172.19	330.00	272.07
		鈺太	48.22	94.83	178.14	82.03
		亞信	30.15	37.66	73.63	59.19
		宏觀	104.91	83.69	55.06	36.5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達發科技	293.43	190.21	326.93	249.15
		瑞昱	142.41	183.2	344.14	286.00
		鈺太	46.33	93.17	178.51	108.96
		亞信	30.42	38.16	75.04	64.77
		宏觀	106.07	82.85	60.06	36.9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達發科技	12.76	11.02	16.58	17.46
		瑞昱	11.17	11.30	15.97	15.63
		鈺太	11.65	16.26	22.86	26.50
		亞信	19.66	21.93	29.14	31.69
		宏觀	19.38	17.12	16.14	24.75
		同業平均	6.40	9.00	12.00	註 1
	每股盈餘(元)	達發科技	14.22	8.75	15.79	18.85
		瑞昱	13.36	17.24	33.00	27.47
		鈺太	4.06	7.57	15.06	9.94
		亞信	2.62	3.05	6.34	5.22
		宏觀	7.36	6.19	5.65	2.3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1 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6.00%、18.51%、29.57%及 14.64%，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0.09%，惟仍投入資源佈局中高階藍牙音頻及衛星定位通訊等產品，致營業費用僅較前一年小幅減少，致 109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 30.98%，故 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使得 110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80.97%，致 110 年度資產報酬

率上升至 29.57%；111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並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其主要產品為有線通訊晶片，而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且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 2,740,615 千元，雖較 110 年整年度之本期淨利 1,946,231 千元為高，惟該公司資產總額由 110 年度之 8,064,367 千元大幅增加至 111 年前三季之 20,811,363 千元，使得 111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14.64%。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2.37%、48.02%、56.47%及 28.14%，108 年該公司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0.09%，惟仍投入資源佈局中高階藍牙音頻及衛星定位通訊等產品，致營業費用僅較前一年小幅減少，致 109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 30.98%，另 109 年該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認購，致 109 年度資本公積較 108 年度增加 290,891 千元，使得 109 年度權益較 108 年度增加 30.17%，致 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48.02%；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市場有成及受惠於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使得 110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80.97%，而 110 年度因營運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及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取得絡達開曼之股權致資本公積增加，致 110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3.91%，在本期淨利增幅高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幅下，致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56.47%；111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並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權益總額大幅增加影響下，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8.14%。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除 111 年前三季低於瑞昱外，其餘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89.22%、187.40%、320.36%及 227.1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3.43%、190.21%、326.93%及 249.15%；純益率分別為 12.76%、11.02%、16.58%及 17.46%；每股盈餘分別為 14.22 元、8.75 元、15.79 元及 18.85 元。該公司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0.09%，惟仍投入資源佈局中高階藍牙音頻及衛星定位通訊等產品，致營業費用僅較前一年小幅減少，使 109 年度獲利較 108 年度減少，致使 109 年

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市場有成及受惠於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使得 110 年度獲利較 109 年度增加，致 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9 年度提升；111 年前三季無線產品受消費市場需求不振而衰退，受益於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且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獲利增加，111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10 年度增加，惟 111 年該公司因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達發開曼及發行新股支應員工執行認股權等，111 年前三季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455,057 千元，致使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純益率除 109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每股稅後盈餘除 108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1年11月	558.38	658,02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1年11月)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 558.38 元，總成交量為 658,025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參考該公司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91.12 元~542.02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年11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558.38 元，並考量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530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本次訂定預計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再參酌上市同業公司狀況及其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之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過額配售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就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理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1453 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

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20,324,000 股(暫定)，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145,505,703 股之 13.97%，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說明，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提出應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本證券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專業研發人才招聘不易

IC 設計業係屬高科技知識產業，對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及經驗等均有較高之要求，加上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招募日漸困難。

因應對策：

- (A)訂定具有競爭力之薪資結構，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同時實施員工獎酬制度，激勵員工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 (B)藉由研發經驗傳承及透過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帶領新進人員快速融入研發團隊之運作。
- (C)藉由進入資本市場，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研發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2.財務風險

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係以美元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將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且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國際金融情勢，掌握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化之情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

(B)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C)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發科技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GNSS)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真無線(True Wireless Stereo,TWS)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數據機、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FTTH)數據機、乙太網路交換器等。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現況

1.全球半導體產業及 IC 設計產業概況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研究報告，11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在新冠肺炎疫情驅動筆記型電腦需求成長，加上 5G、AI、物聯網等新興應用發展，半導體晶片需求遽增導致產能供不應求，並引發供需失衡、交期延長與產品漲價等現象，在出貨與價格大幅增長下，帶動半導體市場規模大幅成長，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 11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559 億美元，較 109 年成長 26.2%；資策會 MIC 預估 11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6,056 億美元，成長率 8.9%，主係 111 年受通膨影響消費市場買氣，惟 11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延續 110 年成長動能，以及受惠於 5G、AI、高效能運算(HPC)、車用電子等長期應用持續推動半導體元件需求，11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仍將維持成長；另資策會 MIC 預估 11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6,086 億美元，成長率僅 0.5%，主係因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影響 112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



110 年全球半導體設計業受惠於居家生活型態之轉變，5G/Wi-Fi6 等通訊產品規格提升帶動了終端產品更換需求，加上各領域陸續推出人工智慧相關晶片，提高終端消費意願，另晶片產能的短缺也造成晶片價格水漲船高，大幅拉升全球半導體設計業市場規模，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研究報告，110 年全球半導體設計業產值為 176,500 百萬美元，年增率為 41.0%。而 5G 產品熱銷及許多廠商開始布局車用及智慧互聯網(AIoT)，遠端辦公及宅經濟等居家生活模式等相關需求也仍持續，隨著先進製程及技術突破所帶來的高階運算需求也將促成更

多高價值晶片，預期 111 年全球半導體設計業將持續成長，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111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計產業產值達 197,270 百萬美元，年成長 11.8%。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05)

2. 臺灣半導體產業及 IC 設計產業概況

臺灣作為主要筆記型電腦晶片供應地區，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企業採取居家辦公及學校改為遠距教學，趨動筆記型電腦需求下，臺灣 IC 設計、製造及封測產業均呈現大幅成長，而在美中貿易戰所造成之轉單效應下，使得 110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營收成長幅度優於全球半導體產業，資策會 MIC 統計 110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37,167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26.8%；資策會 MIC 預測 111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在 110 年成長動能延續下，雖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預估 111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仍可達新臺幣 43,023 億元，較 110 年成長 15.8%；另資策會 MIC 預估 112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新臺幣 43,740 億元，較 111 年微幅成長 1.7%，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臺灣 IC 設計、記憶體、IC 封測 112 年產值預估將出現下滑，惟在晶圓代工領導廠商帶動下，112 年臺灣 IC 製造產值預估將呈現成長，預測 112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仍能維持成長。

110 年臺灣 IC 設計產業受惠於疫情下，企業採取居家辦公及學校改為遠距教學，消費市場對於資訊終端產品之超額需求，營收大幅成長，依資策會 MIC 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臺灣 IC 設計產值達新臺幣 11,246 億元，較 109 年大幅成長 47.9%；而 111 年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影響導致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終端需求滑落，資策會 MIC 預估 111 年臺灣 IC 設計產值為新臺幣 11,310 億元，111 年臺灣 IC 設計產值預估將與 110 年持平；另資策會 MIC 預估 112 年臺灣 IC 設計產值為新臺幣 10,688 億元，預估較 111 年減少 5.5%，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所致。



資料來源：MIC，2022年10月

3.無線通訊晶片市場概況

無線通訊晶片所涵蓋之產品線範圍廣泛，一般可將無線通訊晶片大致分為手機射頻(Radio Frequency)與基頻(Baseband)、無線網路(Wireless LAN,WLAN)與藍牙(Bluetooth)等四大類晶片，其中藍牙晶片自 88 年推出，發展初期由於價格昂貴、傳輸距離過短且易受干擾等缺點，因此其實用性比不上 WLAN 無線技術，但在其價格已降至市場可接受之範圍，加上藍牙傳輸技術逐漸成熟，目前藍牙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耳機、遊戲機及穿戴式裝置等電子產品。

該公司主要產品藍牙音頻晶片主要應用於 TWS 耳機，由於 TWS 耳機係透過藍牙技術傳遞音訊訊號，因此 TWS 耳機之傳輸速度與音質好壞關鍵在於藍牙技術與音訊編解碼技術發展，而此類技術主要整合於 TWS 耳機之藍牙音頻晶片，故藍牙音頻晶片係 TWS 耳機中核心之晶片組合。現今投入 TWS 藍牙音頻晶片之廠商中，除 Apple 之 TWS 耳機產品 AirPods 藍牙音頻晶片係自行開發外，主要分為 Qualcomm、聯發科(由子公司達發科技負責開發)等原先手機晶片大廠自行擴充行動裝置晶片平台服務之 IC 設計廠商，以及 Broadcom、瑞昱、中科藍訊、恆玄等原先係藍牙與音訊晶片供應商之 IC 設計廠商。另隨著藍牙技術標準進步與各家手機品牌廠商逐步取消 3.5 mm 耳機孔設計，TWS 耳機市場競爭白熱化亦帶動 TWS 藍牙音頻晶片廠商進行技術升級，Apple、Qualcomm、達發科技、瑞昱、恆玄等廠商紛紛開發自主藍牙傳輸技術，以改善藍牙連接斷線、雙耳訊號延遲問題，以及導入主動降噪(Active Noise Cancellation,ANC)及通話降噪功能，以提供較佳之聆聽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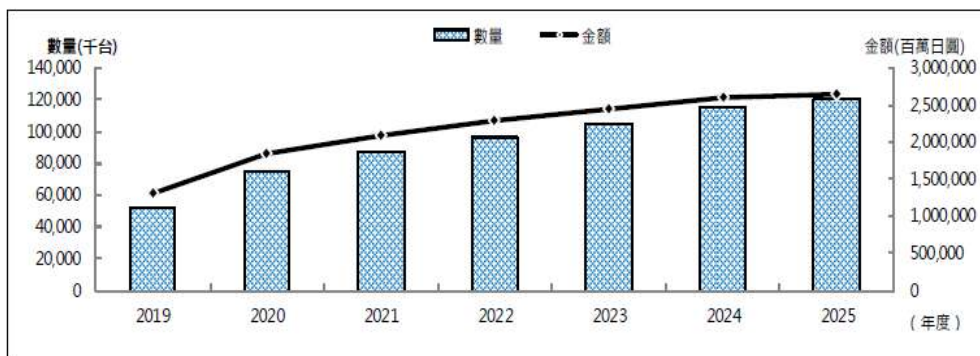
在 TWS 耳機方面，自從 105 年 Apple 推出無線耳機 AirPods 產品，帶起全球 TWS 耳機消費熱潮，其他手機品牌廠商、音響/耳機等傳統聲學廠商也跟進推出 TWS 耳機產品，另隨著 TWS 解決方案技術的成熟使市場進入門檻降低，亦使 Amazon、百度等電商大廠及中國大陸白牌製造商紛紛進入 TWS 耳機市場。Apple 在全球 TWS 耳機市場中持續占有較高市占率，Samsung、小米等憑藉與自身手機相搭配，亦接連進入 TWS 耳機市場，並提供價格區間廣泛、性價比高的 TWS 耳機。根據 Canalys 統計數據顯示，110 年全球 TWS 耳機出貨量達到 2.9 億台，較 109 年成長 14.5%，其中 Apple 以接近 9,300 萬台 TWS 耳機的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一。Samsung 110 年 TWS 耳機出貨量達到 2,800 萬台，較 109 年成長 19% 全球市場占有率約為 10%，排名全球第二。小米則以超過 2,300 萬台 TWS 耳機的出貨量在全球 TWS 耳機市場排名第三。

另外，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GNSS)晶片主要應用於智慧手錶、共享單車及追蹤器等產品；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係各國導航衛星系統之總稱，包含美國的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GPS)，歐盟的 Galileo，俄羅斯的 GLONASS，以及中國大陸的北斗(BDS navigation System, BDS)等衛星系統，GNSS 晶片可同步透過多重導航衛星系統提供位置資訊，進而提升定位精準度，目前 GNSS 晶片主要供應廠商為達發科技、U-Blox、Broadcom 等 IC 設計廠商。

全球智慧手錶需求在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下逐年成長，依據 Fuji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Inc.(以下簡稱富士 Chimera 總研)調查資料，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具有健康監測功能之智慧手錶需求增加，致全球智慧手錶出

貨量達 7,500 萬台，較 108 年成長 44.2%，富士 Chimera 總研估計 110 年全球智慧手錶出貨量將達 8,700 萬台，較 109 年成長 16.0%。另在健身及健康照護意識提升、產品低價化等因素影響下，全球智慧手錶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富士 Chimera 總研預測 111 年全球智慧手錶出貨量將為 9,700 萬台，114 年出貨量將達 1.2 億台，109 年至 114 年全球智慧手錶出貨量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9.9%。目前全球智慧手錶廠商主要為 Apple、Samsung、華為、小米、Garmin 等廠商。

108~114 年智慧手錶全球市場規模變化



資料來源：富士 Chimera 總研，2022 年 4 月

4. 有線通訊晶片市場概況

該公司之有線通訊晶片主要為寬頻網路晶片及乙太網路晶片，其中寬頻網路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數據機及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數據機等，目前數位用戶線路晶片主要廠商為達發科技、Broadcom、MaxLinear、瑞昱等 IC 設計廠商，另 FTTH 主流技術為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目前投入 PON 晶片之主要廠商為達發科技、Broadcom、MaxLinear、瑞昱、中興微電子等 IC 設計廠商。近年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寬頻補助計畫，以降低城鄉間的數位落差，及增加數位經濟的發展基礎，加上消費者對於頻寬需求增長，使得電信運營商積極建置光纖基礎建設，以滿足寬頻網路需求。依據國際電信聯盟(ITU)統計資料，全球寬頻流量增長快速，110 年全球寬頻流量較 105 年成長 4 倍，105 年至 110 年全球寬頻流量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28%。另全球寬頻流量隨著寬頻用戶數增加，以及民眾對於頻寬需求增長，資策會 MIC 預估 115 年全球寬頻流量將較 111 年成長 2 倍，111 年至 115 年全球寬頻流量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18.2%。

105 年~115 年全球流量與固網寬頻用戶數



備註：ITU 流量統計至 2021 年，2022-2026 流量為 MIC 預估
資料來源：ITU、MIC，MIC 整理，2022 年 6 月

該公司乙太網路晶片主要為乙太網路交換器(Ethernet Switch)晶片及乙太網路實體層(Ethernet PHY)晶片，乙太網路交換器係負責網路橋接(network bridging)之網路硬體設備，其下游應用市場主要分為供家庭及個人使用之消費級市場，供教育、醫療、金融及政府等使用之企業級市場，供電力、交通及能源行業等使用之工業級市場，及服務商市場等四大類，其中服務商市場為乙太網路交換器最大的應用領域，又可進一步劃分為電信運營商市場及雲端運算市場。依據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IDC)發布之數據資料顯示，110 年全球乙太網路交換器市場之總收入達美金 307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9.7%，另全球乙太網路企業和服務提供商路由器市場之總收入為美金 159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6.5%。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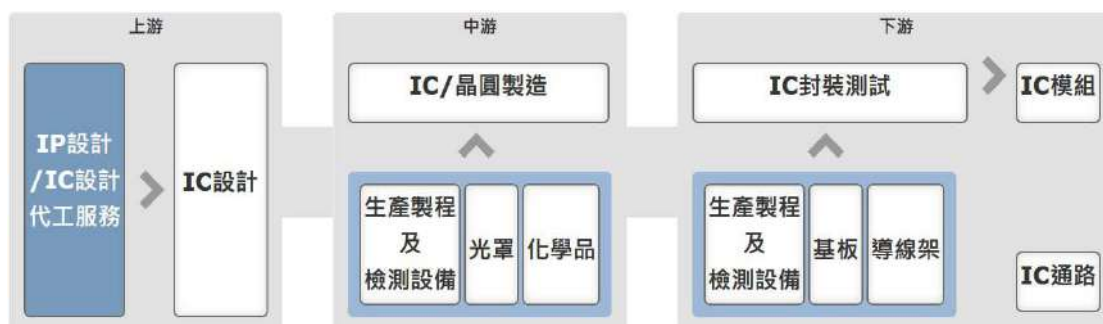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廣泛應用於 TWS 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無線音響、無線麥克風、穿戴式裝置及消費型無人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其需求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及季節性購物習性影響，而短期之淡旺季需求變化對該公司雖有所影響，惟就長期觀之，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下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係受市場供需狀況所變化，並無特定循環性需求。另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產品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數據機及家庭網關、光纖數據機及家庭網關、乙太網路交換器等網路通訊設備產品，近年各國政府陸續推動寬頻覆蓋之中長程目標，以及法規與補助計畫，促使電信運營商積極建置光纖基礎建設，由於其多屬政府推動之重大基礎建設，因此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產品較不易受到景氣循環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體系發展完整，包括 IP 設計、IC 設計、IC 製造、光罩、化學品、IC 封裝測試、導線架、IC 模組及 IC 通路等皆有專業廠商投入，垂直專業分工明確。該公司係一 IC 設計公司，係處於半導體產業鏈中之上游，IC 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中游之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後，再委由下游之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檢測，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產品。茲將半導體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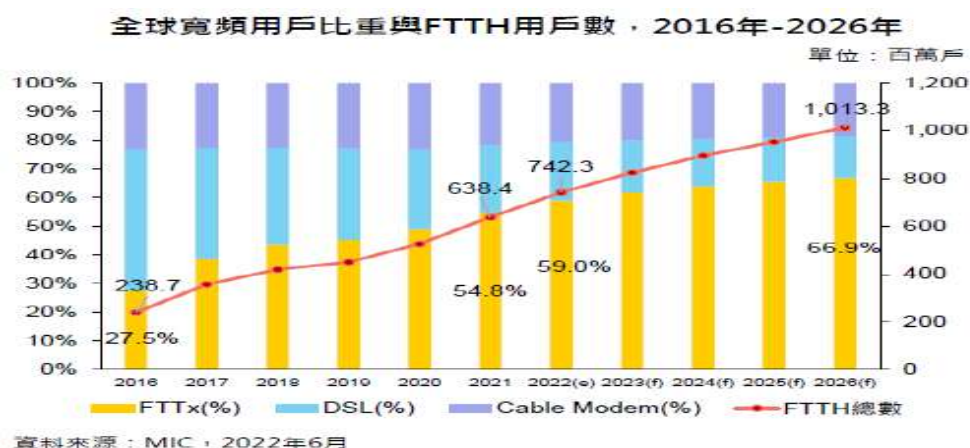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國內 IC 設計業者由於多無自有晶圓廠，IC 設計完成後再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故 IC 設計業者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專注於產品開發，因此多有集中於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產業特性，是以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該公司之銷貨模式除採直接銷售，亦透過代理商銷售，主係考量藉由代理商地緣之便及市場開發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以及降低收款風險。

3.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1) 依據藍牙技術聯盟(Bluetooth SIG)發布之《2022 藍牙市場趨勢報告》，藍牙技術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持續成長的無線連接需求，藍牙技術在解決音訊傳輸問題之後，開始發展低功耗資料傳輸、室內定位服務及設備網路等藍牙解決方案，而藍牙音訊傳輸仍為其中最大的解決方案領域，且隨著藍牙低功耗音訊(LE Audio)標準推出，將進一步拓展藍牙音訊傳輸領域的應用發展。藍牙低功耗音訊技術除具功率消耗較低優勢，並能支援更高的音訊品質及實現廣播音訊等新傳輸體驗，可協助音訊開發人員開發滿足消費者對於無線音響、頭戴式裝置、無線耳機等音訊周邊裝置日益高漲的產品效能需求。另藍牙低功耗音訊技術將驅動新的周邊裝置成長，例如藍牙低功耗音訊可以支援各種類型的藍牙助聽器等新型音訊周邊設備開發，並可打造更適合的裝置尺寸，以提供體積更小、干擾更少，同時更舒適的助聽裝置。
- (2)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由於發送的導航信號可能受到大氣電離層變化影響，加上導航信號也可能受到建築物遮蔽、無線電干擾等影響，排除自然或人為干擾提高定位精準度係 GNSS 晶片業者技術發展的課題。此外，GNSS 導航及定位的應用逐漸朝高精準度與高穩定度發展，GNSS 晶片業者陸續投入多模多頻技術開發。另在 GNSS 應用市場發展趨勢方面，依據歐盟航天計劃機構(EUSPA)發布之 111 年《地球觀測與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市場報告》，110 年消費解決方案、旅遊與健康市場之 GNSS 設備安裝占全球 GNSS 設備安裝之 89%，預計 120 年將占全球 GNSS 設備安裝之 86%。另隨著車載系統在新車中的應用不斷增加，道路與汽車應用市場在全球 GNSS 設備安裝之比重將從 110 年之 9% 增加至 120 年之 12%。而繼消費解決方案、旅遊與健康市場及道路與汽車市場之後，航空與無人機應用市場將成為重要應用領域，預計其 GNSS 設備安裝數量將從 110 年之 4,200 萬台增長至 120 年之 4,900 萬台。
- (3) 寬頻接取技術包含數位用戶線路(xDSL)、同軸電纜(Cable Modem)、光纖(FTTx)、固定無線接入(FWA)、衛星等，而光纖因為可提供最高至 10Gbps 網速，以及在人口密集地區相對具有成本效益，成為寬頻基礎建設之技術首選。依據資策會 MIC 之研究報告，全球固網寬頻接取方式以光纖為主，110 年全球光纖接取方式用戶比重約為 54.8%，預測 115 年全球光纖接取方式用戶比重將達 66.9%，全球 FTTH 用戶數將達 10.13 億戶；另數位用戶線路接取方式用戶比重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此外，資策會 MIC 研究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為被動光纖網路(PON)裝置終端設備之光纖網路單元(ONU)之主要市場，110

年中國大陸市場 PON ONU 出貨占全球 PON ONU 出貨之比重為 50.8%，惟隨著歐洲、美洲電信運營商積極布建光纖基礎建設，資策會 MIC 預測 115 年中國大陸市場 PON ONU 出貨占比將降至 44.4%。另外，北美與歐洲國家已著手採用 10G PON 換代升級，資策會 MIC 預測 111 年全球 10G PON 之 ONU 出貨將占全球 PON ONU 整體出貨之 17%，預估 115 年全球 10G PON 之 ONU 出貨將占全球 PON ONU 整體出貨之 61%。



4. 產品可替代性

藍牙技術由於具有功耗低、傳輸速率快、穩定性高、低延遲等特點符合無線耳機發展需求，目前無線耳機大多採用藍牙技術。藍牙音頻晶片係 TWS 耳機的關鍵應用晶片，其承載著音訊傳輸、音訊編解碼、降噪、電源管理等多項功能，係 TWS 耳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元件，且隨著無線耳機朝持續提升傳遞音質、減少延遲，以及延長電力續航表現發展，藍牙音頻晶片之重要性日增，目前市場上尚無產品可完全替代之。另在全球定位技術方面，衛星定位通訊(GNSS)應用已相當成熟及廣泛，而 GNSS 晶片做為接收定位訊號之關鍵元件，其決定了終端應用產品效能之高低，截至目前 GNSS 晶片被取代之風險尚低。

另有鑑於光纖網路已成為次世代網路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現今對於一個國家寬頻建設的先進程度評估，多半將該國光纖網路覆蓋率視為基本評判標準，因此歐美主要國家均積極檢視光纖網路覆蓋率，並提出相對應的布建政策予以改善，而光纖設備成為各國主要的布建設備選項，固定無線接入(FWA)設備則做為布建地點受限於外在因素時的主要替代選項，被動光纖網路(PON)晶片做為被動光纖網路系統中進行資訊傳達之主要關鍵元件，截至目前其被取代之風險尚低。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無線通訊晶片

藍牙技術係當今應用廣泛之無線通訊標準之一，隨著藍牙音訊技術持續演進，使得 TWS 耳機、無線音響、無線麥克風等藍牙音訊傳輸裝置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大，依據市場研究機構 ABI Research 之調查資料，ABI Research 預測 111 年藍牙音訊傳輸裝置年出貨量將達 14.2 億台，預估 115 年藍牙音訊傳輸裝置年出貨量將增加至 18 億台，111 年至 115 年藍牙音訊傳輸裝置出貨量之複合年成長率為 7%。另一方面，隨著 TWS 耳機市場快速發展，市場競爭越趨激烈，TWS 耳機市場競爭的白熱化，促使 TWS 應用晶片商藉由擴充功能、技術升級應對市場現況，以藍牙音頻晶片而言，各大晶片廠商為因應降低藍牙連接斷線、雙耳訊號延遲問題，紛紛藉由開發自主藍牙傳輸方案，改善使用體驗。藍牙技術聯盟 (SIG) 在 109 年國際消費電子展上宣布的新標準：藍牙低功耗音訊 (Bluetooth LE Audio)，能夠透過藍牙進行低功耗音訊傳輸，目前已陸續有藍牙音頻晶片廠商導入 LE Audio 技術來提高 TWS 耳機音訊品質、延長產品的電池續航力，預期未來支援 LE Audio 的 TWS 耳機將會出現較為明顯成長。另在藍牙音頻晶片供應方面，目前耳機、手機品牌廠商主要採用達發科技、Qualcomm、瑞昱及恆玄等廠商供應之藍牙音訊解決方案，而中國大陸低階白牌廠商則主要採用中國大陸當地藍牙音頻晶片廠商供應之方案。



(2)有線通訊晶片

依據資策會 MIC 之研究報告，110 年全球固網寬頻用戶為 10.8 億戶，資策會 MIC 預測 111 年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將達 12.6 億戶，預估 115 年固網寬頻用戶將達到 15.1 億戶，由於寬頻用戶數增加，以及民眾對於頻寬需求增長，資策會 MIC 預估 115 年全球寬頻流量將較 111 年成長 2 倍，111 年至 115 年全球寬頻流量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18.2%。另全球固網寬頻接取方式以光纖為發展趨勢，目前投入被動光纖網路(PON)晶片之主要廠商為達發科技、Broadcom、MaxLinear、瑞昱、中興微電子等 IC 設計廠商，而 PON 晶片使用主導權為電信運營商，近年臺灣晶片廠商透過積極參與互聯互通測試、價格優勢，加上與臺灣設備代工製造商合作，成功取得國際電信運營商訂單。依

據資策會 MIC 之研究報告，全球寬頻流量成長速度倍增，加上各國政府推出寬頻補助計畫，電信運營商積極透過建置光纖基礎建設，同時滿足對行動回傳以及寬頻網路之需求，亦希望透過 10G PON 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以及提供新服務，使得 10G PON 成為電信運營商主要投資之接取技術，而臺灣廠商在 PON 產品供應鏈上下游完整，在晶片、設備代工亦占有一定市占，資策會 MIC 預計 111 年臺灣 10G PON 光纖網路單元(ONU)之全球市占將成長至 25%，將帶動臺灣 PON ONU 整體產值增加。

2. 影響該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寬頻網路布建政策提供長期成長動能

近年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寬頻網路布建政策，以降低城鄉數位落差及增加數位經濟發展基礎，如美國政府於 110 年提出計畫經費 425 億美元之「寬頻平等、接取與發展計畫」，政策目標係朝向未來全美寬頻網路覆蓋；英國政府於 110 年推動計畫經費 50 億英鎊之「千兆寬頻計畫」，政策目標係 114 年全英千兆位元(Gigabit)寬頻覆蓋率達 85%；德國於 110 年設立總經費 120 億歐元之「聯邦政府寬頻網路布建基金」，政策目標係德國全境網速於 119 年提升至 Gigabit；中國大陸政府於 110 年提出「雙千兆網路協同發展行動計畫」，目標在 110 年至 112 年透過行動與固網基礎建設，帶動行動與家用寬頻達 Gigabit 水準。各國政府提出寬頻補助政策將激勵電信運營商增加對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投資，有利寬頻網路晶片廠商之業務發展。

B. 藍牙音訊技術演進推動藍牙音頻晶片產業持續發展

藍牙技術聯盟於 109 年發布新一代藍牙音訊技術標準 LE Audio，採用 LC3 編解碼技術實現以低功耗形式傳輸高品質音訊，縮小與有線耳機在音質方面之差距，亦支持多重串流音訊技術及廣播音訊技術，多重串流音訊技術實現單一音訊源裝置與多組藍牙耳機、音箱間同步傳輸多組獨立的音訊，而廣播音訊技術可使單一音訊源裝置能向不限數量的音訊接收裝置，播送音訊實現音訊分享。藍牙低功耗音訊 LE Audio 標準推出，進一步提升藍牙傳輸性能，隨著其他藍牙低功耗音訊的規格逐漸完善，未來有望發展成為藍牙音訊傳輸領域之主流方案。藍牙技術不斷發展與完善，提升藍牙音頻晶片性能，拓展藍牙音頻晶片的應用場景，也推動藍牙音頻晶片產業的持續發展。

C. 國內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

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在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產能及技術支援下，IC 設計業者可以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短時間內就近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有利於 IC 設計業者在新產品開發與上市時機之掌握，有助於提升國內 IC 設計業者之市場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專業研發人才招聘不易

IC 設計業係屬高科技知識產業，對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及經驗等均有較高之要求，加上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招募日漸困難。

因應對策：

(A)訂定具有競爭力之薪資結構，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同時實施員工獎酬制度，激勵員工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藉由研發經驗傳承及透過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帶領新進人員快速融入研發團隊之運作。

(C)藉由進入資本市場，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研發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B.市場競爭激烈且產品世代交替快速，未及時推出新產品將錯失市場商機

IC 產業之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因此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若不能跟上市場腳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將錯失市場商機。

因應對策：

(A)在原有產品技術上研發創新，提供效能更好的晶片組。另掌握產品趨勢變化，積極規劃開發下一代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B)加強客戶服務與合作關係，藉以掌握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與規格之變化，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3.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自 90 年成立至今，已深耕無線與有線通訊晶片設計領域超過 20 年，並成為全球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被動光纖網路晶片、數位用戶線路晶片之主要供應商。依資策會 MIC 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我國 IC 設計產值達新臺幣 11,246 億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約為 117.40 億元，約占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之 1.04%。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堅強之經營團隊及研發能力

該公司擁有堅強之經營與研發團隊，在藍牙音訊、衛星定位通訊、有線寬頻等相關 IC 產品具有多年豐富研發與量產經驗，掌握音訊傳輸、音訊處理、無線射頻、衛星定位通訊 IC 及通訊系統、寬頻等領域之核心技術。另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走在產業前端，如該公司為全球首波通過 LE Audio 認證並具有 Auracast 廣播音訊功能之藍牙音頻晶片廠商，全球領先提供 12 奈米、雙頻、六大星系商用化之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供應商，以及該公司為少數可以同時提供 PON SoC、乙太網、光驅動 IC(LDD/LA)等晶片組完整解決方案之 IC 設計廠商，該公司具有良好之研發能力。

(2)產品品質及持續迭代更新受客戶肯定

該公司於 108 年推出獨家 MCSync TWS 藍牙傳輸機制，採同步接收音訊方式，讓每支耳機均可進行訊號連接，不僅避免斷線問題，更提供穩定及低延遲的連接。而隨著藍牙技術演進，持續推出 22 奈米藍牙 5.2 音頻晶片、22 奈米藍牙主動降噪晶片、12 奈米低功耗 BT 5.3 藍牙音頻晶片，該公司持續精

進無線通訊技術並進行產品迭代更新，滿足品牌客戶對於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的需求。另該公司除推出支援最新藍牙技術版本之晶片產品，也同時提供軟體開發包套件(SDK)，整合不同藍牙應用市場所需的功能，簡化各裝置藍牙連結的研發設計，協助客戶加速將終端產品上市。該公司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持續迭代更新，受到客戶肯定。

(3)深耕電信運營商及品牌客戶，樹立較高競爭門檻

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在網路處理器、高速介面與運營商平台三項核心技術耕耘超過 20 年，在全球已累積超過 150 家電信運營商採用該公司產品之銷售實績；另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經過品牌客戶之審核，目前已進入多家耳機/聲學品牌、音箱品牌、穿戴式裝置品牌等廠商之供應體系，該公司持續深耕與品牌客戶合作，維持其市場領先地位。該公司有線及無線通訊晶片已建立穩健之客戶基礎，樹立較高競爭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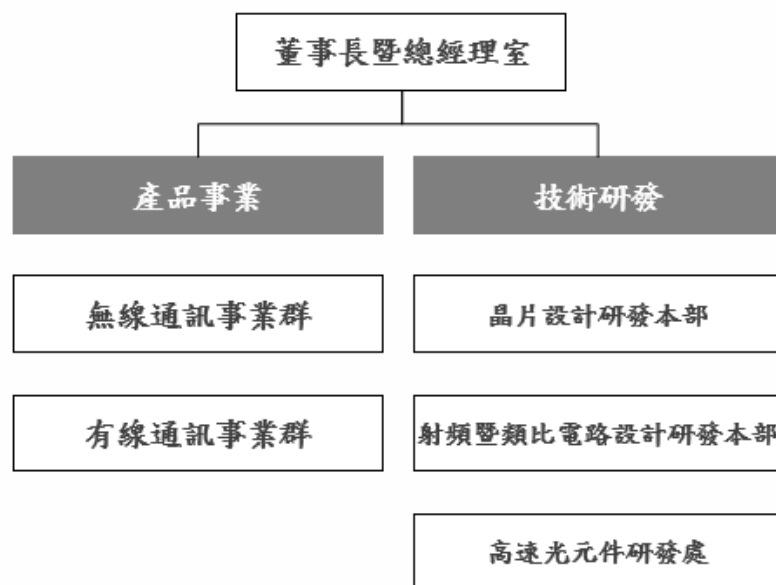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研發部門區分為產品事業及技術研發，產品事業負責 IC 晶片之研發及推廣，分為無線通訊事業群及有線通訊事業群，無線通訊事業群主要負責定位通訊產品及近程無線產品晶片研發及推廣，有線通訊事業群主要負責寬頻產品及乙太網路相關產品晶片研發及推廣；技術研發負責整合實現無線、有線通訊技術之數位晶片電路設計及射頻技術之晶片，分為晶片設計研發本部、射頻暨類比電路設計研發本部及高速光元件研發處，晶片設計研發本部主要負責整合實現無線、有線通訊技術之數位晶片電路設計，射頻暨類

比電路設計研發本部主要負責整合實現無線、有線通訊技術類比設計暨電路技術及射頻技術之晶片，高速光元件研發處主要負責研發光元件產品之晶片。

單位名稱	工作執掌
無線通訊事業群	研發及推廣定位通訊產品及近程無線產品晶片
有線通訊事業群	研發及推廣有線產品及乙太網路相關產品晶片
晶片設計研發本部	整合實現無線通訊技術、有線通訊技術之數位晶片電路設計
射頻暨類比電路設計研發本部	整合實現無線通訊技術、有線通訊技術類比設計暨電路技術及射頻技術之晶片
高速光元件研發處	研發光元件產品晶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1 月 30 日
期初人員		321	331	326	634
新進人員		51	50	362	428
調入(出)人員		(1)	-	(1)	-
離職人員		40	54	52	69
資遣及退休人員		-	1	1	-
期末人員合計		331	326	634	993
平均年資(年)		4.90	5.16	5.03	5.29
離職率(註 1)		10.78	14.44	7.71	6.50
學歷 分佈	博士	10	8	15	28
	碩士	274	275	467	721
	大學/大專	46	43	152	244
	高中	1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括未滿 3 個月即離職者。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 11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331 人、326 人、634 人及 993 人，該公司 110 年研發人員大幅增加至 634 人，主係因應營收規模成長，該公司增加延攬專業研發人才，加上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0 年底之研發人員併入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及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研發人員所致；而 111 年 11 月底之研發人員大幅增加至 993 人，主係該公司增加延攬專業研發人才，加上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後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併入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之研發人員，及 111 年 7 月取得原睿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原睿)100%股權，併入原睿之研發人員所致。該公司碩士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占總研發人員比例各年度皆在 75%以上，研發人員多為電信、電機等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該公司研發團隊素質良好。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含資遣人員)分別為 40 人、55 人、53 人及 69 人，離職率分別為 10.78%、14.44%、7.71%及 6.50%，離職之研發人員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基於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離職。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應無工作銜接之問題。另該公司於 109 年及 110 年度有資遣研發人員之情事，主係因工作不適任因素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近期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2,145,717	1,853,749	2,864,103	3,838,069
營業收入淨額(B)	12,209,311	9,756,473	11,739,799	15,698,071
比率(A/B)	17.57	19.00	24.40	24.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145,717 千元、1,853,749 千元、2,864,103 千元及 3,838,069 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7.57%、19.00%、24.40%及 24.45%，該公司係屬 IC 設計之高科技知識產業，須藉由不斷地創新與研發，以期較同業更具競爭優勢，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研發費用佔營收之比率均達 15%以上，顯示該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及創新，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進而掌握關鍵性之技術以維持其研發競爭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歷 年 研 發 成 果
106	全系列藍牙 5.0 音頻晶片 1532
107	低功耗藍牙 5.1 音頻雙連接方案 1552
108	22nm 藍牙 5.2 音頻晶片 1562
	12nm 衛星定位雙頻低功耗晶片 3335
109	22nm 超低功耗藍牙音頻平台方案
	高精度衛星定位及用於基地台授時方案的單晶片 3335A
110	22nm 藍牙電競耳機方案 1565
	22nm 衛星定位低功耗單頻晶片 3352
	28nm 高性能多核 GPON 晶片 7529
	低功耗 1Gbps Ethernet PHY 晶片 8801
	1Gbps Ethernet Switch 晶片 8850
111 年截至 11 月	12nm 超低功耗 BT 5.3 藍牙音頻晶片 1585
	上下行達 8Gbps 固網光纖晶片 7580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整合型光纖寬頻網路核心 SoC 並支援 WiFi 6E, WiFi 7 全套解決方案晶片 7581
	支援 GPS L1C 及 Beidou B1C 新衛星訊號的單頻低功耗 GNSS 晶片
	8 埠 1Gbps 整合雲端管理單晶片乙太網交換機 88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係經營團隊累積業界多年之實務經驗，以及研發部門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所累積之成果，此外為加快開發新產品及避免侵權因素下，該公司部分技術係依各契約內容支付授權金方式取得，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支付之授權金分別為 39,369 千元、31,879 千元、5,838 千元及 5,687 千元，該公司重要之授權金合約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英屬開曼群島 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語音降噪 軟體授權	110/8/31-113/9/30	美金 1,200 萬元 (未稅)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研發工作之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專注於無線及有線通訊技術之晶片開發，主要開發之產品包括藍牙音頻及通訊、寬頻網路(xDSL、光纖)、乙太網等產品，該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與技術分列如下：

- (1) 無線商用話務耳機
- (2) 電競無線耳機，無線助輔聽器
- (3) 無線麥克風
- (4) 結合感測器與衛星定位技術的高精度慣性導航融合算法
- (5) 運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的新一代高精度定位 SoC
- (6) 支持 WiFi7 之高階家庭網關 SoC
- (7) 支持更高頻寬之下一代 PON 技術
- (8) 具備雲管理的乙太網路交換機晶片整合多路 Giga Phy，降低功耗與成本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該公司持續強化技術能力，並申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以維護公司權益，目前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件數

項目	專利權			商標權	著作權
	已取得	申請中	異議中(註)		
數量	404	67	1	36	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已領證的專利在領證(領證日：107年9月5日)後遭第3人提出異議，歐洲專利局審理後決定撤銷專利，目前正在進行訴願，該公司對於此專利自評等級不高，若異議成立，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1)存續有效已取得之專利權

單位：件數

地區別	臺灣	中國大陸	美國	歐洲	日本	韓國	合計
數量	152	97	143	6	4	2	4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代表圖	商標權名稱	地區	商標註冊號	商標使用期限
1		絡達	中國大陸	6276309	119/03/27
2		絡達	臺灣	01309736	117/04/30
3		絡達	中國大陸	6276308	119/06/13
4		絡達	臺灣	01310450	117/04/30
5		络达(簡體)	中國大陸	6276307	119/03/27
6		络达(簡體)	中國大陸	6276304	119/06/13
7		AIROHA 及圖	中國大陸	6276306	119/03/27
8		AIROHA 及圖	臺灣	01309737	117/04/30
9		AIROHA 及圖	美國	3440389	117/06/03
10		AIROHA 及圖	臺灣	01310451	117/04/30
11		AIROHA 及圖	美國	3440390	117/06/03
12		EarSafe	中國大陸	22852744	117/02/20
13		EarSafe	日本	5979240	116/09/08
14		EarSafe	中華民國	01874059	116/10/15
15		MFAdj	中國大陸	20239453	116/07/27
16		MFAdj	臺灣	01818514	116/01/15
17		MyDreamEQ	中國大陸	19976764	116/09/13
18		MyDreamEQ	臺灣	01818497	116/01/15

19		EarEQ	中國大陸	20532921	116/08/27
20		EarEQ	美國	5397235	117/02/06
21		EarEQ	臺灣	01818553	116/01/15
22	GreenRadio	GreenRadio	中國大陸	29233684	119/11/27
23	GreenRadio	GreenRadio	臺灣	1935308	117/8/31
24	GreenRadio	GreenRadio	美國	5719321	114/04/09
25	GreenRadio	GreenRadio	歐盟	17903843	117/5/21
26	GreenRadio	GreenRadio	英國	UK00917903843	117/5/21
27		AW 及圖	中國大陸	37957593	119/4/27
28		AW 及圖	臺灣	2016176	118/10/15
29		AW 及圖	美國	6274983	116/02/23
30		AW 及圖	歐盟	18054678	118/4/23
31		AW 及圖	英國	UK00918054678	118/4/23
32	Audiowise	Audiowise	中國大陸	37947414	119/1/28
33	Audiowise	Audiowise	臺灣	2016177	118/10/15
34	Audiowise	Audiowise	美國	6274982	116/2/23
35	Audiowise	Audiowise	歐盟	18054688	118/4/23
36	Audiowise	Audiowise	英國	UK00918054688	118/4/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著作權

項次	軟件著作權名稱	申請地區	著作權證書號	著作權期間
1	創發家庭閘道管理配置系統軟體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1228208 號	104.07.10~ 154.07.09
2	創發電話線寬頻 (VDSL) 接入設備的嵌入式軟體 V5.6.0.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1350370 號	104.06.30~ 154.06.29
3	創發 VoIP 語音閘道的 DSP 和 SIP 嵌入式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1350463 號	104.12.10~ 154.12.09
4	創發無源光網路 PON 接入設備的嵌入式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1350435 號	104.12.26~ 154.12.25
5	創發 CPE 參數配置管理適配層 CFG 軟體 V2.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91617 號	107.10.26~ 157.10.25

項次	軟件著作權名稱	申請地區	著作權證書號	著作權期間
6	創發 CPE 支援軟硬體搭配加速的 SoftQDMA 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96656 號	105.11.28~ 155.11.27
7	創發 CPE 本地配置管理 TR064 軟體 V2.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78891 號	107.11.01~ 157.10.31
8	創發 CPE 遠端配置參數模型 TR181 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80936 號	107.10.20~ 157.10.19
9	創發 CPE 遠端配置管理 TR069 軟體 V2.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80935 號	107.10.27~ 157.10.26
10	創發家庭閘道設備 WAN 功能增強的 MSO 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96660 號	105.12.20~ 155.12.19
11	創發家庭閘道設備語音功能增強的 VoIP 軟體 V2.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80934 號	106.11.27~ 156.11.26
12	創發融合閘道設備乙太網上行 ETHERWAN 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96665 號	106.11.08~ 156.11.07
13	OMCI 通用適配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886502 號	108.03.12~ 158.03.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離職率分析

人數/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11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380	398	397	779
本期新進人數		63	55	440	471
離職 人員(A)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44	55	57	80
退休人員(B)		0	0	0	0
資遣人員(C)		1	1	1	0
(A+B+C)合計		45	56	58	80
期末員工人數		398	397	779	1,170
離職率(%)(註 1)		10.16	12.36	6.93	6.40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	35.51	36.04	36.09	36.49
	平均年資	4.92	5.28	5.14	5.44
	經理人	6	6	10	10
	一般員工	392	391	769	1,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員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98 人、397 人、779 人及 1,170 人，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11 月底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重組，故將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EcoNet Limited 等公司之員工併入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11 月之離職率分別為 10.16%、12.36%、6.93%及 6.40%，離職人員主係以基層職員為主，而 109 年度員工離職率較高，主係員工基於個人生涯規劃離職所致，且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 108~110 年度均有資遣員工之情事，主係因員工工作不適任而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尚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完善之員工激勵制度，提升工作向心力，並積極推動股票上市事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員工學歷分析

學歷/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11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4	3.52	12	3.02	18	2.31	32	2.74
碩士	298	74.87	302	76.08	529	67.91	798	68.20
大專	84	21.11	82	20.65	231	29.65	339	28.97
高中以下	2	0.50	1	0.25	1	0.13	1	0.09
合計	398	100.00	397	100.00	779	100.00	117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主要為碩士以上學歷，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碩士以上學歷占總人數比率均超過七成，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 IC 設計與銷售，屬於技術密集型產業，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在經營及研發方面的人才需求亦逐年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招募大專及碩士以上學歷之員工及研發技術人員，以增加產品開發及客戶服務之人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直接原料	4,398,438	57.53	2,816,434	58.43	3,442,130	58.90	5,240,932	65.39
	製造費用	3,246,414	42.47	2,003,684	41.57	2,401,965	41.10	2,773,514	34.61
	合計	7,644,852	100.00	4,820,118	100.00	5,844,095	100.00	8,014,4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無自有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在設計完成後，委託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此部份所代工產出之晶圓歸類屬於原料；在晶圓代工完成後交由封裝廠進行晶粒之封裝，最後交由專業測試廠進行測試，完成產品生產流程，前述封裝及最終測試等委外工程則視為製造費用。上述所有製程皆委外處理，該公司本身並無生產線，故成本結構中主要係原料及製造費用所組成，並無直接人工成本。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成本結構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57.53%、58.43%、58.90%以及 65.39%，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42.47%、41.57%、41.10%以及 34.61%，108~110 年度其成本結構呈現穩定之趨勢，並無重大之變動。而 111 年前三季直接材料占比提高，主係因 110 年下半年晶圓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陸續調漲晶圓價格，其影響主要於 111 年反應展現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1,845,367	15.11	1,970,387	20.20	4,237,107	36.09	4,002,963	25.50
外 銷	10,363,944	84.89	7,786,086	79.80	7,502,692	63.91	11,695,108	74.50
合 計	12,209,311	100.00	9,756,473	100.00	11,739,799	100.00	15,698,0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2,897,651	57.76	2,739,522	72.38	3,699,726	76.30	4,017,261	63.51
外 購	2,119,342	42.24	1,045,425	27.62	1,149,128	23.70	2,308,250	36.49
合 計	5,016,993	100.00	3,784,947	100.00	4,848,854	100.00	6,325,5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外銷比率分別為 84.89%、79.80%、63.91%及 74.59%，該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而該公司內銷及外銷多以美金為計價幣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外購比率分別為 42.24%、27.62%、23.70%及 36.49%，該公司進貨以內購為主，而該公司內購及外購亦多以美金為計價幣別。該公司銷貨及主要原料採購皆以美金為主要收付貨幣，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項目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4,836	(26,171)	(6,141)	106,039
營業收入淨額(B)	12,209,311	9,756,473	11,739,799	15,698,071
營業利益(損失)(C)	1,870,741	1,212,129	2,196,793	3,304,970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04%	(0.27%)	(0.05%)	0.68%
佔營業利益比率(A)/(C)	0.26%	(2.16%)	(0.28%)	3.2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836 千元、(26,171)千元、(6,141)千元及 106,03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0.04%、(0.27)%、(0.05)%、0.68%及 0.26%、(2.16)%、(0.28)%、3.21%。108 年度受到美國聯準會三度降息之影響，致美金貶值，由於該公司 108 年度之美金應付款項高於美金應收款項，致 108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4,836 千元；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及美國政府赤字影響，美金兌新臺幣匯率大

幅貶值，致使該公司 10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26,171 千元；110 年美金持續貶值，致 110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6,141 千元；111 年受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致美金升值，使得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利益 106,039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隨美金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尚屬合理。

(4)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 A.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將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且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國際金融情勢，掌握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化之情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
- B.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C.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905,840	15.61%	無	B 公司	1,343,775	13.77%	無	聯發科	2,384,865	20.31%	母公司	M 公司	2,046,631	13.04%	無
2	B 公司	1,267,385	10.38%	無	聯發科	1,151,774	11.81%	母公司	I 公司	1,294,845	11.03%	無	J 公司	1,765,333	11.25%	無
3	C 公司	1,148,770	9.41%	無	I 公司	891,415	9.14%	無	E 公司	1,021,050	8.70%	無	聯發科	1,653,451	10.53%	母公司
4	D 公司	936,208	7.67%	無	E 公司	729,989	7.48%	無	B 公司	991,782	8.45%	無	N 公司	1,315,342	8.38%	無
5	E 公司	886,109	7.26%	無	J 公司	671,860	6.89%	無	K 公司	747,690	6.37%	無	O 公司	983,386	6.26%	無
6	聯發科	789,914	6.47%	母公司	G 公司	598,301	6.13%	無	J 公司	561,670	4.78%	無	L 公司	970,140	6.18%	無
7	F 公司	693,488	5.68%	無	C 公司	528,276	5.41%	無	H 公司	550,434	4.69%	無	P 公司	695,319	4.43%	無
8	G 公司	618,691	5.07%	無	H 公司	512,369	5.25%	無	G 公司	523,304	4.46%	無	K 公司	627,959	4.00%	無
9	H 公司	609,960	5.00%	無	A 公司	488,265	5.00%	無	C 公司	519,709	4.43%	無	B 公司	612,676	3.90%	無
10	I 公司	571,625	4.68%	無	F 公司	428,952	4.40%	無	L 公司	484,950	4.13%	無	Q 公司	589,234	3.75%	無
	其他	2,781,321	22.77%		其他	2,411,497	24.72%		其他	2,659,500	22.65%		其他	4,438,600	28.28%	
	合計	12,209,311	100.00%		合計	9,756,473	100.00%		合計	11,739,799	100.00%		合計	15,698,0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及有線通訊技術之 IC 設計公司，該公司銷貨模式除採直接銷售，亦透過代理商銷售予終端客戶，其銷售對象及金額之變化情形主要受終端客戶之應用市場變化影響，茲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係手機電子元件之專業代理商，主要應用為智慧手機，該公司主要銷售功率放大器予 A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為手機 ODM 廠。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05,840 千元、488,265 千元及 25,55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5.61%、5.00%及 0.22%，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自 108 年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業務所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已無對 A 公司銷貨。

B. B 公司

B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零組件及自動化設備之經銷代理，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終端客戶以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為主。該公司主要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Machine-to-Machine, M2M)模組晶片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予 B 公司，主要應用於共享單車與穿戴式裝置，其再銷售客戶主要係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製造商。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7,385 千元、1,343,775 千元、991,782 千元及 612,676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0.38%、13.77%、8.45%及 3.90%，該公司 109 年度對 B 公司銷貨金額微幅增加，主要係穿戴式裝置需求持續增長所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 B 公司銷貨金額下降，主要係中國大陸共享單車市場於 107~108 年快速擴張，許多廠商紛紛投入共享單車市場，隨熱度下降及政府開始管制等因素降低業者投入意願，致 B 公司對於共享單車所需晶片之需求減少所致；另該公司 111 年第三季對 B 公司銷貨金額微幅下降，主係受通膨影響，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加上中國大陸防疫政策，中國大陸國內經濟活動疲軟，使 B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C. C 公司

C 公司係半導體與電子元件之專業代理商，主要應用領域涵蓋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物聯網和家庭娛樂領域，銷售市場涵蓋中國大陸、印度和東南亞等地區，該公司主要銷售功率放大器與藍牙音頻晶片予 C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為手機 ODM 廠商與 TWS 耳機代工廠。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8,770 千元、528,276 千元、519,709 千元及 336,72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9.41%、5.41%、4.43%及 2.14%，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 C 公司銷貨下

降，主要係該公司於 108 年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業務，故對 C 公司銷貨亦隨之減少，另 111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對 C 公司銷貨減少，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 C 公司之產品大多係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而 111 年度前三季受通膨影響，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加上中國大陸防疫政策，中國大陸國內經濟活動疲軟，使 C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D. D 公司

D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類電子、通訊家電及汽車電子元件之經銷商，該公司主要銷售藍牙音頻晶片予 D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為 TWS 耳機代工廠。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D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936,208 千元、281,802 千元、184,381 千元及 13,988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7.67%、2.89%、1.57%及 0.09%，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逐漸減少，主要係該公司調整代理商策略，而將藍牙音頻產品之銷售分散至其他代理商所致。

E. E 公司

E 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藍牙音頻晶片及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予 E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主要係 TWS 耳機代工廠及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製造商。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86,109 千元、729,989 千元、1,021,050 千元及 468,26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7.26%、7.48%、8.70%及 2.98%，該公司 109 年度對 E 公司銷貨下降，主要係中國大陸共享單車市場於 107~108 年快速擴張，許多廠商紛紛投入共享單車市場，隨熱度下降及政府開始管制等因素降低業者投入意願，E 公司對於共享單車所需晶片之需求隨之減少，而該公司 110 年度對 E 公司銷貨大幅增加，主要係隨終端客戶 TWS 產品業績成長，該公司對 E 公司之 TWS 耳機晶片出貨量亦隨之增加所致；另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E 公司銷貨減少，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產品大多係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而 111 年度前三季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E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F.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

聯發科成立於 86 年，係該公司之母公司，聯發科係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54)，主要從事無線通訊及數位媒體晶片整合系統解決方案之半導體晶片設計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藍牙音頻晶片予聯發科，其再銷售客戶為 TWS 耳機品牌廠商。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聯發科銷貨淨額分別為 789,914 千元、1,151,774 千元、2,384,865 千元及 1,653,451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6.47%、11.81%、20.31%及 10.53%，109~110 年度該公司對聯發科之銷貨逐年增加，主要係 TWS 品牌廠商銷售成長，該公司對聯發科出貨量亦隨之增加所致，另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聯發科之銷貨金額下滑，

主要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聯發科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G.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香港，該公司主要銷售藍牙音頻晶片予 F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主要係 TWS 耳機代工廠。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93,488 千元、428,952 千元、426,149 千元及 161,03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5.68%、4.40%、3.63% 及 1.03%，該公司 108 年~111 第三季對 F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調整代理商策略，而將藍牙音頻產品之銷售分散至其他代理商所致。

H.G 公司

G 公司主要從事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並代理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該公司主要銷售衛星定位通訊晶片及藍牙音頻晶片予 G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主要係 TWS 耳機代工廠及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製造商。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G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618,691 千元、598,301 千元、523,304 千元及 165,041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5.07%、6.13%、4.46% 及 1.05%，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貨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 G 公司之主要客戶為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店家，由於 Amazon 加強整頓中國大陸電商，造成 G 公司之部分客戶業績下滑，致 G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而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G 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下降，主要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G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I. H 公司

H 公司係半導體與電子元件之專業代理商，該公司主要銷售 M2M(Machine-to-Machine)模組晶片、SMART MCU 模組晶片等物聯網晶片及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予 H 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H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609,960 千元、512,369 千元、550,434 千元及 283,637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5.00%、5.25%、4.69% 及 1.81%，該公司 109 年度對 H 公司銷貨金額減少，主要係中國大陸共享單車市場於 107~108 年快速擴張，許多廠商紛紛投入共享單車市場，隨熱度下降及政府開始管制等因素降低業者投入意願，H 公司對於共享單車所需晶片之需求隨之減少，該公司 110 年度對 H 公司銷貨金額微幅增加，主要係因中國大陸藍牙手錶、藍牙手寫筆等產品需求提升所致，另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H 公司銷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H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J. I 公司

I 公司主要從事晶片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藍牙音頻晶片予 I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主要為 TWS 耳機代工廠。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I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571,625 千元、891,415 千元、1,294,845 千元及 567,180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4.68%、9.14%、11.03% 及 3.61%，該公司 109 年度對 I 公司之銷貨增加，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居家工作與線上會議之需求增加，連帶使消費者對無線耳機之需求增加所致，110 年 I 公司之中高階 TWS 耳機品牌客戶銷售成長，致使 110 年度 I 公司增加向該公司採購，而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I 公司之銷貨金額下滑，主係受通膨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I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K. J 公司

J 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晶片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衛星定位通訊晶片與寬頻網路晶片予 J 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J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328,835 千元、671,860 千元、561,670 千元及 1,765,333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69%、6.89%、4.78% 及 11.25%，該公司 109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貨增加，主要係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之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隨穿戴式裝置產品需求增長而逐漸放量；該公司 110 年對 J 公司銷售減少，主要係共享單車需求下滑所致，而該公司 111 年第三季對 J 公司銷貨大幅增長，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1 年前三季併入有線通訊事業群之業務，而疫情之後生活型態的改變促使民眾對於寬頻的需求改變，使得電信運營商積極升級寬頻基礎設備，光纖網路佈建與升級之需求增加，J 公司對該公司之寬頻通訊晶片採購亦隨之增加所致。

L. K 公司

K 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穿戴式裝置晶片予 K 公司，其終端應用係穿戴式裝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K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839,320 千元及 627,959 千元，該公司對 K 公司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 11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之穿戴式裝置晶片隨穿戴式裝置產品需求增長而開始放量，故 110 年度該公司對 K 公司之銷貨大幅成長，而 111 年受通膨與升息影響，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K 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627,959 千元。

M. L 公司

L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零組件及自動化設備之經銷代理，主要銷售市場為歐洲，終端客戶以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為主。該公司主要銷售物聯網(M2M 模組)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予 L 公司，再銷售客戶主要係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製造商。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5,855 千元、161,174 千元、484,950 千元及 970,14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3.32%、1.65%、4.13%及 6.18%，該公司 109 年度對 L 公司銷貨減少，主要係該公司銷售 L 公司之 M2M 模組係應用於汽車追蹤器，109 年度歐洲客戶受疫情影響，對於汽車追蹤器所需晶片之需求降低，致減少向該公司採購，而 110 年即恢復採購需求，故該公司對 L 公司銷貨增加，另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L 公司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L 公司自 111 年開始切入藍牙耳機市場，加上 M2M 模組晶片需求亦持續增長所致。

N.M 公司

M 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電信設備之銷售，提供 5G 網路、光纖網路及城市網路規劃布建等，終端客戶分為運營商和一般電信客戶，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網路晶片予 M 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M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2,046,631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0%、0%及 13.04%，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M 公司之銷貨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1 年前三季併入有線通訊事業群之業務所致。

O.N 公司

N 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網路晶片予 N 公司，其終端客戶以網路通訊設備供應商為主。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929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1,315,34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20%、0%、0%及 8.38%，該公司 108 年度對 N 公司有零星銷售，109 年度與 110 年度對 N 公司並無銷貨交易，而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N 公司銷貨金額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1 年前三季併入有線通訊事業群之業務所致。

P. O 公司

O 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網路晶片予 O 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O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983,386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0%、0%及 6.26%，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O 公司之銷貨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併入有線通訊事業群之業務所致。

Q.P 公司

P 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信設備代工設計生產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網路晶片予 P 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P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9 千元及 695,319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0%、0%及 4.43%，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P 公司銷貨金額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1 年前三季併入有線通訊事業群之業務所致。

R. Q 公司

Q 公司主要從事電信設備之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功率放大器(PA)晶片及寬頻網路晶片予 Q 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Q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764 千元、3,009 千元、488 千元及 589,23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05%、0.03%、0%及 3.75%，該公司 108 年~110 年度對 Q 公司之銷貨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自 108 年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業務，出貨量減少所致，而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Q 公司銷貨金額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1 年前三季併入有線通訊事業群之業務所致。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技術之 IC 設計公司，該公司 108~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第一大銷售客戶分別佔該公司銷貨淨額 15.61%、13.77%、20.31%及 13.04%，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 提高客戶認同度

透過持續精進自身之無線與有線通訊技術，提供客戶快速、完整、高品質的技術服務，與客戶討論並規畫產品未來走向，進而提高客戶認同度與黏著度，奠立長期策略夥伴的基石。

B. 強化國際市場能力

廣設海外據點，強化外國客戶之技術支援，並開發新市場與客戶，建立行銷通路與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C. 掌握市場契機

緊密觀察市場動向，同時與品牌客戶保持技術溝通橋樑，以利該公司搶佔市場先機。

1.1 補充揭露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擬制性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擬制)				109 年度(擬制)				110 年度(擬制)				11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公司	1,905,840	11.92%	無	N 公司	1,783,986	13.16%	無	聯發科	2,482,231	14.00%	母公司	M 公司	2,046,631	13.04%	無
2	N 公司	1,655,773	10.35%	無	B 公司	1,343,775	9.92%	無	J 公司	1,651,186	9.31%	無	J 公司	1,765,333	11.25%	無
3	B 公司	1,267,385	7.92%	無	聯發科	1,242,030	9.16%	母公司	M 公司	1,333,810	7.52%	無	聯發科	1,653,451	10.53%	母公司
4	C 公司	1,148,770	7.18%	無	J 公司	1,052,822	7.77%	無	I 公司	1,294,845	7.30%	無	N 公司	1,315,342	8.38%	無
5	D 公司	936,208	5.85%	無	I 公司	891,415	6.58%	無	N 公司	1,242,757	7.01%	無	O 公司	983,386	6.26%	無
6	E 公司	886,109	5.54%	無	E 公司	729,989	5.39%	無	E 公司	1,052,412	5.94%	無	L 公司	970,140	6.18%	無
7	聯發科	877,989	5.49%	母公司	M 公司	598,363	4.42%	無	B 公司	991,782	5.59%	無	P 公司	695,319	4.43%	無
8	M 公司	817,906	5.11%	無	G 公司	598,301	4.41%	無	K 公司	747,690	4.22%	無	K 公司	627,959	4.00%	無
9	F 公司	693,488	4.34%	無	C 公司	528,276	3.90%	無	H 公司	550,434	3.10%	無	B 公司	612,676	3.90%	無
10	G 公司	618,691	3.87%	無	H 公司	512,369	3.78%	無	G 公司	523,304	2.95%	無	Q 公司	589,234	3.75%	無
	其他	5,185,811	32.43%		其他	4,270,957	31.51%		其他	5,861,808	33.06%		其他	4,438,600	28.28%	
	合計	15,993,970	100.00%		合計	13,552,283	100.00%		合計	17,732,259	100.00%		合計	15,698,0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及有線通訊技術之 IC 設計公司，該公司銷售模式除採直接銷售，亦透過代理商銷售予終端客戶，其銷售對象及金額之變化情形主要受終端客戶之應用市場變化影響，茲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係手機電子元件之專業代理商，主要應用為智慧手機，該公司主要銷售功率放大器予 A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為手機 ODM 廠。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05,840 千元、488,265 千元及 25,55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1.92%、3.60%及 0.14%，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自 108 年度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業務所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已無對 A 公司銷貨。

B. N 公司

N 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網路晶片予 N 公司，其終端客戶以網路通訊設備供應商為主。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55,773 千元、1,783,986 千元、1,242,757 千元及 1,315,34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0.35%、13.16%、7.01%及 8.38%，該公司 109 年度對 N 公司銷貨金額增加，主要係 N 公司之客戶於中國大陸的標案投標狀況良好，隨終端客戶業績成長，N 公司對該公司寬頻網路晶片採購亦增加，而該公司 110 年度對 N 公司銷貨金額減少，主要係 N 公司之客戶於 110 年度承接標案下滑所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N 公司銷貨金額增加，主要係 N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寬頻網路晶片受中國大陸疫後積極推動寬頻基建，全面鋪建光纖網路而持續增長。

C. B 公司

B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零組件及自動化設備之經銷代理，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終端客戶以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為主。該公司主要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M2M(Machine-to-Machine)模組晶片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予 B 公司，主要應用於有共享單車與穿戴式裝置，再銷售客戶主要係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製造商。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7,385 千元、1,343,775 千元、991,782 千元及 612,676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7.92%、9.92%、5.59%及 3.90%，109 年度該公司對 B 公司銷貨金額增加，主要係穿戴式裝置需求持續增長所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 B 公司銷貨金額下降，主要係中國大陸共享單車市場於 107~108 年快速擴張，許多廠商紛紛投入共享單車市場，隨熱度下降及政府開始管制

等因素降低業者投入意願，致 B 公司對於共享單車所需晶片之採購減少所致，另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銷貨金額微幅下降，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B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D. C 公司

C 公司係半導體與電子元件之專業代理商，主要應用領域涵蓋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物聯網和家庭娛樂領域，銷售市場涵蓋中國大陸、印度和東南亞等地區，該公司主要銷售功率放大器與藍牙音頻晶片予 C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為手機 ODM 廠商與 TWS 耳機代工廠。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8,770 千元、528,276 千元、519,709 千元及 336,72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7.18%、3.90%、2.93%及 2.14%，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 C 公司銷貨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自 108 年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業務，故對 C 公司銷貨亦隨之減少，另該公司 111 年度前三季對 C 公司銷貨減少，主要係受通膨影響，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加上中國大陸防疫政策，中國大陸國內經濟活動疲軟，使 C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E. D 公司

D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類電子、通訊家電及汽車電子元件之經銷商，該公司主要銷售藍牙音頻晶片予 D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為 TWS 耳機代工廠。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D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936,208 千元、281,802 千元、184,381 千元及 13,988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5.85%、2.08%、1.04%及 0.09%，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逐漸減少，主要係該公司調整代理商策略，而將藍牙音頻產品之銷售分散至其他代理商所致。

F. E 公司

E 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藍牙音頻晶片及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予 E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主要係 TWS 耳機代工廠及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製造商。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86,109 千元、729,989 千元、1,052,412 千元及 468,26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5.54%、5.39%、5.94%及 2.98%，該公司 109 年度對 E 公司銷貨下降，主要係中國大陸共享單車市場於 107~108 年快速擴張，許多廠商紛紛投入共享單車市場，隨熱度下降及政府開始管制等因素降低業者投入意願，E 公司對於共享單車所需晶片之採購隨之減少，而該公司 110 年度對 E 公司銷貨大幅增加，主要係隨終端客戶 TWS 產品業績成長，該公司對 E 公司之 TWS 耳機晶片出貨量亦隨之增加所致；另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E 公司銷貨減少，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產品大多係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而 111 年度前三季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

落影響，E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G.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

聯發科成立於 86 年，係該公司之母公司，聯發科係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54)，主要從事無線通訊及數位媒體晶片整合系統解決方案之半導體晶片設計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藍牙音頻晶片予聯發科，其再銷售客戶為 TWS 耳機品牌廠商。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聯發科銷貨淨額分別為 877,989 千元、1,242,030 千元、2,482,231 千元及 1,653,451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5.49%、9.16%、14.00%及 10.53%，109~110 年度該公司對聯發科之銷貨逐年增加，主要係 TWS 品牌廠商銷售成長，該公司對聯發科出貨量亦隨之增加所致，另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聯發科之銷貨金額下滑，主要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聯發科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H. M 公司

M 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電信設備之銷售，提供 5G 網路、光纖網路及城市網路規劃布建等等，終端客戶分為運營商和一般電信客戶，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網路晶片予 M 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M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817,906 千元、598,363 千元、1,333,810 千元及 2,046,631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5.11%、4.42%、7.52%及 13.04%，該公司 109 年度對 M 公司銷貨減少，主要係 M 公司於 109 年度之投標結果不佳所致，另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M 公司之銷貨逐年增加，主要係 109 年度之後該公司與 M 公司之合作逐步拓展到印度與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加上疫情之後生活型態的改變促使民眾對於寬頻的需求改變，使得各國電信運營商積極升級寬頻基礎設備，光纖網路佈建與升級之需求增加，M 公司取得的標案增加所致。

I.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香港，該公司主要銷售藍牙音頻晶片予 F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主要係 TWS 耳機代工廠。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93,488 千元、428,952 千元、426,149 千元及 161,03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4.34%、3.17%、2.40%及 1.03%，該公司 108 年~111 年第三季對 F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調整代理商策略，而將藍牙音頻產品之銷售分散至其他代理商所致。

J. G 公司

G 公司主要從事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並代理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該公司主要銷售衛星定位通訊晶片及藍牙音頻晶片予 G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主要係 TWS 耳機代工廠及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製造商。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G 公司銷貨淨額

分別為 618,691 千元、598,301 千元、523,304 千元及 165,041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87%、4.41%、2.95%及 1.05%，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貨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 G 公司之主要代理客戶為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店家，由於 Amazon 加強整頓中國大陸電商，造成 G 公司之部分客戶業績下滑，致 G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而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G 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下降，主要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G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K. J 公司

J 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晶片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衛星定位通訊晶片與寬頻網路晶片予 J 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J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436,616 千元、1,052,822 千元、1,651,186 千元及 1,765,333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73%、7.77%、9.31%及 11.25%，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貨逐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之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隨穿戴式裝置產品需求增長而逐漸放量，另疫情之後生活型態的改變促使民眾對於寬頻的需求改變，使得 J 公司之終端客戶對於網通設備需求增長，使運營商 J 公司對該公司之網絡及通訊晶片採購亦隨之增加。

L. I 公司

I 公司主要從事晶片代理，該公司主要銷售藍牙音頻晶片予 I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主要為 TWS 耳機代工廠。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I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571,625 千元、891,415 千元、1,294,845 千元及 567,180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57%、6.58%、7.30%及 3.61%，該公司 109 年度對 I 公司之銷貨增加，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居家工作與線上會議之需求增加，連帶使消費者對無線耳機之需求增加所致，110 年 I 公司之中高階 TWS 耳機品牌客戶銷售成長，致使 110 年度 I 公司增加向該公司採購藍牙音頻晶片，而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I 公司之銷貨金額下滑，主係受通膨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I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M. H 公司

H 公司係半導體與電子元件之專業代理商，該公司主要銷售 M2M(Machine-to-Machine)模組晶片、SMART MCU 模組晶片等物聯網晶片及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予 H 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H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609,960 千元、512,369 千元、550,434 千元及 283,637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81%、3.78%、3.10%及 1.81%，該公司 109 年度對 H 公司銷貨金額減少，主要係中國大陸共享單車市場於 107~108 年快速擴張，許多廠商紛紛投入共享單車市場，隨熱度下降及政府開始管制等因素降低業者投入意願，H 公司對於共享單車所需晶片之需求隨之減少所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 H 公司銷貨金額微幅增加，

主要係因中國大陸藍牙手錶、藍牙手寫筆等產品需求提升所致，另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H 公司銷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H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N.K 公司

K 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穿戴式裝置晶片予 K 公司，其終端應用係穿戴式裝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K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839,320 千元及 627,959 千元，該公司對 K 公司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 11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之穿戴式裝置晶片隨穿戴式裝置產品需求增長而開始放量，故該公司 110 年度對 K 公司之出貨量大幅成長，而 111 年受通膨與升息影響，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K 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627,959 千元。

O.O 公司

O 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之製造，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網路晶片予 O 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O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1,068 千元、138,768 千元、455,861 千元及 983,386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57%、1.02%、2.57%及 6.26%，該公司 109 年度對 O 公司之銷貨金額下降，主要係 O 公司承接標案下滑所致，另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O 公司之銷貨逐年增加，主要係疫情之後生活型態的改變促使民眾對於寬頻的需求增加，致光纖網路佈建與升級之需求增加，使寬頻設備需求上升，加上 O 公司取得其他寬頻設備供應商退出市場之市場份額所致。

P. L 公司

L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零組件及自動化設備之經銷代理，主要銷售市場為歐洲，終端客戶以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為主。該公司主要銷售物聯網(M2M 模組)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予 L 公司，再銷售客戶主要係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製造商。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5,855 千元、161,174 千元、488,277 千元及 970,14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54%、1.19%、2.75%及 6.18%，該公司 109 年度對 L 公司銷貨減少，主要係該公司銷售 L 公司之 M2M 模組係應用於汽車追蹤器，109 年度歐洲客戶受疫情影響，對於汽車追蹤器所需晶片需求降低，致減少向該公司採購，而 110 年即恢復採購需求，故該公司對 L 公司銷貨增加，另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L 公司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L 公司自 111 年開始切入藍牙耳機市場，加上 M2M 模組晶片需求亦持續增長所致。

Q.P 公司

P 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信設備代工設計生產，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網路晶片予 P 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P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423,732 千元及 695,319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0%、2.39%及 4.43%，該公司對 P 公司之交易原係透過代理商銷售予 P 公司之母公司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自 110 年起轉為直接銷售予 P 公司，而該公司 110 年度至 111 年前三季對 P 公司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疫情之後生活型態的改變促使民眾對於寬頻的需求增加，致光纖網路佈建與升級之需求增加，使寬頻設備需求上升所致。

R.Q 公司

Q 公司主要從事電信設備之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功率放大器及寬頻網路晶片予 Q 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Q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62,012 千元、378,673 千元、474,748 千元及 589,23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89%、2.79%、2.68%及 3.75%，該公司主要銷售 xDSL 晶片予 Q 公司，由於 xDSL 市場已趨於成熟，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Q 公司之銷售金額主要隨 xDSL 市場需求而變化。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8~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第一大銷售客戶分別占該公司銷貨淨額 11.92%、13.16%、14.00%及 13.04%，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風險。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930,051	18.54	無	甲公司	1,471,798	38.89	無	甲公司	1,861,455	38.39	無	乙公司	2,737,879	43.28	無
2	乙公司	757,445	15.10	無	乙公司	693,551	18.32	無	乙公司	799,957	16.50	無	甲公司	2,014,068	31.84	無
3	丙公司	506,831	10.10	無	子公司	353,583	9.34	無	子公司	765,927	15.80	無	巳公司	435,100	6.89	無
4	丁公司	493,679	9.84	無	己公司	290,424	7.67	無	壬公司	415,144	8.56	無	子公司	246,270	3.89	無
5	戊公司	470,585	9.38	無	庚公司	239,163	6.32	無	己公司	302,682	6.24	無	午公司	198,665	3.14	無
6	己公司	340,119	6.78	無	壬公司	199,683	5.28	無	庚公司	219,077	4.52	無	己公司	186,591	2.95	無
7	庚公司	312,172	6.22	無	丑公司	176,093	4.65	無	寅公司	124,275	2.56	無	壬公司	181,804	2.87	無
8	辛公司	267,224	5.32	無	戊公司	106,156	2.80	無	丁公司	111,661	2.30	無	寅公司	77,902	1.23	無
9	壬公司	252,274	5.03	無	寅公司	89,208	2.36	無	丑公司	103,613	2.14	無	辰公司	65,677	1.04	無
10	癸公司	215,160	4.29	無	卯公司	48,618	1.29	無	辰公司	93,853	1.93	無	庚公司	59,016	0.93	無
	小計	4,545,540	90.60	-	小計	3,668,277	96.92	-	小計	4,797,644	98.94	-	小計	6,202,972	98.06	-
	其他	471,453	9.40	-	其他	116,670	3.08	-	其他	51,210	1.06	-	其他	122,539	1.94	-
	進貨淨額	5,016,993	100.00	-	進貨淨額	3,784,947	100.00	-	進貨淨額	4,848,854	100.00	-	進貨淨額	6,325,51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晶片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 5,016,993 千元、3,784,947 千元、4,848,854 千元及 6,325,511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總計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90.60%、96.92%、98.94%及 98.06%。茲將各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係晶圓代工廠。該公司主要向甲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及有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因甲公司具有競爭力之製程技術、生產交期及品質，故該公司與其長期合作。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甲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930,051 千元、1,471,798 千元、1,861,455 千元及 2,014,068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8.54%、38.89%、38.39%及 31.84%，該公司 109 年度向甲公司採購之金額增加，主係 109 年因產品升級換代等因素而減少向部分晶圓代工廠採購，轉而向甲公司採購，另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訂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致 109 年度該公司對甲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且消費者對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等產品需求持續增加，使該公司對無線藍牙音頻及衛星定位通訊晶片所需晶圓之需求增加，另晶圓代工產能吃緊而調漲價格，致該公司 110 年度向甲公司採購晶圓之數量及金額均增加；111 年該公司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進貨金額併入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之進貨金額，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甲公司進貨金額增加。

B. 乙公司

乙公司係晶圓製造服務公司，該公司主要向乙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及有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因乙公司具備穩定之品質及交期等優勢，故該公司與其長期合作。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向乙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757,445 千元、693,551 千元、799,957 千元及 2,737,879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15.10%、18.32%、16.50%及 43.28%，109 年度主係受中國大陸同業低價競爭影響，使該公司無線藍牙音頻晶片銷量降低，致該公司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減少；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 TWS 市場有成，加上晶圓代工產能吃緊而調漲價格，致該公司 110 年度向乙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增加；111 年該公司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進貨金額併入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之進貨金額，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

C. 丙公司

丙公司係砷化鎵微波積體電路的晶圓代工廠，該公司主係向丙公司採購功率放大器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丙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06,831 千元、40,273 千元、205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0.10%、1.06%、0.004%及 0%，該公司自 109 年度起減少向丙公司採購，主係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得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降低。

D. 丁公司

丁公司係半導體製造商，該公司主要向丁公司採購功率放大器及無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93,679 千元、42,766 千元、111,661 千元及 19,487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9.84%、1.13%、2.30%及 0.31%，該公司 109 年度對丁公司進貨金額減少，主係 108 年度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得 109 年度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降低；11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市場對無線通訊晶片等數位轉型商品需求增加，致該公司 110 年度增加向丁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該公司減少向丁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

E. 戊公司

戊公司主要從事砷化鎵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主要向戊公司採購功率放大器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戊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470,585 千元、106,156 千元、841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9.38%、2.80%、0.02%及 0%，該公司自 109 年度起減少向戊公司採購，主係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得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減少。

F. 己公司

己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主要向己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及有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己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40,119 千元、290,424 千元、302,682 千元及 186,591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6.78%、7.67%、6.24%及 2.95%，109 年度該公司對己公司進貨金額下滑，主係該公司無線藍牙音頻晶片產品升級換代，該公司增加向其他晶圓代工廠採購，致該公司向己公司採購之金額減少；110 年度因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風險，遂增加對己公司之採購金額；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己公司進貨金額降低，主係該公司新型號之藍牙音頻晶片運用製程較為先進，己公司製程不符合新產品需求，故該公司增加向其他晶圓代工廠採購，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向己公司

採購之金額減少。

G. 庚公司

庚公司主要從事晶圓製造服務，該公司主要向庚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庚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12,172 千元、239,163 千元、219,077 千元及 59,016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6.22%、6.32%、4.52%及 0.93%，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庚公司進貨金額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向庚公司採購舊產品所需之晶圓，後產品換代更新，舊產品之生命週期已進入尾聲，該公司遂逐漸減少向其採購所致。

H. 辛公司

辛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主要向辛公司採購功率放大器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辛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67,224 千元、17,744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5.32%、0.47%、0%及 0%，108 年度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得 109 年度該公司大幅減少向辛公司採購，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並無與辛公司進行交易。

I. 壬公司

壬公司係一快閃記憶體(Flash)設計、製造與銷售公司，主要產品有快閃記憶體、微控制器及動態隨機記憶體等，該公司主要向壬公司採購用以生產無線通訊晶片之快閃記憶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52,274 千元、199,683 千元、415,144 千元及 181,804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5.03%、5.28%、8.56%及 2.87%，109 年度該公司對壬公司之採購金額下滑，主係因該公司藍牙無線音頻晶片產品升級換代，壬公司之記憶體規格不符需求，該公司轉向子公司採購所致；110 年度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主係 110 年生產記憶體晶圓之供應商產能供不應求，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風險，遂增加向壬公司採購；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該公司因而減少向壬公司採購。

J. 癸公司

癸公司係積體電路晶圓代工企業，該公司主係向癸公司採購無線藍牙音頻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5,160 千元、14,549 千元、1,982 千元及 1,188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4.29%、0.38%、0.04%及 0.02%，該公司 109 年後對癸公司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向癸公司採購舊產品所需之晶圓，之後產品換代更新，舊產品之生命週期已進入尾聲，該公司遂逐漸減少向其採購所致。

K. 子公司

子公司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及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設計、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子公司採購用以生產無線通訊晶片之快閃記憶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6,276 千元、353,583 千元、765,927 千元及 246,27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3.12%、9.34%、15.80%及 3.89%，該公司 109 年寅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逐步減少消費性市場之記憶體產量，加上子公司之製程優勢，故該公司轉向子公司採購，致 109 年度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 TWS 市場有成，加上快閃記憶體產能吃緊而調漲價格，致該公司 110 年度向子公司採購快閃記憶體之金額增加；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降低，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致該公司減少向子公司採購快閃記憶體。

L. 丑公司

丑公司主要從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RAM)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丑公司採購用於生產無線通訊晶片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2,251 千元、176,093 千元、103,613 千元及 54,088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2.04%、4.65%、2.14%及 0.86%，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訂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該公司因而增加採購應用於衛星定位通訊之記憶體，致該公司 109 年度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研發新型車載追蹤器之物聯網晶片，為配合客戶使用需求，改搭載快閃記憶體而非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致該公司減少向丑公司採購。

M. 寅公司

寅公司主要從事非揮發性記憶體(ROM 及 Flash)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寅公司採購用於生產無線通訊晶片之快閃記憶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5,794 千元、89,208 千元、124,275 千元及 77,902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3.11%、2.36%、2.56%及 1.23%，109 年寅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改以高容量、高品質及高單價之工業應用產品為主，逐步減少消費性市場之記憶體產量，加上子公司之製程優勢，故該公司轉向子公司採購，致該公司 109 年度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下降；110 年因子公司停止生產部分舊製程產品，其中包含前述原向寅公司採購之料件，為使供貨無虞，該公司遂轉回向寅公司採購，致 110 年度對寅公司進貨之金額增加；111 年前三季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致該公司減少向寅公司採購快閃記憶體所致。

N. 卯公司

卯公司主要從事 8 吋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主要向卯公司採購藍牙音頻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卯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7,131 千元、48,618 千元、42,036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14%、1.29%、0.87%及 0%，該公司對卯公司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因卯公司以生產舊代產品為主，隨著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產品升級換代，而逐漸減少向卯公司採購。

O. 辰公司

辰公司主要從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快閃記憶體(Flash)之製造及晶圓代工，該公司自 110 年起開始向辰公司採購，主要向其採購無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辰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93,853 千元及 65,677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0%、0%、1.93%及 1.04%，110 年度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且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能供不應求，並分散供應商交貨風險，該公司遂自 110 年開始增加辰公司作為藍牙音頻晶片所需晶圓之產能來源，而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辰公司之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受通膨與俄乌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致該公司減少向辰公司採購。

P. 巳公司

巳公司主要從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巳公司採購用於生產有線通訊晶片之 DRAM。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巳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435,10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0%、0%、0%及 6.89%，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向巳公司進貨，主係因該公司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前之合併進貨金額係以該公司本身為主，而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晶片之設計及銷售業務；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進貨金額併入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之進貨金額，而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主要從事有線通訊晶片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巳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435,100 千元。

Q. 午公司

午公司主要從事 12 吋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主要向午公司採購網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午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198,665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0%、0%、0%及 3.14%，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以前並無向午公司進貨，主係因該公司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前之合併進貨金額係以該公司本身為主，而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晶片之設計及銷售業務；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進貨金額併入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之進貨金額，而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主要從事有線通訊晶片之設計及銷售業務，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午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198,66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與主要供應商之進貨交易，主要係受到營運規模成長、營運策略改變及供應商製程等因素影響，造成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有所消長，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向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18.54%、38.89%、38.39%及 43.28%，而該公司進貨集中於乙公司及甲公司等特定廠商，主係因產業特性所致，該公司屬 IC 設計公司，為達到客戶要求及縮短產品上市時程，於擇定供應商時需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度、產品保密性以及可供應產能等因素，在綜合考量各項條件下，國內 IC 設計業者普遍選擇專業且特定之晶圓代工大廠作為主要長期合作對象，不但能確保產品品質，亦可藉由穩定合作關係以確保能持續獲取穩定之供貨，且晶圓供應商若具有製程及品質優勢，則較難被其他同業取代且能使其市占率較高，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情事屬產業特性所致。

另該公司目前長期配合之晶圓供應商約有 10 家以上，保有多家原料供應管道，且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尚無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且該公司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無虞。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乙公司及甲公司進貨之比重雖超過 30%，惟其進貨集中風險尚屬不大。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晶圓設計、研發及銷售，本身並無廠房從事產品製造流程，其進貨政策主係依據業務單位提供銷售預測，經由生管單位與業務單位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後，由生管單位擬訂生產排程，採購單位參酌存貨實際消耗量，並配合安全庫存制度，向晶圓代工廠採購矽晶圓，並委由封裝測試廠進行加工事宜，除生產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以外，亦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報價、品質及交期進行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成本、品質及良率均達該公司之標準，評估其進貨政策尚稱允當。

2.1.補充揭露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擬制性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擬制)				109 年度(擬制)				110 年度(擬制)				111 年前三季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乙公司	1,286,376	21.50	無	甲公司	1,688,425	31.37	無	甲公司	2,251,118	30.70	無	乙公司	2,737,879	43.28	無
2	甲公司	1,119,553	18.71	無	乙公司	1,565,890	29.10	無	乙公司	2,037,244	27.77	無	甲公司	2,014,068	31.84	無
3	丙公司	506,831	8.47	無	子公司	412,467	7.67	無	子公司	794,732	10.83	無	巳公司	435,100	6.89	無
4	丁公司	493,679	8.25	無	巳公司	387,744	7.21	無	巳公司	644,391	8.79	無	子公司	246,270	3.89	無
5	戊公司	470,585	7.87	無	己公司	326,243	6.06	無	壬公司	415,144	5.66	無	午公司	198,665	3.14	無
6	己公司	368,658	6.16	無	庚公司	239,163	4.44	無	己公司	360,358	4.91	無	己公司	186,591	2.95	無
7	庚公司	312,172	5.22	無	壬公司	199,683	3.71	無	庚公司	219,076	2.99	無	壬公司	181,804	2.87	無
8	辛公司	267,224	4.46	無	丑公司	176,093	3.27	無	寅公司	124,275	1.69	無	寅公司	77,902	1.23	無
9	壬公司	252,274	4.22	無	戊公司	106,156	1.97	無	丁公司	111,661	1.52	無	辰公司	65,677	1.04	無
10	癸公司	215,160	3.60	無	寅公司	89,208	1.66	無	丑公司	103,613	1.41	無	庚公司	59,016	0.93	無
	小計	5,292,512	88.46	-	小計	5,191,072	96.46	-	小計	7,061,612	96.27	-	小計	6,202,972	98.06	-
	其他	690,248	11.54	-	其他	190,633	3.54	-	其他	273,971	3.73	-	其他	122,539	1.94	-
	進貨淨額	5,982,760	100.00	-	進貨淨額	5,381,705	100.00	-	進貨淨額	7,335,583	100.00	-	進貨淨額	6,325,51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擬制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絡達開曼、達發深圳、達發成都、達發香港、達發蘇州、EcoNet Limited、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與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而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除前述公司外，另增加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與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子公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 5,982,760 千元、5,381,705 千元、7,335,583 千元及 6,325,511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總計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8.46%、96.46%、96.27%及 98.06%。茲將各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乙公司

乙公司係晶圓製造服務公司，該公司主要向乙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及有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因乙公司具備穩定之品質及交期等優勢，故該公司與其長期合作。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向乙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286,376 千元、1,565,890 千元、2,037,244 千元及 2,737,879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21.50%、29.10%、27.77%及 43.28%，109 年開始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寬頻基礎建設，使市場對有線通訊之產品需求緩步發酵，該公司為配合客戶訂單及未來需求趨勢，於 109 年提前備貨，且因投產製程轉換至更先進製程，成本提升，致該公司 109 年度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110 年度各國政府推動寬頻基礎建設之需求開始放量，使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銷售增加，且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 TWS 市場有成，加上晶圓代工產能吃緊而調漲價格，致該公司 110 年度向乙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增加；111 年前三季主係因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寬頻補助計畫，激勵電信運營商增加對寬頻基礎建設之投資，且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西歐、北美、印度、越南的市場份額，使得該公司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訂單量增加，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

B. 甲公司

甲公司係晶圓代工廠。該公司主要向甲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及有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因甲公司具有競爭力之製程技術、生產交期及品質，故該公司與其長期合作。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甲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119,553 千元、1,688,425 千元、2,251,118 千元及 2,014,068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8.71%、31.37%、30.70%及 31.84%，該公司 109 年度向甲公司採購之金額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產品升級換代等因素而減少向部分晶圓代工廠採購，轉而向甲公司採購，另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訂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致 109 年度該公司對甲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08 年

度增加；110 年度各國政府推動寬頻基礎建設之需求開始放量，使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銷售增加，且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 TWS 市場有成，加上晶圓代工產能吃緊而調漲價格，致該公司 110 年度向甲公司採購晶圓之數量及金額均增加；111 年前三季主係因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寬頻補助計畫，激勵電信運營商增加對寬頻基礎建設之投資，且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西歐、北美、印度、越南的市場份額，使得該公司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訂單量增加，致使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甲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C. 丙公司

丙公司係砷化鎵微波積體電路的晶圓代工廠，該公司主係向丙公司採購功率放大器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丙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06,831 千元、40,273 千元、205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8.47%、0.75%、0.003%及 0%，該公司自 109 年度起減少向丙公司採購，主係 108 年度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得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降低。

D. 丁公司

丁公司係半導體製造商，該公司主要向丁公司採購功率放大器及無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93,679 千元、42,766 千元、111,661 千元及 19,487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8.25%、0.80%、1.52%及 0.31%，該公司 109 年度對丁公司進貨金額減少，主係 108 年度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得 109 年度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降低；11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市場對無線通訊晶片等數位轉型商品需求增加，致該公司 110 年度增加向丁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該公司減少向丁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

E. 戊公司

戊公司主要從事砷化鎵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主要向戊公司採購功率放大器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戊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470,585 千元、106,156 千元、841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7.87%、1.97%、0.01%及 0%，該公司自 109 年度起減少向戊公司採購，主係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得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減少。

F. 己公司

己公司係半導體製造商，己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主要向

己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及有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己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68,658 千元、326,243 千元、360,358 千元及 186,591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6.16%、6.06%、4.91%及 2.95%，109 年度該公司對己公司進貨金額下滑，主係該公司無線藍牙音頻晶片產品升級換代，該公司增加向其他晶圓代工廠採購，致該公司向己公司採購之金額減少；110 年度因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風險，遂增加對己公司之採購金額；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己公司進貨金額降低，主係該公司新型號之藍牙音頻晶片運用製程較為先進，己公司製程不符合新產品需求，故該公司增加向其他晶圓代工廠採購，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向己公司採購之金額減少。

G. 庚公司

庚公司主要從事晶圓製造服務，該公司主要向庚公司採購物聯網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庚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12,172 千元、239,163 千元、219,076 千元及 59,016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5.22%、4.44%、2.99%及 0.93%，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庚公司進貨金額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向庚公司採購舊產品所需之晶圓，後產品換代更新，舊產品之生命週期已進入尾聲，該公司遂逐漸減少向其採購所致。

H. 辛公司

辛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主要向辛公司採購功率放大器所需之晶圓。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辛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67,224 千元、17,744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4.46%、0.33%、0%及 0%，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得 109 年度該公司大幅減少向辛公司採購，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並無與辛公司進行交易。

I. 壬公司

壬公司係一快閃記憶體(Flash)設計、製造與銷售公司，主要產品有快閃記憶體、微控制器及動態隨機記憶體等，該公司主要向壬公司採購用以生產無線通訊晶片之快閃記憶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52,274 千元、199,683 千元、415,144 千元及 181,804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4.22%、3.71%、5.66%及 2.87%，109 年度該公司對壬公司之採購金額下滑，主係因該公司藍牙無線音頻晶片產品升級換代，壬公司之記憶體規格不符合需求，該公司轉向子公司採購所致；110 年度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主係 110 年生產記憶體晶圓之供應商代工產能供不應求，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風險，遂增加向壬公司採購；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該公司因而減少向壬公司採購。

J. 癸公司

癸公司係積體電路晶圓代工企業，該公司主係向癸公司採購無線藍牙音頻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5,160 千元、14,549 千元、1,982 千元及 1,188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3.60%、0.27%、0.03%及 0.02%，該公司 109 年後對癸公司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向癸公司採購舊產品所需之晶圓，後產品換代更新，舊產品之生命週期已進入尾聲，該公司遂逐漸減少向其採購所致。

K. 子公司

子公司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及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設計、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子公司採購用以生產無線通訊晶片之快閃記憶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98,430 千元、412,467 千元、794,732 千元及 246,27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3.32%、7.67%、10.83%及 3.89%，該公司 109 年寅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逐步減少消費性市場之記憶體產量，加上子公司之製程優勢，故該公司轉向子公司採購，致 109 年度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 TWS 市場有成，加上快閃記憶體產能吃緊而調漲價格，致該公司 110 年度向子公司採購快閃記憶體之金額增加；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降低，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致該公司減少向子公司採購快閃記憶體。

L. 巳公司

巳公司主要從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巳公司採購用於生產有線通訊晶片之 DRAM。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巳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7,614 千元、387,744 千元、644,391 千元及 435,10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2.13%、7.21%、8.79%及 6.89%，109 年開始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寬頻基礎建設，使市場對有線通訊之產品需求緩步發酵，該公司為配合客戶訂單及未來需求趨勢，於 109 年提前備貨，致該公司 109 年度對巳公司採購用於生產有線通訊晶片之 DRAM 增加；110 年延續各國政府對國內寬頻基礎建設之投資，該公司對寬頻通訊產品所需之記憶體需求增加，且為因應 110 年度半導體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廠產能吃緊，該公司策略性增加備貨，使該公司 110 年度對巳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111 年前三季對巳公司之進貨金額下滑，主係 110 度該公司策略性增加備貨，因 DRAM 已備足，故 111 年前三季減少對巳公司採購。

M. 丑公司

丑公司主要從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RAM)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丑公司採購用於生產無線通訊晶片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2,251 千元、176,093 千元、103,613 千元及 54,088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71%、3.27%、1.41%及 0.86%，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訂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因而增加採購應用於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之記憶體，致該公司 109 年度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研發新型車載追蹤器之物聯網晶片，為配合客戶使用需求，減少搭載丑公司生產之記憶體，致該公司減少向丑公司採購。

N. 寅公司

寅公司主要從事非揮發性記憶體(ROM 及 Flash)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寅公司採購用於生產無線通訊晶片之快閃記憶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5,794 千元、89,208 千元、124,275 千元及 77,902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2.60%、1.66%、1.69%及 1.23%，109 年寅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改以高容量、高品質及高單價之工業應用產品為主，逐步減少消費性市場之記憶體產量，加上子公司之製程優勢，故該公司轉向子公司採購，致該公司 109 年度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下降；110 年因子公司停止生產部分舊製程產品，其中包含前述原向寅公司採購之料件，為使供貨無虞，該公司遂轉回向寅公司採購，致 110 年度對寅公司進貨之金額增加；111 年前三季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致該公司減少向寅公司採購快閃記憶體所致。

O. 午公司

午公司主要從事 12 吋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主要向午公司採購有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午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445 千元、71,462 千元及 198,665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0%、0.01%、0.97%及 3.14%，109 年開始該公司增加午公司作為寬頻網路晶片所需晶圓之產能來源，而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午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寬頻補助計畫，激勵電信運營商增加對寬頻基礎建設之投資，且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西歐、北美、印度、越南的市場份額，使得該公司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訂單量增加，致該公司增加向午公司採購晶圓。

P. 辰公司

辰公司主要從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快閃記憶體(Flash)之製造及晶圓代工，該公司自 110 年起開始向辰公司採購，主要向其採購藍牙音頻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辰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93,853 千元及 65,677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0%、0%、1.28%及 1.04%，110 年度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且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能供不應求，並分散供應商交貨

風險，該公司遂自 110 年開始增加辰公司作為藍牙音頻晶片所需晶圓之產能來源，而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辰公司之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致該公司減少向辰公司採購。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與主要供應商之進貨交易，主要係受到營運規模成長、營運策略改變及供應商製程等因素影響，造成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有所消長，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向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21.50%、31.37%、30.70%及 43.28%，而該公司進貨集中於乙公司及甲公司等特定廠商，主係因產業特性所致，該公司屬 IC 設計公司，為達到客戶要求及縮短產品上市時程，於擇定供應商時需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度、產品保密性以及可供應產能等因素，在綜合考量各項條件下，國內 IC 設計業者普遍選擇專業且特定之晶圓代工大廠作為主要長期合作對象，不但能確保產品品質，亦可藉由穩定合作關係以確保能持續獲取穩定之供貨，且晶圓供應商若具有製程及品質優勢，則較難被其他同業取代且能使其市占率較高，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情事屬產業特性所致。

另該公司目前長期配合之晶圓供應商約有 10 家以上，保有多家原料供應管道，且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尚無發生因供貨短缺之情事，且該公司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無虞。綜上評估，該公司對甲公司及乙公司進貨之比重雖超過 30%，惟其進貨集中風險尚屬不大。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209,311	9,756,473	11,739,799	15,698,071
應收款 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1,208,442	726,643	1,273,716	2,511,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519	81,442	460,275	290,205
	合計(A)	1,309,961	808,085	1,733,991	2,801,299
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	—
應收款項淨額(A)-(B)		1,309,961	808,085	1,733,991	2,801,29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23	9.21	9.24	7.6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33	40	40	47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中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收款，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天至 90 天收款或預收貨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達發科技陸續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使得 108~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與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不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包含達發科技及絡達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109~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達發科技及其子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以下簡稱絡達開曼)、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發深圳)及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發成都)；而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除前述公司外，另增加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簡稱達發香港)、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發蘇州)、EcoNet Limited、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子公司。

達發科技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晶片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達發蘇州主要從事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主要從事乙太網路晶片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並負責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之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業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經合併沖銷後主係以達發科技及其子公司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為主。茲就該集團各公司之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8 年底			109 年底 (重編後)			110 年底			111 年 9 月 30 日		
	應收 票據	應收 帳款	合計	應收 票據	應收 帳款	合計	應收 票據	應收 帳款	合計	應收 票據	應收 帳款	合計
達發科技	-	1,309,961	1,309,961	-	808,085	808,085	-	1,700,785	1,700,785	-	1,366,181	1,366,181
達發成都	-	-	-	-	-	-	-	16,230	16,230	-	19,855	19,855
達發深圳	-	-	-	-	-	-	-	16,976	16,976	-	17,977	17,977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	-	-	-	-	-	-	-	-	-	1,579,027	1,579,027
達發蘇州	-	-	-	-	-	-	-	-	-	-	1,369,048	1,369,048
合併沖銷	-	-	-	-	-	-	-	-	-	-	(1,550,789)	(1,550,789)
應收款項總額	-	1,309,961	1,309,961	-	808,085	808,085	-	1,733,991	1,733,991	-	2,801,299	2,801,2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209,311 千元、9,756,473 千元、11,739,799 千元及 15,698,071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309,961 千元、808,085 千元、1,733,991 千元及 2,801,299 千元。109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度減少 501,876 千元，減少幅度為 38.31%，主要係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PA)之相關產品，致 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相關產品銷售金額減少所致；11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25,906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4.58%，主要係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加上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提高價格，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報價亦隨生產成本增加而調漲，致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0.33%，另隨著帳期較長之直接銷售客戶比重提高，使 110 年度整體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111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067,308 千元，增加幅度為 61.55%，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併入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及達發蘇州之應收款項，致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23 次、9.21 次、9.24 次及 7.6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3 天、40 天、40 天及 47 天。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該公司銷貨模式分為直接銷售與透過代理商銷售，而相較於給予代理商之收款期限，該公司給予直接銷售客戶之收款期限較長，109 年由於部分原透過代理商銷貨之客戶轉由該公司直接銷售，致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 108 年度增加；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並無重大差異，而 111 年度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之寬頻通訊晶片主要銷售予承接運營商標案之設備商，因行業特性，其訂單長度較長(一個標案通常為期 1~2 年)，故收款條件優於無線通訊晶片之客戶，多為 30~60 天，相較於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或 15~60 天長，111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寬頻網路晶片產品銷售增加，致使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增加。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週轉天數 33 天~47 天係介於集團授信天數 30~90 天正常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受業績變動與客戶組成不同致收款天數不同而有所增減，而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之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

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當信用損失之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時，將不再區分客戶群，而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以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未逾期		0%	0%	0%	0%
逾期	1~30 天	0%	0%	0%	0%
	31~60 天	0%	0%	0%	0%
	61~90 天	10%	10%	10%	10%
	91 天以上	50%	50%	50%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備抵損失金額(A)	—	—	—	—
	應收款項總額(B)	1,309,961	808,085	1,733,991	2,801,299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並無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經檢視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代理商與品牌客戶，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長期往來信用良好，帳款品質穩定，且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零，主要係依照個別客戶之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來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適足性尚無疑慮。

C. 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9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2,511,094	1,539,848	61.32%	971,246	38.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205	290,205	100.00%	-	-
合計	2,801,299	1,830,053	65.33%	971,246	34.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801,299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未收回金額為 971,246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34.67%，該公司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主要係寬頻網路晶片之帳款，該公司寬頻網路晶片主要係銷售予承接運營商標案之設備商，因行業特性，其訂單長度較長(一個標案通常為期 1~2 年)，故寬頻網路晶片客戶之收款條件多為 30~60 天，優於無線通訊晶片之客戶之收款條件(預收貨款或 15~60 天)，故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尚有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達發科技	12,209,311	9,756,473	11,739,799	15,698,071
	瑞昱	60,744,006	77,759,470	105,504,286	90,027,673
	鈺太	1,394,525	1,898,253	2,735,340	1,806,138
	亞信	723,153	725,429	1,318,327	1,028,011
	宏觀	1,128,319	1,062,851	1,031,214	837,358
應收款項總額(A)	達發科技	1,309,961	808,085	1,733,991	2,801,299
	瑞昱	10,530,335	13,748,428	16,087,715	17,805,309
	鈺太	308,656	426,752	570,734	690,959
	亞信	72,371	80,398	137,985	93,013
	宏觀	91,511	118,867	109,592	91,367
備抵呆帳提列數(B)	達發科技	—	—	—	—
	瑞昱	(79,607)	(95,360)	(98,710)	(108,499)
	鈺太	(102)	(102)	(754)	(3,123)
	亞信	—	—	—	—
	宏觀	(2)	(392)	(19,701)	(22,635)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達發科技	1,309,961	808,085	1,733,991	2,801,299
	瑞昱	10,450,728	13,653,068	15,989,005	17,696,810
	鈺太	308,554	426,650	569,980	687,836
	亞信	72,371	80,398	137,985	93,013
	宏觀	82,511	91,509	118,475	89,89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達發科技	—	—	—	—
	瑞昱	0.76	0.69	0.61	0.61
	鈺太	0.03	0.02	0.13	0.45
	亞信	—	—	—	—
	宏觀	—	0.33%	17.98	24.7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11.23	9.21	9.24	7.69
	瑞昱	6.75	6.41	7.07	7.08
	鈺太	5.14	5.16	5.48	3.82
	亞信	8.92	9.50	12.07	11.87
	宏觀	12.94	10.10	9.03	11.1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達發科技	33	40	40	47
	瑞昱	54	57	52	52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鈺太	71	71	67	96
	亞信	41	38	30	31
	宏觀	28	36	40	3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23 次、9.21 次、9.24 次及 7.69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3 天、40 天、40 天及 47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要係各公司之營運規模、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依據收款情形評估並無提列備抵損失金額，故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瑞昱、鈺太及宏觀。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代理商與品牌客戶，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且依照公司政策執行收款，該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209,311	9,756,473	11,390,214	7,840,189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1,208,442	726,643	1,273,716	759,8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519	81,442	427,069	606,293
	合計(A)	1,309,961	808,085	1,700,785	1,366,181
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	—
應收款項淨額(A)-(B)		1,309,961	808,085	1,700,785	1,366,18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23	9.21	9.08	6.8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33	40	40	54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中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收款，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收款或預收貨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1 年前三季自結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309,961 千元、808,085 千元、1,700,785 與 1,366,181 千元，109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度減少 501,876 千元，減少幅度為 38.31%，主要係該公司逐步停止經

營功率放大器(PA)之相關產品，致 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相關產品銷售減少所致；11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892,70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0.47%，主要係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加上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提高價格，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報價亦隨生產成本增加而調漲，使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6.75%，另隨著帳期較長之直接銷售客戶比重提高，使 110 年度整體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34,604 千元，減少幅度為 19.67%，主要係 111 年前三季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銷售下滑，連帶使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度減少。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23 次、9.21 次與 9.08 次與 6.82 次，週轉天數為 33 天、40 天、40 天與 54 天，109 年度之週轉天數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銷貨模式分為直接銷售與透過代理商銷售，而相較於給予代理商之收款限期，該公司給予直接銷售之客戶收款期限較長，109 年由於部分原透過代理商銷貨之客戶轉由該公司直接銷售，致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於 109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並無重大差異；而 111 年前三季之週轉天數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0 年半導體專業代工廠產能吃緊，客戶為降低缺料風險，於 110 年第四季下單之金額較以往增加，故該公司於 110 年底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較多，致 111 年前三季之平均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增加 22.24%，而 111 年前三季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之年化後之營收較 110 年下降 8.22%，致收款天數增加，惟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收款天數皆介於該公司授信天數 30~60 天正常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詳請參閱「參、一、(二)、1、(2)、A」之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年度				
備抵呆帳(A)	—	—	—	—
應收款項總額(B)	1,309,961	808,085	1,700,785	1,366,181
提列比率(A/B)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1

年前三季自結財務報表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代理商與品牌客戶，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長期往來信用良好，帳款品質穩定，且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提列備抵金額為零，主要係依照個別客戶之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來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適足性尚無疑慮。

C.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9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止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止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759,888	715,500	94.16%	44,388	5.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6,293	606,293	100.00%	-	-
合計	1,366,181	1,321,793	96.75%	44,388	3.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366,181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未收回金額為 44,388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3.25%，該公司銷貨客戶多為代理商與品牌客戶，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淨額	達發科技	12,209,311	9,756,473	11,390,214	7,840,189
	瑞昱	40,845,708	56,426,751	68,352,652	註 1
	鈺太	1,420,763	1,908,282	2,834,502	註 1
	亞信	723,153	725,429	1,318,327	註 1
	宏觀	1,128,319	1,062,851	1,031,205	註 1
應收款項 總額(A)	達發科技	1,309,961	808,085	1,700,785	1,366,181
	瑞昱	7,895,087	9,493,340	9,817,036	註 1
	鈺太	288,224	390,832	552,556	註 1
	亞信	72,371	80,398	137,985	註 1
	宏觀	91,511	118,867	109,592	註 1
備抵呆帳 提列數(B)	達發科技	—	—	—	—
	瑞昱	(79,607)	(95,360)	(98,710)	註 1
	鈺太	(102)	(102)	(102)	註 1
	亞信	—	—	—	註 1
	宏觀	(2)	(392)	(19,701)	註 1

項目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達發科技		1,309,961	808,085	1,700,785	1,366,181
	瑞昱		7,815,480	9,397,980	9,718,326	註 1
	鈺太		288,122	390,730	552,454	註 1
	亞信		72,371	80,398	137,985	註 1
	宏觀		91,509	118,475	89,891	註 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達發科技		—	—	—	—
	瑞昱		1.01	1.00	1.01	註 1
	鈺太		0.04	0.03	0.02	註 1
	亞信		—	—	—	註 1
	宏觀		—	0.33	17.98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11.23	9.21	9.08	6.82
	瑞昱		6.15	6.49	7.08	註 1
	鈺太		5.68	5.62	6.01	註 1
	亞信		8.95	9.50	12.07	註 1
	宏觀		12.94	10.10	9.03	註 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達發科技		33	40	40	54
	瑞昱		59	56	52	註 1
	鈺太		64	65	61	註 1
	亞信		41	38	30	註 1
	宏觀		28	36	4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自結財務報表

註 1：採樣同業並未出具 111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取得同業資料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23 次、9.21 次、9.08 次及 6.82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3 天、40 天、40 天及 54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瑞昱及鈺太、與亞信與宏觀互有高低，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而 111 年第三季因採樣同業無需出具各個體財務報告，以致無法比較，故不擬分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變動，主要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皆未提列備抵呆帳，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為 0，108~110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皆低於瑞昱、鈺太及宏觀。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主要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因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代理商與品牌客戶，具有良好信譽，且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提列不適足疑慮。

3.補充揭露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擬制性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自旭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旭思投資)及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ACME)取得絡達開曼之 100%股權，同時取得絡達開曼之子公司達發深圳及達發成都之 100%股權；另為簡化集團持股架構，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吸收合併達發開曼，該公司為存續公司，達發開曼為消滅公司，同時該公司取得原達發開曼之子公司達發香港、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達發蘇州及 EcoNet Limited 之 100%股權。因該公司與絡達開曼及達發開曼同屬聯發科共同持有下之個體，因此該公司取得絡達開曼股權及吸收合併達發開曼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為完整呈現組織重組後之集團整體事業於最近三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故依據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補充揭露該公司 108~110 年度擬制性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擬制)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993,970	13,552,283	17,732,259	15,698,071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1,547,460	1,299,237	2,240,058	2,511,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618	106,144	404,089	290,205
	合計(A)	1,664,078	1,405,381	2,644,147	2,801,299
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	—
應收款項淨額(A)-(B)		1,664,078	1,405,381	2,644,147	2,801,29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1	8.83	8.76	7.6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36	41	42	47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中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收款，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收款或預收貨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擬制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達發科技及其子公司絡達開曼、達發深圳、達發成都、達發香港、達發蘇州、EcoNet Limited、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與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而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除前述公司外，另增加 111 年新設立之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與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子公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經合併沖銷後主係以達發科技及其子公司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為主。茲就該集團各公司之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擬制)			111 年 9 月 30 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達發科	-	1,309,961	1,309,961	-	808,085	808,085	-	1,700,785	1,700,785	-	1,366,181	1,366,181
達成	-	12,330	12,330	-	7,665	7,665	-	16,230	16,230	-	19,855	19,855
達深	-	12,771	12,771	-	6,404	6,404	-	16,976	16,976	-	17,977	17,977
達發香 港台灣 分公司	-	-	-	-	4,107	4,107	-	813,779	813,779	-	1,579,027	1,579,027
達發蘇 州	-	345,187	345,187	-	629,885	629,885	-	1,194,588	1,194,588	-	1,369,048	1,369,048
EcoNet 台 灣 分公司	-	239,097	239,097	-	370,862	370,862	-	-	-	-	-	-
合 併 沖 銷	-	(255,268)	(255,268)	-	(421,627)	(421,627)	-	(1,098,211)	(1,098,211)	-	(1,550,789)	(1,550,789)
應收帳 款總額	-	1,664,078	1,664,078	-	1,405,381	1,405,381	-	2,644,147	2,644,147	-	2,801,299	2,801,2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993,970 千元、13,552,283 千元、17,732,259 千元及 15,698,071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64,078 千元、1,405,381 千元、2,644,147 千元及 2,801,299 千元。109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58,697 千元，減少幅度為 15.55%，主要係該公司 108 年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 (PA) 之相關產品，致 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相關產品銷售金額減少所致；11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238,7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88.14%，主要係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 (TWS) 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加上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提高價格，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報價亦隨生產成本增加而調漲，另中國大陸政府亦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寬頻網路市場於 110 年下半年大幅成長，致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30.84%，另隨著帳期較長之直接銷售客戶比重提高，使 110 年度整體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致 110 年度整體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111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57,152 千元，增加幅度為 5.94%，主要係寬頻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並取得競爭對手於海外的市場份額，致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連帶使 111 年前三季整體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11 次、8.83 次、8.76 次及 7.6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6 天、41 天、42 天及 47 天。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

呈現下降情形，主要係該公司銷貨模式分為直接銷售與透過代理商銷售，而相較於給予代理商之收款限期，該公司給予直接銷售之客戶收款期限較長，109 年由於部分原透過代理商銷貨之客戶轉由該公司直接銷售，致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下降；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於 109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並無重大差異，而 111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該公司之寬頻通訊晶片主要銷售予承接運營商標案之設備商，因行業特性，其訂單長度較長(一個標案通常為期 1~2 年)，故收款條件優於無線通訊晶片之客戶，多為 30~60 天，相較於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或 15~60 天長，111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寬頻網路晶片產品銷售增加，致使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增加。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週轉天數 36~47 天係介於集團授信天數 30~90 天正常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受業績變動與客戶組成不同致收款天數不同而有所增減，而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之內，經評估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詳請參閱「參、一、(二)、1、(2)、A」之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底 (擬制)	109 年底 (擬制)	110 年底 (擬制)	111 年 9 月底
	備抵損失金額(A)	—	—	—	—
	應收款項總額(B)	1,664,078	1,405,381	2,644,147	2,801,299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並無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經檢視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代理商與品牌客戶，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長期往來信用良好，帳款品質穩定，且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零，主要係依照個別客戶之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來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適足性尚無疑慮。

C. 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詳請參閱「參、一、(二)、1、(2)、C」之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擬制)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淨額	達發科技	15,993,970	13,552,283	17,732,259	15,698,071
	瑞昱	60,744,006	77,759,470	105,504,286	90,027,673
	鈺太	1,394,525	1,898,253	2,735,340	1,806,138
	亞信	723,153	725,429	1,318,327	1,028,011
	宏觀	1,128,319	1,062,851	1,031,214	837,358
應收款項 總額(A)	達發科技	1,664,078	1,405,381	2,644,147	2,801,299
	瑞昱	10,530,335	13,748,428	16,087,715	17,805,309
	鈺太	308,656	426,752	570,734	690,959
	亞信	72,371	80,398	137,985	93,013
	宏觀	91,511	118,867	109,592	91,367
備抵呆帳 提列數(B)	達發科技	—	—	—	—
	瑞昱	(79,607)	(95,360)	(98,710)	(108,499)
	鈺太	(102)	(102)	(754)	(3,123)
	亞信	—	—	—	—
	宏觀	(2)	(392)	(19,701)	(22,635)
期末應收 款項淨額	達發科技	1,664,078	1,405,381	2,644,147	2,801,299
	瑞昱	10,450,728	13,653,068	15,989,005	17,696,810
	鈺太	308,554	426,650	569,980	687,836
	亞信	72,371	80,398	137,985	93,013
	宏觀	82,511	91,509	118,475	89,89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 項總額比例(%) (B)/(A)	達發科技	—	—	—	—
	瑞昱	0.76	0.69	0.61	0.61
	鈺太	0.03	0.02	0.13	0.45
	亞信	—	—	—	—
	宏觀	—	0.33	17.98	24.77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10.11	8.83	8.76	7.69
	瑞昱	6.75	6.41	7.07	7.08
	鈺太	5.14	5.16	5.48	3.82
	亞信	8.92	9.50	12.07	11.87
	宏觀	12.94	10.10	9.03	11.11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達發科技	36	41	42	47
	瑞昱	54	57	52	52
	鈺太	71	71	67	96
	亞信	41	38	30	31
	宏觀	28	36	40	33

資料來源：同業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11 次、8.83 次、8.76 次及 7.69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6 天、41 天、42 天及 47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瑞昱與鈺太、低於宏觀，與亞信互與高低，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主要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皆未提列備抵呆帳，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為 0，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皆低於瑞昱、鈺太及宏觀。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主要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因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代理商與品牌客戶，具有良好信譽，且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提列不適足疑慮。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營業成本	7,946,050	6,295,928	5,998,774	7,843,893
原物料	45,818	157,048	131,008	535,521
在製品	1,980,352	1,793,476	2,322,904	3,999,063
製成品	889,545	738,832	1,411,071	2,687,479
存貨總額	2,915,715	2,689,356	3,864,983	7,222,0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2,437)	(1,131,329)	(1,131,911)	(1,800,966)
存貨淨額	2,133,278	1,558,027	2,733,072	5,421,097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3.94	3.41	2.80	2.22
存貨週轉天數(天)	93	107	130	1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各公司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達發科技	2,915,715	2,689,356	3,864,983	5,514,615
達發蘇州	—	—	—	1,462,950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	—	—	244,498
存貨總額	2,915,715	2,689,356	3,864,983	7,222,0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達發科技陸續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使得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不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為達發科技，109~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達發科技及其子公司絡達開曼、達發深圳及達發成都；而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除前述公司外，另增加達發香港、達發蘇州、EcoNet Limited、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子公司。另就集團內各公司所從事之業務而言，達發科技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晶片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達發蘇州主要從事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主要從事乙太網路晶片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並負責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之中國大陸銷售業務，故達發科技 108~110 年度之合併存貨係以該公司本身為主，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則由該公司、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之存貨所組成。

在存貨淨額變動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133,278 千元、1,558,027 千元、2,733,072 千元及 5,421,097 千元，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功率放大器產品之製成品及在製品金額隨之減少，且該公司採保守估計原則，將功率放大器產品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致 109 年度之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110 年主係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 TWS 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訂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另供應商陸續預告漲價資訊，加上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該公司根據客戶之需求提前向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下單備貨，致 110 年度之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併入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之金額，另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無線通訊晶片去化速度減慢，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4 次、3.41 次、2.80 次及 2.22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3 天、107 天、130 天及 164 天。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 109 年度營業成本及存貨淨額較 108 年

度減少，惟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於平均存貨之減少幅度，致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降低，存貨週轉天數因而上升；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該公司增加存貨金額，及調整產品結構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且高毛利之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良好，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惟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小幅下降，致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降低，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11 年前三季則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併入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之存貨，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無線通訊晶片去化速度減慢，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平均存貨淨額增加，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因而較 110 年度下降。

綜上，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與製成品。茲對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A. 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 存貨呆滯損失

a. 108 年度

① IC 類

項目	未滿 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超過 151 天
原物料	0%	20%	60%	100%
在製品	0%	20%	60%	100%
製成品	0%	2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模組類

項目	未滿 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6 天
原物料	0%	40%	60%	100%
在製品	0%	40%	60%	100%
製成品	0%	4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109 年度

① IC 類

項目	未滿 120 天	121~180 天	181~210 天	211~240 天	241~270 天	超過 271 天
原 物 料	0%	20%	40%	60%	80%	100%
在 製 品	0%	20%	40%	60%	80%	100%
製 成 品	0%	20%	40%	6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IC 類-PA 產品

項目	未滿 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超過 151 天
原 物 料	0%	20%	60%	100%
在 製 品	0%	20%	60%	100%
製 成 品	0%	2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 模組類-PA 產品

項目	未滿 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6 天
原 物 料	0%	40%	60%	100%
在 製 品	0%	40%	60%	100%
製 成 品	0%	4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

項目	未滿 120 天	121~180 天	181~210 天	211~240 天	241~270 天	超過 271 天
原 物 料	0%	20%	40%	60%	80%	100%
在 製 品	0%	20%	40%	60%	80%	100%
製 成 品	0%	20%	40%	6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原物料為晶圓，主要係依客戶銷售預測及委外代工廠生產排程計劃之情形備料，109 年該公司逐步拓展全球市場及新應用領域，考量全球供貨使存貨移轉時間增加，且新應用產品之生命週期較長，遂調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惟 109 年度因仍保留部分 PA 產品庫存以提供客戶後續維修之用，為允當反映公司營運狀況，故 109 年度仍保留 PA 產品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110 年度後因 PA 產品數量減少，且採保守估計原則，該公司將 PA 產品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故 110 年度後僅為調整後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該公司調整後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庫齡介於 121~180 天、181~210 天、211~240 天及 241~270 天者，即依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分別提列 20%、40%、60%及 80%之存貨呆滯損失，若庫齡超過 271 天以上者，則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以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庫齡做為評估標準外，另考量其市場狀況、產品特性及歷史銷售經驗，個別評估提列之適足性，整體而言，應尚無重大異常。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782,437	1,131,329	1,131,911	1,800,966
存貨總額	2,915,715	2,689,356	3,864,983	7,222,0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26.84	42.07	29.29	24.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分別為 782,437 千元、1,131,329 千元、1,131,911 千元及 1,800,966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 26.84%、42.07%、29.29%及 24.94%，109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以及部分藍牙音頻晶片因產品週期結束或新型號產品開發成功等因素致客戶需求減緩，該公司為經營長久客戶關係，仍保留此類產品部分庫存以提供客戶後續維修之用，惟該公司採保守估計原則，該公司將前述產品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使 109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 109 年底相較變化不大；而 111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去化較為緩慢，因而使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由於該公司係採訂單式兼計畫性生產，且其處變動快速之消費性電子市場，下游品牌商易受到市場變化而對需求產生調整，若未來未有明確之客戶需求情形，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該公司即會先提列損失，惟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後產生之庫存多數可以藉由銷售至維修市場作為電子產品之替換用料或重新組合成商品來進行去化。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已依照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3.111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1 年 9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1.11.30 尚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535,521	318,983	59.56%	216,538
在製品	3,999,063	1,420,464	35.52%	2,578,599
製成品	2,687,479	863,748	32.14%	1,823,731
合 計	7,222,063	2,603,195	36.05%	4,618,8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為 7,222,063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2,603,195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36.05%，未去化存貨總額佔合併存貨總額比例約為 63.95%。茲就該公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說明其去化情形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535,521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318,983 千元，去化比率為 59.56%。尚未去化金額部分主係為品質異常而無法生產使用之原料晶圓，目前該公司仍與進貨廠商釐清事件責任，因尚未結案故該批原料尚未進行報廢；另部分為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增加備貨之寬頻網路晶片，由於尚未去化之寬頻網路晶片為新型號，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寬頻網路晶片之終端產品換代速度較慢，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在製品

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3,999,063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420,464 千元，去化比率為 35.52%。尚未去化金額主係無線藍牙音頻晶片，及用於生產藍牙音頻晶片之記憶體，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晶圓代工報價持續上漲而增加備貨量，惟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致去化時間拉長。針對無線藍牙音頻晶片部分，該公司將以搭配銷售專案之方式積極去化，而用於生產藍牙音頻晶片之記憶體部分，由於記憶體可應用於不同型號之產品，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製成品

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2,687,479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863,748 千元，去化比率為 32.14%。尚未去化金額主要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增加備貨之寬頻網路晶片，由於尚未去化之寬頻網路晶片為新型號，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寬頻網路晶片之終端產品換代速度較慢，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另部分係因應客戶銷售預測而備貨之無線藍牙音頻晶片，因客戶產品週期結束或新型號

產品開發成功等因素致需求減緩，該公司目前以開發新客戶及搭配銷售專案之方式持續去化中，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存貨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尚未去化之原因尚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評估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達發科技	12,209,311	9,756,473	11,739,799	15,698,071
	瑞昱	60,744,006	77,759,470	105,504,286	90,027,673
	鈺太	1,394,525	1,898,253	2,735,340	1,806,138
	亞信	723,153	725,429	1,318,327	1,028,011
	宏觀	1,128,319	1,062,851	1,031,214	837,358
營業成本	達發科技	7,946,050	6,295,928	5,998,774	7,843,893
	瑞昱	34,160,690	44,510,731	52,315,883	44,892,807
	鈺太	971,603	1,246,587	1,622,712	1,013,524
	亞信	370,994	340,252	563,758	436,390
	宏觀	580,682	542,550	472,070	463,647
存貨總額	達發科技	2,915,715	2,689,356	3,864,983	7,222,063
	瑞昱	8,230,265	9,772,642	17,663,263	27,605,417
	鈺太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亞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達發科技	782,437	1,131,329	1,131,911	1,800,966
	瑞昱	838,730	1,149,665	1,114,551	2,669,111
	鈺太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亞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達發科技	2,133,278	1,558,027	2,733,072	5,421,097
	瑞昱	7,391,535	8,622,977	16,548,712	24,936,306
	鈺太	370,952	491,045	623,570	986,231
	亞信	67,680	64,197	154,468	251,611
	宏觀	126,784	131,692	269,178	489,2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達發科技	26.84	42.07	29.29	24.94
	瑞昱	10.19	11.76	6.31	9.67
	鈺太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亞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3.94	3.41	2.80	2.22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瑞昱	4.57	4.88	3.78	2.89
	鈺太	2.34	2.65	2.65	1.68
	亞信	5.09	5.16	5.16	2.87
	宏觀	3.95	3.89	2.23	1.63
存貨週轉天數(天)	達發科技	93	107	130	164
	瑞昱	80	75	97	126
	鈺太	156	138	138	217
	亞信	72	71	71	127
	宏觀	92	94	164	22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26.84%、42.07%、29.29%及 24.94%，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鈺太、宏觀及亞信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僅與瑞昱進行比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高於瑞昱，108 年度主係部分因終端產品技術變遷，或客戶產品換代更新，而規格不符市場需求之無線藍牙音頻晶片，該公司以功能改裝及開發新客戶之方式積極去化，惟因其庫存天期較長而提列備抵呆滯損失；109~110 年度主係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以及部分藍牙音頻晶片因產品週期結束或新型號產品開發成功等因素致客戶需求減緩，該公司為經營長久客戶關係，仍保留此類產品部分庫存以提供客戶後續維修之用，惟該公司採保守估計原則，將前述產品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所致；而 111 年前三季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去化較為緩慢，致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增加。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4 次、3.41 次、2.80 次及 2.22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3 天、107 天、130 天及 16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合併存貨週轉率除受業績狀況影響外，另受各公司存貨備貨政策、取得產能、客戶訂單之影響，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營業成本	7,946,050	6,295,660	5,998,078	4,084,860
原物料	45,818	157,048	131,008	311,813
在製品	1,980,352	1,793,476	2,322,904	3,052,985
製成品	889,545	738,832	1,411,071	2,149,817
存貨總額	2,915,715	2,689,356	3,864,983	5,514,61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2,437)	(1,131,329)	(1,131,911)	(1,704,888)
存貨淨額	2,133,278	1,558,027	2,733,072	3,809,727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3.94	3.41	2.80	1.66
存貨週轉天數(天)	93	107	130	21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期末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2,133,278 千元、1,558,027 千元、2,733,072 千元及 3,809,727 千元，108~110 年度個體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請參閱「二、存貨概況(一)合併財務報告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期末個體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去化速度因而放慢，使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期末個體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94 次、3.41 次、2.80 次及 1.66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3 天、107 天、130 天及 219 天，108~110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請參閱「二、存貨概況(一)合併財務報告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且供應商陸續預告漲價資訊，該公司根據客戶之需求預測及業務對市場趨勢之判斷，預估未來需求仍持續增加，因而提前向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下單備貨，惟 111 年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去化速度因而減慢，使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個體平均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率因而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適足性之評估

(1)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請參閱(一)合併財務報告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說明。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782,437	1,131,329	1,131,911	1,704,888
存貨總額	2,915,715	2,689,356	3,864,983	5,514,61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26.84	42.07	29.29	30.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82,437 千元、1,131,329 千元、1,131,911 千元及 1,704,888 千元，占各期個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6.84%、42.07%、29.29%及 30.92%，108~110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請參閱「二、存貨概況(一)合併財務報告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0 年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且供應商陸續預告漲價資訊，該公司根據客戶之需求預測及業務對市場趨勢之判斷，預估未來需求仍持續增加，因而提前向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下單備貨，惟 111 年面臨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客戶拉貨速度放緩，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去化速度因而減慢，使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則因個體存貨總額同步增加，故與 110 年度差異不大。

由於該公司係採訂單式兼計畫性生產，且其處變動快速之消費性電子市場，下游品牌商易受到市場變化而對需求產生大幅度調整，若未來未有明確之客戶需求情形，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該公司即會先提列損失，惟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後產生之庫存多數可以藉由銷售至維修市場作為電子產品之替換用料或重新組合成商品來進行去化。

綜上，達發科技尚已依照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故經評估該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3.111 年 9 月底個體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

111 年 9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1.11.30 尚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311,813	141,643	45.43%	170,170
在 製 品	3,052,985	819,619	26.85%	2,233,366
製 成 品	2,149,817	519,130	24.15%	1,630,687
合 計	5,514,615	1,480,392	26.84%	4,034,2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 5,514,615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480,392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26.84%，未去化存貨總額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約為 73.16%。茲就該公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說明其去化情形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311,813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41,643 千元，去化比率為 45.43%。尚未去化金額部分為品質異常而無法生產使用之原料晶圓，目前該公司仍與進貨廠商釐清事件責任，因尚未結案故該批原料尚未進行報廢；部分為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增加備貨之寬頻網路晶片，由於尚未去化之寬頻網路晶片為新型號，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寬頻網路晶片之終端產品換代速度較慢，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在製品

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3,052,985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819,619 千元，去化比率為 26.85%。尚未去化金額主係無線藍牙音頻晶片，及用於生產藍牙音頻晶片之記憶體，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晶圓代工報價持續上漲而增加備貨量，惟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致去化時間拉長。針對無線藍牙音頻晶片部分，該公司將以搭配銷售專案之方式積極去化，而用於生產藍牙音頻晶片之記憶體部分，由於記憶體可應用於不同型號之產品，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製成品

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2,149,817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519,130 千元，去化比率為 24.15%。尚未去化金額主要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增加備貨之寬頻網路晶片，由於尚未去化之寬頻網路晶片為新型號，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寬頻網路晶片之終端產品換代速度較慢，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另部分係因應客戶銷售預測而備貨之無線藍牙音頻晶片，因客戶產品週期結束或新型號產品開發成功等因素致需求減緩，該公司目前以開發新客戶及搭配銷售專案之方式持續去化中，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存貨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尚未去化之原因尚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評估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達發科技	12,209,311	9,756,473	11,390,214	7,840,189
	瑞昱	40,845,708	56,426,751	68,352,652	註 2
	鈺太	1,420,763	1,908,282	2,834,502	註 2
	亞信	723,153	725,429	1,318,327	註 2
	宏觀	1,128,319	1,062,851	1,031,205	註 2
營業成本	達發科技	7,946,050	6,295,660	5,998,078	4,084,860
	瑞昱	24,643,053	33,889,501	35,369,895	註 2
	鈺太	1,000,893	1,238,454	1,820,704	註 2
	亞信	369,486	337,271	561,367	註 2
	宏觀	580,682	542,457	472,070	註 2
存貨總額	達發科技	2,915,715	2,689,356	3,864,983	5,514,615
	瑞昱	6,543,683	7,045,365	12,583,522	註 2
	鈺太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亞信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宏觀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達發科技	782,437	1,131,329	1,131,911	1,704,888
	瑞昱	723,357	1,015,808	782,627	註 2
	鈺太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亞信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宏觀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達發科技	2,133,278	1,558,027	2,733,072	3,809,727
	瑞昱	5,820,326	6,029,557	11,800,895	註 2
	鈺太	282,483	393,540	478,377	註 2
	亞信	67,680	64,197	154,468	註 2
	宏觀	126,784	131,692	269,178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達發科技	26.84	42.07	29.29	30.92
	瑞昱	11.05	14.42	6.22	註 2
	鈺太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亞信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宏觀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3.94	3.41	2.80	1.66
	瑞昱	4.34	4.91	3.58	註 2
	鈺太	2.82	3.38	3.85	註 2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亞信	5.07	5.11	5.13	註 2
	宏觀	3.95	3.89	2.23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達發科技	93	107	130	219
	瑞昱	84	74	102	註 2
	鈺太	129	108	95	註 2
	亞信	72	71	71	註 2
	宏觀	92	94	164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2：採樣同業未出具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26.84%、42.07%、29.29%及 30.92%，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鈺太、宏觀及亞信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僅與瑞昱進行比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高於同業瑞昱，108 年度主係部分因終端產品技術變遷，或客戶產品換代更新，而規格不符市場需求之無線藍牙音頻晶片，該公司以功能改裝及開發新客戶之方式積極去化，惟因其庫存天期較長而提列備抵呆滯損失；109~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以及部分藍牙音頻晶片因產品週期結束或新型號產品開發成功等因素致客戶需求減緩，該公司為經營長久客戶關係，仍保留此類產品部分庫存以提供客戶後續維修之用，惟該公司採保守估計原則，將前述產品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所致。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4 次、3.41 次、2.80 次及 1.66 次，而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3 天、107 天、130 天及 21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8~110 年度皆介於同業之間，由於存貨週轉率除受業績狀況影響外，另受各公司存貨備抵政策、取得產能、客戶訂單之影響，故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過去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金額之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及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

(三)補充揭露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擬制性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擬制)	111 年 前三季
營業成本	9,940,153	8,256,259	9,199,116	7,843,893
原物料	48,988	254,272	213,124	535,521
在製品	2,515,249	2,420,844	3,244,587	3,999,063
製成品	1,075,194	781,431	1,775,483	2,687,479
存貨總額	3,639,431	3,456,547	5,233,194	7,222,0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1,112)	(1,152,880)	(1,221,945)	(1,800,966)
存貨淨額	2,708,319	2,303,667	4,011,249	5,421,097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3.45	3.29	2.91	2.22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6	111	125	1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財務報告；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各公司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擬制)	111 年前三季
達發科技	2,915,715	2,689,356	3,864,983	5,514,615
達發蘇州	681,465	758,144	1,226,127	1,462,950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	7,103	142,084	244,498
EcoNet 台灣分公司	42,251	1,944	-	—
存貨總額	3,639,431	3,456,547	5,233,194	7,222,0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擬制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達發科技及其子公司絡達開曼、達發深圳、達發成都、達發香港、達發蘇州、EcoNet Limited、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與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而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除前述公司外，另增加 111 年成立之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與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子公司。

在存貨淨額變動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708,319 千元、2,303,667 千元、4,011,249 千元及 5,421,097 千元，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功率放大器產品之製成品及在製品金額隨之減少，且該公司採保守估計原則，將功率放大器產品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致 109 年度之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110 年主要係因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 TWS 市場有成，以及受

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訂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且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寬頻基礎建設，使市場對有線通訊之產品需求緩步發酵，加上供應商陸續預告漲價資訊，及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該公司根據客戶之需求提前向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下單備貨，致 110 年度之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 111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晶片去化速度減慢，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45 次、3.29 次、2.91 次及 2.22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6 天、111 天、125 天及 164 天。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致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降低，存貨週轉天數因而上升；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該公司增加存貨金額，致 110 年度之平均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度成長 26.00%，雖受惠中高階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應用於穿戴式裝置市場需求成長及寬頻產品等銷售大幅成長致營業成本同步增加，惟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致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降低，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 111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晶片去化速度減慢，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率因而較 110 年度降低。

綜上，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請參閱(一)合併財務報告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說明。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擬制)	111 年 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931,112	1,152,880	1,221,945	1,800,966
存貨總額	3,639,431	3,456,547	5,233,194	7,222,0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25.58%	33.35%	23.35%	24.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分別為 931,112 千元、1,152,880 千元、1,221,945 千元及 1,800,966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 25.58%、33.35%、23.35%及 24.94%，109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8 年度增加，部分主係因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該公司為經營長久客戶關係，仍保留此類產品部分庫存以提供客戶後續維修之用，惟採保守估計原則，將前述產品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另部分係因產品週期結束或新型號產品開發成功等因素，致客戶需求減緩之藍牙音頻晶片，該公司以轉變終端應用產品及開發新客戶之方式積極去化，惟因其庫存天期較長而提列備抵呆滯損失；110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 109 年底相較變化不大，惟受疫情影響之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等產品需求增加，使 110 年度存貨總額增加，因而使 110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較 109 年度降低；而 111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使 111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晶片去化速度放緩致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增加。

由於該公司係採訂單式兼計畫性生產，且其處變動快速之消費型電子市場，下游品牌商易受到市場變化而對需求產生大幅度調整，若未來未有明確之客戶需求情形，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該公司即會先提列損失，惟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後產生之庫存多數可以藉由銷售至維修市場作為電子產品之替換用料或重新組合成商品來進行去化。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已依照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3.111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請參閱(一)合併財務報告 3. 111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之說明。

4.與同業比較評估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達發科技	15,993,970	13,552,283	17,732,259	15,698,071
	瑞昱	60,744,006	77,759,470	105,504,286	90,027,673
	鈺太	1,394,525	1,898,253	2,735,340	1,806,138
	亞信	723,153	725,429	1,318,327	1,028,011
	宏觀	1,128,319	1,062,851	1,031,214	837,358
營業成本	達發科技	9,940,153	8,256,259	9,199,116	7,843,893
	瑞昱	34,160,690	44,510,731	52,315,883	44,892,807
	鈺太	971,603	1,246,587	1,622,712	1,013,524
	亞信	370,994	340,252	563,758	436,390
	宏觀	580,682	542,550	472,070	463,647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存貨總額	達發科技	3,639,431	3,456,547	5,233,194	7,222,063
	瑞昱	8,230,265	9,772,642	17,663,263	27,605,417
	鈺太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亞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達發科技	931,112	1,152,880	1,221,945	1,800,966
	瑞昱	838,730	1,149,665	1,114,551	2,669,111
	鈺太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亞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達發科技	2,708,319	2,303,667	4,011,249	5,421,097
	瑞昱	7,391,535	8,622,977	16,548,712	24,936,306
	鈺太	370,952	491,045	623,570	986,231
	亞信	67,680	64,197	154,468	251,611
	宏觀	126,784	131,692	269,178	489,2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達發科技	25.58	33.35	23.35	24.94
	瑞昱	10.19%	11.76%	6.31%	9.67
	鈺太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亞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3.45	3.29	2.91	2.22
	瑞昱	4.57	4.88	3.78	2.89
	鈺太	2.34	2.65	2.65	1.68
	亞信	5.09	5.16	5.16	2.87
	宏觀	3.95	3.89	2.23	1.63
存貨週轉天數(天)	達發科技	106	111	125	164
	瑞昱	80	75	97	126
	鈺太	156	138	138	217
	亞信	72	71	71	127
	宏觀	92	94	164	22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25.58%、33.35%、23.35%及 24.94%，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鈺太及亞信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僅與瑞昱進行比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

及 111 年前三季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高於同業瑞昱，108 年度主係部分因終端產品技術變遷，或客戶產品換代更新，而規格不符市場需求之無線藍牙音頻晶片，該公司以功能改裝及開發新客戶之方式積極去化，惟因其庫存天期較長而提列備抵呆滯損失；109~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以及部分藍牙音頻晶片因產品週期結束或新型號產品開發成功等因素致客戶需求減緩，該公司為經營長久客戶關係，仍保留此類產品部分庫存以提供客戶後續維修之用，惟該公司採保守估計原則，將前述產品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所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 111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晶片去化速度減慢，致備抵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增加。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45 次、3.29 次、2.91 次及 2.22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6 天、111 天、125 天及 16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合併存貨週轉率除受業績狀況影響外，另受各公司存貨備貨政策、取得產能、客戶訂單之影響，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達發科技	12,209,311	9,756,473	(20.09%)	11,739,799	20.33%	15,698,071	27.59%
	瑞昱	60,744,006	77,759,470	28.01%	105,504,286	35.68%	90,027,673	15.22%
	鈺太	1,394,525	1,898,253	36.12%	2,735,340	44.10%	1,806,138	(13.76%)
	亞信	723,153	725,429	0.31%	1,318,327	81.73%	1,028,011	14.63%
	宏觀	1,128,319	1,062,851	(5.80%)	1,031,214	(2.98%)	837,358	9.29%
營業毛利	達發科技	4,263,261	3,460,545	(18.83%)	5,741,025	65.89%	7,854,178	34.83%
	瑞昱	26,583,316	33,248,739	25.07%	53,188,403	59.97%	45,134,866	16.58%
	鈺太	422,922	651,666	54.09%	1,112,628	70.74%	792,614	(6.76%)
	亞信	352,159	385,177	9.38%	754,569	95.90%	591,621	16.77%
	宏觀	547,637	520,301	(4.99%)	559,144	7.47%	372,728	(8.74%)
營業利益	達發科技	1,870,741	1,212,129	(35.21%)	2,196,793	81.23%	3,304,970	31.47%
	瑞昱	6,330,865	8,639,563	36.47%	17,324,896	100.53%	13,953,712	10.33%
	鈺太	199,030	391,404	96.66%	755,106	92.92%	444,960	(23.07%)
	亞信	164,164	186,719	13.74%	457,944	145.26%	368,165	24.77%
	宏觀	263,442	215,196	(18.31%)	169,488	(21.24%)	84,551	(3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收購 Airoha(Cayman)及 111 年 1 月 1 日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Cayman) Inc.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整，追溯重編 110 前三季比較期財務報表，係與重編後報表比較之成長率。

該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真無線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數據機、光纖到戶數據機、乙太網路交換器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市場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昱；股票代號：2379)、上櫃公司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鈺太；股票代號：6679)、上櫃公司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信；股票代號：3169)及上櫃公司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觀；股票代號：6568)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瑞昱主要從事通訊網路晶片、電腦週邊晶片、多媒體晶片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為電視、筆電、平板、手機、網通產品、耳機(含 TWS)、智能音箱等；鈺太主要從事微機電麥克風晶片、電源管理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為筆電、網通產品、耳機(含 TWS)、智能音箱等；亞信主要從事 EtherCAT 與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Non-PCI/SPI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在網通產品、路由器等；宏觀主要從事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調制器晶片、衛星系統控制晶片及光纖收視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在寬頻網路產品與衛星接收器等。茲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及與同業公司之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209,311 千元、9,756,473 千元、11,739,799 千元及 15,698,071 千元，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452,838 千元，衰退 20.09%，主要係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所致；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983,326 千元，成長 20.33%，主要係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加上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提高價格，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報價亦隨生產成本增加而調漲所致；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394,887 千元，成長 27.59%，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並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主要產品為有線通訊晶片)，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並積極拓展印度、南美及西歐等海外市場有成，雖 111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事業受景氣影響銷售下滑，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整體獲利表現仍較去年同期增長。

採樣同業方面，瑞昱 109 年度受在家工作及遠端學習的需求，帶動個人電腦、家用網路及網路基礎建設之需求增長，使 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成長 28.01%，110 年度受網通產品需求持續強勁，交換器（Switch）、WiFi 及乙太網路等產品線出貨增加，加上晶圓代工廠產能緊縮，漲價效益帶動之下，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35.68%，而瑞昱 111 年前三季網通市場需求仍保持增長，彌補消費性及電腦市場疲弱，整體營收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15.22%。鈺太 109 年度受惠於全球生活習慣的改變，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大幅成長，另 TWS 真無線藍牙耳機、智慧電視、智慧音箱等需求亦有成長，使 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成長 36.12%，110 年度 D-Mic(數位麥克風)應用面與需求皆持續成長下，加上筆記型電腦需求亦持續增加，使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44.10%，而鈺太 111 年前三季受全球景氣影響之消費性及電腦市場疲弱，致 111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 13.76%。亞信 109 年度透過持續優化產品與客戶組合，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提升，成長率 0.31%，110 年度持續拓展工業物聯網市場，亦將其乙太網路晶片打入智慧機械手臂市場，使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大幅提升 81.73%，111 年前三季受智慧工業物聯網市場持續發展，111 年前三季營收亦較去年同期增長 14.63%。宏觀 109 年度出貨量受疫情影響，使營收較 108 年度衰退 5.80%，110 年度則受半導體供應鏈出現產能失衡與海運塞港的影響，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衰退 2.98%，111 年前三季因新切入物聯網及光纖網路市場，受惠運營商與基礎事業需求持續成長，致 111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長 9.29%。

整體而言，由於產品別應用領域及客戶別不盡相同，各家營業收入規模有所差異，就營收規模而言，該公司高於鈺太、亞信及宏觀並次於瑞昱。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該公司 109 年度因逐漸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PA)相關產品業務，使 109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 20.09%，低於採樣同業，110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1 年前三季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達發科技	4,263,261	34.92	3,460,545	35.47	5,741,025	48.90	7,854,178	50.03
瑞昱	26,583,316	43.76	33,248,739	42.76	53,188,403	50.41	45,134,866	50.13
鈺太	422,922	30.33	651,666	34.33	1,112,628	40.68	792,614	43.88
亞信	352,159	48.70	385,177	53.10	754,569	57.24	591,621	57.55
宏觀	547,637	48.54	520,301	48.95	559,144	54.22	372,728	44.5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263,261 千元、3,460,545 千元、5,741,025 千元及 7,854,178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4.92%、35.47%、48.90%及 50.03%。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802,716 千元，主係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所致，而 109 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度提升，主要係隨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比重降低，使 109 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度增加；該公司 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 2,280,48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需求亦提升，加上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提高價格，使 110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9 年度提升；111 年前三季之無線通訊相關產品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銷售下滑，惟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合併完成後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主要產品為有線通訊晶片)，而有線通訊晶片毛利率高於無線通訊晶片，故隨有線通訊晶片營收比重增加，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提升至 50.03%，整體營業毛利亦較去年同期增長。

採樣同業方面，瑞昱 108~109 年度毛利率尚無重大異常變化，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產品價格受晶圓代工廠產能緊縮而有所調漲所致，瑞昱 11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尚無重大異常變化。鈺太 108~111 年前三季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係遠端會議和流量增加，對音頻功能的需求提高，鈺太隨著產品的升級，產品單價持續提高，順而拉抬毛利率提升。亞信 108~111 年前三季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係亞信除持續拓展工業物聯網市場外，亦將其乙太網路晶片打入智慧機械手臂市場，隨著亞信產品技術提升及智慧工業物聯網市場持續發展，亞信毛利率亦逐年提升。宏觀 108~109 年度毛利率尚無重大變化，110 年因宏觀毛利較高之客製化晶片設計服務開始明顯貢獻營收，使宏觀 110 年度毛利率提升至 54.22%。

整體而言，營業毛利之變動主要受到各家公司產品結構及組合差異之影響，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達發科技	1,870,741	15.32	1,212,129	12.42	2,196,793	18.71	3,304,970	21.05
瑞昱	6,330,865	10.42	8,639,563	11.11	17,324,896	16.42	13,953,712	15.50
鈺太	199,030	14.27	391,404	20.62	755,106	27.61	444,960	24.64
亞信	164,164	22.70	186,719	25.74	457,944	34.74	368,165	35.81
宏觀	263,442	23.35	215,196	20.25	169,488	16.44	84,551	10.1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870,741 千元、1,212,129 千元、2,196,793 千元及 3,304,97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5.32%、12.42%、18.71%及 21.05%。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降低，主要係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營業費用僅小幅減少，營業費用減少幅度低於營收減少幅度，致 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減少 658,612 千元，而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度下滑至 12.42%；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984,664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需求亦提升，加上因應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之成本上漲而提高銷售價格，整體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雖 110 年度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相關銷管研支出亦隨之成長，因營業毛利成長幅度大於營業費用成長幅度致規模經濟顯現，整體營業利益率仍較去年同期提升至 18.71%；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度成長，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成長，使得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去年同期提升所致。

在採樣同業方面，瑞昱 108~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並無太大差異，110 年度~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大幅成長，主要係瑞昱產品價格受晶圓代工廠產能緊縮而有所調漲所致；鈺太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逐年成長，主要係毛利率逐年成長所致，而 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鈺太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增加 27.98%所致；亞信 108~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變動主係受毛利率變動所影響，宏觀 108~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逐年下降，主要係研發費用逐年增加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動主要受到營業毛利或營業費用增減影響，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補充揭露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擬制性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年度 (擬制)		111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達發科技	15,993,970	13,552,283	(15.27%)	17,732,259	30.84%	15,698,071	27.59%
	瑞昱	60,744,006	77,759,470	28.01%	105,504,286	35.68%	90,027,673	15.22%
	鈺太	1,394,525	1,898,253	36.12%	2,735,340	44.10%	1,806,138	(13.76%)
	亞信	723,153	725,429	0.31%	1,318,327	81.73%	1,028,011	14.63%
	宏觀	1,128,319	1,062,851	(5.80%)	1,031,214	(2.98%)	837,358	9.29%
營業毛利	達發科技	6,053,817	5,296,024	(12.52%)	8,533,143	61.12%	7,854,178	34.83%
	瑞昱	26,583,316	33,248,739	25.07%	53,188,403	59.97%	45,134,866	16.58%
	鈺太	422,922	651,666	54.09%	1,112,628	70.74%	792,614	(6.76%)
	亞信	352,159	385,177	9.38%	754,569	95.90%	591,621	16.77%
	宏觀	547,637	520,301	(4.99%)	559,144	7.47%	372,728	(8.7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年度 (擬制)		111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 利益	達發科技	2,570,362	1,801,185	(29.92%)	3,700,081	105.42%	3,304,970	31.47%
	瑞昱	6,330,865	8,639,563	36.47%	17,324,896	100.53%	13,953,712	10.33%
	鈺太	199,030	391,404	96.66%	755,106	92.92%	444,960	(23.07%)
	亞信	164,164	186,719	13.74%	457,944	145.26%	368,165	24.77%
	宏觀	263,442	215,196	(18.31%)	169,488	(21.24%)	84,551	(3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收購 Airoha(Cayman)及 111 年 1 月 1 日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Cayman) Inc.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整，追溯重編 110 前三季比較期財務報表，係與重編後報表比較之成長率。

茲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及與同業公司之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93,970 千元、13,552,283 千元、17,732,259 千元及 15,698,071 千元，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441,687 千元，衰退 15.27%，主要係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所致；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4,179,976 千元，成長 30.84%，主要係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加上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提高價格，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報價亦隨生產成本增加而調漲，以及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寬頻網路市場於 110 年下半年大幅成長所致；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394,887 千元，成長 27.59%，主要係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並積極拓展印度、南美及西歐等海外市場有成，雖 111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事業受景氣影響銷售下滑，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獲利表現仍較去年同期增長。

整體而言，由於產品別應用領域及客戶別不盡相同，各家營業收入規模有所差異，就營收規模而言，該公司高於鈺太、亞信及宏觀並次於瑞昱。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該公司 109 年度因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 109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 15.27%，低於採樣同業，110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1 年前三季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擬制)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達發科技	6,053,817	37.85	5,296,024	39.08	8,533,143	48.12	7,854,178	50.03
瑞昱	26,583,316	43.76	33,248,739	42.76	53,188,403	50.41	45,134,866	50.13
鈺太	422,922	30.33	651,666	34.33	1,112,628	40.68	792,614	43.88
亞信	352,159	48.70	385,177	53.10	754,569	57.24	591,621	57.55
宏觀	547,637	48.54	520,301	48.95	559,144	54.22	372,728	44.5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053,817 千元、5,296,024 千元、8,533,143 千元及 7,854,178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7.85%、39.08%、48.12%及 50.03%。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757,793 千元、毛利率較 108 年度提升，主係該公司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銷售比重降低所致；該公司 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 3,237,119 千元，主要係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衛星定位通訊晶片及寬頻網路晶片需求皆有提升，加上因應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之成本上漲而提高銷售價格，使 110 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9 年提升；111 年前三季之無線通訊相關產品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銷售下滑，惟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且該公司積極拓展印度、南美及西歐等海外市場有成，而有線通訊晶片毛利率高於無線通訊晶片，故隨有線通訊晶片營收比重增加，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提升至 50.03%，整體營業毛利亦較去年同期增長。

整體而言，營業毛利之變動主要受到各家公司產品結構及組合差異之影響，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擬制)		111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達發科技	2,570,362	16.07	1,801,185	13.29	3,700,081	20.87	3,304,970	21.05
瑞昱	6,330,865	10.42	8,639,563	11.11	17,324,896	16.42	13,953,712	15.50
鈺太	199,030	14.27	391,404	20.62	755,106	27.61	444,960	24.64
亞信	164,164	22.70	186,719	25.74	457,944	34.74	368,165	35.81
宏觀	263,442	23.35	215,196	20.25	169,488	16.44	84,551	10.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570,362 千元、1,801,185 千元、3,700,081 千元及 3,304,97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6.07%、13.29%、20.87% 及 21.05%。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降低，主要係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惟該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拓展市場等致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故 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減少 769,177 千元，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度下滑至 13.29%；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1,898,896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另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使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產品之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增長，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亦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加上因應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之成本上漲而提高銷售價格，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皆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雖 110 年度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相關營運支出亦增加情況下，規模經濟顯現整體營業利益率仍較 109 年度提升至 20.87%；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成長 31.47%，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成長，使得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去年同期提升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動主要受到營業毛利或營業費用增減影響，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12,203,160	99.95	9,747,775	99.91	11,331,860	96.53	15,668,658	99.81
其他	6,151	0.05	8,698	0.09	407,939	3.47	29,413	0.19
合計	12,209,311	100.00	9,756,473	100.00	11,739,799	100.00	15,698,0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7,946,050	100.00	6,295,928	100.00	5,998,774	100.00	7,843,893	100.00
其他	-	-	-	-	-	-	-	-
合計	7,946,050	100.00	6,295,928	100.00	5,998,774	100.00	7,843,8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4,257,110	99.86	3,451,847	99.75	5,333,086	92.89	7,824,765	99.63
其他	6,151	0.14	8,698	0.25	407,939	7.11	29,413	0.37
合計	4,263,261	100.00	3,460,545	100.00	5,741,025	100.00	7,854,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晶片設計，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GNSS)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無線藍牙耳機(True Wireless Stereo,TWS)、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乙太網路等。

(1)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203,160 千元、9,747,775 千元、11,331,860 千元及 15,668,65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9.95%、99.91%、96.53%及 99.81%。109 年度較 108 年度衰退 2,455,385 千元，衰退幅度為 20.12%，主要係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所致。該公司 110 年度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584,085 千元，成長 16.25%，主要係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加上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提高價格，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報價亦隨生產成本增加而調漲所致；111 年前三季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447,699 千元，成長 28.21%，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吸收合併達發開曼後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主要產品為有線通訊晶片)，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並積極拓展印度、南美及西歐等海外市場有成，雖 111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事業受景氣影響銷售下滑，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獲利表現仍較去年同期增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946,050 千元、6,295,928 千元、5,998,774 千元及 7,843,893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4.92%、35.47%、48.90%及 50.03%。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802,716 千元，主係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所致，而 109 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度提升，主要係隨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比重降低，使 109 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度增加；該公司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 1,881,239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需求亦有提升，加上因應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之成本上漲而提高銷售價格，使 110 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9 年提升；111 年前三季之無線通訊相關產品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銷售下滑，惟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吸收合併達發開曼後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主要產品為有線通訊晶片)，而有線通訊晶片毛利率高於無線通訊晶片，故隨有線通訊晶片營收比重增加，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提升至 50.03%，整體營業毛利亦較去年同期增長。

(2)其他

其他產品主係產品開發收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來自開發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151 千元、8,698 千元、407,939 千元及 29,41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5%、0.09%、3.47%及 0.19%。主係該公司向客戶收取研究、開發、設計和測試產品之收入，由於開發收入非屬該公司常態性之營收來源，除 110 年度因組織重組而併入達發成都及達發深圳(主係負責海外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業務)，使 110 年度之產品開發收入增加外，其他各期間之產品開發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補充揭露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擬制)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15,899,409	99.41	13,543,585	99.94	17,701,027	99.82	15,668,658	99.81
其他	94,561	0.59	8,698	0.06	31,232	0.18	29,413	0.19
合計	15,993,970	100.00	13,552,283	100.00	17,732,259	100.00	15,698,0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擬制)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9,940,153	100.00	8,256,259	100.00	9,199,116	100.00	7,843,893	100.00
其他	-	-	-	-	-	-	-	-
合計	9,940,153	100.00	8,256,259	100.00	9,199,116	100.00	7,843,8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擬制)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5,959,256	98.44	5,287,326	99.84	8,501,911	99.63	7,824,765	99.63
其他	94,561	1.56	8,698	0.16	31,232	0.37	29,413	0.37
合計	6,053,817	100.00	5,296,024	100.00	8,533,143	100.00	7,854,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899,409 千元、13,543,585 千元、17,701,027 千元及 15,668,65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9.41%、99.94%、99.82%及 99.81%。109 年度較 108 年度衰退 2,353,824 千元，衰退幅度為 14.81%，主要係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所致。該公司 110 年度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4,157,442 千元，成長 30.70%，主要係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加上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提高價格，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報價亦隨生產成本增加而調漲，及中國大陸政府亦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寬頻網路市場於 110 年下半年大幅成長所致；111 年前三季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447,699 千元，成長 28.21%，主要係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並積極拓展印度、南美及西歐等海外市場有成，雖 111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事業受景氣影響銷售下滑，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整體獲利表現仍較去年同期增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940,153 千元、8,256,259 千元、9,199,116 千元及 7,843,893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7.85%、39.08%、48.12%及 50.03%。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757,793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所致，而 109 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度提升，主要係隨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比重降低，使 109 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增加；該公司 110 年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 3,214,585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另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使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產品之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增長，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亦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加上因應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之成本上漲而提高銷售價格，使 110 年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9 年提升；111 年前三季之無線通訊相關產品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銷售微幅下滑，惟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而有線通訊晶片毛利率高於無線通訊晶片，故隨有線通訊晶片營收比重增加，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提升至 50.03%，整體營業毛利亦較去年同期增長。

(2)其他

其他產品主係產品開發收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來自開發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94,561 千元、8,698 千元、31,232 千元及 29,41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59%、0.06%、0.18%及 0.19%。主係該公司向客戶收取研究、開發、設計和測試產品之收入，由於開發收入非屬該公司常態性之營收來源，且佔整體營收比重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重編後)	111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209,311	9,756,473	11,739,799	12,303,184	15,698,071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0.09)%	20.33%	-	27.59%(註)
毛利率	34.92%	35.47%	48.90%	47.35%	50.03%
毛利率變動率	-	1.58%	37.86%	-	5.66%(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收購 Airoha(Cayman)及 111 年 1 月 1 日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Cayman) Inc.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整，追溯重編 110 前三季比較期財務報表，係與重編後報表比較之成長率。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變動分別為(20.09)%、20.33%及 27.59%，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1.58%、37.86%及 5.66%，其中 109 年度、110 年度與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率較去年同期達 20%以上，擬針對 108~109 年度、109~110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111 年前三季進行產品別價量分析，惟考量該公司「其他」營業項主係產品開發收入，且非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故僅就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109 年度	109~110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111 年前三季
無線及 有線 通訊晶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714,859)	(2,000,016)	(1,866,009)
	$Q(P' - P)$	1,810,676	4,509,305	6,271,262
	$\frac{(P' - P)(Q' - Q)}{P'Q' - PQ}$	(551,202)	(925,204)	(957,554)
	$P'Q' - PQ$	(2,455,385)	1,584,085	3,447,69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418,919)	(1,291,723)	(989,108)
	$Q(P' - P)$	1,104,872	1,251,645	2,779,485
	$\frac{(P' - P)(Q' - Q)}{P'Q' - PQ}$	(336,343)	(256,808)	(424,397)
	$P'Q' - PQ$	(1,650,390)	(296,886)	1,365,980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804,995)	1,880,971	2,081,7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8~109 年度價量分析

在營收方面，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單價與毛利率皆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分別有 3,714,859 千元及 551,202 千元之不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另因功率放大器產品之單價與毛利率較低，隨該公司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比重降低，該公司 109 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8 年度高，產生 1,810,676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 109 年度整體銷售量較少，致總成本相對減少，故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418,919 千元及 336,343 千元；而在單位成本方面，因功率放大器產品屬單價與毛利較低之產品，單位成本亦較低，隨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比重降低，109 年度之單位成本隨之提高，使整體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產生不利之成本價差 1,104,872 千元。綜上，109 年度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804,995 千元。

(2)109~110 年度價量分析

在營收方面，由於功率放大器產品單價相較於其他產品低，隨 110 年度功率放大器之銷售金額減少 890,035 千元，110 年度銷售數量亦隨之大幅減少，故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分別有 2,000,016 千元及 925,204 千元之不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藍牙音頻晶片之單價與毛利逐漸提高，加上低單價之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比重降低，使當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 109 年度高，產生 4,509,305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 110 年度銷售數量較少，致總成本相對減少，故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291,723 千元及 256,808 千元；而在單位成本方面，110 年度晶圓代

工廠因產能緊縮而漲價，加上該公司產品技術與功能皆提升，投入之生產成本隨之增加，使整體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產生不利之成本價差 1,251,645 千元。綜上，109 年度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1,880,971 千元。

(3)110 年前三季~111 年前三季價量分析

在營收方面，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合併完成後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主要產品為有線通訊晶片)，惟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無線通訊相關產品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銷售下滑，故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分別有 1,866,009 千元及 957,554 千元之不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111 年前三季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而有線通訊晶片之銷售單價高於無線通訊晶片，故隨有線通訊晶片營收比重增加，使當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提升，產生 3,447,699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少，致總成本相對減少，故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989,108 千元及 424,397 千元；而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有線通訊晶片之單位成本與價格較無線通訊晶片高，111 年前三季隨有線通訊晶片銷售比重增加，所投入之生產成本亦隨之增加，使整體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產生不利之成本價差 2,779,485 千元。綜上，111 年前三季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081,719 千元。

補充揭露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擬制)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擬制)	110 年 前三季	111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993,970	13,552,283	17,732,259	12,303,184	15,698,071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5.27)%	30.84%	-	27.59%(註)
毛利率	37.85%	39.08%	48.12%	47.35%	50.03%
毛利率變動率	-	3.25%	23.13%	-	5.66%(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為 110 年前三季與 111 年前三季變動比率。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變動分別為(15.27)%、30.84%及 27.59%，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3.25%、23.13%及 5.66%，其中 110 年度與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較去年同期達 20%以上，擬針對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111 年前三季進行產品別價量分析，惟考量該公司「其他」營業項主係產品開發收入，且非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故僅就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110 年度 (擬制)	110 年前三季~ 111 年前三季
無線及有線 通訊晶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492,386)	(1,866,009)
	$Q(P' - P)$	5,926,129	6,271,262
	$(P' - P)(Q' - Q)$	(653,008)	(957,554)
	$P'Q' - PQ$	3,780,735	3,447,69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09,769)	(989,108)
	$Q(P' - P)$	2,075,473	2,779,485
	$(P' - P)(Q' - Q)$	(228,699)	(424,398)
	$P'Q' - PQ$	937,005	1,365,980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843,730	2,081,7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9 及 110 年度價量分析

在營收方面，隨 110 年度功率放大器之銷售金額減少 890,035 千元，110 年度銷售數量亦隨之大幅減少，故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分別有 1,492,386 千元及 653,008 千元之不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藍牙音頻晶片之單價與毛利逐漸提高，加上低單價之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比重降低，故當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 109 年度高，產生 5,926,129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 110 年度銷售量較少，致總成本相對減少，故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909,769 千元及 228,699 千元；而在單位成本方面，因產品技術與功能皆提升，所投入之生產成本亦隨之增加，使整體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產生不利之成本價差 2,075,473 千元。綜上，109 年度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843,730 千元。

(2)110 年前三季及 111 年前三季價量分析

在營收方面，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之無線通訊相關產品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銷售下滑，故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分別有 1,866,009 千元及 957,554 千元之不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111 年前三季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而有線通訊晶片之毛利率高於無線通訊晶片，故隨有線通訊晶片營收比重增加，使當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提升，產生 6,271,262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少，致總成本相對減少，故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989,108 千元及 424,398 千元；而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有線通

訊晶片之單位成本與價格較無線通訊晶片高，111 年前三季隨有線通訊晶片銷售比重增加，所投入之生產成本亦隨之增加，使整體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差 2,779,485 千元。綜上，111 年前三季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081,719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該公司與達發開曼合併案，合併基準日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達發科技為存續公司，達發開曼為消滅公司。達發開曼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有線通訊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和達發開曼及其子公司並無重疊業務，合併後該公司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豐富自身產品及營收組合，上述交易已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並簽署合併契約，另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有關大陸投資申請案件等相關規定進行申報核准程序。

該公司為聚集台灣藍牙無線與聲學人才，合力拓展高階市場，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臺幣 33 元取得原相科技(股)公司、原豐投資(股)公司等所持有之原睿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原睿)股份共計 27,314,000 股(佔原睿已發行股份總數 91.05%之股權)，共計新臺幣 901,362 千元，另該公司於同次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核決後進行其餘 8.95%原睿股權之收購，累積交易金額共計新臺幣 990,0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另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與原睿進行簡易合併，111 年 9 月原睿消滅併入該公司。合併後，該公司取得原睿的研發人員與相關藍牙抗噪技術，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研發量能，業務方面，該公司亦取得原睿原藍牙音頻產品客戶，擴大客戶基礎。上述交易係依企業併購法及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併購原睿，亦已取得獨立專家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併購他公司之目的、效益與交易過程尚屬合理。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真無線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數據機、光纖到戶數據機、乙太網路交換器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市場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昱；股票代號：2379)、上櫃公司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鈺太；股票代號：6679)、上櫃公司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信；股票代號：3169)及上櫃公司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觀；股票代號：6568)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瑞昱主要從事通訊網路晶片、電腦週邊晶片、多媒體晶片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為電視、筆電、平板、手機、網通產品、耳機(含 TWS)、智能音箱等；鈺太主要從事微機電麥克風晶片、電源管理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為筆電、網通產品、耳機(含 TWS)、智能音箱等；亞信主要從事 EtherCAT 與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Non-PCI/SPI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在網通產品、路由器等；宏觀主要從事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調制器晶片、衛星系統控制晶片及光纖收視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於寬頻網路產品與衛星接收器等。另同業平均財務比率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做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達發科技	69.28	52.09	45.93	59.17
		瑞昱	62.91	62.26	61.52	65.31
		鈺太	16.07	22.45	24.21	5.59
		亞信	12.16	15.30	17.70	12.28
		宏觀	16.71	15.48	14.28	25.79
		同業平均	45.40	46.40	48.1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達發科技	2,782.32	3,759.88	2,261.70	761.99
		瑞昱	854.91	718.59	672.87	699.68
		鈺太	1,933.50	2,893.34	4,354.59	11,453.12
		亞信	2,461.42	1,751.99	3,559.12	3,296.75
		宏觀	623.47	638.15	660.97	640.24
		同業平均	53.30	50.40	48.20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達發科技	139.37	186.01	185.63	141.16
		瑞昱	146.21	144.83	146.62	140.10
		鈺太	601.11	431.06	266.84	1672.14
		亞信	772.69	606.14	544.92	792.18
		宏觀	501.40	534.04	567.05	319.53
		同業平均	163.20	166.40	175.80	註 1
	速動比率(%)	達發科技	89.32	127.19	104.25	92.24
		瑞昱	128.67	125.00	117.36	109.43
		鈺太	390.45	278.88	151.91	1,252.59
		亞信	706.52	556.56	497.67	683.24
		宏觀	454.38	480.26	452.23	219.47
		同業平均	130.70	132.30	137.6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達發科技	598,838.80	355,688.44	6,590.72	200,838.87
		瑞昱	45.46	59.47	171.22	108.58
		鈺太	266.97	927.61	1,023.53	511.40
		亞信	253.42	323.87	805.74	891.08
		宏觀	1,281.54	778.54	573.41	548.09
		同業平均	940.70	1,910.10	4,026.1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11.23	9.21	9.24	7.69
		瑞昱	6.74	6.40	7.07	7.08
		鈺太	5.14	5.16	5.48	3.82
		亞信	8.92	9.50	12.07	11.87
		宏觀	12.94	10.10	9.03	11.11
		同業平均	5.10	5.50	5.80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3.94	3.41	2.80	2.22
		瑞昱	4.57	4.88	3.78	2.89
		鈺太	2.34	2.65	2.65	1.68
		亞信	5.09	5.16	5.16	2.8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宏觀	3.95	3.89	2.23	1.63
		同業平均	7.10	7.10	6.6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156.52	136.71	84.77	21.81
		瑞昱	17.96	19.69	19.62	17.64
		鈺太	28.37	38.17	63.45	55.85
		亞信	19.41	13.81	28.20	27.49
		宏觀	5.14	4.71	4.57	4.95
		同業平均	2.70	2.70	2.9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2.04	1.68	1.76	1.12
		瑞昱	0.92	1.02	1.17	1.02
		鈺太	1.27	1.31	1.34	0.63
		亞信	0.70	0.68	0.66	0.69
		宏觀	0.70	0.63	0.60	0.61
		同業平均	0.90	0.90	0.9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達發科技	26.00	18.51	29.57	14.64
		瑞昱	10.54	11.79	18.90	16.08
		鈺太	14.93	21.41	30.88	16.67
		亞信	14.31	15.19	25.00	21.84
		宏觀	13.60	10.79	9.71	5.06
		同業平均	6.40	8.50	11.40	註 1
	權益報酬率(%)	達發科技	62.37	48.02	56.47	28.14
		瑞昱	26.17	31.01	49.26	43.84
		鈺太	18.59	26.61	40.34	18.80
		亞信	16.17	17.56	30.04	25.66
		宏觀	16.30	12.84	11.39	6.34
		同業平均	10.40	14.90	21.20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發科技	289.22	187.40	320.36	227.14
		瑞昱	133.64	172.19	330.00	272.07
		鈺太	48.22	94.83	178.14	82.03
		亞信	30.15	37.66	73.63	59.19
		宏觀	104.91	83.69	55.06	36.5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發科技	293.43	190.21	326.93	249.15
		瑞昱	142.41	183.2	344.14	286.00
		鈺太	46.33	93.17	178.51	108.96
		亞信	30.42	38.16	75.04	64.77
		宏觀	106.07	82.85	60.06	36.9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達發科技	12.76	11.02	16.58	17.46
		瑞昱	11.17	11.30	15.97	15.63
		鈺太	11.65	16.26	22.86	26.5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亞信	19.66	21.93	29.14	31.69
		宏觀	19.38	17.12	16.14	24.75
		同業平均	6.40	9.00	12.0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4)	達發科技	14.22	8.75	15.79	18.85
		瑞昱	13.36	17.24	33.00	27.47
		鈺太	4.06	7.57	15.06	9.94
		亞信	2.62	3.05	6.34	5.22
		宏觀	7.36	6.19	5.65	2.3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達發科技	36.76	50.42	38.39	18.44
		瑞昱	27.86	33.47	31.19	24.72
		鈺太	34.40	53.60	74.42	註 3
		亞信	191.42	152.28	141.26	97.10
		宏觀	107.13	67.57	35.23	118.01
		同業平均	25.70	33.70	30.3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達發科技	83.18	80.74	73.31	78.85
		瑞昱	124.89	143.56	128.26	149.39
		鈺太	34.40	53.60	74.42	39.80
		亞信	142.47	196.96	193.26	123.45
		宏觀	128.22	130.41	102.26	81.3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達發科技	0.01	(13.40)	14.50	25.19
		瑞昱	26.05	27.31	23.78	36.69
		鈺太	7.83	11.08	16.90	註 3
		亞信	10.82	11.03	18.37	註 3
		宏觀	10.55	1.67	註 3	7.26
		同業平均	6.70	9.10	8.4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1 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4：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每股盈餘係依據財務報告發布前之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追溯調整。

註 5：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9.28%、52.09%、45.93%及 59.17%，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產品，致相關進貨成本及製造費用隨之減少，使 109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8 年度減少 797,605 千元，加上 109 年度盈餘分配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457,270 千元，致 109 年度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較 108 年度減少 596,545 千元，109 年度資產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產品，存貨中功率放大器產品之製成品及在製品金額隨之減少，在負債減少幅度大於資產減少幅度下，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52.09%；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致 110 年度本期淨利達 1,946,231 千元，使 110 年度權益較 109 年度增加 1,827,468 千元，導致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5.93%；111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並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在負債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幅度下，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59.17%。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而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則低於瑞昱、高於其他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互有高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782.32%、3,759.88%、2,261.70%及 761.99%，109 年該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認購，致 109 年度資本公積較 108 年度增加 290,891 千元，使得 109 年度權益較 108 年度增加 30.17%，致 109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759.88%；110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該公司增添試驗、電腦通訊等設備及租賃改良 207,553 千元，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由 109 年度 69,574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 207,413 千元，致 110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261.70%；111 年該公司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並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下，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761.99%。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優於瑞昱、宏觀及同業平均，低於亞信及鈺太。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9.37%、186.01%、185.63%及 141.16%，速動比率分別為 89.32%、127.19%、104.25%及 92.24%，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變化趨勢相當。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業務，致相關進貨成本及製造費用隨之減少，使 109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8 年度減少 797,605 千元，加上 109 年度盈餘分配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457,270 千元，致 109 年度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較 108 年度減少 596,545 千元，使得 109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度減少 37.88%，另 109 年因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減少，109 年度應收款項較 108 年度減少 501,876 千元，該公司採保守估計原則，將功率放大器產品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致 109 年度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 575,251 千元，使得 109 年度流動資產較 108 年度減少 17.09%，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速動資產亦較 108 年度減少 11.55%，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幅度低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致 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隨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0.33%，110 年度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925,906 千元、1,175,045 千元，致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6.04%，扣除存貨等速動資產較 109 年度增加 3.52%，110 年度業績成長亦致應付薪資及獎金較 109 年度增加 834,736 千元，使得 110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增加 26.31%，在流動資產增加幅度與流動負債增加幅度相當及速動資產增幅低於流動負債增幅下，故 110 年度流動比率與 109 年度相較差異不

大、速動比率降低；111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11 年該公司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並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受流動負債增幅高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幅影響下，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度降低。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另該公司速動比率除 109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餘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速動比率為 92.24%，主係該公司 111 年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致 111 年前三季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金額為 5,595,355 千元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598,838.80 倍、355,688.44 倍、6,590.72 倍及 200,838.87 倍。該公司 108~109 年度並無銀行借款，帳上之利息費用主係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而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衰退，致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10 年該公司因支付異議股東法定利息，故帳上產生利息費用 34,021 千元，使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6,590.72 倍；111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僅為 1,806 千元，故 111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00,838.87 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顯示其付息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23 次、9.21 次、9.24 次及 7.6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3 天、40 天、40 天及 47 天。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該公司銷貨模式分為直接銷售與透過代理商銷售，而相較於給予代理商之收款期限，該公司給予直接銷售客戶之收款期限較長，109 年由於部分原透過代理商銷貨之客戶轉由該公司直接銷售，致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並無重大差異，而 111 年度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寬頻通訊晶片主要銷售予承接中國大陸運營商標案之設備商，因行業特性，其訂單長度較長(一個標案通常為期 1~2 年)，故收款條件優於無線通訊晶片之客戶，多為 30~60 天，相較於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之收款條件 15~60 天長，111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寬頻網路晶片產品銷售增加，致使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瑞昱、鈺太及同業平均，低於宏觀，與亞信則互有高低，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要係各公司之營運規模、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4 次、3.41 次、2.80 次及 2.22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3 天、107 天、130 天及 164 天。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 109 年度營業成本及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惟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於平均存貨之減少幅度，致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降低，存貨週轉天數上升；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該公司增加存貨金額，及該公司自 108 年起調整產品結構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且高毛利之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良好，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惟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小幅下降，致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降低，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11 年前三季則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併入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之存貨，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無線通訊晶片去化速度減慢，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平均存貨淨額增加，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因而較 110 年度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56.52 次、136.71 次、84.77 次及 21.81 次。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0.09%，致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致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0.33%，惟 110 年該公司增添試驗、電腦通訊等設備及租賃改良 207,553 千元，使得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98.12%，在營業收入增幅低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下，該公司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84.77 次；111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並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由 110 年度 207,413 千元大幅增加至 111 年前三季 1,234,058 千元，導致 111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21.81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111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04 次、1.68 次、1.76 次及 1.12 次。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0.09%，致 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0.33%，致 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1.76 次；111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並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在總資產金增加幅度高於營收增加幅度下，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1.12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6.00%、18.51%、29.57%及 14.64%，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0.09%，惟仍投入資源佈局中高階藍牙音頻及衛星定位通訊等產品，致營業費用僅較前一年小幅減少，致 109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 30.98%，故 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使得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80.97%，致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29.57%；111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並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其主要產品為有線通訊晶片，而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且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 2,740,615 千元，雖較 110 年整年度之本期淨利 1,946,231 千元為高，惟該公司資產總額由 110 年度之 8,064,367 千元大幅增加至 111 年前三季之 20,811,363 千元，使得 111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14.64%。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2.37%、48.02%、56.47%及 28.14%，108 年該公司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0.09%，惟仍投入資源佈局中高階藍牙音頻及衛星定位通訊等產品，致營業費用僅較前一年小幅減少，致 109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 30.98%，另 109 年該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認購，致 109 年度資本公積較 108 年度增加 290,891 千元，使得 109 年度權益較 108 年度增加 30.17%，致 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48.02%；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市場有成及受惠於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使得 110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80.97%，而 110 年度因營運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及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取得絡達開曼之股權致資本公積增加，致 110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3.91%，在本期淨利增幅高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幅下，致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56.47%；111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並取得達發開曼之有線通訊事業，權益總額大幅增加影響下，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8.14%。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除 111 年前三季低於瑞昱外，其餘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89.22%、187.40%、320.36%及 227.1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3.43%、190.21%、326.93%及 249.15%；純益率分別為 12.76%、11.02%、16.58%及 17.46%；每股盈餘分別為 14.22 元、8.75 元、15.79 元及 18.85 元。該公司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109 年度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較 108 年度減少 2,370,456 千元，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0.09%，惟仍投入資源佈局中高階藍牙音頻及衛星定位通訊等產品，致營業費用僅較前一年小幅減少，使 109 年度獲利較 108 年度減少，致使 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市場有成及受惠於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使得 110 年度獲利較 109 年度增加，致 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9 年度提升；111 年前三季無線產品受消費市場需求不振而衰退，受益於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且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致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獲利增加，111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10 年度增加，惟 111 年該公司因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發行新股、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達發開曼及發行新股支應員工執行認股權等，111 年前三季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455,057 千元，致使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純益率除 109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每股稅後盈餘除 108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6.76%、50.42%、38.39%及 18.44%，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業務，由於該公司減少採購功率放大器之原料，使 109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8 年度減少 797,605 千元，加上 109 年度盈餘分配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457,270 千元，致 109 年度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較 108 年度減少 596,545 千元，使得 109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度減少 37.88%，致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50.42%；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該公司增加存貨金額，由於購入存貨之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致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為 1,295,078 千元，使得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38.39%；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致 111 年前三季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金額增加，使 111 年前三季流動負債增加為 11,407,937 千元，導致 111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18.44%。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83.18%、80.74%、73.31%及 78.85%，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尚屬穩定，主係該公司近年營運持續獲利，並使營運產生之現金穩定流入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除 110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足以因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0.01%、(13.40)%、14.50%及 25.19%，109 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扣除支付現金利息為負值，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13.40)%；110 年度隨該公司獲利持續

提升，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達 1,295,078 千元，且因 109 年度獲利下滑致 110 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減少，使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由於該公司未發放現金股利，致 111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25.19%。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11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因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合約等資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係該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訂合

約，約定該公司之採購數量及價格，而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檢視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11 年前三季	該公司	達發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1,192 美金 12,000	-	-	1.35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849,672	1,699,3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曾於 111 年 5~6 月短期融通美金 12,000 千元予子公司達發蘇州，以支應達發蘇州營運資金週轉需求，而達發蘇州已於 111 年 9 月全數償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該公司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合併為同一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商品	契約總金額		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年度已沖銷契約金額 (名目本金)	期末未沖銷契約金額 (名目本金)		
111 年前三季	達發科技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494,015	-	(3,858)	-
	達發蘇州		3,398,962	381,192	(29,425)	(26,372)
	達發香港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人民幣)	2,345,369	-	91,32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及銷貨多以美金報價，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債務部位，除透過銷售產生之應收外幣款項支付進貨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達到自然避險效果外，針對外幣淨部位，為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信用良好之銀行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各筆合約交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依程序執行，每月並依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所產生之損益金額尚不重大，經評估該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以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取得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對象	買入	
			單位數	金額
110 年度	亞信電子(股)公司	-	12,396,396	495,875
	Airoha (Cayman) Inc. (以下簡稱絡達開曼)	旭思投資 (股)公司	4,431,746	223,193
	Airoha (Cayman) Inc. (以下簡稱絡達開曼)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5,149,421	259,387
111 年 前三季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以下簡稱達發開曼)	註 1	92,196,014	6,433,526
	原睿科技(股)公司 (註 2)	原相科技(股)公司、 原豐投資(股)公司等	30,000,000	99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母公司達發開曼，該公司為存續公司，達發開曼為消滅公司。

註 2: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111 年 9 月原睿科技(股)公司消滅併入該公司。

該公司為加強與亞信電子(股)公司於工業乙太網市場之合作，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每股認購價格 40 元參與亞信電子(股)公司私募普通股案，而該公司先於 110 年 1 月於公開市場取得亞信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另於 110 年 2 月以 495,816 千元認購亞信電子(股)公司私募普通股 12,395,396 股，共計持有亞信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12,396,396 股，持股比例為 20%。經查閱該公司取得亞信電子(股)公司普通股之相關資料，該公司參與亞信電子(股)公司私募普通股案係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每股認購價格係參考亞信電子(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價格評估依據，並經該公司委託獨立專家就該次私募案認購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為進行集團內組織重組以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競爭力，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受讓營業價值發行新股案及董事會決議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案，由該公司發行普通股 3,473,292 股，作為承受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思公司)分割讓與其海外投資部門(包含絡達開曼普通股)之對價，該公司向旭思公司取得絡達開曼 46%股權。另該公司發行普通股共 4,006,657 股予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ACME)，作為受讓 ACME 所持有絡達開曼股份之對價，該公司向 ACME 取得絡達開曼 54%股權。經查閱該公司取得絡達開曼普通股之相關資料，該公司取得絡達開曼普通股係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發行股數係參酌旭思公司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絡達開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取得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讓與營業價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絡達開曼股份價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訂定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為簡化集團持股架構，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71,976,771 股吸收合併母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以下簡稱達發開曼)，該公司為存續公司，達發開曼為消滅公司。經查閱該公司吸收合併達發開曼之相關資料，該公司吸收合併達發開曼係經該公司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且該合併案換股比例係依據該公司及達發開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參酌自行結算之財務報告，考量截至合併基準日之營業狀況、損益價值變化等因素所訂定，並取得獨立專家出具之合併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為聚集台灣藍牙無線與聲學人才，合力拓展高階市場，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臺幣 33 元取得原相科技(股)公司、原豐投資(股)公司等所持有之原睿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原睿)股份共計 27,314,000 股(佔原睿已發行股份總數 91.05%之股權)，共計新臺幣 901,362 千元，另該公司於同次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核決後進行其餘 8.95%原睿股權之收購，累積交易金額共計新臺幣 990,0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另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與原睿進行簡易合併，111 年 9 月原睿消滅併入該公司。經查閱該公司取得原睿普通股之相關資料，該公司取得原睿普通股係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該公司委由獨立專家評估交易價金之合理性並出具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111年前三季	該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11.29	1,850,000	416,250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依據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	自用辦公室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辦公據點分散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北台元科技園區等地，為強化團隊互動並增進溝通及合作效率，有集中辦公室之需求，故該公司於110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並於111年1月28日與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易總金額為1,850,000千元，經檢視該公司委請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評估不動產價值分別為1,878,327千元及1,890,653千元，該公司以1,850,000千元取得該筆不動產，尚屬合理。綜上，該公司取得不動產作業尚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取得無形資產

該公司為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於110年8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取得軟體使用權，授權金額為美金12,000千元，經檢視該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其評估該軟體使用權公平市價為美金11,342千元至美金14,178千元，該公司以美金12,000千元取得該軟體使用權，尚屬合理。綜上，該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尚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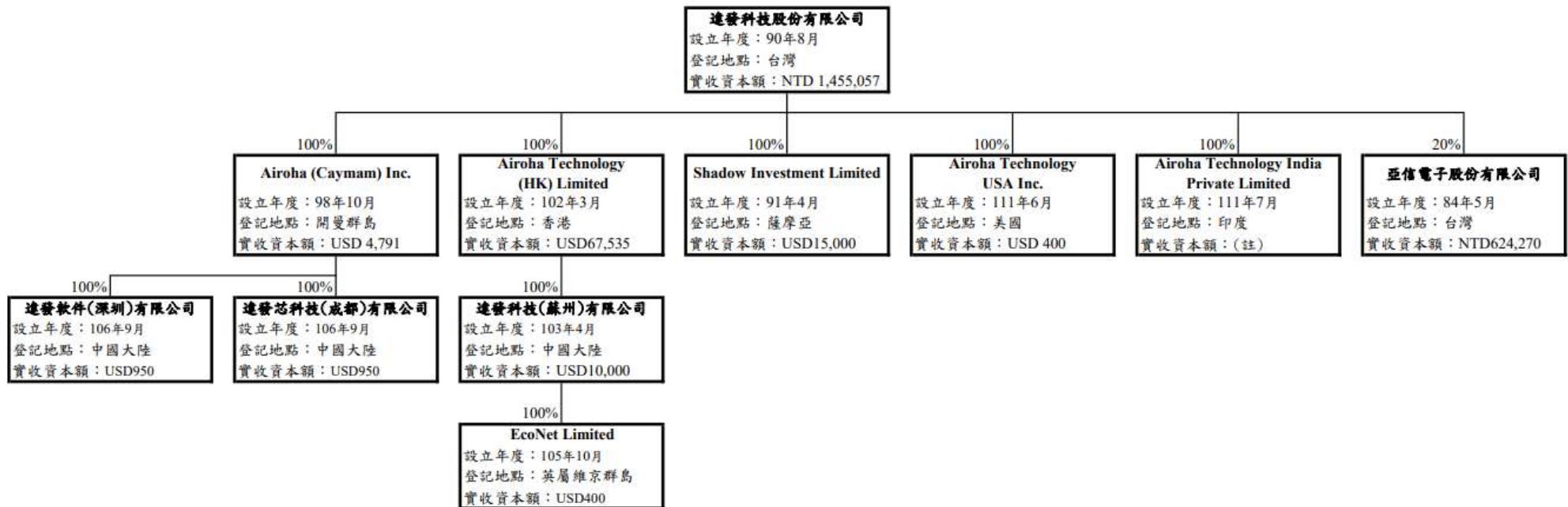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元



註：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達發印度，於 10 月 14 日完成注資 37,312 千元。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10 家，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分別為 Airoha (Cayman) Inc.(以下簡稱絡達開曼)、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簡稱達發香港)、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Shadow Investment)、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以下簡稱達發美國)、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達發印度)、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信)、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發深圳)、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發成都)、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發蘇州)及 EcoNet Limited(以下簡稱 EcoNet)，茲就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原始投資			111年截至年9月30日止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絡達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110	權益法	482,580	9,581	100%	570,973	9,581	100%
達發香港	香港	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	111	權益法	2,753,984	67,535	100%	5,481,768	67,535	100%
Shadow Investmen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11	權益法	71,755	15,000	100%	82,964	15,000	100%
達發美國	美國	研發	111	權益法	12,563	10	100%	12,706	10	100%
達發印度	印度	研發	111	權益法	註	註	100%	註		
亞信	中華民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	110	權益法	495,875	12,396	20%	521,139	12,396	2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達發印度，於 10 月 14 日完成注資 37,312 千元。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原始投資			111年截至年9月30日止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達發蘇州	中國大陸	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及軟件之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等服務	111	權益法	USD10,000	註	100%	4,458,300	註	100%
EcoNe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銷售	111	權益法	11,712	400	100%	151,489	400	100%
達發深圳	中國大陸	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及軟件之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110	權益法	USD950	註	100%	58,185	註	100%
達發成都	中國大陸	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及軟件之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110	權益法	USD950	註	100%	62,830	註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6,669,550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1,455,057 千元之 458.37%，惟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條中排除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適用，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1)絡達開曼、達發深圳及達發成都

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受讓營業價值發行新股案及董事會決議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案，由該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3,473,292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 34,732,920 元，作為承受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其海外投資部門(包含絡達開曼普通股)之對價，故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取得絡達開曼 46%股權。

該公司發行新股共 4,006,657 股予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ACME)，作為達發科技交換絡達開曼股份之對價，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股份交換案之重要內容。雙方以 110 年 10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由該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6,657 股予 ACME，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 40,066,570 元，股份交換取得絡達開曼 54%股權。

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競爭力，該公司透過上述組織架構調整後，取得絡達開曼之 100%股權，同時取得絡達開曼之子公司達發深圳及達發成都之 100%股權，有助於該公司有效整合事業體資源、提升營運效益及強化客戶支持服務以提升競爭力。絡達開曼係投資控股公司，而達發深圳及達發成都則主係負責海外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業務。而該案屬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係參酌絡達開曼之財務報表中，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截至交易基準日之營業狀況及損益變化等因素及會計師出具之價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訂定之，以該公司普通股 1 股交換絡達開曼普通股 1.2852 股。

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絡達開曼、達發深圳及達發成都分別計 570,973 千元、58,185 千元及 62,830 千元，持股比例均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絡達開曼、達發深圳及達發成都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達發香港、Shadow Investment、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達發蘇州及 EcoNet

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與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以下簡稱達發開曼)合併案，該公司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達發開曼普通股或特別股 1.28091345 股作為對價，依企業併購法吸收合併達發開曼，達發開曼實收總股數為 92,196,014 股，該公司依換股比例發行新股 71,976,771 股予達發開曼之股東，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合併後達發開曼消滅，以該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前達發開曼持有該公司之

普通股 61,092,90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新臺幣 610,929,080 元，於此次合併案合併基準日一併註銷。

經上述組織重組後，該公司取得達發開曼之子公司達發香港、Shadow Investment、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以下簡稱 MediaTek Research UK)、達發蘇州及 EcoNet 之 100% 股權。Shadow Investment 及 EcoNet 係投資控股公司，MediaTek Research UK 係提供人工智慧基礎裝置相關技術之研發服務，達發香港之台灣分公司主要從事乙太網路晶片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並負責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之中國大陸之銷售業務，而達發蘇州則主要從事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藉由此次組織重組，將業務拓展至有線通訊領域，並簡化集團架構。另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該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出售 MediaTek Research UK 全部股權予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達發香港、Shadow Investment、達發蘇州及 EcoNet 分別計 5,481,768 千元、82,964 千元、4,458,300 千元及 151,489 千元，持股比例均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達發香港、Shadow Investment、MediaTek Research UK、達發蘇州及 EcoNet 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達發美國

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美國子公司，達發美國於 111 年 6 月設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資 12,563 千元，其設立目的主要係因應該集團美洲市場業務需求，就近提供海外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業務，故於美國成立達發美國，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其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及決策過程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達發印度

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印度子公司，達發印度於 111 年 7 月設立，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注資 37,312 千元，其設立目的主要係因應該集團印度及海外市場業務及技術人力需求，以提供海外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業務，故於印度成立達發印度，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其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及決策過程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亞信

該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每股認購價格 40 元參與亞信私募普通股案，雙方亦就該私募案簽訂備忘錄。該公司主係為加強與亞信於乙太網市場之合作，故以策略投資人身分參與亞信私募案，而該公司先於 110 年 1 月以 59 千元於公開市場取得亞信普通股 1,000 股，另於 110 年 2 月以 495,816 千元認購亞信私募普通股 12,395,396 股，共計持股比例為 20%。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1

年9月30日止，投資亞信計521,139千元，持股比例為20%，其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及決策過程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主要係依據該公司內控管理辦法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茲將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對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財務、營運之監理

- A.該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轉投資事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並向該公司報告。此外，該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轉投資事業之重要職位，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B.該公司應監理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包含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規劃與子公司間之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訂定業務區隔及交易條件等相關政策程序，定期監理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督促子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督促子公司定期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等。
- C.該公司應監理轉投資事業之業務及財務，包含督導子公司建立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與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以利其即時報告重大事項予該公司。
- D.該公司應定期就各轉投資事業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並進行風險控管。
- E.該公司應每月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並進行分析、檢討及督促改進，並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2)該公司與轉投資事業間財務、業務往來規範

該公司與轉投資事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如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財產交易、進銷貨及委外加工、勞務或技術服務等，需依其訂定之內控制度之相關辦法辦理。

(3)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稽核管理之監理

該公司應監理子公司之稽核管理，將子公司納入年度稽核計劃並選擇必要且重大之查核事項列入年度之稽核計劃，將子公司之稽核發現及建議通知受查子公司並限期改善追縱，定期與不定期方式指派稽核人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形並限期改善追縱。

綜上所述，該公司針對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應屬允當。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前(損)益
絡達開曼	110 年度	0	(361)	12,733
	111 年前三季	0	(28)	(30,854)
達發香港	110 年度	註 1	註 1	註 1
	111 年前三季	4,824,950	154,060	2,420,279
Shadow Investment	110 年度	註 1	註 1	註 1
	111 年前三季	0	0	566
MediaTek Research UK	110 年度	註 1	註 1	註 1
	111 年第一季	13,506	884	1,388
達發美國	110 年度	註 2	註 2	註 2
	111 年前三季	註 2	註 2	註 2
達發印度	110 年度	註 2	註 2	註 2
	111 年前三季	註 2	註 2	註 2
亞信	110 年度	1,318,327	457,944	466,750
	111 年前三季	1,028,011	368,165	402,851
達發蘇州	110 年度	註 1	註 1	註 1
	111 年前三季	7,238,577	2,544,701	2,693,780
EcoNet	110 年度	註 1	註 1	註 1
	111 年前三季	0	(263)	414
達發深圳	110 年度	179,933	5,878	7,390
	111 年前三季	186,024	(17,650)	(16,747)
達發成都	110 年度	173,001	6,427	6,662
	111 年前三季	201,953	(11,785)	(11,1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取得達發香港、達發蘇州、EcoNet、Shadow Investment、MediaTek Research UK，故未有 110 年度獲利金額。

註 2：該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7 月設立達發美國及達發印度，故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尚未有獲利金額。

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絡達開曼

絡達開曼係該公司 100%持有之開曼子公司，其性質為海外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認列子公司達發深圳及達發成都之投資收益(損失)，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稅前(損)益分別為 12,733 千元及(30,854)千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達發香港

達發香港係該公司 100%持有之香港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控股、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獲利來自認列子公司達發蘇州投資收益，111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為 2,420,279 千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Shadow Investment

Shadow Investment 係該公司 100%持有之薩摩亞子公司，其性質為海外控股公司，未有實質營運活動，主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111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為 566 千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MediaTek Research UK

MediaTek Research UK 係該公司 100%持有之英國子公司，惟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該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出售 MediaTek Research UK 全部股權予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 111 年獲利係截至 3 月之資訊。MediaTek Research UK 主要提供無線通訊裝置、人工智慧基礎裝置和其他周邊裝置在整體解決方案和相關技術之研發服務，其係以營業費用加成固定比率向客戶收費，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3,506 千元、884 千元及 1,388 千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達發美國

達發美國係該公司 100%持有之美國子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資 12,563 千元，尚未有實質營運，故該公司截至 111 年第三季未有損益金額。

(6)達發印度

達發印度係該公司 100%持有之印度子公司，該公司截至 111 年第三季尚未注資完成。

(7)亞信

亞信係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該公司持有其股份 20%，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受惠於工業用乙太網路產品出貨動能暢旺，亞信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318,327 千元及 1,028,011 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457,944 千元及 368,165 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466,750 千元及 402,851 千元，整體經營狀況穩定成長。

(8)達發蘇州

達發蘇州係該公司透過子公司達發香港 100%持有之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寬頻網路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111 年前三季營收主要受惠於海外光纖市場成長，及達發蘇州調整產品組合使高單價新產品 GPON 及 10GPON 持續增量，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分別為 7,238,577 千元、2,544,701 千元及 2,693,780 千元，整體經營狀況良好。

(9)EcoNet

EcoNet 係該公司透過孫公司達發蘇州 100%持有之海外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及銷售，111 年前三季稅前利益為 414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整體經營狀況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10)達發深圳

達發深圳係該公司透過子公司絡達開曼 100%持有之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主係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及軟件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79,933 千元及 186,024 千元，由於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寬頻補助計畫，激勵電信運營商增加對寬頻基礎建設之投資，及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西歐、北美、印度、越南的市場份額，使得該集團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銷售增加，而達發深圳負責提供達發蘇州技術支持業務，故隨著達發蘇州業績成長，連帶使達發深圳 111 年前三季業績成長，然 111 年前三季達發深圳為激勵員工而提高績效獎金及發行員工認股權，使其研發及銷售費用大幅增加，致 111 年前三季產生營業損失，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損)益分別為 5,878 千元及(17,650)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稅前(損)益分別為 7,390 千元及(16,747)千元，整體經營狀況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11)達發成都

達發成都係該公司透過子公司絡達開曼 100%持有之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主係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及軟件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73,001 千元及 201,953 千元，由於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寬頻補助計畫，激勵電信運營商增加對寬頻基礎建設之投資，及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西歐、北美、印度、越南的市場份額，使得該集團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銷售增加，而達發成都負責提供達發蘇州技術支持業務，故隨著達發蘇州業績成長，連帶使達發成都 111 年前三季業績成長，然 111 年前三季達發成都為激勵員工而提高績效獎金及發行員工認股權，使其研發及銷售費用大幅增加，致 111 年前三季產生營業損失，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損)益分別為 6,427 千元及(11,785)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稅前(損)益分別為 6,662 千元及(11,144)千元，整體經營狀況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盈餘)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前三季
Airoha Technology (Samoa) Corp	27	(212)	註 1	註 1	-	-	註 1	註 1	-	-	註 1	註 1
絡達開曼	註 2	註 2	7,533	(30,854)	註 2	註 2	-	-	註 2	註 2	-	-
達發香港	註 3	註 3	註 3	2,525,999	註 3	註 3	註 3	-	註 3	註 3	註 3	-
Shadow Investment	註 3	註 3	註 3	566	註 3	註 3	註 3	-	註 3	註 3	註 3	-
MediaTek Research UK (註 4)	註 3	註 3	註 3	1,388	註 3	註 3	註 3	-	註 3	註 3	註 3	-
達發美國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達發印度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盈餘)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前三季
亞信	註 6	註 6	71,504	63,206	註 6	註 6 註 7	註 8	-	註 6	註 6	-	-
達發蘇州	註 3	註 3	註 3	2,467,986	註 3	註 3	註 3	-	註 3	註 3	註 3	-
EcoNet	註 3	註 3	註 3	414	註 3	註 3	註 3	-	註 3	註 3	註 3	-
達發深圳	註 2	註 2	4,022	(19,711)	註 2	註 2	-	-	註 2	註 2	-	-
達發成都	註 2	註 2	3,656	(11,534)	註 2	註 2	-	-	註 2	註 2	-	-
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9	註 9	註 9	(40,762)	註 9	註 9	註 9	-	註 9	註 9	註 9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註 1：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Airoha Technology (Samoa) Corp 已於 109 年 1 月清算完成。

註 2：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取得絡達開曼、達發深圳及達發成都之股權，故未有 108~109 年度獲利金額。

註 3：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取得達發香港、達發蘇州、EcoNet、Shadow Investment、MediaTek Research UK 之股權，故未有 108~110 年度獲利金額。

註 4：基於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出售 MediaTek Research UK 全部股權予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5：該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7 月設立達發美國及達發印度，故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有獲利金額。

註 6：該公司先於 110 年 1 月以 59 千元於公開市場取得亞信普通股 1,000 股，另於 110 年 2 月以 495,816 千元認購亞信私募普通股 12,395,396 股，共計持股比例為 20%。

註 7：亞信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發放 155,492 千元之盈餘分配案，而該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收取亞信現金股利 30,991 千元。

註 8：亞信於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發放 249,708 千元之盈餘分配案，而該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收取亞信現金股利 61,982 千元。

註 9：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與該公司進行合併而消滅。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相關投資損益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4」。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分配情形

亞信 109 及 110 年度獲利受惠於工業用乙太網路產品出貨動能暢旺，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55,492 千元及 249,708 千元，而該公司已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9 月收取亞信現金股利 30,991 千元及 61,982 千元。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並無獲利匯回情事。

6.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7.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中國大陸從事間接投資者，其投資情況、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一)、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等資料顯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均未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各項標準，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1,727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該公司普通股 1 股。該次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為 111 年 1 月 10 日，認股權人自該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且認股權人為行使認股權之相關收付款帳戶及集合投資專戶均開設完畢之日起 2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憑證，每股認股價格為新臺幣 67 元至 137 元，另依該公司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辦法，授予認股權人認股權憑證後，如該公司因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致該公司之股本變動時，認股權人被授予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應按比例調整，由於該公司於 111 年 2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730 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73 千股，故調整增加得認購股數 441,986 股，所產生之增額公允價值將於剩餘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為費用。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該次海外員工認股權憑證扣除已失效 55,114 單位，尚有 1,491,839 單位流通在外，該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取具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證券承銷商委任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一裁判書查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該公司董事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發科）有下列訴訟，惟該等案件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除此之外，目前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該公司之訴訟案件：

- 1.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思公司」）以 1 股普通股相當新臺幣 110 元之現金對價與該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惟部分股東不服此交易對價，該公司依法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股票買回價格，歷經一、二審法院裁定，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抗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其中 18 名異議股東每股收買價格為 166 元；其餘異議股東（或其繼承人）每股收買價格為 161 元，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非抗字第 55 號民事裁定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駁回兩造再抗告而予以確定上開每股收買價格。該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依裁定結果支付異議股東（或其繼承人）價款差額及法定利息完畢而終局結束。
- 2.深圳市友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下稱「友華」）於 107 年對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 EcoNet Limited 台灣分公司提出遲延交貨賠償仲裁案，本仲裁案已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定友華的損害賠償請求全數駁回。友華於 111 年 2 月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該案於 111 年 4 月經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友華的撤銷仲裁請求而終局結束。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之案件均已終結，且異議股東（或其繼承人）之價款差額及法定利息亦已支付完畢，故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聯發科之訴訟案件(截至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日)：

- 1.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orporation (以下稱「NTT」) 與 Essential WiFi, LLC (以下稱「EWF」)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向美國西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7,280,551, 7,545,781, 7,400,616 及 7,242,720)。法院依兩造合意於 111 年 7 月 5 日，駁回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之訴訟。
- 2.Koninklijke Philips N.V.與 Philips North America LLC (以下合稱「Philips」) 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向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9,590,977 及 10,298,564)。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及其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3.Ocean Semiconductor LLC(以下稱「Ocean」)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向美國西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6,660,651, 6,907,305, 6,725,402, 6,968,248, 7,080,330, 6,836,691 及 8,676,538)。法院依兩造合意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駁回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之訴訟。
- 4.DivX, LLC (以下稱「DivX」)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提起訴訟主張其違約。法院依兩造合意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駁回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之訴訟。
- 5.NXP USA Inc. (以下稱「NXP」)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10,038,518, 10,560,158 及 10,742,780)。法院依原告請求於 111 年 5 月 11 日，駁回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之訴訟。

NXP Semiconductors Inc.另於 110 年 9 月 26 日、110 年 9 月 27 日、110 年 9 月 29 日以及 110 年 10 月 9 日向中國南京知識產權法院控告聯發科共提起八件專利訴訟，主張其侵害大陸專利權(專利號碼：ZL201510695445.0, ZL200580026196.0, ZL02820012.8 及 ZL200780002987.9)。原告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向法院請求駁回對聯發科前述之訴訟。

NXP USA Inc.以及 NXP Semiconductors NV 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控告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7,593,202, 8,482,136, 9,729,214, 10,904,058 及 8,558,591)。該委員會之行政法官依原告請求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裁定終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的調查程序。

NXP 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向美國加州中部地方法院控告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同前)。法院依兩造合意於 111 年 7 月 21 日，駁回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之訴訟。

NXP 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美國加州中部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反訴專利侵權，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9,480,018, 10,278,224, 10,404,839 以及 10,764,874)。法院依兩造合意於 111 年 7 月 21 日，駁回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之訴訟。

6. NorthStar Systems LLC (以下稱「NorthStar」) 於 111 年 5 月 5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6,995,708, 6,681,181, 6,947,840 及 8,805,416)。法院依原告請求於 111 年 7 月 6 日，駁回對聯發科之訴訟。

7. Tyche Licensing LLC (以下稱「Tyche」) 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6,900,087 及 7,084,481)。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8. American Patents LLC (以下稱「AP」) 於 111 年 6 月 6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7,088,782, 7,310,304 及 7,706,458)。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9. Daedalus Prime LLC (以下稱「Daedalus」) 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10,394,300, 10,049,080, 8,898,494, 9,575,895 及 10,705,588)。該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決議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之訴訟不予立案。

Daedalus Prime LLC (以下稱「Daedalus」) 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向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10,394,300, 10,049,080, 8,898,494, 9,575,895 及 10,705,588)。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0. 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稱「Cedar」) 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向美國西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6,972,790, 8,537,242)。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該公司之董事聯發科上述之案件均與該公司無涉，且聯發科已委請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並於財報揭露，應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局，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另評估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應列示說明項目，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選任李吉仁先生、簡立峰先生及簡禎富先生為獨立董事，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經董事會委任為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李吉仁先生、簡立峰先生及簡禎富先生，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三位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說明)，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11 年 6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委任李吉仁先生、簡立峰先生及簡禎富先生等三席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三席委員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另經查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聯發科技(股)公司(簡稱聯發科)	1.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聯發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聯發科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查閱聯發科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聯發科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除該公司外，為左列編號 2~80 共計 79 家子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80 家公司。
	2	旭達投資(股)公司	
	3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4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5	寰發(股)公司	
	6	MStar Co., Ltd.	
	7	Spidcom Technologies	
	8	立錡科技(股)公司	
	9	聯發資本(股)公司	
	10	旭源投資(股)公司	
	11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12	翔發投資(股)公司	
	13	常憶科技(股)公司	
	14	聯發創新基地(股)公司	
	15	聚星電子(股)公司	
	16	Core Tech Resources Inc.	
	17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18	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	立敏電子(股)公司	
	20	Richtek Korea LLC.	
	21	Richtek USA Inc.	
	22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23	深圳立輝科技有限公司	
	24	Richtek Japan Inc.	
	25	Richtek Europe B.V.	
	26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27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8	Airoha (Cayman) Inc.	
	29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30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31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32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3	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	
	34	MTK Wireless Limited (UK)	
	35	MediaTek Japan Inc.	
	36	MediaTek Korea Inc.	
	37	Smarthead Limited	
	38	MediaTek Wireless FZ-LLC	
	39	Nephos Pte. Ltd.	
	40	Nephos Cayman Co. Limited	
	41	芯發(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42	IStar Technology Ltd.	
	43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	
	44	Mountain Capital Fund, L.P.	
	45	旭展(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46	MTKC Global Holdings Co. Limited	
	47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	
	48	聯發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49	MediaTe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50	聯發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51	聯發博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2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53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	
	54	聯發科軟件(武漢)有限公司	
	55	旭新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56	聯發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57	MediaTek Sweden AB	
	58	MediaTek USA Inc.	
	59	MediaTek Wireless Finland Oy	
	60	MStar Semiconductor UK Ltd.	
	61	MStar France SAS	
	62	MediaTek North America Inc.	
	63	匯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64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5	EcoNet Limited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66 MediaTek Bangalore Private Limited 67 Gaintech Co. Limited 68 MediaTek India Technology Pvt. Ltd. 69 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 70 北京奕力科技有限公司 71 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72 旭熙(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73 合肥旭微聯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74 Cloud Ranger Limited 75 Gold Rich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76 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 77 Hsu Chia (Samoa) Investment Ltd. 78 Hsu Fa (Samoa) Investment Ltd. 79 Hsu Kang (Samoa) Investment Ltd. 80 MediaTek Germany GmbH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聯發科 (2)Airoha (Cayman) Inc. (3)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4)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6)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7)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8)EcoNet Limited (9)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10)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該公司之母公司聯發科曾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而經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已無此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左列編號 2~10 共 9 家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10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2)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內部簽呈，達發成都、達發深圳之總經理係該公司指派。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2家公司。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大合約彙總表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與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融通超過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無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其親屬表，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	聯發科	經參閱聯發科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聯發科直接及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除該公司外，計有左列編號2~80，共計80家子公司，與該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2	旭達投資(股)公司	
	3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4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5	震發(股)公司	
	6	MStar Co., Ltd.	
	7	Spidcom Technologies	
	8	立錡科技(股)公司	
	9	聯發資本(股)公司	
	10	旭源投資(股)公司	
	11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12	翔發投資(股)公司	
	13	常憶科技(股)公司	
	14	聯發創新基地(股)公司	
	15	聚星電子(股)公司	
	16	Core Tech Resources Inc.	
	17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18	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	立敏電子(股)公司	
	20	Richtek Korea LLC.	
	21	Richtek USA Inc.	
	22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23	深圳立輝科技有限公司	
	24	Richtek Japan Inc.	
	25	Richtek Europe B.V.	
	26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27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8	Airoha (Cayman) Inc.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29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30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31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32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3 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	
	34 MTK Wireless Limited (UK)	
	35 MediaTek Japan Inc.	
	36 MediaTek Korea Inc.	
	37 Smarthead Limited	
	38 MediaTek Wireless FZ-LLC	
	39 Nephos Pte. Ltd.	
	40 Nephos Cayman Co. Limited	
	41 芯發(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42 IStar Technology Ltd.	
	43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	
	44 Mountain Capital Fund, L.P.	
	45 旭展(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46 MTKC Global Holdings Co. Limited	
	47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	
	48 聯發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49 MediaTe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50 聯發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51 聯發博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2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53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	
	54 聯發科軟件(武漢)有限公司	
	55 旭新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56 聯發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57 MediaTek Sweden AB	
	58 MediaTek USA Inc.	
	59 MediaTek Wireless Finland Oy	
	60 MStar Semiconductor UK Ltd.	
	61 MStar France SAS	
	62 MediaTek North America Inc.	
	63 匯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64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5 EcoNet Limited 66 MediaTek Bangalore Private Limited 67 Gaintech Co. Limited 68 MediaTek India Technology Pvt. Ltd. 69 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 70 北京奕力科技有限公司 71 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72 旭熙(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73 合肥旭徽聯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74 Cloud Ranger Limited 75 Gold Rich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76 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 77 Hsu Chia (Samoa) Investment Ltd. 78 Hsu Fa (Samoa) Investment Ltd. 79 Hsu Kang (Samoa) Investment Ltd. 80 MediaTek Germany GmbH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聯發科 (2)Airoha (Cayman) Inc. (3)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4)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6)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7)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8)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9)EcoNet Limited (10)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11)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持股餘額明細申報資訊及聯發科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係聯發科。 2.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Airoha (Cayman) Inc.、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達發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科技(蘇州)有限公司、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EcoNet Limited、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而該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出售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予聯發科。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共計有左列 11 家。

綜上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達投資(股)公司、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震發(股)公司、MStar Co., Ltd.、Spidcom Technologies、立錡科技(股)公司、聯發資本(股)公司、旭源投資(股)公司、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翔發投資(股)公司、常憶科技(股)公司、聯發創新基地(股)公司、聚星電子(股)公司、Core Tech Resources Inc.、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立敏電子(股)公司、Richtek Korea LLC.、Richtek USA Inc.、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深圳立輝科技有限公司、Richtek Japan Inc.、Richtek Europe B.V.、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Airoha (Cayman) Inc.、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MTK Wireless Limited (UK)、MediaTek Japan Inc.、MediaTek Korea Inc.、Smarthead Limited、MediaTek Wireless FZ-LLC、Nephos Pte. Ltd.、Nephos Cayman Co. Limited、芯發(杭州)科技有限公司、IStar Technology Ltd.、Sigmastar Technology Inc.、Mountain Capital Fund, L.P.、旭展(香港)投資有限公司、MTKC Global Holdings Co. Limited、Digimoc Holdings Limited、聯發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MediaTe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聯發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聯發博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聯發科軟件(武漢)有限公司、旭新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聯發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MediaTek Sweden AB、MediaTek USA Inc.、MediaTek Wireless Finland Oy、MStar Semiconductor UK Ltd.、MStar France SAS、MediaTek North America Inc.、匯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EcoNet Limited、MediaTek Bangalore Private Limited、Gaintech Co. Limited、MediaTek India Technology Pvt. Ltd.、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奕力科技有限公司、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旭熙(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肥旭徽聯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Cloud Ranger Limited、Gold Rich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Hsu Chia (Samoa) Investment Ltd.、Hsu Fa (Samoa) Investment Ltd.、Hsu Kang (Samoa) Investment Ltd.及 MediaTek Germany GmbH 共 80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1)各集團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1	聯發科	研發、生產及銷售
2	旭達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3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研發、生產及銷售
4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業務
5	寰發(股)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
6	MStar Co., Ltd.	投資業務
7	Spidcom Technologies	智慧財產權管理
8	立錡科技(股)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9	聯發資本(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	旭源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1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研發
12	翔發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3	常憶科技(股)公司	研發
14	聯發創新基地(股)公司	研發
15	聚星電子(股)公司	技術服務
16	Core Tech Resources Inc.	投資業務
17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投資業務
18	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務
19	立敏電子(股)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20	Richtek Korea LLC.	研發及技術服務
21	Richtek USA Inc.	銷售、研發及技術服務
22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23	深圳立輝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24	Richtek Japan Inc.	研發及技術服務
25	Richtek Europe B.V.	行銷服務
26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及技術服務
27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
28	Airoha (Cayman) Inc.	投資業務
29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30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
31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研發
32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研發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33	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34	MTK Wireless Limited (UK)	研發
35	MediaTek Japan Inc.	研發
36	MediaTek Korea Inc.	研發
37	Smarthead Limited	投資業務
38	MediaTek Wireless FZ-LLC	技術服務
39	Nephos Pte. Ltd.	研發
40	Nephos Cayman Co. Limited	投資業務
41	芯發(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
42	IStar Technology Ltd.	投資業務
43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	投資業務
44	Mountain Capital Fund, L.P.	投資業務
45	旭展(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46	MTKC Global Holdings Co. Limited	投資業務
47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48	聯發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49	MediaTe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50	聯發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研發
51	聯發博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研發
52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
53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
54	聯發科軟件(武漢)有限公司	研發
55	旭新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56	聯發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
57	MediaTek Sweden AB	研發
58	MediaTek USA Inc.	研發
59	MediaTek Wireless Finland Oy	研發
60	MStar Semiconductor UK Ltd.	研發及技術服務
61	MStar France SAS	研發
62	MediaTek North America Inc.	技術服務
63	匯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64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65	EcoNet Limited	投資及銷售
66	MediaTek Bangalore Private Limited	研發
67	Gaintech Co. Limited	投資業務
68	MediaTek India Technology Pvt. Ltd.	研發
69	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70	北京奕力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技術服務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71	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72	旭熙(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73	合肥旭徽聯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74	Cloud Ranger Limited	投資業務
75	Gold Rich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投資業務
76	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77	Hsu Chia (Samoa)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
78	Hsu Fa (Samoa)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
79	Hsu Kang (Samoa)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
80	MediaTek Germany GmbH	技術服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為聯發科及其子、孫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 IC 研發、委外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80 家公司，其中屬於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計有 Airoha (Cayman) Inc.、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Airoha Technology (HK)Limited.、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EcoNet Limited、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及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共 9 家，並以該公司為最高層之母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終端客戶係為耳機品牌廠商、穿戴式產品製造廠與電信運營商，該公司與各子公司已依其功能別及地區別進行分工，故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其它 71 家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公司，其中聯發科主要業務係提供智慧裝置、智慧家庭應用、無線連結技術等多個領域之系統晶片整合解決方案(SoC)，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數位電視、平板電腦、Wi-Fi、智慧家庭、功能型手機、光儲存等；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主要業務為半導體相關產品之銷售及研發，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數位電視、平板電腦、功能型手機、光存儲以及 DVD 和藍光產品等；立錡科技(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管理 IC 產品以及電源解決方案，而 Richtek USA Inc.係立錡科技(股)公司於美國的銷售據點；立敏電子(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數位類比混合 IC 產品開發及銷售；芯發(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通信智能模組和定制板的開發及銷售；整體而言，目前聯發科、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立錡科技(股)公司、Richtek USA Inc.、立敏電子(股)公司、芯發(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主營業務產品並不同，另其餘 65 家公司中，除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向中國大陸申請清算備案成立，已無實質營運之外，均為一般投資事業、技術服務功能、研發或智慧財產權管理等，故該公司與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公司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目前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依服務型態及功能觀之，其與該公司應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業已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與其它同業比較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0.31%及10.45%，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主係該公司銷售藍牙音頻晶片產品予聯發科，而該公司與聯發科間產生銷貨交易，主要係因隨該公司藍牙音頻技術提升，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產品逐漸切入高階品牌客戶，因部分品牌客戶係聯發科既有客戶，而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在與集團交易時，習慣與具公開資訊之知名企業進行交易，除能降低交易風險以保障本身之權益，單一交易對象亦便於進行採購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在客戶導入設計階段，針對產品選用規格、效能配置等設計，皆係由該公司提供專業之建議，且該公司設有業務部及客戶關係部，能直接提供服務予客戶，故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能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673千元及1,132千元，占該公司各期間總進貨之比重分別為0.01%及0.02%，故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金額分

別為2,384,865千元及1,653,451千元，占該公司各期間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20.31%及10.53%，故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母子公司不宜上市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查核說明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	是	經查閱該公司之母公司聯發科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由於聯發科係國內上市公司，其業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符合中華民國適用之會計原則。 綜上，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2.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是	經檢視聯發科109~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聯發科11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432,015,296千元，已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2.80%及29.36%千元，均達百分之三以上，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不在此	是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總發行總額之79.77%，該公司將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

母子公司不宜上市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查核說明
限。		
4.(刪除)		
5.(刪除)		
6.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是	經查閱該公司之母公司聯發科出具之 110 年第四季至 111 年第三季止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財務報表，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550,447,439 千元及 133,938,472 千元，同期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569,255,823 千元及 138,423,328 千元，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6.子公司依前項第六款但書規定申請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是	該公司非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四項指標類別，經本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業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曾有下列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 1. 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思公司」）以 1 股普通股相當新臺幣 110 元之現金對價與該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惟部分股東不服此交易對價，該公司依法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股票買回價格，歷經一、二審法院裁定，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抗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其中 18 名異議股東每股收買價格為 166 元；其餘異議股東（或其繼承人）每股收買價格為 161 元，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非抗字第 55 號民事裁定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駁回兩造再抗告而予以確定上開每股收買價格。該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依裁定結果支付異議股東（或其繼承人）價款差額及法定利息完畢而終局結束。 2. 深圳市友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華)於 107 年對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 EcoNet Limited 台灣分公司提出遲延交貨賠償仲裁案，本仲裁案已由中國大陸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定友華的損害賠償請求全數駁回。友華於 111 年 2 月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該案於 111 年 4 月經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友華的撤銷仲裁請求而終局結束。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述案件均已終結，且該公司已依法院判決支付相關價款差額及法定利息予異議股東(或其繼承人)，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相關網路媒體新聞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相關明細帳，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交易資料，該公司未有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故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銷貨交易資料及存續有效之重大契約，該公司 110 年度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而 111 年前三季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比率為 1.94%，故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該公司技術來源主要係自行研發，故未有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資會議記錄、相關帳冊資料、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勞動部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職業災害統計表，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抽核該公司申報、繳納勞工保險保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相關憑證，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生產製造均委外加工，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函詢新竹市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新竹市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新竹市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新竹市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項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6.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資料，該公司並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事業之情事。 7.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從事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 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有關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說明如下： (1)進貨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之對象為聯發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及立錡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立錡)，進貨金額分別為 18,222 千元、1,954 千元、673 千元及 1,132 千元，占該公司 108~111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0.37%、0.05%、0.01%及 0.02%，該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聯發科於 106 年將藍牙通訊相關之物聯網產品事業分割予該公司，故聯發科將分割之物聯網相關料件陸續銷售予達發科技，上述物聯網相關料件於 108 年底皆移轉至達發科技，達發科技係依據相同型號料件之成本向聯發科購買，另為產品搭配使用而向立錡科技採購晶片之情事。該公司交易價格依交易雙方政策而定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支付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銷貨 該公司 108~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銷貨之對象為聯發科、亞信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亞信)、九暘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九暘)、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發蘇州)及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簡稱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789,914 千元、1,151,774 千元、2,797,044 千元及 1,957,648 千元，占該公司 108~111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6.47%、11.81%、23.83%及 12.47%，該公司向聯發科銷貨，主要係隨該公司藍牙音頻技術提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 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	升，產品逐漸切入高階品牌客戶，因部分品牌客戶係聯發科既有客戶，而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在與集團交易時，習慣與具公開資訊之知名企業進行交易，除能降低交易風險以保障本身之權益，單一交易對象亦便於進行採購管理；與亞信及九暘之銷貨交易主要係雙方產品可互相搭配應用，交易價格係依據銷售量調整，而與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之銷貨交易係提供行政管理等服務，係依據人力成本計價，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支付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公告資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未有重大非常規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冊，以及最近五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或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 20%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5.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	4.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明細帳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曾於111年5~6月短期融通美金1,200萬予子公司達發蘇州，惟達發蘇州已於111年9月全數償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明細帳，與最近五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達發蘇州於106年計畫建造辦公樓故向蘇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6.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州工業園區國土環保局購買土地，而後未建造，於 108 年向蘇州工業園區國土環保局申請退還土地，並完成不動產權屬證書註銷手續；另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向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上述交易對象蘇州工業園區國土環保局及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皆非該公司之關係人，亦無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之情事。 6. 該公司並無第一項所定情事，故不適用。 (二)尚未改善之評估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 110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為 685,729 千元，加計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已辦理之增資發行新股 769,328 千元，該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1,455,057 千元，另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455,057 千元，再加計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3,240 千元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1,658,297 千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230,336 千元及 2,241,829 千元，占增資發行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4.19% 及 135.19%，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故其獲利能力符合上市標準。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茲就該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財務報告編製評估如下：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情形 1.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2.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 者。	2. 經參閱該公司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一)嚴重衰退之評估 經參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196,793 千元及 2,241,829 千元，占 110 年底股本 1,455,057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 150.98%及 154.07%，均大於 12%以上。茲就該公司是否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增減%	110 年度 金額 增減%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達發科技	12,209,311	9,756,473 (20.09)	11,739,799 20.33	15,698,071 27.59
	瑞 昱	60,744,006	77,759,470 28.01	105,504,286 35.68	90,027,673 15.22
	鈺 太	1,394,525	1,898,253 36.12	2,735,340 44.10	1,806,138 (13.76)
	亞 信	723,153	725,429 0.31	1,318,327 81.73	1,028,011 14.63
	宏 觀	1,128,319	1,062,851 (5.80)	1,031,214 (2.98%)	837,358 9.29
營業利益	達發科技	1,870,741	1,212,129 (35.21)	2,196,793 81.23	3,304,970 31.47
	瑞 昱	6,330,865	8,639,563 36.47	17,324,896 100.53	13,953,712 10.33
	鈺 太	199,030	391,404 96.66	755,106 92.92	444,960 (23.07)
	亞 信	164,164	186,719 13.74	457,944 145.26	368,165 24.77
	宏 觀	263,442	215,196 (18.31)	169,488 (21.24)	84,551 (32.33)
稅前淨利	達發科技	1,898,002	1,230,336 (35.18)	2,241,829 82.21	3,625,344 36.12
	瑞 昱	7,235,872	9,356,145 29.30	17,574,722 87.84	14,667,700 14.95
	鈺 太	191,237	384,546 101.08	756,675 96.77	591,047 2.81
	亞 信	165,585	189,199 14.26%	466,750 146.70	402,851 32.55
	宏 觀	266,352	213,045 (20.01)	184,890 13.22	85,346 (37.2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 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20.33%及 81.23%，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27.59%及 31.47%，皆呈現成長情形，同業比較，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 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2.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 82.21%及成長 36.12%，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 3.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2,209,311 千元、9,756,473 千元及 11,739,799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1,870,741 千元、1,212,129 千元及 2,196,793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898,002 千元、1,230,336 千元及 2,241,829 千元，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研發及製造，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196,793 千元及 2,241,829 千元，占當年度股本 685,729 千元分別為 320.36%及 326.93%，均大於 12%以上，故不適用前項(一)之規定。 (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 (四)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	(一)公司部份 1.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 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 同前(一)之 1.至 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 經取得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 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 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等情事。 2.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五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計有三席，分別為李吉仁先生、簡立峰先生及簡禎富先生，業已符合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另獨立董事李吉仁先生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 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李吉仁先生、簡立峰先生及簡禎富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李吉仁先生、簡立峰先生及簡禎富先生三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 1. 取得獨立董事李吉仁先生、簡立峰先生及簡禎富先生之學經歷資料，並分別說明如下： (1) 李吉仁先生，係符合左列條件(1)及(3)，該董事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具備 2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擔任國內上市公司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具備財務專長背景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迄今，其擔任大學教職及具備財務專長背景之工作經驗係符合專業資格條件。 (2) 簡立峰先生，係符合左列條件(3)，該董事曾擔任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產品開發工程總監兼台灣區董事總經理，具備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其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係符合專業資格條件。 (3) 簡禎富先生，係符合左列條件(1)及(3)，該董事擔任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學管理學系講座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職位至今，具備 2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任科技部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召集人，其擔任大學教職及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係符合專業資格條件。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股東常會議事錄、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 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1) 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及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經取具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 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員工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申請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	(5) 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6) 經取具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母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而經該公司於111年6月1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已無此情事，而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7)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8) 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為聯發科、立錡及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前述均為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9)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4.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獨立董事李吉仁係兼任宏基(股)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及晶睿通訊(股)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簡禎富係兼任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及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5. 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三)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三)3.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5. 該公司之章程第十三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獨立董事係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故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已符合進修規定。 (三)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所填具之二親等親屬表等資料，並取得董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除謝清江、顧大為係屬同一法人董事聯發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外，餘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配偶、親屬關係或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形，該公司設有董事席次五席，依董事之關係計算具有配偶、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董事人數並無超過董事半數之情事，故該公司董事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核閱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並取得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東股權轉讓通報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達發科技之母公司為上市公司聯發科，經查閱聯發科董事會議紀錄、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聯發科 100%持有之子公司 Gaintech Co. Limited 董事會議紀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聯發科及其子公司 109 年 12 月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111 年 12 月降至 76.45%，其中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左列條文規範不計入百分之二十之比例之計算，聯發科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共計 17.7%，未達 20%，故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彭秀珍



李家州



李亭儀



王鈺婷



徐詩婷



柯俊延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僅限於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賴岳宏



單位主管簽章：蔡東良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僅限於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楊復穎



單位主管簽章：王基昂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僅限於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朱天偉



單位主管簽章：林佩宸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僅限於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智邦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負責人簽章：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僅限於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二十、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
商評估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一)產業現況.....	2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6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8
(一)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	8
(二)市場約略占有率.....	9
(三)公司競爭之利基.....	9
三、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0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0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3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20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21
(五)匯率變動情形.....	22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3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4
一、營業概況.....	24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24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36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4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52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59
二、財務狀況.....	74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74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92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93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93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4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9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0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00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0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08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9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7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23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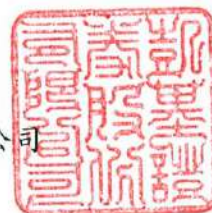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7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3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3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3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33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34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0,51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05,16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竣，所獲致結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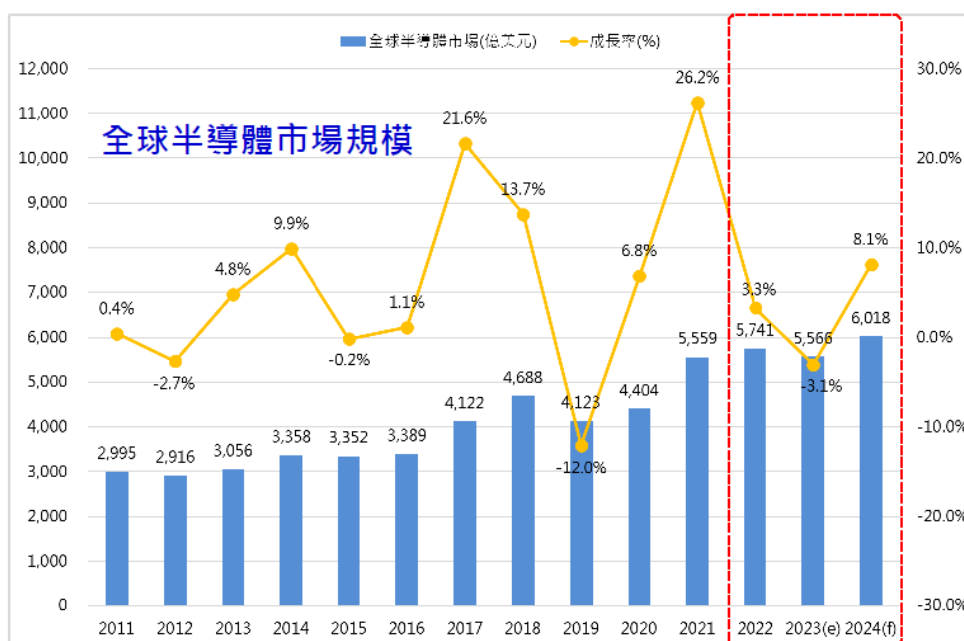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發科技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GNSS)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真無線(True Wireless Stereo,TWS)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數據機、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FTTH)數據機、乙太網路交換器等。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現況

1.全球半導體產業及 IC 設計產業概況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研究報告，111 年疫情紅利形成的電子終端需求滑落，加上通膨與戰爭衝擊，消費市場買氣不佳，惟 2021 年成長動能延續，以及 5G、AI、HPC、車用等長期應用持續推動對半導體元件需求，雖成長幅度較緩和，但全年仍維持正成長(成長 3.3%)，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估 11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566 億美元，較 111 年率退 3.1%；資策會 MIC 預估 1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6,018 億美元，成長率 8.1%，主係預期庫存修正可結束，半導體設備市場出現回溫；因目前外部環境負面因素未除、消費市場買氣不佳、拉貨力道疲軟，從終端、系統廠到半導體晶片產銷供應鏈業者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問題，庫存去化將影響 2023 年半導體市場表現(預估衰退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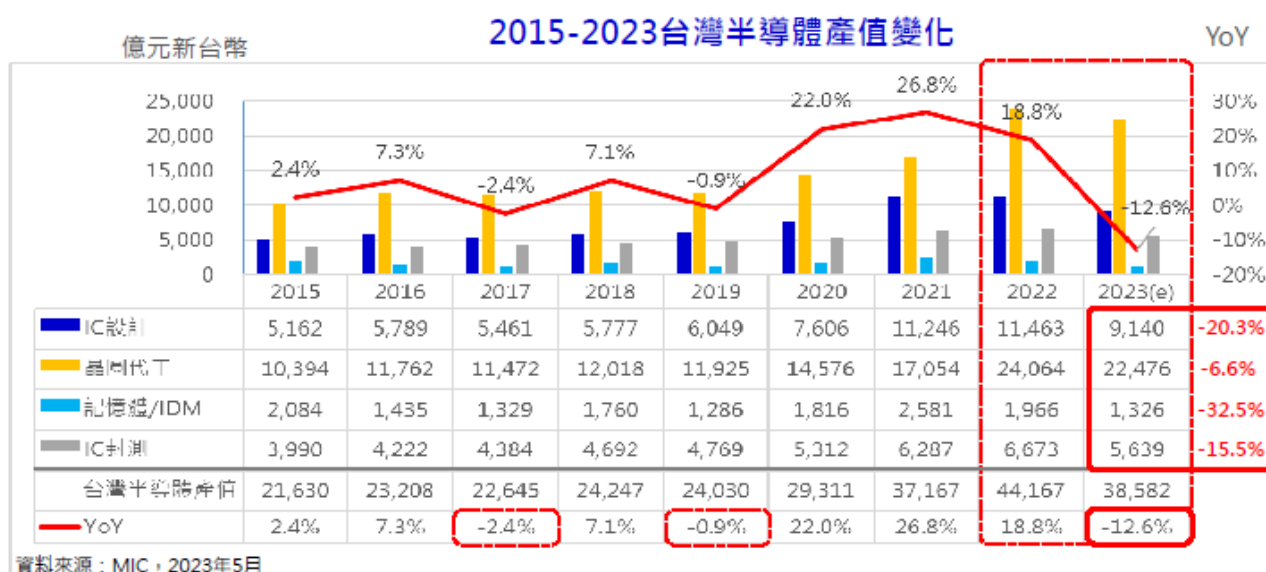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MIC整理，2023年5月

2. 臺灣半導體產業及 IC 設計產業概況

臺灣作為主要筆記型電腦晶片供應地區，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企業採取居家辦公及學校改為遠距教學，趨動筆記型電腦需求，而在美中貿易戰所造成之轉單效應下，使得 110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營收成長幅度優於全球半導體產業，而 111 年下半年隨通膨問題影響整體經濟，使全球購買力下降，宅經濟商機趨於飽和，超額下單庫存問題逐漸發酵。資策會 MIC 統計 112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38,582 億元，較 111 年衰退 12.6%，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臺灣 IC 設計、記憶體、IC 封測 112 年產值預估將出現下滑，112 年全球與台灣半導體呈現衰退，惟現在半導體產業正處於景氣循環底部，半導體產業協會（SIA）最新統計指出，112 年 5 月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年減 21.1%，是連續第 11 個月萎縮，但與 4 月相比增加 1.7%，雖預期 11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下滑 10.3%，整體經濟受通膨影響，各國補貼政策紛紛出爐，美歐日韓積極發展半導體自主、技術持續創新、帶動先進製程和先進封裝、企業 ESG 永續發展等議題皆攸關半導體產業消長，儘管全球經濟紛擾不斷，5G、AI 和高效能運算（HPC）等創新應用與商機釋放，半導體產業明年可望恢復成長。

3. 無線通訊晶片市場概況



無線通訊晶片所涵蓋之產品線範圍廣泛，一般可將無線通訊晶片大致分為手機射頻(Radio Frequency)與基頻(Baseband)、無線網路(Wireless LAN,WLAN)與藍牙(Bluetooth)等四大類晶片，其中藍牙晶片自 88 年推出，發展初期由於價格昂貴、傳輸距離過短且易受干擾等缺點，因此其實用性比不上 WLAN 無線技術，但在其價格已降至市場可接受之範圍，加上藍牙傳輸技術逐漸成熟，目前藍牙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耳機、遊戲機及穿戴式裝置等電子產品。

該公司主要產品藍牙音頻晶片主要應用於 TWS 耳機，由於 TWS 耳機係透過藍牙技術傳遞音訊訊號，因此 TWS 耳機之傳輸速度與音質好壞關鍵在於藍牙技術與音訊編解碼技術發展，而此類技術主要整合於 TWS 耳機之藍牙音頻晶片，故藍牙音頻晶片係 TWS 耳機中核心之晶片組合。現今投入 TWS 藍牙音頻晶片之廠商中，除 Apple 之 TWS 耳機產品 AirPods 藍牙音頻晶片係自行開發外，主要分為 Qualcomm、聯發科(由子公司達發科技負責開發)等原先手機晶片大廠

自行擴充行動裝置晶片平台服務之 IC 設計廠商，以及 Broadcom、瑞昱、中科藍訊、恆玄等原先係藍牙與音訊晶片供應商之 IC 設計廠商。另隨著藍牙技術標準進步與各家手機品牌廠商逐步取消 3.5 mm 耳機孔設計，TWS 耳機市場競爭白熱化亦帶動 TWS 藍牙音頻晶片廠商進行技術升級，Apple、Qualcomm、達發科技、瑞昱、恆玄等廠商紛紛開發自主藍牙傳輸技術，以改善藍牙連接斷線、雙耳訊號延遲問題，以及導入主動降噪(Active Noise Cancellation,ANC)及通話降噪功能，以提供較佳之聆聽體驗。

在 TWS 耳機方面，自從 105 年 Apple 推出無線耳機 AirPods 產品，帶起全球 TWS 耳機消費熱潮，其他手機品牌廠商、音響/耳機等傳統聲學廠商也跟進推出 TWS 耳機產品，另隨著 TWS 解決方案技術的成熟使市場進入門檻降低，亦使 Amazon、百度等電商大廠及中國大陸白牌製造商紛紛進入 TWS 耳機市場。Apple 在全球 TWS 耳機市場中持續占有較高市占率，Samsung、小米等憑藉與自身手機相搭配，亦接連進入 TWS 耳機市場，並提供價格區間廣泛、性價比高的 TWS 耳機。根據 IDC 最新的「全球穿戴式裝置追蹤報告 (Worldwide Quarterly Wearable Device Tracker)」顯示，112 年第一季台灣穿戴式裝置市場總量為 80 萬台，相較 111 年下滑 19.3%。儘管疫情逐步緩解，隨通膨問題影響整體經濟，使全球購買力下降，致穿戴市場的各產品類別在第一季度呈現雙位數下滑的態勢。

另外，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GNSS)晶片主要應用於智慧手錶、共享單車及追蹤器等產品；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係各國導航衛星系統之總稱，包含美國的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GPS)，歐盟的 Galileo，俄羅斯的 GLONASS，以及中國大陸的北斗(BDS navigation System, BDS)等衛星系統，GNSS 晶片可同步透過多重導航衛星系統提供位置資訊，進而提升定位精準度，目前 GNSS 晶片主要供應廠商為達發科技、U-Blox、Broadcom 等 IC 設計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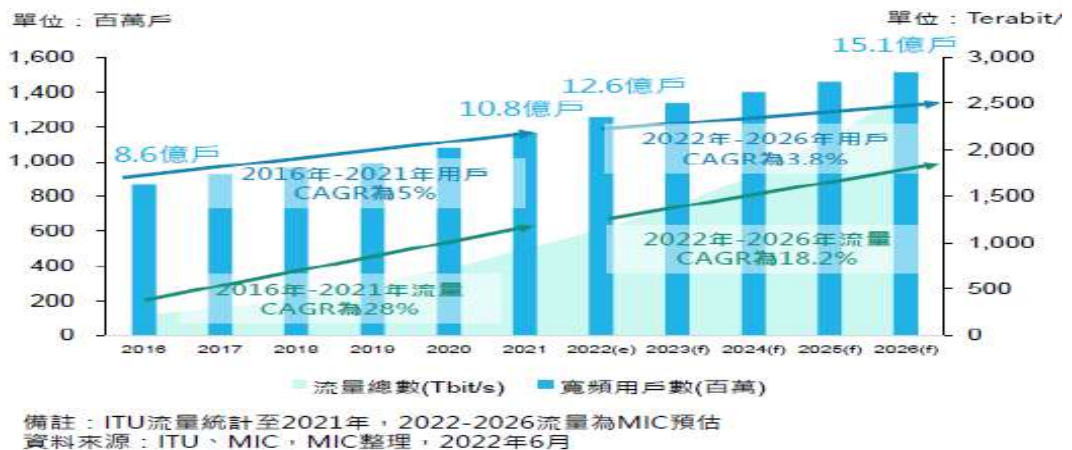
根據 IDC 最新的「全球穿戴式裝置追蹤報告 (Worldwide Quarterly Wearable Device Tracker)」顯示，台灣智慧手錶市場 112 年第一季進貨量為 19 萬台，年對年下滑 18.1%，主要係全球購買力下降、通貨膨脹以及智慧手錶大廠第一季尚在去化庫存，並放緩新品上市的時間，市場需求下降。而智慧手環市場的進貨量為 10 萬台，較 111 年衰退 19.2%。



4.有線通訊晶片市場概況

該公司之有線通訊晶片主要為寬頻網路晶片及乙太網路晶片，其中寬頻網路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數據機及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數據機等，目前數位用戶線路晶片主要廠商為達發科技、Broadcom、MaxLinear、瑞昱等 IC 設計廠商，另 FTTH 主流技術為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目前投入 PON 晶片之主要廠商為達發科技、Broadcom、MaxLinear、瑞昱、中興微電子等 IC 設計廠商。近年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寬頻補助計畫，以降低城鄉間的數位落差，及增加數位經濟的發展基礎，加上消費者對於頻寬需求增長，使得電信運營商積極建置光纖基礎建設，以滿足寬頻網路需求。依據國際電信聯盟(ITU)統計資料，全球寬頻流量增長快速，110 年全球寬頻流量較 105 年成長 4 倍，105 年至 110 年全球寬頻流量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28%。另全球寬頻流量隨著寬頻用戶數增加，以及民眾對於頻寬需求增長，資策會 MIC 預估 115 年全球寬頻流量將較 111 年成長 2 倍，111 年至 115 年全球寬頻流量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18.2%，另根據資策會研究，光纖到府（FTTH, Fiber To The Home，即至用戶端皆使用光纖進行傳輸）在全球寬頻用戶比重已從 105 年 27.5% 上升至 110 年 54.8%，已取代銅線固定網路主流技術，並預計未來佔比持續提高。

105 年~115 年全球流量與固網寬頻用戶數



該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乙太網路晶片，其中包括乙太網路交換器（Ethernet Switch）晶片和乙太網路實體層（Ethernet PHY）晶片。乙太網路交換器是一種網路硬體設備，負責執行網路橋接的功能，而乙太網路實體層則負責處理物理層的訊號傳輸。根據不同的市場需求，乙太網路交換器的應用市場可以分為四大類別。首先是供家庭和個人使用的消費級市場；其次是供教育、醫療、金融和政府等企業使用的企業級市場；第三是供電力、交通和能源等工業領域使用的工業級市場；最後是服務商市場，該市場是乙太網路交換器最大的應用領域。服務商市場可以進一步細分為電信運營商市場和雲端運算市場。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IDC）發布的數據顯示，截至 112 年第一季，全球乙太網路交換器的收入同比增長了 31.5%，達到 100 億美元。這一市場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大型資料中心對乙太網路交換器容量的需求增加。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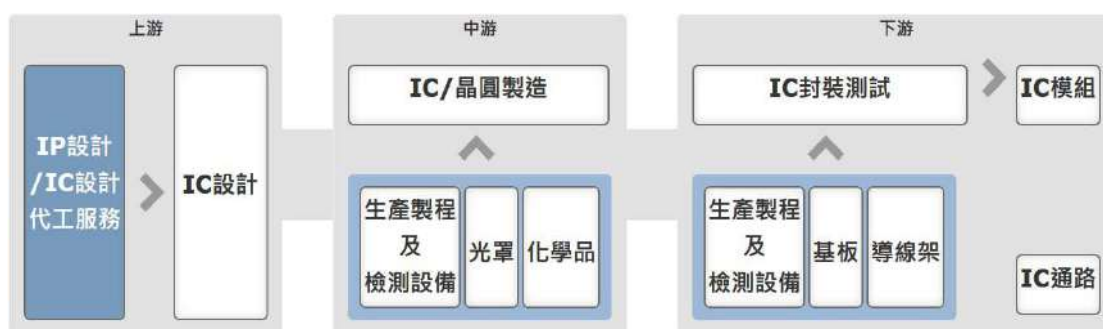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廣泛應用於TWS 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無線音響、無線麥克風、穿戴式裝置及消費型無人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其需求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及季節性購物習性影響，而短期之淡旺季需求變化對該公司雖有所影響，惟就長期觀之，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下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係受市場供需狀況所變化，並無特定循環性需求。另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產品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數據機及家庭網關、光纖數據機及家庭網關、乙太網路交換器等網路通訊設備產品，近年各國政府陸續推動寬頻覆蓋之中長程目標，以及法規與補助計畫，促使電信運營商積極建置光纖基礎建設，由於其多屬政府推動之重大基礎建設，因此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產品較不易受到景氣循環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體系發展完整，包括 IP 設計、IC 設計、IC 製造、光罩、化學品、IC 封裝測試、導線架、IC 模組及 IC 通路等皆有專業廠商投入，垂直專業分工明確。該公司係一 IC 設計公司，係處於半導體產業鏈中之上游，IC 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中游之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後，再委由下游之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檢測，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產品。茲將半導體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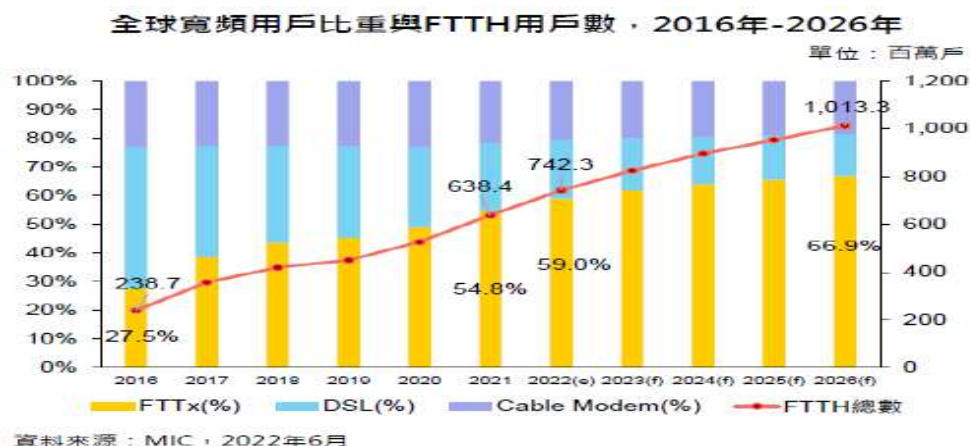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國內 IC 設計業者由於多無自有晶圓廠，IC 設計完成後再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故 IC 設計業者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專注於產品開發，因此多有集中於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產業特性，是以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該公司之銷貨模式除採直接銷售，亦透過代理商銷售，主係考量藉由代理商地緣之便及市場開發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以及降低收款風險。

3.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1)依據藍牙技術聯盟(Bluetooth SIG)發布之《2022 藍牙市場趨勢報告》，藍牙技術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持續成長的無線連接需求，藍牙技術在解決音訊傳輸問題之後，開始發展低功耗資料傳輸、室內定位服務及設備網路等藍牙解決方案，而藍牙音訊傳輸仍為其中最大的解決方案領域，且隨著藍牙低功耗音訊(LE Audio)標準推出，將進一步拓展藍牙音訊傳輸領域的應用發展。藍牙低功耗音訊技術除具功率消耗較低優勢，並能支援更高的音訊品質及實現廣播音訊等新傳輸體驗，可協助音訊開發人員開發滿足消費者對於無線音響、頭戴式裝置、無線耳機等音訊周邊裝置日益高漲的產品效能需求。另藍牙低功耗音訊技術將驅動新的周邊裝置成長，例如藍牙低功耗音訊可以支援各種類型的藍牙助聽器等新型音訊周邊設備開發，並可打造更適合的裝置尺寸，以提供體積更小、干擾更少，同時更舒適的助聽裝置。
- (2)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由於發送的導航信號可能受到大氣電離層變化影響，加上導航信號也可能受到建築物遮蔽、無線電干擾等影響，排除自然或人為干擾提高定位精準度係 GNSS 晶片業者技術發展的課題。此外，GNSS 導航及定位的應用逐漸朝高精準度與高穩定度發展，GNSS 晶片業者陸續投入多模多頻技術開發。另在 GNSS 應用市場發展趨勢方面，依據歐盟航天計劃機構(EUSPA)發布之 111 年《地球觀測與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市場報告》，110 年消費解決方案、旅遊與健康市場之 GNSS 設備安裝占全球 GNSS 設備安裝之 89%，預計 120 年將占全球 GNSS 設備安裝之 86%。另隨著車載系統在新車中的應用不斷增加，道路與汽車應用市場在全球 GNSS 設備安裝之比重將從 110 年之 9%增加至 120 年之 12%。而繼消費解決方案、旅遊與健康市場及道路與汽車市場之後，航空與無人機應用市場將成為重要應用領域，預計其 GNSS 設備安裝數量將從 110 年之 4,200 萬台增長至 120 年之 4,900 萬台。
- (3)寬頻接取技術包含數位用戶線路(xDSL)、同軸電纜(Cable Modem)、光纖(FTTx)、固定無線接入(FWA)、衛星等，而光纖因為可提供最高至 10Gbps 網速，以及在人口密集地區相對具有成本效益，成為寬頻基礎建設之技術首選。依據資策會 MIC 之研究報告，全球固網寬頻接取方式以光纖為主，110 年全球光纖接取方式用戶比重約為 54.8%，預測 115 年全球光纖接取方式用戶比重將達 66.9%，全球 FTTH 用戶數將達 10.13 億戶；另數位用戶線路接取方式用戶比重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此外，資策會 MIC 研究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為被動光纖網路(PON)裝置終端設備之光纖網路單元(ONU)之主要市場，110 年中國大陸市場 PON ONU 出貨占全球 PON ONU 出貨之比重為 50.8%，惟隨著歐洲、美洲電信運營商積極布建光纖基礎建設，資策會 MIC 預測 115 年中國大陸市場 PON ONU 出貨占比將降至 44.4%。另外，北美與歐洲國家已著手採用 10G PON 換代升級，資策會 MIC 預測 111 年全球 10G PON 之 ONU 出貨將占全球 PON ONU 整體出貨之 17%，預估 115 年全球 10G PON 之 ONU

出貨將占全球 PON ONU 整體出貨之 61%。



4.產品可替代性

藍牙技術由於具有功耗低、傳輸速率快、穩定性高、低延遲等特點符合無線耳機發展需求，目前無線耳機大多採用藍牙技術。藍牙音頻晶片係 TWS 耳機的關鍵應用晶片，其承載著音訊傳輸、音訊編解碼、降噪、電源管理等多項功能，係 TWS 耳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元件，且隨著無線耳機朝持续提升傳遞音質、減少延遲，以及延長電力續航表現發展，藍牙音頻晶片之重要性日增，目前市場上尚無產品可完全替代之。另在全球定位技術方面，衛星定位通訊(GNSS)應用已相當成熟及廣泛，而 GNSS 晶片做為接收定位訊號之關鍵元件，其決定了終端應用產品效能之高低，截至目前 GNSS 晶片被取代之風險尚低。

另有鑑於光纖網路已成為次世代網路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現今對於一個國家寬頻建設的先進程度評估，多半將該國光纖網路覆蓋率視為基本評判標準，因此歐美主要國家均積極檢視光纖網路覆蓋率，並提出相對應的布建政策予以改善，而光纖設備成為各國主要的布建設備選項，固定無線接入(FWA)設備則做為布建地點受限於外在因素時的主要替代選項，被動光纖網路(PON)晶片做為被動光纖網路系統中進行資訊傳達之主要關鍵元件，截至目前其被取代之風險尚低。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

該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長期專注於以下四大領域的晶片開發與互通性整合服務：藍牙、衛星、寬頻、乙太網路，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真無線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數據機、光纖到戶數據機、家庭網關、乙太網路交換器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市場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昱；股票代號：2379)、上櫃公司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鈺太；股票代號：6679)、上櫃公司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

信；股票代號：3169)及上櫃公司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觀；股票代號：6568)四家做為採樣同業。茲將採樣同業之資料列示如下，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81.75%及 5.91%，有關該公司與比較同業公司間業績概況之比較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代碼)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合併營收淨額				
		111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達發 (6526)	無線通訊晶片及有線通訊晶片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1,455,057	9,756,473	17,732,259	81.75%	18,781,046	5.91%
瑞昱 (2379)	通訊網路晶片、電腦週邊晶片、多媒體晶片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5,128,636	77,759,470	105,504,286	35.68%	111,789,791	5.96%
鈺太 (6679)	微機電麥克風晶片、電源管理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548,633	1,898,253	2,735,340	44.10%	2,145,675	(21.56%)
亞信 (3169)	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Non-PCI/SPI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624,270	725,429	1,318,327	81.73%	1,335,476	1.30%
宏觀 (6568)	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調制器晶片、衛星系統控制晶片及光纖收視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307,791	1,062,851	1,031,214	(2.98%)	1,303,136	26.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 109~11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11 年年報。

註：因 111 年 1 月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110 年度為自始合併追溯重編之財務資料。

(二)市場約略占有率

該公司自 90 年成立至今，已深耕無線與有線通訊晶片設計領域超過 20 年，並成為全球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被動光纖網路晶片、數位用戶線路晶片之主要供應商。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111 年臺灣 IC 設計產值為新臺幣 12,320 億元，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約為 187.81 億元，約占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之 1.52%。

(三)公司競爭之利基

(1)堅強之經營團隊及研發能力

該公司擁有堅強之經營與研發團隊，在藍牙音訊、衛星定位通訊、有線寬頻等相關 IC 產品具有多年豐富研發與量產經驗，掌握音訊傳輸、音訊處理、無線射頻、衛星定位通訊 IC 及通訊系統、寬頻等領域之核心技術。另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走在產業前端，如該公司為全球首波通過 LE Audio 認證並具有 Auracast 廣播音訊功能之藍牙音頻晶片廠商，全球領先提供 12 奈米、雙頻、六大星系商用化之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供應商，以及該公司為少數可以同時提供 PON SoC、乙太網、光驅動 IC(LDD/LA)等晶片組完整解決方案之 IC 設計廠商，該公司具有良好之研發能力。

(2)產品品質及持續迭代更新受客戶肯定

該公司於 108 年推出獨家 MCSync TWS 藍牙傳輸機制，採同步接收音訊方式，讓每支耳機均可進行訊號連接，不僅避免斷線問題，更提供穩定及低延遲的連接。而隨著藍牙技術演進，持續推出 22 奈米藍牙 5.2 音頻晶片、22 奈米藍牙主動降噪晶片、12 奈米低功耗 BT5.3 藍牙音頻晶片，該公司持續精進無線通訊技術並進行產品迭代更新，滿足品牌客戶對於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的需求。另該公司除推出支援最新藍牙技術版本之晶片產品，也同時提供軟體開發包套件(SDK)，整合不同藍牙應用市場所需的功能，簡化各裝置藍牙連結的研發設計，協助客戶加速將終端產品上市。該公司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持續迭代更新，受到客戶肯定。

(3)深耕電信運營商及品牌客戶，樹立較高競爭門檻

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在網路處理器、高速介面與運營商平台三項核心技術耕耘超過 20 年，在全球已累積超過 150 家電信運營商採用該公司產品之銷售實績；另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經過品牌客戶之審核，目前已進入多家耳機/聲學品牌、音箱品牌、穿戴式裝置品牌等廠商之供應體系，該公司持續深耕與品牌客戶合作，維持其市場領先地位。該公司有線及無線通訊晶片已建立穩健之客戶基礎，樹立較高競爭門檻。

三、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無線通訊晶片

藍牙技術係當今應用廣泛之無線通訊標準之一，隨著藍牙音訊技術持續演進，使得 TWS 耳機、無線音響、無線麥克風等藍牙音訊傳輸裝置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大，依據市場研究機構 ABI Research 之調查資料，ABI Research 預測 111 年藍牙音訊傳輸裝置年出貨量將達 14.2 億台，預估 115 年藍牙音訊傳輸裝置年出貨量將增加至 18 億台，111 年至 115 年藍牙音訊傳輸裝置出貨量之複合年成長率為 7%。另一方面，隨著 TWS 耳機市場快速發展，市場競爭越趨激烈，TWS 耳機市場競爭的白熱化，促使 TWS 應用晶片商藉由擴充功能、技術升級應對市場現況，以藍牙音頻晶片而言，各大晶片廠商為因應降低藍牙連接斷線、雙耳訊號延遲問題，紛紛藉由開發自主藍牙傳輸方案，改

善使用體驗。藍牙技術聯盟(SIG)在 109 年國際消費電子展上宣布的新標準:藍牙低功耗音訊(Bluetooth LE Audio),能夠透過藍牙進行低功耗音訊傳輸,目前已陸續有藍牙音頻晶片廠商導入 LE Audio 技術來提高 TWS 耳機音訊品質、延長產品的電池續航力,預期未來支援 LE Audio 的 TWS 耳機將會出現較為明顯成長。另在藍牙音頻晶片供應方面,目前耳機、手機品牌廠商主要採用達發科技、Qualcomm、瑞昱及恆玄等廠商供應之藍牙音訊解決方案,而中國大陸低階白牌廠商則主要採用中國大陸當地藍牙音頻晶片廠商供應之方案。



(2)有線通訊晶片

依據資策會 MIC 之研究報告,110 年全球固網寬頻用戶為 10.8 億戶,資策會 MIC 預測 111 年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將達 12.6 億戶,預估 115 年固網寬頻用戶將達到 15.1 億戶,由於寬頻用戶數增加,以及民眾對於頻寬需求增長,資策會 MIC 預估 115 年全球寬頻流量將較 111 年成長 2 倍,111 年至 115 年全球寬頻流量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18.2%。另全球固網寬頻接取方式以光纖為發展趨勢,目前投入被動光纖網路(PON)晶片之主要廠商為達發科技、Broadcom、MaxLinear、瑞昱、中興微電子等 IC 設計廠商,而 PON 晶片使用主導權為電信運營商,近年臺灣晶片廠商透過積極參與互聯互通測試、價格優勢,加上與臺灣設備代工製造商合作,成功取得國際電信運營商訂單。依據資策會 MIC 之研究報告,全球寬頻流量成長速度倍增,加上各國政府推出寬頻補助計畫,電信運營商積極透過建置光纖基礎建設,同時滿足對行動回傳以及寬頻網路之需求,亦希望透過 10G PON 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以及提供新服務,使得 10G PON 成為電信運營商主要投資之接取技術,而臺灣廠商在 PON 產品供應鏈上下游完整,在晶片、設備代工亦占有一定市占,將帶動臺灣 PON ONU 整體產值增加。

2.影響該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寬頻網路布建政策提供長期成長動能

近年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寬頻網路布建政策,以降低城鄉數位落差及增加數位經濟發展基礎,如美國政府於 110 年提出計畫經費 425 億美元之

「寬頻平等、接取與發展計畫」，政策目標係朝向未來全美寬頻網路覆蓋；英國政府於 110 年推動計畫經費 50 億英鎊之「千兆寬頻計畫」，政策目標係 114 年全英千兆位元(Gigabit)寬頻覆蓋率達 85%；德國於 110 年設立總經費 120 億歐元之「聯邦政府寬頻網路布建基金」，政策目標係德國全境網速於 119 年提升至 Gigabit；中國大陸政府於 110 年提出「雙千兆網路協同發展行動計畫」，目標在 110 年至 112 年透過行動與固網基礎建設，帶動行動與家用寬頻達 Gigabit 水準。各國政府提出寬頻補助政策將激勵電信運營商增加對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投資，有利寬頻網路晶片廠商之業務發展。

B.藍牙音訊技術演進推動藍牙音頻晶片產業持續發展

藍牙技術聯盟於 109 年發布新一代藍牙音訊技術標準 LE Audio，採用 LC3 編解碼技術實現以低功耗形式傳輸高品質音訊，縮小與有線耳機在音質方面之差距，亦支持多重串流音訊技術及廣播音訊技術，多重串流音訊技術實現單一音訊源裝置與多組藍牙耳機、音箱間同步傳輸多組獨立的音訊，而廣播音訊技術可使單一音訊源裝置能向不限數量的音訊接收裝置，播送音訊實現音訊分享。藍牙低功耗音訊 LE Audio 標準推出，進一步提升藍牙傳輸性能，隨著其他藍牙低功耗音訊的規格逐漸完善，未來有望發展成為藍牙音訊傳輸領域之主流方案。藍牙技術不斷發展與完善，提升藍牙音頻晶片性能，拓展藍牙音頻晶片的應用場景，也推動藍牙音頻晶片產業的持續發展。

C.國內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

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在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產能及技術支援下，IC 設計業者可以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短時間內就近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有利於 IC 設計業者在新產品開發與上市時機之掌握，有助於提升國內 IC 設計業者之市場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專業研發人才招聘不易

IC 設計業係屬高科技知識產業，對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及經驗等均有較高之要求，加上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招募日漸困難。

因應對策：

(A)訂定具有競爭力之薪資結構，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同時實施員工獎酬制度，激勵員工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藉由研發經驗傳承及透過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帶領新進人員快速融入研發團隊之運作。

(C)藉由進入資本市場，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研發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B.市場競爭激烈且產品世代交替快速，未及時推出新產品將錯失市場商機

IC 產業之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因此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若不能跟上市場腳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將錯失市場商機。

因應對策：

(A)在原有產品技術上研發創新，提供效能更好的晶片組。另掌握產品趨勢變化，積極規劃開發下一代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B)加強客戶服務與合作關係，藉以掌握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與規格之變化，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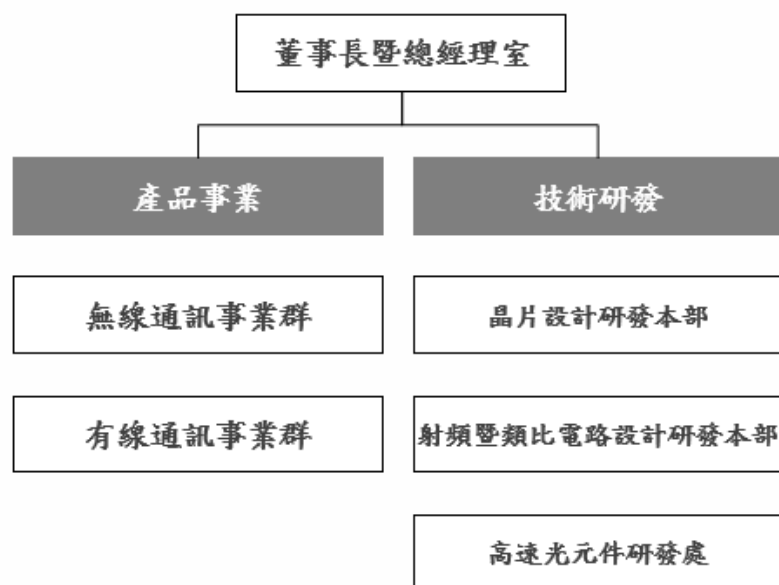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研發部門區分為產品事業及技術研發，產品事業負責 IC 晶片之研發及推廣，分為無線通訊事業群及有線通訊事業群，無線通訊事業群主要負責定位通訊產品及近程無線產品晶片研發及推廣，有線通訊事業群主要負責寬頻產品及乙太網路相關產品晶片研發及推廣；技術研發負責整合實現無線、有線通訊技術之數位晶片電路設計及射頻技術之晶片，分為晶片設計研發本部、射頻暨類比電路設計研發本部及高速光元件研發處，晶片設計研發本部主要負責整合實現無線、有線通訊技術之數位晶片電路設計，射頻暨類

比電路設計研發本部主要負責整合實現無線、有線通訊技術類比設計暨電路技術及射頻技術之晶片，高速光元件研發處主要負責研發光元件產品之晶片。

單位名稱	工作執掌
無線通訊事業群	研發及推廣定位通訊產品及近程無線產品晶片
有線通訊事業群	研發及推廣有線產品及乙太網路相關產品晶片
晶片設計研發本部	整合實現無線通訊技術、有線通訊技術之數位晶片電路設計
射頻暨類比電路設計研發本部	整合實現無線通訊技術、有線通訊技術類比設計暨電路技術及射頻技術之晶片
高速光元件研發處	研發光元件產品晶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6 月底
期初人員		331	326	634	992
新進人員		50	362	431	37
調入(出)人員		-	(1)	-	(2)
離職人員		54	52	73	26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1	-	1
期末人員合計		326	634	992	1,000
平均年資(年)		5.2	5.0	5.4	5.7
離職率(註 1)		14.4	7.7	6.9	2.6
學歷 分佈	博士	8	15	28	28
	碩士	275	467	722	730
	大學/大專	43	152	242	242
	高中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括未滿 3 個月即離職者。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 6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326 人、634 人、992 人及 1,000 人，該公司 110 年研發人員大幅增加至 634 人，主係因應營收規模成長，該公司增加延攬專業研發人才，加上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0 年底之研發人員併入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及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研發人員所致；而 111 年度月底之研發人員大幅增加至 992 人，主係該公司增加延攬專業研發人才，加上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後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併入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之研發人員，及 111 年 7 月取得原睿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原睿)100%股權，併入原睿之研發人員所致；而 112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人員較 111 年底並無重大差異。該公司碩士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占總研發人員比例各年度皆在 75%

以上，研發人員多為電信、電機等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該公司研發團隊素質良好。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含資遣人員)分別為 55 人、53 人、73 人及 27 人，離職率分別為 14.4%、7.7%、6.9%及 2.6%，離職之研發人員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基於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離職。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應無工作銜接之問題。另該公司於 109 年、110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有資遣研發人員之情事，主係因工作不適任因素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近期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1,853,749	4,008,519	4,795,843	1,022,762
營業收入淨額(B)	9,756,473	17,732,259	18,781,046	3,029,958
比率(A/B)	19.00%	22.61%	25.54%	33.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853,749 千元、4,008,519 千元、4,795,843 千元及 1,022,762 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9.00%、22.61%、25.54%及 33.75%，該公司係屬 IC 設計之高科技知識產業，須藉由不斷地創新與研發，以期較同業更具競爭優勢，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研發費用佔營收之比率均達 15%以上，顯示該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及創新，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進而掌握關鍵性之技術以維持其研發競爭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歷 年 研 發 成 果
106	全系列藍牙 5.0 音頻晶片 1532
107	低功耗藍牙 5.1 音頻雙連接方案 1552
108	22nm 藍牙 5.2 音頻晶片 1562
	12nm 衛星定位雙頻低功耗晶片 3335
109	22nm 超低功耗藍牙音頻平台方案
	高精度衛星定位及用於基地台授時方案的單晶片 3335A
110	22nm 藍牙電競耳機方案 1565
	22nm 衛星定位低功耗單頻晶片 3352
	28nm 高性能多核 GPON 晶片 7529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低功耗 1Gbps Ethernet PHY 晶片 8801
	1Gbps Ethernet Switch 晶片 8850
111	12nm 超低功耗 BT 5.3 藍牙音頻晶片 1585
	上下行達 8Gpbs 10GPON 固網光纖晶片 7580
	整合型光纖寬頻網路多核心 10GPON SoC 並支援 WiFi 6E, WiFi 7 全套解決方案晶片 7581
	支援北斗 B1C 新衛星訊號的單頻低功耗 GNSS 晶片
	8 埠 1Gbps 整合雲端管理單晶片乙太網交換機 88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係經營團隊累積業界多年之實務經驗，以及研發部門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所累積之成果，此外為加快開發新產品及避免侵權因素下，該公司部分技術係依各契約內容支付授權金方式取得，109~112 第一季該公司之授權金分別為 92,204 千元、82,828 千元、74,136 千元及 23,620 千元，該公司重要之授權金合約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英屬開曼群島 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語音降噪 軟體授權	110/8/31-113/9/30	美金 1,200 萬元 (未稅)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研發工作之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專注於無線及有線通訊技術之晶片開發，主要開發之產品包括藍牙音頻及通訊、寬頻網路(xDSL、光纖)、乙太網等產品，該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與技術分列如下：

- (1)無線商用話務耳機
- (2)電競無線耳機，無線助輔聽器
- (3)無線麥克風
- (4)結合感測器與衛星定位技術的高精度慣性導航融合算法
- (5)運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的新一代高精度定位 SoC
- (6)支持 WiFi7 之高階家庭網關 SoC
- (7)支持更高頻寬之下一代 PON 技術
- (8)具備雲管理的乙太網路交換機晶片整合多路 Giga Phy，降低功耗與成本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該公司持續強化技術能力，並申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以維護公司權益，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件數

項目	專利權			商標權	著作權
	已取得	申請中	異議中(註)		
數量	435	68	1	36	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已領證的專利在領證(領證日:107 年 9 月 5 日)後遭第 3 人提出異議，歐洲專利局審理後決定撤銷專利，目前正在進行訴願，該公司對於此專利自評等級不高，若異議成立，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1) 存續有效已取得之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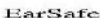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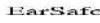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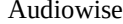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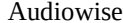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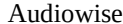
單位：件數

地區別	臺灣	中國大陸	美國	歐洲	日本	韓國	合計
數量	164	107	152	6	4	2	4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代表圖	商標權名稱	地區	商標註冊號	商標使用期限
1		絡達	中國大陸	6276309	119/03/27
2		絡達	臺灣	01309736	117/04/30
3		絡達	中國大陸	6276308	119/06/13
4		絡達	臺灣	01310450	117/04/30
5		络达(簡體)	中國大陸	6276307	119/03/27
6		络达(簡體)	中國大陸	6276304	119/06/13
7		AIROHA 及圖	中國大陸	6276306	119/03/27
8		AIROHA 及圖	臺灣	01309737	117/04/30
9		AIROHA 及圖	美國	3440389	117/06/03
10		AIROHA 及圖	臺灣	01310451	117/04/30
11		AIROHA 及圖	美國	3440390	117/06/03
12		EarSafe	中國大陸	22852744	117/02/20

項次	商標權代表圖	商標權名稱	地區	商標註冊號	商標使用期限
13		EarSafe	日本	5979240	116/09/08
14		EarSafe	中華民國	01874059	116/10/15
15		MFAdj	中國大陸	20239453	116/07/27
16		MFAdj	臺灣	01818514	116/01/15
17		MyDreamEQ	中國大陸	19976764	116/09/13
18		MyDreamEQ	臺灣	01818497	116/01/15
19		EarEQ	中國大陸	20532921	116/08/27
20		EarEQ	美國	5397235	117/02/06
21		EarEQ	臺灣	01818553	116/01/15
22		GreenRadio	中國大陸	29233684	119/11/27
23		GreenRadio	臺灣	1935308	117/8/31
24		GreenRadio	美國	5719321	114/04/09
25		GreenRadio	歐盟	17903843	117/5/21
26		GreenRadio	英國	UK00917903843	117/5/21
27		AW 及圖	中國大陸	37957593	119/4/27
28		AW 及圖	臺灣	2016176	118/10/15
29		AW 及圖	美國	6274983	116/02/23
30		AW 及圖	歐盟	18054678	118/4/23
31		AW 及圖	英國	UK00918054678	118/4/23
32		Audiowise	中國大陸	37947414	119/1/28
33		Audiowise	臺灣	2016177	118/10/15
34		Audiowise	美國	6274982	116/2/23
35		Audiowise	歐盟	18054688	118/4/23
36		Audiowise	英國	UK00918054688	118/4/23

項次	商標權代表圖	商標權名稱	地區	商標註冊號	商標使用期限
37		AIROHA	英國	UK00003897820	122/04/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

項次	軟件著作權名稱	申請地區	著作權證書號	著作權期間
1	創發家庭閘道管理配置系統軟體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1228208 號	104.07.10~ 154.07.09
2	創發電話線寬頻 (VDSL)接入設備的嵌入式軟體 V5.6.0.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1350370 號	104.06.30~ 154.06.29
3	創發 VoIP 語音閘道的 DSP 和 SIP 嵌入式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1350463 號	104.12.10~ 154.12.09
4	創發無源光網路 PON 接入設備的嵌入式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1350435 號	104.12.26~ 154.12.25
5	創發 CPE 參數配置管理適配層 CFG 軟體 V2.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91617 號	107.10.26~ 157.10.25
6	創發 CPE 支援軟硬體搭配加速的 SoftQDMA 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96656 號	105.11.28~ 155.11.27
7	創發 CPE 本地配置管理 TR064 軟體 V2.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78891 號	107.11.01~ 157.10.31
8	創發 CPE 遠端配置參數模型 TR181 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80936 號	107.10.20~ 157.10.19
9	創發 CPE 遠端配置管理 TR069 軟體 V2.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80935 號	107.10.27~ 157.10.26
10	創發家庭閘道設備 WAN 功能增強的 MSO 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96660 號	105.12.20~ 155.12.19
11	創發家庭閘道設備語音功能增強的 VoIP 軟體 V2.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80934 號	106.11.27~ 156.11.26
12	創發融合閘道設備乙太網上行 ETHERWAN 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396665 號	106.11.08~ 156.11.07
13	OMCI 通用適配軟體 V1.0	中國大陸	軟著登字第 3886502 號	108.03.12~ 158.03.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離職率分析

人數/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6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398	397	779	1,172
本期新進人數		55	440	477	46
離職 人員(A)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55	57	84	32
退休人員(B)		0	0	0	0
資遣人員(C)		1	1	0	1
(A+B+C)合計		56	58	84	33
期末員工人數		397	779	1,172	1,185
離職率(%)(註 1)		12.40	6.90	6.70	2.70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	36.00	36.10	36.50	36.80
	平均年資	5.20	5.10	5.50	5.80
	經理人	6	10	11	11
	一般員工	391	769	1,161	1,1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97 人、779 人、1,172 人及 1,185 人，110 及 111 年底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重組，故將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EcoNet Limited 等公司之員工併入，及 111 年 7 月取得原睿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原睿)100%股權，併入原睿之研發人員所致，而 112 年截至 6 月底之員工人數較 111 年底並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6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12.4%、6.9%、6.7%及 2.7%，離職人員主係以基層職員為主，而 109 年度員工離職率較高，主係員工基於個人生涯規劃離職所致，且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

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均有資遣員工之情事，主係因員工工作不適任而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尚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完善之員工激勵制度，提升工作向心力，並積極推動股票上市事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員工學歷分析

學歷/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2	3.0	18	2.3	32	2.7	33	2.8
碩士	302	76.1	529	67.9	802	68.4	813	68.6
大專	82	20.7	231	29.7	337	28.8	337	28.4
高中以下	1	0.2	1	0.1	1	0.1	2	0.2
合計	397	100.0	779	100.0	1172	100.0	1185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主要為碩士以上學歷，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碩士以上學歷占總人數比率均超過七成，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 IC 設計與銷售，屬於技術密集型產業，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在經營及研發方面的人才需求亦逐年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招募大專及碩士以上學歷之員工及研發技術人員，以增加產品開發及客戶服務之人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直接原料	2,816,434	58.43	3,442,130	58.90	3,597,196	66.94	326,012	51.31
	製造費用	2,003,684	41.57	2,401,965	41.10	1,776,825	33.06	309,407	48.69
	合計	4,820,118	100.00	5,844,095	100.00	5,374,021	100.00	635,4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無自有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在設計完成後，委託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此部份所代工產出之晶圓歸類屬於原料；在晶圓代工完成後交由封裝廠進行晶粒之封裝，最後交由專業測試廠進行測試，完成產品生產流程，前述封裝及最終測試等委外工程則視為製造費用。上述所有製程皆委外處理，該公司本身並無生產線，故成本結構中主要係原料及製造費用所組成，並無直接人工成本。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成本結構中，直

接材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58.43%、58.90%、66.94%以及 51.31%，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41.57%、41.10%、33.06%以及 48.69%，109~110 年度其成本結構呈現穩定之趨勢，並無重大之變動。而 111 年直接材料占比較高，主係因 110 年下半年晶圓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陸續調漲晶圓價格，其影響主要於 111 年反應展現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1,970,387	20.20	5,636,418	31.79	5,181,352	27.59	1,130,336	37.31
外 銷	7,786,086	79.80	12,095,841	68.21	13,599,694	72.41	1,899,622	62.69
合 計	9,756,473	100.00	17,732,259	100.00	18,781,046	100.00	3,029,9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2,739,522	72.38	4,925,373	67.14	4,902,608	64.31	151,503	52.72
外 購	1,045,425	27.62	2,410,210	32.86	2,720,836	35.69	135,843	47.28
合 計	3,784,947	100.00	7,335,583	100.00	7,623,444	100.00	287,3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外銷比率分別為 79.80%、68.21%、72.41%以及 62.69%，該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而該公司內銷及外銷多以美金為計價幣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外購比率分別為 27.62%、32.86%、35.69%以及 47.28%，該公司進貨以內購為主，而該公司內購及外購亦多以美金為計價幣別。該公司銷貨及主要原料採購皆以美金為主要收付貨幣，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26,171)	38,250	109,979	(8,465)
營業收入淨額(B)		9,756,473	17,732,259	18,781,046	3,029,958
營業利益(損失)(C)		1,212,129	3,700,081	3,353,100	128,533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27%)	0.22%	0.59%	(0.28%)
佔營業利益比率(A)/(C)		(2.16%)	1.03%	3.28%	(6.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6,171)千元、38,250 千元、109,979 千元及(8,465)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27)%、0.22%、0.59%、(0.28%)及(2.16)%、1.03%、3.28%、(6.59%)。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及美國政府赤字影響，美金兌新臺幣匯率大幅貶值，致使該公司 10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26,171 千元；110 年度整體美金走勢向上，致 110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38,250 千元；111 年受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美金升值致該公司 111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109,979 千元；而 112 年第一季在聯準會放緩升息步調、市場風險情緒趨緩下，外資開始回補亞股，美金兌新臺幣匯率貶值，使得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8,465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隨美金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尚屬合理。

(4)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 A.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將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且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國際金融情勢，掌握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化之情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
- B.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C.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9 年度(擬制)(註)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343,775	13.77	無	A 公司	1,783,986	13.16	無	聯發科	2,482,231	14.00	母公司	C 公司	2,167,436	11.54	無	F 公司	603,636	19.92	無
2	聯發科	1,151,774	11.81	母公司	B 公司	1,343,775	9.92	無	C 公司	1,651,186	9.31	無	聯發科	2,117,765	11.28	母公司	聯發科	489,796	16.17	母公司
3	D 公司	891,415	9.14	無	聯發科	1,242,030	9.16	母公司	F 公司	1,333,810	7.52	無	F 公司	2,086,305	11.11	無	C 公司	292,777	9.66	無
4	E 公司	729,989	7.48	無	C 公司	1,052,822	7.77	無	D 公司	1,294,845	7.30	無	A 公司	1,471,784	7.84	無	K 公司	199,370	6.58	無
5	C 公司	671,860	6.89	無	D 公司	891,415	6.58	無	A 公司	1,242,757	7.01	無	K 公司	1,218,248	6.49	無	B 公司	125,282	4.13	無
6	G 公司	598,301	6.13	無	E 公司	729,989	5.39	無	E 公司	1,052,412	5.94	無	L 公司	956,582	5.09	無	N 公司	123,122	4.06	無
7	H 公司	528,276	5.41	無	F 公司	598,363	4.42	無	B 公司	991,782	5.59	無	M 公司	836,614	4.45	無	O 公司	112,013	3.70	無
8	I 公司	512,369	5.25	無	G 公司	598,301	4.41	無	J 公司	747,690	4.22	無	B 公司	761,551	4.05	無	A 公司	111,327	3.67	無
9	Q 公司	488,265	5.00	無	H 公司	528,276	3.90	無	I 公司	550,434	3.10	無	J 公司	722,416	3.85	無	P 公司	101,475	3.35	無
10	R 公司	428,952	4.40	無	I 公司	512,369	3.78	無	G 公司	523,304	2.95	無	D 公司	707,673	3.77	無	D 公司	97,382	3.21	無
	其他	2,411,497	24.72		其他	4,270,957	31.51		其他	5,861,808	33.06		其他	5,734,672	30.53		其他	773,778	25.55	
	合計	9,756,473	100.00		合計	13,552,283	100.00		合計	17,732,259	100.00		合計	18,781,046	100.00		合計	3,029,9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 111 年 1 月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110 年度為自始合併追溯重編之財務資料，另 109 年度為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財務資料。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及有線通訊技術之 IC 設計公司，該公司銷貨模式除採直接銷售，亦透過代理商銷售予終端客戶，其銷售對象及金額之變化情形主要受終端客戶之應用市場變化影響，達發科技陸續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使得 109~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不同，為完整呈現組織重組後之集團整體事業於最近三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109 年度係以會計師複核之擬制財務資料評估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網路晶片予 A 公司，其終端客戶以網路通訊設備供應商為主。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83,986 千元、1,242,757 千元、1,471,784 千元及 111,327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3.16%、7.01%、7.84%及 3.67%，該公司 110 年度對 A 公司銷貨金額減少，主要係 A 公司之客戶於 110 年度承接標案下滑所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 A 公司銷貨金額增加，主要係 A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寬頻網路晶片受中國大陸疫後積極推動寬頻基建，全面鋪建光纖網路而持續增長；而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A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B.B 公司

B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零組件及自動化設備之經銷代理，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終端客戶以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為主。該公司主要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Machine-to-Machine,M2M)模組晶片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予 B 公司，主要應用於共享單車與穿戴式裝置，其再銷售客戶主要係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製造商。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3,775 千元、991,782 千元、761,551 千元及 125,28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9.92%、5.59%、4.05%及 4.13%，該公司 110 年度對 B 公司銷貨金額下降，主要係中國大陸共享單車市場於 107~108 年快速擴張，許多廠商紛紛投入共享單車市場，隨熱度下降及政府開始管制等因素降低業者投入意願，致 B 公司對於共享單車所需晶片之需求減少所致；另該公司 111 年~112 年第一季對 B 公司銷貨金額下降，主係受通膨影響，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B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C.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

聯發科成立於 86 年，係該公司之母公司，聯發科係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54)，主要從事無線通訊及數位媒

體晶片整合系統解決方案之半導體晶片設計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藍牙音頻晶片予聯發科，其再銷售客戶為 TWS 耳機品牌廠商。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聯發科銷貨淨額分別為 1,242,030 千元、2,482,231 千元、2,117,765 千元及 489,796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9.16%、14.00%、11.28%及 16.17%，110 年度該公司對聯發科之銷貨增加，主要係 TWS 品牌廠商銷售成長，該公司對聯發科出貨量亦隨之增加所致，另該公司 111~112 年第一季對聯發科之銷貨金額下滑，主要受通膨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聯發科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D.C 公司

C 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晶片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衛星定位通訊晶片與寬頻網路晶片予 C 公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C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1,052,822 千元、1,651,186 千元、2,167,436 千元及 292,777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7.77%、9.31%、11.54%及 9.66%，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貨逐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之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隨穿戴式裝置產品需求增長而逐漸放量，另疫情之後生活型態的改變促使民眾對於寬頻的需求改變，使得 C 公司之終端客戶對於網通設備需求增長，使運營商 C 公司對該公司之網絡及通訊晶片採購亦隨之增加，而 112 年第一季受通貨膨脹及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C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E.D 公司

D 公司主要從事晶片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藍牙音頻晶片予 D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主要為 TWS 耳機代工廠。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D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891,415 千元、1,294,845 千元、707,673 千元及 97,382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6.58%、7.30%、3.77%及 3.21%，該公司 110 年 D 公司之中高階 TWS 耳機品牌客戶銷售成長，致使 110 年度 D 公司增加向該公司採購，而該公司 111~112 年第一季對 D 公司之銷貨金額下滑，主係受通膨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D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F.E 公司

E 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藍牙音頻晶片及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予 E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主要係 TWS 耳機代工廠及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製造商。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29,989 千元、1,052,412 千元、546,947 千元及 75,31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5.39%、5.94%、2.91%及 2.49%，該公司 110 年度對 E 公司銷貨大幅增加，主要係隨終端客戶 TWS 產品業績成長，該公司對 E 公司之 TWS 耳機晶片出貨量亦隨之增加所致；該公司 111~112 年第一季對 E 公司銷貨減少，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產品大多係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而 111~112 年第一季受通膨影響，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E 公司減少

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G.F 公司

F 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電信設備之銷售，提供 5G 網路、光纖網路及城市網路規劃布建等，終端客戶分為運營商和一般電信客戶，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網路晶片予 F 公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F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598,363 千元、1,333,810 千元、2,086,305 千元及 603,636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4.42%、7.52%、11.11%及 19.92%，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 F 公司之銷貨逐年增加，主要係自 110 年度該公司與 F 公司之合作逐步拓展到印度與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加上疫情之後生活型態的改變促使民眾對於寬頻的需求改變，使得各國電信運營商積極升級寬頻基礎設備，光纖網路佈建與升級之需求增加，F 公司取得的標案增加所致；而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F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H.G 公司

G 公司主要從事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並代理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該公司主要銷售衛星定位通訊晶片及藍牙音頻晶片予 G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主要係 TWS 耳機代工廠及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製造商。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G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598,301 千元、523,304 千元、201,841 千元及 6,554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4.41%、2.95%、1.07%及 0.22%，該公司 110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貨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 G 公司之主要客戶為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店家，由於 Amazon 加強整頓中國大陸電商，造成 G 公司之部分客戶業績下滑，致 G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而該公司 111~112 年第一季對 G 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下降，主要係受通膨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G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I.H 公司

H 公司係半導體與電子元件之專業代理商，主要應用領域涵蓋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物聯網和家庭娛樂領域，銷售市場涵蓋中國大陸、印度和東南亞等地區，該公司主要銷售功率放大器與藍牙音頻晶片予 H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為手機 ODM 廠商與 TWS 耳機代工廠。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8,276 千元、519,709 千元、391,978 千元及 59,27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3.90%、2.93%、2.09%及 1.96%，該公司 110 年度對 H 公司銷貨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於 108 年逐步停止經營功率放大器業務，故對 H 公司銷貨亦隨之減少，另該公司 111 年~112 年第一季對 H 公司銷貨減少，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 H 公司之產品大多係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而 111~112 年第一季受通膨影響，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使 H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J.I 公司

I 公司係半導體與電子元件之專業代理商，該公司主要銷售 M2M(Machine-to-Machine)模組晶片、SMART MCU 模組晶片等物聯網晶片及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予 I 公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I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512,369 千元、550,434 千元、468,592 千元及 92,290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78%、3.10%、2.50%及 3.05%，該公司 110 年度對 I 公司銷貨金額微幅增加，主要係因中國大陸藍牙手錶、藍牙手寫筆等產品需求提升所致，另該公司 111~112 年第一季度對 I 公司銷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受通膨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I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K.J 公司

J 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穿戴式裝置晶片予 J 公司，其終端應用係穿戴式裝置。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J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91,630 千元、747,690 千元、722,416 千元及 73,703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68%、4.22%、3.85%及 2.43%，11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之穿戴式裝置晶片隨穿戴式裝置產品需求增長而開始放量，故 110 年度該公司對 J 公司之銷貨大幅成長，而 111~112 年第一季受通膨與升息影響，J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L.K 公司

K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零組件及自動化設備之經銷代理，主要銷售市場為歐洲，終端客戶以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為主。該公司主要銷售物聯網(M2M 模組)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予 K 公司，再銷售客戶主要係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製造商。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1,174 千元、488,277 千元、1,218,248 千元及 199,37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19%、2.75%、6.49%及 6.58%，該公司 109 年度歐洲客戶受疫情影響，對於汽車追蹤器所需晶片之需求降低，致減少向該公司採購，而 110 年即恢復採購需求，故該公司對 K 公司銷貨增加，另該公司 111 年度對 K 公司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K 公司自 111 年開始切入藍牙耳機市場，加上 M2M 模組晶片需求亦持續增長所致，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K 公司之銷貨減少，主要係受通膨與升息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K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M.L 公司

L 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網路晶片予 L 公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8,768 千元、455,861 千元、956,582 千元及 14,699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02%、2.57%、5.09%及 0.49%，該公司 110~111 年度該公司對 L 公司之銷貨逐年增加，主要係疫情之後生活型

態的改變促使民眾對於寬頻的需求增加，致光纖網路佈建與升級之需求增加，使寬頻設備需求上升，加上 L 公司取得其他寬頻設備供應商退出市場之市場份額所致；而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L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N.M 公司

M 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信設備代工設計生產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網路晶片予 M 公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M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423,732 千元、836,614 千元及 97,234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2.39%、4.45%及 3.21%，該公司對 M 公司之交易原係透過代理商銷售予 M 公司之母公司，自 110 年起轉為直接銷售予 M 公司，而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 M 公司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疫情之後生活型態的改變促使民眾對於寬頻的需求增加，致光纖網路佈建與升級之需求增加，使寬頻設備需求上升所致；而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M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O.N 公司

N 公司為網路通訊設備供應商，該公司主要銷售乙太網路晶片予 N 公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N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425,482 千元及 123,122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0%、2.27%及 4.06%，110~111 年度對 N 公司之銷貨逐年增加，主要係乙太網路晶片係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之新業務，110 年開始量產，隨產品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該公司對 N 公司銷貨金額亦隨之增加所致。

P.O 公司

O 公司係網路通訊設備供應商，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網路晶片晶片予 O 公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O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55,160 千元、365,039 千元及 112,013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0.31%、1.94%及 3.70%，110 年度~112 第一季對 O 公司之銷貨逐年增加，主要係寬頻網路產品出貨增加所致。

Q.P 公司

P 公司係半導體通路商，該公司主要銷售衛星定位通訊晶片予 P 公司，其再銷售客戶為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製造商。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P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472 千元、197 千元、124,524 千元及 101,475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003%、0.001%、0.66%及 3.35%，110~111 年度對 P 公司之銷貨並無重大差異，而該公司 112 年對 P 公司銷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該公司調整代理商策略所致。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技術之 IC 設計公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第一大銷售客戶分別佔該公司銷貨淨額 13.16%、14.00%、11.54%及 19.92%，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 提高客戶認同度

透過持續精進自身之無線與有線通訊技術，提供客戶快速、完整、高品質的技術服務，與客戶討論並規畫產品未來走向，進而提高客戶認同度與黏著度，奠立長期策略夥伴的基石。

B. 強化國際市場能力

廣設海外據點，強化外國客戶之技術支援，並開發新市場與客戶，建立行銷通路與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C. 掌握市場契機

緊密觀察市場動向，同時與品牌客戶保持技術溝通橋樑，以利該公司搶佔市場先機。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擬制)(註)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1,471,798	38.89	無	甲公司	1,688,425	31.37	無	甲公司	2,251,118	30.70	無	乙公司	3,205,834	42.05	無	乙公司	135,813	47.26	無
2	乙公司	693,551	18.32	無	乙公司	1,565,890	29.10	無	乙公司	2,037,244	27.77	無	甲公司	2,669,625	35.02	無	甲公司	111,798	38.91	無
3	丙公司	353,583	9.34	無	丙公司	412,467	7.67	無	丙公司	794,732	10.83	無	丁公司	446,258	5.86	無	庚公司	30,283	10.54	無
4	戊公司	290,424	7.67	無	丁公司	387,744	7.21	無	丁公司	644,391	8.79	無	丑公司	285,816	3.75	無	戊公司	2,639	0.92	無
5	己公司	239,163	6.32	無	戊公司	326,243	6.06	無	庚公司	415,144	5.66	無	丙公司	246,451	3.23	無	癸公司	2,188	0.76	無
6	庚公司	199,683	5.28	無	己公司	239,163	4.44	無	戊公司	360,358	4.91	無	庚公司	211,020	2.77	無	子公司	2,117	0.74	無
7	辛公司	176,093	4.65	無	庚公司	199,683	3.71	無	己公司	219,076	2.99	無	戊公司	202,333	2.65	無	寅公司	1,906	0.66	無
8	卯公司	106,156	2.80	無	辛公司	176,093	3.27	無	癸公司	124,275	1.69	無	癸公司	101,121	1.33	無	辛公司	602	0.21	無
9	癸公司	89,208	2.36	無	壬公司	106,156	1.97	無	子公司	111,661	1.52	無	寅公司	67,346	0.88	無	-	-	-	-
10	辰公司	48,618	1.29	無	癸公司	89,208	1.66	無	辛公司	103,613	1.41	無	己公司	59,016	0.77	無	-	-	-	-
	小計	3,668,277	96.92	-	小計	5,191,072	96.46	-	小計	7,061,612	96.27	-	小計	7,494,820	98.31	-	小計	287,346	100.00	-
	其他	116,670	3.08	-	其他	190,633	3.54	-	其他	273,971	3.73	-	其他	128,624	1.69	-	其他	-	-	-
	進貨淨額	3,784,947	100.00	-	進貨淨額	5,381,705	100.00	-	進貨淨額	7,335,583	100.00	-	進貨淨額	7,623,444	100.00	-	進貨淨額	287,34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 111 年 1 月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110 年度為自始合併追溯重編之財務資料，另 109 年度為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財務資料。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晶片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 3,784,947 千元、7,335,583 千元、7,623,444 千元及 287,346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總計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96.92%、96.27%、98.31%及 100.00%。達發科技陸續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使得 109~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不同，為完整呈現組織重組後之集團整體事業於最近三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109 年度係以會計師複核之擬制財務資料評估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茲將各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係晶圓代工廠商。該公司主要向甲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及有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因甲公司具有競爭力之製程技術、生產交期及品質，故該公司與其長期合作。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甲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688,425 千元、2,251,118 千元、2,669,625 千元及 111,798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31.37%、30.70%、35.02%及 38.91%，該公司 110 年度各國政府推動寬頻基礎建設之需求開始放量，使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銷售增加，且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 TWS 市場有成，加上晶圓代工產能吃緊而調漲價格，致該公司 110 年度向甲公司採購晶圓之數量及金額均增加；111 年度主係因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寬頻補助計畫，激勵電信運營商增加對寬頻基礎建設之投資，且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西歐、北美、印度、越南的市場份額，使得該公司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訂單量增加，致使該公司 111 年度對甲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而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故減少對甲公司之進貨金額。

B. 乙公司

乙公司係晶圓製造服務公司，該公司主要向乙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及有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因乙公司具備穩定之品質及交期等優勢，故該公司與其長期合作。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乙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565,890 千元、2,037,244 千元、3,205,834 千元及 135,813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29.10%、27.77%、42.05%及 47.26%，110 年度各國政府推動寬頻基礎建設之需求開始放量，使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銷售增加，且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 TWS 市場有成，加上晶圓代工產能吃緊而調漲價格，致該公司 110 年度向乙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增加；111 年度主係因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寬頻補助計畫，激勵電信運營商增加對寬頻基礎建設之投資，且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西歐、北美、印度、越南的市場份額，使得該公司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訂單量增加，致該公司 111 年度

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而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故減少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

C. 丙公司

丙公司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及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設計、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丙公司採購用以生產無線通訊晶片之快閃記憶體。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12,467 千元、794,732 千元、246,451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7.67%、10.83%、3.23%及 0%，該公司 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 TWS 市場有成，加上快閃記憶體產能吃緊而調漲價格，致該公司 110 年度向丙公司採購快閃記憶體之金額增加；該公司 111 年度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降低，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致該公司減少向丙公司採購快閃記憶體；而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故未向對丙公司進貨。

D. 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從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丁公司採購用於生產有線通訊晶片之 DRAM。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87,744 千元、644,391 千元、446,258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7.21%、8.79%、5.86% 及 0%，110 年延續各國政府對國內寬頻基礎建設之投資，該公司對寬頻通訊產品所需之記憶體需求增加，且為因應 110 年度半導體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廠產能吃緊，該公司策略性增加備貨，使該公司 110 年度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111 年度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下滑，主係 110 度該公司策略性增加備貨，因 DRAM 已備足，故 111 年度減少對丁公司採購；而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故未向丁公司進貨。

E. 戊公司

戊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主要向戊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及有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戊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26,243 千元、360,358 千元、202,333 千元及 2,639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6.06%、4.91%、2.65%及 0.92%，110 年度因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風險，遂增加對戊公司之採購金額；111 年度該公司對戊公司進貨金額降低，主係該公司新型號之藍牙音頻晶片運用製程較為先進，戊公司製程不符合新產品需求，故該公司增加向其他晶圓代工廠採購，致該公司 111 年度向戊公司採購之金額減少；而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故減少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

F. 己公司

己公司主要從事晶圓製造服務，該公司主要向己公司採購物聯網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己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

為 239,163 千元、219,076 千元、59,016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4.44%、2.99%、0.77%及 0%，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己公司進貨金額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向己公司採購舊產品所需之晶圓，後產品換代更新，舊產品之生命週期已進入尾聲，該公司遂逐漸減少向其採購所致。

G. 庚公司

庚公司係一快閃記憶體(Flash)設計、製造與銷售公司，主要產品有快閃記憶體、微控制器及動態隨機記憶體等，該公司主要向庚公司採購用以生產無線通訊晶片之快閃記憶體。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庚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99,683 千元、415,144 千元、211,020 千元及 30,283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3.71%、5.66%、2.77%及 10.54%，110 年度對庚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主係 110 年生產記憶體晶圓之供應商代工產能供不應求，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風險，遂增加向庚公司採購；111 年度該公司對庚公司之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該公司因而減少向庚公司採購；而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故減少對庚公司之進貨金額。

H. 辛公司

辛公司主要從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RAM)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辛公司採購用於生產無線通訊晶片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辛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6,093 千元、103,613 千元、56,438 千元及 602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3.27%、1.41%、0.74%及 0.21%，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辛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研發新型車載追蹤器之物聯網晶片，為配合客戶使用需求，減少搭載辛公司生產之記憶體，致該公司減少向辛公司採購。

I. 壬公司

壬公司主要從事砷化鎵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主要向壬公司採購功率放大器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壬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06,156 千元、84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97%、0.01%、0%及 0%，該公司自 109 年度起減少向壬公司採購，主係 108 年該公司調整經營之業務，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使得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減少。

J. 癸公司

癸公司主要從事非揮發性記憶體(ROM 及 Flash)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癸公司採購用於生產無線通訊晶片之快閃記憶體。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9,208 千元、124,275 千元、101,121 千元及 2,188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66%、1.69%、1.33%及 0.76%，110 年因丙公司停止生產部分舊製程產品，其中包含前述原向癸公司採購之料件，為使供貨無虞，該公司遂轉回向癸公司採購，致 110 年度對癸公司進貨之金額增加；111 年度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致該公司減少向癸公司採購快閃記憶體所致；而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故減少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

K. 子公司

子公司係半導體製造商，該公司主要向子公司採購功率放大器及無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2,766 千元、111,661 千元、23,301 千元及 2,117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0.80%、1.52%、0.31%及 0.74%，該公司 11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市場對無線通訊晶片等數位轉型商品需求增加，致該公司 110 年度增加向子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111 年度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該公司減少向子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而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故減少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

L. 丑公司

丑公司主要從事 12 吋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主要向丑公司採購有線通訊晶片所需之晶圓。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45 千元、71,462 千元、285,816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0.01%、0.97%、3.75%及 0%，109 年開始該公司增加丑公司作為寬頻網路晶片所需晶圓之產能來源，而 111 年度該公司對丑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寬頻補助計畫，激勵電信運營商增加對寬頻基礎建設之投資，且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西歐、北美、印度、越南的市場份額，使得該公司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訂單量增加，致該公司增加向丑公司採購晶圓；而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故未向丑公司進貨。

M. 寅公司

寅公司主要從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快閃記憶體(Flash)之製造及晶圓代工，該公司自 110 年起開始向寅公司採購，主要向其採購藍牙音頻晶片所需之晶圓。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93,853 千元、67,346 千元及 1,906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0%、1.28%、0.88%及 0.66%，110 年度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且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能供不應求，並分散供應商交貨風險，該公司遂自 110 年開始增加寅公司作為藍牙音頻晶片所需晶圓之產能來源，而該公司 111 年度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受通膨

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致該公司減少向寅公司採購；而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短期庫存調整影響，故減少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31.37%、30.70%、42.05%及 47.26%，而該公司進貨集中於乙公司及甲公司等特定廠商，主係因產業特性所致，該公司屬 IC 設計公司，為達到客戶要求及縮短產品上市時程，於擇定供應商時需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度、產品保密性以及可供應產能等因素，在綜合考量各項條件下，國內 IC 設計業者普遍選擇專業且特定之晶圓代工大廠作為主要長期合作對象，不但能確保產品品質，亦可藉由穩定合作關係以確保能持續獲取穩定之供貨，且晶圓供應商若具有製程及品質優勢，則較難被其他同業取代且能使其市占率較高，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情事屬產業特性所致。

另該公司目前長期配合之晶圓供應商約有 10 家以上，保有多家原料供應管道，且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尚無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且該公司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無虞。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乙公司及甲公司進貨之比重雖超過 30%，惟其進貨集中風險尚屬不大。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晶圓設計、研發及銷售，本身並無廠房從事產品製造流程，其進貨政策主係依據業務單位提供銷售預測，經由生管單位與業務單位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後，由生管單位擬訂生產排程，採購單位參酌存貨實際消耗量，並配合安全庫存制度，向晶圓代工廠採購矽晶圓，並委由封裝測試廠進行加工事宜，除生產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以外，亦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報價、品質及交期進行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成本、品質及良率均達該公司之標準，評估其進貨政策尚稱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7,732,259	18,781,046	3,029,958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2,240,058	1,189,099	1,122,8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089	415,763	466,930
	合計(A)	2,644,147	1,604,862	1,589,825

項目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
應收款項淨額(A)-(B)	2,644,147	1,604,862	1,589,82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6	8.84	7.5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42	41	48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中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收款，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收款或預收貨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達發科技於 111 年 1 月 1 日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1 年度財務報表編製主體除達發科技及其子公司絡達開曼、達發成都、達發深圳外，另增加達發香港、達發蘇州、EcoNet Limited、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子公司，而 110 年度為自始合併追溯重編之財務資料。達發科技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晶片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達發蘇州主要從事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主要從事乙太網路晶片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並負責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之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業務，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應收款項經合併沖銷後主係以達發科技及其子公司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為主。茲就該集團各公司之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10 年底 (重編後)			111 年底			112 年 3 月 31 日		
	應收 票據	應收 帳款	合計	應收 票據	應收 帳款	合計	應收 票據	應收 帳款	合計
達發科技	-	1,700,785	1,700,785	-	1,011,236	1,011,236	-	1,374,560	1,374,560
達發成都	-	16,230	16,230	-	21,190	21,190	-	15,171	15,171
達發深圳	-	16,976	16,976	-	17,477	17,477	-	16,205	16,205
達發香港 台灣分公司	-	813,779	813,779	-	730,057	730,057	-	180,679	180,679
達發蘇州	-	1,194,588	1,194,588	-	267,170	267,170	-	400,663	400,663
達發印度	-	-	-	-	4,487	4,487	-	3,865	3,865
達發美國	-	-	-	-	12,280	12,280	-	2,264	2,264
合併 沖銷	-	(1,098,211)	(1,098,211)	-	(459,035)	(459,035)	-	(403,582)	(403,582)
應收帳款 總額	-	2,644,147	2,644,147	-	1,604,862	1,604,862	-	1,589,825	1,589,8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732,259 千元、18,781,046 千元及 3,029,958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44,147 千元、1,604,862 千元及 1,589,825 千元。111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

減少 1,039,285 千元，減少幅度為 39.31%，主要係受通膨影響，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連帶使 111 年度整體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減少，而 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拉貨速度減緩致營收下滑，使 112 年第一季整體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年度減少 33.59%。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76 次、8.84 次及 7.5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2 天、41 天及 48 天。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並無重大差異，而 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降低，主要係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收入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拉貨速度減緩致營收下滑，且第一季係該公司銷售淡季，致 112 年第一季年化之營業收入與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計算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微幅降低。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週轉天數 41~48 天係介於集團授信天數 30~90 天正常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當信用損失之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時，將不再區分客戶群，而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以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帳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未逾期		0%	0%	0%
逾期	1~30 天	0%	0%	0%
	31~60 天	0%	0%	0%
	61~90 天	10%	10%	10%
	91 天以上	50%	50%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年度			
備抵損失金額(A)	—	—	—

應收款項總額(B)	2,644,147	1,604,862	1,589,825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B)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並無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經檢視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代理商與品牌客戶，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長期往來信用良好，帳款品質穩定，且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零，主要係依照個別客戶之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來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適足性尚無疑慮。

C.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3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1,122,895	1,117,967	99.56%	4,928	0.4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66,930	466,654	99.94%	276	0.06%
合計	1,589,825	1,584,621	99.67%	5,204	0.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589,825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未收回金額為 5,204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0.33%，未收回款項金額微小，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淨額	達發科技	17,732,259	18,781,046	3,029,958
	瑞昱	105,504,286	111,789,791	19,624,903
	鈺太	2,735,340	2,145,675	351,312
	亞信	1,318,327	1,335,476	204,972
	宏觀	1,031,214	1,303,136	301,343
應收款項 總額(A)	達發科技	2,644,147	1,604,862	1,589,825
	瑞昱	16,087,715	12,077,980	11,125,377
	鈺太	570,734	548,850	583,185
	亞信	137,985	88,689	68,073
	宏觀	109,592	113,829	101,671
備抵呆帳 提列數(B)	達發科技	—	—	—
	瑞昱	(98,710)	(65,295)	(69,471)
	鈺太	(754)	(5,322)	(5,325)
	亞信	—	—	—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宏觀	(19,701)	(21,867)	(21,808)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達發科技	2,644,147	1,604,862	1,589,825
	瑞昱	15,989,005	12,012,685	11,055,636
	鈺太	569,980	543,528	577,860
	亞信	137,985	88,689	68,073
	宏觀	118,475	91,962	78,863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達發科技	—	—	—
	瑞昱	0.61	0.54	0.62
	鈺太	0.13	0.97	0.91
	亞信	—	—	—
	宏觀	17.98	19.21	21.4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8.76	8.84	7.59
	瑞昱	7.07	7.94	6.77
	鈺太	5.48	3.83	2.48
	亞信	12.07	11.78	10.46
	宏觀	9.03	11.67	11.19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達發科技	42	41	48
	瑞昱	52	46	54
	鈺太	67	95	147
	亞信	30	31	35
	宏觀	40	31	3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76 次、8.84 次及 7.59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2 天、41 天及 48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要係各公司之營運規模、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依據收款情形評估並無提列備抵損失金額，故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瑞昱、鈺太及宏觀。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代理商與品牌客戶，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且依照公司政策執行收款，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1,390,214	9,763,837	1,807,410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1,273,716	566,520	853,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7,069	444,716	520,972
	合計(A)	1,700,785	1,011,236	1,374,560
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
應收款項淨額(A)-(B)		1,700,785	1,011,236	1,374,56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8	7.20	6.0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40	51	60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中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收款，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收款或預收貨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700,785 千元、1,011,236 千元及 1,374,560 千元，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689,549 千元，減少幅度為 40.54%，主要係 111 年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銷售下滑，連帶使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度減少，而 112 年第一季因國定假期天數較高，銷貨天數少且多集中於季底，致截至 112 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餘額較去年底增加 35.93%。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與 9.08 次、7.20 次及 6.06 次，週轉天數為 40 天、51 天與 60 天，111 年之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0 年半導體專業代工廠產能吃緊，客戶為降低缺料風險，於 110 年第四季下單之金額較以往增加，故該公司於 110 年底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較多，致 111 年度之平均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增加 8.10%，而 111 年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營收較 110 年下降 14.28%，致收款天數增加；而 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週轉率 6.06 次，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收入受客戶調整庫存影響，拉貨速度減緩致營收下滑，致 112 年第一季年化之營收與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計算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降低趨勢，惟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收款天數皆介於該公司授信天數 30~60 天正常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詳請參閱「參、一、(二)、1、(2)、A」之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A)	—	—	—
應收款項總額(B)	1,700,785	1,011,236	1,374,560
提列比率(A/B)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代理商與品牌客戶，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長期往來信用良好，帳款品質穩定，且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提列備抵金額為零，主要係依照個別客戶之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來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適足性尚無疑慮。

C.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3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 收 帳 款	853,588	848,660	99.42%	4,928	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0,972	520,696	99.95%	276	0.05%
合 計	1,374,560	1,369,356	99.62%	5,204	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374,56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未收回金額為 5,204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0.38%，主要係該公司銷貨客戶多為代理商與品牌客戶，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淨額	達發科技	11,390,214	9,763,837	1,807,410
	瑞昱	68,352,652	67,491,952	註 1
	鈺太	2,834,502	2,209,338	註 1
	亞信	1,318,327	1,335,476	註 1
	宏觀	1,031,205	1,303,136	註 1
應收款項 總額(A)	達發科技	1,700,785	1,011,236	1,374,560
	瑞昱	9,817,036	6,525,909	註 1
	鈺太	552,556	536,461	註 1
	亞信	137,985	88,689	註 1
	宏觀	109,592	112,975	註 1
備抵呆帳 提列數(B)	達發科技	—	—	—
	瑞昱	(98,710)	(65,295)	註 1
	鈺太	(102)	(4,660)	註 1
	亞信	—	—	註 1
	宏觀	(19,701)	(21,867)	註 1
期末應收 款項淨額	達發科技	1,700,785	1,011,236	1,374,560
	瑞昱	9,718,326	6,460,614	註 1
	鈺太	552,454	531,801	註 1
	亞信	137,985	88,689	註 1
	宏觀	89,891	91,108	註 1
備抵呆帳占應收 款項總額比例(%) (B)/(A)	達發科技	—	—	—
	瑞昱	1.01	1.00	註 1
	鈺太	0.02	0.87	註 1
	亞信	—	—	註 1
	宏觀	17.98	19.36	註 1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9.08	7.20	6.06
	瑞昱	7.08	8.26	註 1
	鈺太	6.01	4.07	註 1
	亞信	12.07	11.78	註 1
	宏觀	9.03	11.71	註 1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達發科技	40	51	60
	瑞昱	52	44	註 1
	鈺太	61	90	註 1
	亞信	30	31	註 1
	宏觀	40	3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

註 1：採樣同業並未出具 112 年第一季個體財報，故無法取得同業資料。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08 次、7.20 次及 6.06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0 天、51 天及 60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110~111 年度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瑞昱及鈺太、與亞信與宏觀互有高低，而 112 年第一季因採樣同業無需出具各個體財務報告，以致無法比較，故不擬分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變動，主要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皆未提列備抵呆帳，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為 0，110~111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皆低於瑞昱、鈺太及宏觀。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主要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因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代理商與品牌客戶，具有良好信譽，且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提列不適足疑慮。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營業成本	9,199,116	9,738,883	1,699,442
原物料	213,124	502,197	313,430
在製品	3,244,587	4,443,952	4,650,766
製成品	1,775,483	2,467,099	1,713,587
存貨總額	5,233,194	7,413,248	6,677,78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1,945)	(2,181,427)	(2,425,392)
存貨淨額	4,011,249	5,231,821	4,252,391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2.91	2.11	1.43
存貨週轉天數(天)	125	173	25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各公司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第一季
達發科技	3,864,983	5,983,491	5,622,090
達發蘇州	1,226,127	1,407,520	1,055,693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142,084	22,237	-
存貨總額	5,233,194	7,413,248	6,677,7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達發科技於 111 年 1 月 1 日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111 年度財務報表編製主體除達發科技及其子公司絡達開曼、達發成都、達發深圳外，另增加達發香港、達發蘇州、EcoNet Limited、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子公司，而 110 年度為自始合併追溯重編之財務資料。就集團內各公司所從事之業務而言，達發科技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晶片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達發蘇州主要從事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主要從事乙太網路晶片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並負責該公司有線通訊晶片之中國大陸銷售業務，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主要由達發科技、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之存貨所組成。

在存貨淨額變動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4,011,249 千元、5,231,821 千元及 4,252,391 千元，111 年度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 111 年度存貨去化速度減慢，致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而 112 年第一季存貨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該公司減少購料所致。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1 次、2.11 次及 1.43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5 天、173 天及 255 天。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 111 年度存貨去化速度減慢，致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率因而較 110 年度降低；而 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存貨去化速度減慢，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降低。

綜上，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與製成品。茲對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a.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存貨呆滯損失

項目	未滿 120 天	121~180 天	181~210 天	211~240 天	241~270 天	超過 271 天
原物料	0%	20%	40%	60%	80%	100%
在製品	0%	20%	40%	60%	80%	100%
製成品	0%	20%	40%	6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原物料為晶圓，主要係依客戶銷售預測及委外代工廠生產排程計劃之情形備料，該公司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庫齡介於 121~180 天、181~210 天、211~240 天及 241~270 天者，即依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分別提列 20%、40%、60%及 80%之存貨呆滯損失，若庫齡超過 271 天以上者，則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以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庫齡做為評估標準外，另考量其市場狀況、產品特性及歷史銷售經驗，個別評估提列之適足性，整體而言，應尚無重大異常。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1,221,945	2,181,427	2,425,392
存貨總額	5,233,194	7,413,248	6,677,78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	23.35	29.43	36.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分別為 1,221,945 千元、2,181,427 千元及 2,425,392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 23.35%、29.43%及 36.32%，111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 111 年度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去化較為緩慢，因而使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存貨去化速度減慢，使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由於該公司係採訂單式兼計畫性生產，且其處變動快速之消費性電子市場，下游品牌商易受到市場變化而對需求產生調整，若未來未有明確之客戶需求情形，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該公司即會先提列損失，惟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後產生之庫存多數可以藉由銷售至維修市場作為電子產品之替換用料或重新組合成商品來進行去化。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已依照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3)112 年 3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2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2.6.30 尚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313,430	193,648	61.78%	119,782
在製品	4,650,766	2,172,132	46.70%	2,478,634
製成品	1,713,587	836,473	48.81%	877,114
合 計	6,677,783	3,202,253	47.95%	3,475,5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為 6,677,783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3,202,253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47.95%，未去化存貨總額佔合併存貨總額比例約為 52.05%。茲就該公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說明其去化情形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313,43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93,648 千元，去化比率為 61.78%。尚未去化金額部分主係為品質異常而無法生產使用之原料晶圓，目前該公司仍與進貨廠商釐清事件責任，因尚未結案故該批原料尚未進行報廢；另部分為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增加備貨之寬頻網路晶片，由於尚未去化之寬頻網路晶片為新型號，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寬頻網路晶片之終端產品換代速度較慢，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在製品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4,650,766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2,172,132 千元，去化比率為 46.70%。尚未去化金額主係無線藍牙音頻晶片，及用於生產藍牙音頻晶片之記憶體，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晶圓代工報價持續上漲而增加備貨量，惟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致去化時間拉長。針對無線藍牙音頻晶片部分，該公司將以搭配銷售專案之方式積極去化，而用於生產藍牙音頻晶片之記憶體部分，由於記憶體可應用於不同型號之產品，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C.製成品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1,713,587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836,473 千元，去化比率為 48.81%。尚未去化金額主要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增加備貨之寬頻網路晶片，由於尚未去化之寬頻網路晶片為新型號，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寬頻網路晶片之終端產品換代速度較慢，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另部分係因應客戶銷售預測而備貨之無線藍牙音頻晶片，因客戶產品週期結束或新型號產品開發成功等因素致需求減緩，該公司目前以開發新客戶及搭配銷售專案之

方式持續去化中，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3 月底之存貨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尚未去化之原因尚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評估

項目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達發科技	17,732,259	18,781,046	3,029,958
	瑞昱	105,504,286	111,789,791	19,624,903
	鈺太	2,735,340	2,145,675	351,312
	亞信	1,318,327	1,335,476	204,972
	宏觀	1,031,214	1,303,136	301,343
營業成本	達發科技	9,199,116	9,738,883	1,699,442
	瑞昱	52,315,883	57,154,955	11,159,345
	鈺太	1,622,712	1,218,173	212,423
	亞信	563,758	570,801	93,943
	宏觀	472,070	776,172	192,211
存貨總額	達發科技	5,233,194	7,413,248	6,677,783
	瑞昱	17,663,263	28,708,402	25,222,168
	鈺太	註 1	註 1	註 1
	亞信	註 1	註 1	註 1
	宏觀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總額	達發科技	1,221,945	2,181,427	2,425,392
	瑞昱	1,114,551	3,155,859	4,005,359
	鈺太	註 1	註 1	註 1
	亞信	註 1	註 1	註 1
	宏觀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達發科技	4,011,249	5,231,821	4,252,391
	瑞昱	16,548,712	25,552,543	21,216,809
	鈺太	623,570	971,386	978,314
	亞信	154,468	220,664	218,865
	宏觀	269,178	475,279	419,4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比率	達發科技	23.35	29.43	36.32
	瑞昱	6.31	10.99	15.88
	鈺太	註 1	註 1	註 1
	亞信	註 1	註 1	註 1
	宏觀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2.91	2.11	1.43
	瑞昱	3.78	2.37	1.91
	鈺太	2.65	1.51	0.87
	亞信	5.16	3.04	1.71
	宏觀	2.23	2.05	1.72
存貨週轉天數(天)	達發科技	125	173	255

項目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瑞昱	97	134	191
	鈺太	138	239	419
	亞信	71	120	213
	宏觀	164	175	21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23.35%、29.43%及 36.32%，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鈺太、亞信及宏觀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僅與瑞昱進行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高於同業瑞昱，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以及部分藍牙音頻晶片因產品週期結束或新型號產品開發成功等因素致客戶需求減緩，該公司為經營長久客戶關係，仍保留此類產品部分庫存以提供客戶後續維修之用，惟該公司採保守估計原則，將前述產品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所致；該公司 111 年度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 111 年度存貨去化速度減慢，致備抵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增加；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存貨去化速度減慢，使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1 次、2.11 次及 1.43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5 天、173 天及 25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合併存貨週轉率除受業績狀況影響外，另受各公司存貨備貨政策、取得產能、客戶訂單之影響，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5,998,078	5,330,964	1,121,024
原物料	131,008	434,540	288,034
在製品	2,322,904	3,590,888	3,804,916
製成品	1,411,071	1,959,647	1,536,009
存貨總額	3,864,983	5,985,075	5,628,9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1,911)	(2,021,951)	(2,252,046)
存貨淨額	2,733,072	3,963,124	3,376,913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2.80	1.59	1.22

存貨週轉天數(天)	130	229	2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期末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2,733,072 千元、3,963,124 千元及 3,376,913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期末個體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0 年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且供應商陸續預告漲價資訊，該公司根據客戶之需求預測及業務對市場趨勢之判斷，預估未來需求仍持續增加，因而提前向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下單備貨，使該公司 111 年度期末個體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第一季存貨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該公司減少購料所致。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80 次、1.59 次及 1.22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0 天、229 天及 299 天，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存貨去化速度減慢，致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而 112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庫存調整期，該公司受通膨與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個體平均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率因而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適足性之評估

A.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請參閱「參、一、(三)、1、(2)」之說明。

B.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1,131,911	2,021,951	2,252,046
存貨總額	3,864,983	5,985,075	5,628,9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29.29	33.78	4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參、(三)、1、(2)」之說明。

(3)112 年 3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2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2.6.30 尚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288,034	168,251	58.41%	119,783
在製品	3,804,916	1,602,527	42.12%	2,202,389
製成品	1,536,009	709,840	46.21%	826,169

合 計	5,628,959	2,480,618	44.07%	3,148,3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參、(三)、1.、(3)」之說明。

(4)與同業比較評估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達發科技	11,390,214	9,763,837	1,807,410
	瑞昱	68,352,652	67,491,952	註 2
	鈺太	2,834,502	2,209,338	註 2
	亞信	1,318,327	1,335,476	註 2
	宏觀	1,031,205	1,303,136	註 2
營業成本	達發科技	5,998,078	5,330,964	1,121,024
	瑞昱	35,369,895	35,701,718	註 2
	鈺太	1,820,704	1,306,698	註 2
	亞信	561,367	572,671	註 2
	宏觀	472,070	776,172	註 2
存貨總額	達發科技	3,864,983	5,985,075	5,628,959
	瑞昱	12,583,522	14,244,855	註 2
	鈺太	註 1	註 1	註 2
	亞信	註 1	註 1	註 2
	宏觀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達發科技	1,131,911	2,021,951	2,252,046
	瑞昱	782,627	2,219,881	註 2
	鈺太	註 1	註 1	註 2
	亞信	註 1	註 1	註 2
	宏觀	註 1	註 1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達發科技	2,733,072	3,963,124	3,376,913
	瑞昱	11,800,895	12,024,974	註 2
	鈺太	478,377	865,739	註 2
	亞信	154,468	220,664	註 2
	宏觀	269,178	475,279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達發科技	29.29	33.78	40.01
	瑞昱	6.22	15.58	註 2
	鈺太	註 1	註 1	註 2
	亞信	註 1	註 1	註 2
	宏觀	註 1	註 1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2.80	1.59	1.22
	瑞昱	3.58	3.00	註 2
	鈺太	3.85	1.94	註 2
	亞信	5.13	3.05	註 2
	宏觀	2.23	2.09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達發科技	130	229	299
	瑞昱	102	122	註 2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鈺太	95	188	註 2
	亞信	71	120	註 2
	宏觀	164	175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2：採樣同業並未出具 112 年第一季個體財報，故無法取得同業資料。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29.29%、33.78%及 40.01%，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鈺太、宏觀及亞信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僅與瑞昱進行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高於同業瑞昱，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逐步停止經營毛利率較低之功率放大器產品，以及部分藍牙音頻晶片因產品週期結束或新型號產品開發成功等因素致客戶需求減緩，該公司為經營長久客戶關係，仍保留此類產品部分庫存以提供客戶後續維修之用，惟該公司採保守估計原則，將前述產品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所致，111 年度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 111 年度存貨去化速度減慢，致備抵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增加；另 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存貨去化速度減慢，使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0 次、1.59 次及 1.22 次，而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0 天、229 天及 29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存貨周轉率介於同業之間，111 年度則低於同業，由於存貨週轉率除受業績狀況影響外，另受各公司存貨備抵政策、取得產能、客戶訂單之影響，故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過去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金額之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及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註)	金額	成長率 (註)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達發科技	9,756,473	13,552,283	17,732,259	30.84%	18,781,046	5.91%	3,029,958	(41.57%)
	瑞昱	77,759,470	77,759,470	105,504,286	35.68%	111,789,791	5.96%	19,624,903	(34.05%)
	鈺太	1,898,253	1,898,253	2,735,340	44.10%	2,145,675	(21.56%)	351,312	(48.18%)
	亞信	725,429	725,429	1,318,327	81.73%	1,335,476	1.30%	204,972	(43.25%)
	宏觀	1,062,851	1,062,851	1,031,214	(2.98%)	1,303,136	26.37%	301,343	23.95%
營業毛利	達發科技	3,460,545	5,296,024	8,533,143	61.12%	9,042,163	5.97%	1,330,516	(51.42%)
	瑞昱	33,248,739	33,248,739	53,188,403	59.97%	54,634,836	2.72%	8,465,558	(45.49%)
	鈺太	651,666	651,666	1,112,628	70.74%	927,502	(16.64%)	138,889	(54.35%)
	亞信	385,177	385,177	754,569	95.90%	764,675	1.34%	111,029	(46.64%)
	宏觀	520,301	520,301	559,144	7.47%	526,964	(5.76%)	109,132	(5.58%)
營業利益	達發科技	1,212,129	1,801,185	3,700,081	105.42%	3,353,100	(9.38%)	128,533	(89.23%)
	瑞昱	8,639,563	8,639,563	17,324,896	100.53%	15,723,998	(9.24%)	1,414,548	(73.32%)
	鈺太	391,404	391,404	755,106	92.92%	512,513	(32.13%)	62,827	(65.00%)
	亞信	186,719	186,719	457,944	145.26%	476,473	4.05%	57,312	(57.03%)
	宏觀	215,196	215,196	169,488	(21.24%)	136,846	(19.26%)	13,748	(28.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 111 年 1 月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110 年度為自始合併追溯重編之財務資料，係與重編後報表及擬制報表比較之成長率。

該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真無線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數據機、光纖到戶數據機、乙太網路交換器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市場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昱；股票代號：2379)、上櫃公司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鈺太；股票代號：6679)、上櫃公司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信；股票代號：3169)及上櫃公司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觀；股票代號：6568)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瑞昱主要從事通訊網路晶片、電腦週邊晶片、多媒體晶片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為電視、筆電、平板、手機、網通產品、耳機(含 TWS)、智能音箱等；鈺太主要從事微機電麥克風晶片、電源管理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為筆電、網通產品、耳機(含 TWS)、智能音箱等；亞信主要從事 EtherCAT 與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Non-PCI/SPI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在網通產品、路由器等；宏觀主要

從事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調制器晶片、衛星系統控制晶片及光纖收視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在寬頻網路產品與衛星接收器等。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及與同業公司之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52,283 千元、17,732,259 千元、18,781,046 千元及 3,029,958 千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4,179,976 千元，成長 30.84%，主要係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加上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提高價格，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報價亦隨生產成本增加而調漲，以及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寬頻網路市場於 110 年下半年大幅成長所致；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048,787 千元，成長 5.91%，主要係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並積極拓展印度、南美及西歐等海外市場有成，雖 111 年度無線通訊事業受景氣影響銷售下滑，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仍較去年度增長；而 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拉貨速度減緩致營收下滑 41.57%。

整體而言，由於產品別應用領域及客戶別不盡相同，各家營業收入規模有所差異，就營收規模而言，該公司高於鈺太、亞信及宏觀並次於瑞昱。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第一季之營收成長(衰退)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達發科技	3,460,545	35.47	5,296,024	39.08	8,533,143	48.12	9,042,163	48.15	1,330,516	43.91
瑞昱	33,248,739	42.76	33,248,739	42.76	53,188,403	50.41	54,634,836	48.87	8,465,558	43.14
鈺太	651,666	34.33	651,666	34.33	1,112,628	40.68	927,502	43.23	138,889	39.53
亞信	385,177	53.10	385,177	53.10	754,569	57.24	764,675	57.26	111,029	54.17
宏觀	520,301	48.95	520,301	48.95	559,144	54.22	526,191	40.38	109,132	36.2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296,024 千元、8,533,143 千元、9,042,163 千元及 1,330,516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9.08%、48.12%、48.15%及 43.91%。該公司 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 3,237,119 千元，主要係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衛星定位通訊晶片

及寬頻網路晶片需求皆有提升，加上因應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之成本上漲而提高銷售價格，使 110 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9 年提升；111 年度之無線通訊相關產品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銷售下滑，惟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且該公司積極拓展印度、南美及西歐等海外市場有成，使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509,020 千元，而毛利率方面，111 年度相較於 110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而 112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11 年度微幅降低，主要係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整體單位成本上升，致毛利率微幅降低。

整體而言，營業毛利之變動主要受到各家公司產品結構及組合差異之影響，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達發科技	1,212,129	12.42	1,801,185	13.29	3,700,081	20.87	3,353,100	17.85	128,533	4.24
瑞昱	8,639,563	11.11	8,639,563	11.11	17,324,896	16.42	15,723,998	14.07	1,414,548	7.21
鈺太	391,404	20.62	391,404	20.62	755,106	27.61	512,513	23.89	62,827	17.88
亞信	186,719	25.74	186,719	25.74	457,944	34.74	476,473	35.68	57,312	27.96
宏觀	215,196	20.25	215,196	20.25	169,488	16.44	136,846	10.50	13,748	4.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801,185 千元、3,700,081 千元、3,353,100 千元及 128,53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29%、20.87%、17.85%及 4.24%。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1,898,896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另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使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產品之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增長，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亦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加上因應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之成本上漲而提高銷售價格，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皆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雖 110 年度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相關營運支出亦增加情況下，規模經濟顯現整體營業利益率仍較 109 年度提升至 20.87%；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上年度衰退 9.38%，主要係發放員工認股權、獎金及員工酬勞增加使當期薪資費用增加所致，11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拉貨速度減緩致營收下滑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112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其變動主要受到營業毛利或營業費用增減影響，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9,747,775	99.91	13,543,585	99.94	17,701,027	99.82	18,749,097	99.83	3,025,742	99.86
其他	8,698	0.09	8,698	0.06	31,232	0.18	31,949	0.17	4,216	0.14
合計	9,756,473	100.00	13,552,283	100.00	17,732,259	100.00	18,781,046	100.00	3,029,9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6,295,928	100.00	8,256,259	100.00	9,199,116	100.00	9,738,883	100.00	1,699,442	100.00
其他	-	-	-	-	-	-	-	-	-	-
合計	6,295,928	100.00	8,256,259	100.00	9,199,116	100.00	9,738,883	100.00	1,699,4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3,451,847	99.75	5,287,326	99.84	8,501,911	99.63	9,010,214	99.65	1,326,300	99.68
其他	8,698	0.25	8,698	0.16	31,232	0.37	31,949	0.35	4,216	0.32
合計	3,460,545	100.00	5,296,024	100.00	8,533,143	100.00	9,042,163	100.00	1,330,5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晶片設計，主要產品包括

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GNSS)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無線藍牙耳機(True Wireless Stereo,TWS)、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乙太網路等。

A. 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43,585 千元、17,701,027 千元、18,749,097 千元及 3,025,74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9.94%、99.82%、99.83%及 99.86%。該公司 110 年度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4,157,442 千元，成長 30.70%，主要係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加上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提高價格，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報價亦隨生產成本增加而調漲，及中國大陸政府亦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寬頻網路市場於 110 年下半年大幅成長所致；111 年度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048,070 千元，成長 5.92%，主要係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並積極拓展印度、南美及西歐等海外市場有成，雖 111 年前三季無線通訊事業受景氣影響銷售下滑，該公司 111 年度之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整體營收表現仍較去年同期增長；而 112 年第一季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154,617 千元，主要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拉貨速度減緩致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256,259 千元、9,199,116 千元、9,738,883 千元及 1,699,44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9.08%、48.12%、48.15%及 43.83%。該公司 110 年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 3,214,585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另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使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產品之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增長，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亦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加上因應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之成本上漲而提高銷售價格，使 110 年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9 年提升；111 年度之無線通訊相關產品受通膨與俄烏戰爭導致消費性終端需求滑落影響，銷售微幅下滑，惟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使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508,303 千元，而毛利率方面，111 年度相較於 110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而 112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11 年度微幅降低，主要係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整體單位成本上升，致毛利率微幅降低。

B. 其他

其他產品主係產品開發收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來自開發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698 千元、31,232 千元、31,949 千元及 4,21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6%、0.18%、0.17%及 0.14%。主係該公司向客戶收取研究、開發、設計和測試產品之收入，由於開發收入非屬該公司常態性之營收來源，且佔整體營收比重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9,756,473	13,552,283	17,732,259	18,781,046	3,029,958
營業收入變動率(註)	-	-	30.84%	5.91%	(41.57%)
毛利率	35.47%	39.08%	48.12%	48.15%	43.91%
毛利率變動率(註)	-	-	23.13%	0.06%	(8.8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 111 年 1 月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110 年度為自始合併追溯重編之財務資料，係與重編後報表及擬制報表比較之變動率。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變動分別為 30.84%、5.91%及(41.57%)，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23.13%、0.06%及(8.81%)，其中 110 年度與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率較去年同期達 20%以上，擬針對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112 年第一季進行產品別價量分析，惟考量該公司「其他」營業項主係產品開發收入，且非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故僅就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一季
無線及有線 通訊晶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1,492,386)	(2,845,187)
	Q (P' - P)	6,349,487	1,531,964
	$\frac{(P' - P)(Q' - Q)}{P'Q' - PQ}$	(699,659)	(841,394)
	P'Q' - PQ	4,157,442	(2,154,617)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909,769)	(1,344,240)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一季
	Q (P' - P)	2,082,050	1,322,534
	$\frac{(P' - P)(Q' - Q)}{P'Q' - PQ}$	(229,424)	(726,370)
	P'Q' - PQ	942,857	(748,076)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214,585	(1,406,5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9 及 110 年度價量分析

在營收方面，隨 110 年度功率放大器之銷售金額減少 890,035 千元，110 年度銷售數量亦隨之大幅減少，故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分別有 1,492,386 千元及 699,659 千元之不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藍牙音頻晶片之單價與毛利逐漸提高，加上低單價之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比重降低，故當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 109 年度高，產生 6,349,487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 110 年度銷售量較少，致總成本相對減少，故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909,769 千元及 229,424 千元；而在單位成本方面，因產品技術與功能皆提升，所投入之生產成本亦隨之增加，使整體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產生不利之成本價差 2,082,050 千元。綜上，110 年度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3,214,585 千元。

(2)111 年第一季及 112 年第一季價量分析

在營收方面，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之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銷售下滑，故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分別有 2,845,187 千元及 841,394 千元之不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給予代理商折讓金額亦隨之降低，故產生 1,531,964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 112 年第一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少，致總成本相對減少，故在銷售數量與銷售組合方面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344,240 千元及 726,370 千元；而在單位成本方面，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存貨去化速度減慢，使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使整體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產生不利之成本價差 1,322,534 千元。綜上，112 年第一季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406,541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企業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發科)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 MSL)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立錡)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MTK Wireless Limited (UK) (簡稱 MUK)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簡稱擎發合肥)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簡稱聯發合肥)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聯發軟件上海)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簡稱聯發軟件深圳)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簡稱聯發軟件成都)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發科軟件(武漢)有限公司(簡稱聯發軟件武漢)	聯發科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元電子)	聯發科之實質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晶心)	聯發科之實質關係人－實質關係人(註 1)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暘)	聯發科之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信)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簡稱達發深圳)	該公司之子公司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簡稱達發成都)	該公司之子公司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達發蘇州)	該公司之子公司
Airoha (Cayman) Inc.	該公司之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該公司之子公司
EcoNet Limited	該公司之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簡稱達發美國)	該公司之子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簡稱達發印度)	該公司之子公司
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睿科技)	該公司之子公司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1：聯發科之董事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起解任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之職務，故自該月起非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情形

A.發行人(包含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聯發科	1,151,774	2,384,865	2,093,031	489,359
Econet 台灣分公司	聯發科	-	27,025	-	-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聯發科	-	47,131	13,505	-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聯發科	-	23,210	11,229	437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亞信	-	-	12,000	42,628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亞信	-	207,841	291,541	-
Econet 台灣分公司	亞信	-	2,122	-	-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九暘	-	21,998	45,832	-
合計		1,151,774	2,714,192	2,467,138	532,42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銷售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予關係人，使雙方產品可互相搭配出貨，經抽核相關交易，其訂價係依據銷售量調整，收款條件介於一般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銷售類似品項之直接銷售客戶或代理商相比較，該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並無明顯差異。

(B)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立錡	1,954	673	1,422	-
	合計	1,954	673	1,422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立錡科技之進貨，主係為搭配出售而向立錡科技採購之晶片，該公司向立錡採購之料號並無同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經抽核相關交易，該公司對立錡之採購價格穩定，該公司對立錡科技之付款條件為 30 天，介於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月結 15 天至 90 天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京元電子	248,573	508,494	510,443	68,823
達發蘇州	京元電子	-	113,803	128,662	13,536
達發蘇州	聯發軟件上海	-	-	-	-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京元電子	-	26,994	48,531	-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亞信	-	27,435	1,800	-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聯發科	-	-	1	-
合計		248,573	676,726	689,437	82,3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主係因營運所需之晶圓測試費用及工程測試實驗費等，計價方式依測試小時及測試機台型號而有所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並與其他專業代工廠之價格相較，其價格並無明顯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收款，介於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月結 15 天至 90 天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達發蘇州對聯發軟件上海之測試、加工及工程實驗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主係專案協作之薪資費用，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租賃

a.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京元電子	-	-	1,263	916
Econet 台灣分公司	聯發科	-	376	114	-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MUK	-	852	154	-
達發科技	聯發科	-	714	795	-
達發深圳	聯發軟件深圳	11,717	10,927	11,973	3,004
達發成都	聯發軟件成都	1,889	-	542	823
達發蘇州	聯發軟件上海	-	911	1,818	456
達發蘇州	聯發軟件深圳	-	688	-	-
達發蘇州	聯發軟件武漢	-	156	44	18
合計		13,606	14,624	16,703	5,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聯發科	30,737	8,983	28,998	24,218
達發成都	聯發軟件成都	5,769	2,614	-	-
合計		36,506	11,597	28,998	24,218

c.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聯發科	30,902	9,060	28,704	23,928
達發成都	聯發軟件成都	5,783	2,658	-	-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計		36,685	11,718	28,704	23,928

d.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聯發科	292	146	68	17
達發成都	聯發軟件成都	28	117	29	-
合計		320	263	97	17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向聯發科及其子公司承租辦公室作為辦公使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經檢視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營業費用－主要為技術服務費、水電費及權利金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聯發科	269,008	224,308	77,935	10,860
達發科技	京元電子	3,324	177	-	-
達發科技	晶心	3,346	815	-	-
達發科技	九暘	-	4,158	843	-
達發科技	MUK	5	-	-	-
達發科技	Intelligo	-	-	3002	7,049
達發深圳	聯發軟件深圳	10	-	-	-
達發成都	聯發軟件成都				3
Econet 台灣分公司	聯發科	-	7	-	-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聯發科	-	6,664	2,068	-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亞信	-	-	14	-
達發蘇州	聯發科	-	24,978	24,573	6,255
達發蘇州	京元電子	-	765	809	77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京元電子	-	-	-	1
達發蘇州	擎發合肥	-	-	-	-
達發蘇州	聯發合肥	-	183,602	53,843	11,968
達發蘇州	聯發軟件上海	-	3,664	-	-
達發蘇州	MSL	-	-	47,021	2,864
合計		275,693	449,138	210,108	39,07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聯發科 106 年將達發科技併入聯發科集團，於銜接初期，聯發科提供較多專案經驗分享與支援所產生之費用，其他主要係向關係人委託項目之研究開發及設計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支付關係人之費用係有其依據且分攤金額尚屬合理。

(F)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聯發科	-	-	383	-
達發科技	亞信	-	-	3,950	10
達發科技	九暘	-	-	390	-
合計		-	-	4,723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董事報酬及股利收入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聯發科	81,442	362,548	395,872	434,712
達發科技	亞信	-	-	6,150	32,218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聯發科	-	4,004	196	-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亞信	-	29,203	13,545	-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九暘	-	8,334	-	-
合計		81,442	404,089	415,763	466,9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一般正常營運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預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蘇州	聯發軟件武漢	-	-	-	85
合計		-	-	-	85

主要係預付承租辦公室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合約負債－流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聯發科	-	1,073	-	-
	合計	-	1,07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向聯發科預收之技術服務費，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京元電子	51,761	152,563	64,765	64,957
達發科技	MSL	23,972	13,545	-	-
達發科技	聯發科	1,245	244	-	-
達發科技	立錡	65	12	291	-
達發蘇州	京元電子	-	29,731	16,673	11,810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京元電子	-	10,831	8,200	-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亞信	-	1,680	-	-
	合計	77,043	208,606	89,929	76,76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係一般正常營運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聯發科	267,164	184,906	82,667	1,765,332
達發科技	Intelligo	-	110,696	122,852	128,494
達發科技	旭思投資	665,525	-	-	-
達發科技	晶心科技	663	-	-	-
達發蘇州	京元科技	-	1,441	-	15
達發蘇州	聯發科	-	-	-	6,266
達發蘇州	MSL	-	-	3,811	2,865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京元電子	-	-	384	-
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	聯發科	-	118	1,126	-
合計		933,352	297,161	210,840	1,902,97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係主係支付技術服務費及測試、加工與工程實驗等製造費用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Intelligo	-	193,718	92,139	60,844
	合計	-	193,718	92,139	60,84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Intelligo 之長期應付款主要係向 Intelligo 取得無形資產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取得無形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Intelligo	-	335,158	61,298	-
	合計	-	335,158	61,298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因業務需求而向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取得專利技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聯發科	2,947	2,952	3,660	3,660
達發深圳	聯發軟件深圳	1,725	1,962	2,006	1,996
達發成都	聯發軟件成都	192	192	195	195
合計		4,864	5,106	5,861	5,85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承租辦公室產之押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集團間之沖銷交易事項

(A)銷貨(含管理服務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達發蘇州	-	40,174	175,668	37,900
達發印度	達發蘇州	-	-	-	10,762
達發成都	達發蘇州	-	171,359	263,517	47,410
達發深圳	達發蘇州	-	178,226	242,105	56,144
達發科技	達發香港 台灣分公司	-	22,420	1,183,560	79,486
達發蘇州	達發香港 台灣分公司	-	2,939,933	5,895,891	417,916
達發蘇州	ECONET 台灣分公司	-	522,799	-	-
合計		-	3,874,911	7,760,741	649,61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達發蘇州對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及 Econet 台灣分公司銷貨

達發蘇州主要從事數位用戶線路(xDSL)、光纖等寬頻網路晶片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達發蘇州對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及 Econet 台灣分公司之銷貨交易，主要係達發蘇州係透過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及 Econet 台灣分公司向中國境內客戶銷售寬頻網路晶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及 Econet 台灣分公司對達發蘇州銷貨

達發蘇州主要負責寬頻網路晶片產品之研究發展與設計，並委託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執行部分產品項目之研究開發及設計，而 Econet 台灣分公司對達發蘇州銷貨，主要係 Econet 台灣分公司對達發蘇州提供行政管理服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達發深圳及達發成都對達發科技及達發蘇州銷貨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及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主係負責海外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業務，故達發深圳及達發成都對達發科技及達發蘇州有服務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達發科技對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銷貨

達發科技對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及 Econet 台灣分公司之銷貨交易，主要係達發科技對達發蘇州及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除行政管理服務，因內部業務調整，轉換初期為避免客戶混亂，仍以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作為客戶之銷售窗口，故達發科技與達發香港台灣分公司間產生一般銷貨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各子公司間的交易價格係依該公司移轉定價政策決定，收付款條件皆落於 30~90 天，惟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屬內部交易而予以沖銷，應尚屬合理。經抽核該公司之交易憑證，並評估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收付款情形，與一般正常交易並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各項關係人交易之目的係屬合理並確有其必要性，且交易之決策過程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B)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達發蘇州	-	-	-	421,800
達發科技	達發香港 台灣分公司	-	-	4,662	42,875
合計		-	-	4,662	464,6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C)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達發深圳	128,422	192	255	65
達發科技	達發成都	120,708	-	-	-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達發美國	-	-	12,338	9,030
達發蘇州	達發印度	-	-	4,675	-
達發科技	達發蘇州	-	1,070	-	-
達發蘇州	ECONET 台灣分公司	-	6,547	-	-
合計		249,130	7,809	17,268	9,09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D)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達發蘇州	-	-	1,641	-
合計		-	-	1,641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該公司 111 年 5~6 月短期融通美金 12,000 千元予子公司達發蘇州而產生之利息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達發蘇州	-	41,958	39,434	39,762
達發科技	達發香港 台灣分公司	-	22,563	3,260	14,281
達發蘇州	達發香港 台灣分公司	-	1,066,896	176,827	35,620
達發深圳	達發蘇州	-	16,976	17,477	16,205
達發成都	達發蘇州	-	16,230	21,190	15,171
達發印度	達發蘇州	-	-	-	3,865
合計		-	1,164,623	258,188	124,9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一般正常營運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達發美國	-	-	5,959	5,902
達發科技	達發印度	-	-	3,146	3,138
達發科技	達發深圳	30,316	-	-	-
達發科技	達發成都	-	-	-	752
達發科技	達發香港 台灣分公司	-	3,915	-	-
合計		30,316	3,915	9,105	9,79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因代收付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達發蘇州	-	-	-	276,415
達發科技	達發深圳	-	50	-	-
合計		-	50	-	276,41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係一般正常營運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其他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達發香港 台灣分公司	-	-	184,079	-
達發科技	達發深圳	6,400	-	-	-
達發科技	達發成都	7,630	-	-	-
達發科技	達發美國	-	-	12,279	2,264
達發蘇州	達發印度	-	-	4,513	-
合計		14,030	-	200,871	2,2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因代收付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ECONET 台灣分公司	-	33,078	-	-
達發科技	原睿科技	-	-	41,325	-
達發科技	達發蘇州	-	727	-	-
合計		-	33,805	41,325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組織業務調整，故有達發科技與 ECONET 台灣分公司間有研發設備之交易，另該公司為聚集台灣藍牙無線與聲學人才，決議收購原睿並取得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存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發科技	原睿科技	-	-	80,485	-
合計		-	-	80,485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該公司為聚集台灣藍牙無線與聲學人才，決議收購原睿並取得其存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各集團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1	聯發科技(股)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2	旭達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3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研發、生產及銷售
4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業務
5	宸發(股)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
6	MStar Co., Ltd.	投資業務
7	Spidcom Technologies	智慧財產權管理
8	立錡科技(股)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9	聯發資本(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	旭源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1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研發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12	翔發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3	常憶科技(股)公司	研發
14	聯發創新基地(股)公司	研發
15	聚星電子(股)公司	技術服務
16	Core Tech Resources Inc.	投資業務
17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投資業務
18	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務
19	立敏電子(股)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20	Richtek Korea LLC.	研發及技術服務
21	Richtek USA Inc.	銷售、研發及技術服務
22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23	深圳立輝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24	Richtek Japan Inc.	研發及技術服務
25	Richtek Europe B.V.	行銷服務
26	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及技術服務
27	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
28	Airoha (Cayman) Inc.	投資業務
29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30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
31	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	研發
32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研發
33	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34	MTK Wireless Limited (UK)	研發
35	MediaTek Japan Inc.	研發
36	MediaTek Korea Inc.	研發
37	Smarthead Limited	投資業務
38	MediaTek Wireless FZ-LLC	技術服務
39	Nephos Cayman Co. Limited	投資業務
40	芯發(深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
41	IStar Technology Ltd.	投資業務
42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	投資業務
43	旭展(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44	MTKC Global Holdings Co. Limited	投資業務
45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46	聯發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47	MediaTe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48	聯發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研發
49	聯發博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研發
50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
51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
52	聯發科軟件(武漢)有限公司	研發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53	旭新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54	聯發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
55	MediaTek Sweden AB	研發
56	MediaTek USA Inc.	研發
57	MediaTek Wireless Finland Oy	研發
58	MStar France SAS	研發
59	MediaTek North America Inc.	技術服務
60	匯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61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62	EcoNet Limited	投資及銷售
63	MediaTek Bangalore Private Limited	研發
64	Gaintech Co. Limited	投資業務
65	MediaTek India Technology Pvt. Ltd.	研發
66	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67	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68	旭熙(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69	合肥旭徽聯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70	Cloud Ranger Limited	投資業務
71	Gold Rich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投資業務
72	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73	Hsu Chia (Samoa)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
74	Hsu Fa (Samoa)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
75	Hsu Kang (Samoa)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
76	MediaTek Germany GmbH	技術服務
77	MediaTek Poland sp. z o.o.	技術服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為聯發科及其子、孫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 IC 研發、委外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77 家公司，其中屬於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計有 Airoha (Cayman) Inc.、達發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達發軟件(深圳)有限公司、Airoha Technology (HK)Limited.、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EcoNet Limited、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Airoha Technology USA Inc.及 Airoh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共 9 家，並以該公司為最高層之母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終端客戶係為耳機品牌廠商、穿戴式產品製造廠與電信運營商，該公司與各子公司已依其功能別及地區別進行分工，故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其它 68 家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公司，其中聯發科主要業務係提供智慧裝置、智慧家庭應用、無線連結技術等多個領域之系統晶片整合解決方案(SoC)，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數位電視、平板電腦、Wi-Fi、智慧家庭、功能型手機、光儲存等；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主要業

務為半導體相關產品之銷售及研發，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數位電視、平板電腦、功能型手機、光存儲以及 DVD 和藍光產品等；立錡科技(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管理 IC 產品以及電源解決方案，而 Richtek USA Inc.係立錡科技(股)公司於美國的銷售據點；立敏電子(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數位類比混合 IC 產品開發及銷售；芯發(深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通信智能模組和定制板的開發及銷售；整體而言，目前聯發科、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立錡科技(股)公司、Richtek USA Inc.、立敏電子(股)公司、芯發(深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主營業務產品並不同，另其餘 62 家公司中，除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向中國大陸申請清算備案成立，已無實質營運之外，均為一般投資事業、技術服務功能、研發或智慧財產權管理等，故該公司與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公司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目前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依服務型態及功能觀之，其與該公司應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係專注於無線通訊與有線通訊技術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藍牙音頻晶片、衛星定位通訊晶片、物聯網晶片等無線通訊晶片產品，以及寬頻網路晶片、乙太網路晶片等有線通訊晶片產品，其中無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真無線耳機、藍牙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及共享單車等，有線通訊晶片主要應用於數位用戶線路數據機、光纖到戶數據機、乙太網路交換器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市場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昱；股票代號：2379)、上櫃公司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鈺太；股票代號：6679)、上櫃公司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信；股票代號：3169)及上櫃公司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觀；股票代號：6568)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瑞昱主要從事通訊網路晶片、電腦週邊晶片、多媒體晶片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為電視、筆電、平板、手機、網通產品、耳機(含 TWS)、智能音箱等；鈺太主要從事微機電麥克風晶片、電源管理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為筆電、網通產品、耳機(含 TWS)、智能音箱等；亞信主要從事 EtherCAT 與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Non-PCI/SPI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在網通產品、路由器等；宏觀主要從事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調制器晶片、衛星系統控制晶片及光纖收視晶片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於寬頻網路產品與衛星接收器等。另同業平均財務比率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做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達發科技	9,756,473	13,552,283	17,732,259	30.84%	18,781,046	5.91%	3,029,958	(41.57%)
	瑞昱	77,759,470	77,759,470	105,504,286	35.68%	111,789,791	5.96%	19,624,903	(34.05%)
	鈺太	1,898,253	1,898,253	2,735,340	44.10%	2,145,675	(21.56%)	351,312	(48.18%)
	亞信	725,429	725,429	1,318,327	81.73%	1,335,476	1.30%	204,972	(43.25%)
	宏觀	1,062,851	1,062,851	1,031,214	(2.98%)	1,303,136	26.37%	301,343	23.95%
營業毛利	達發科技	3,460,545	5,296,024	8,533,143	61.12%	9,042,163	5.97%	1,330,516	(51.42%)
	瑞昱	33,248,739	33,248,739	53,188,403	59.97%	54,634,836	2.72%	8,465,558	(45.49%)
	鈺太	651,666	651,666	1,112,628	70.74%	927,502	(16.64%)	138,889	(54.35%)
	亞信	385,177	385,177	754,569	95.90%	764,675	1.34%	111,029	(46.64%)
	宏觀	520,301	520,301	559,144	7.47%	526,964	(5.76%)	109,132	(5.58%)
營業費用	達發科技	2,248,416	3,494,839	4,833,062	38.29%	5,689,063	17.71%	1,201,983	(22.21%)
	瑞昱	24,609,176	24,609,176	35,863,507	45.73%	38,910,838	8.50%	7,051,010	(31.06%)
	鈺太	260,262	260,262	357,522	37.37%	414,989	16.07%	76,062	(39.02%)
	亞信	198,458	198,458	296,625	49.46%	288,202	(2.84%)	53,717	(28.10%)
	宏觀	305,105	305,105	389,656	27.71%	389,345	(0.08%)	95,314	(1.13%)
營業(損)益	達發科技	1,212,129	1,801,185	3,700,081	105.42%	3,353,100	(9.38%)	128,533	(89.23%)
	瑞昱	8,639,563	8,639,563	17,324,896	100.53%	15,723,998	(9.24%)	1,414,548	(73.32%)
	鈺太	391,404	391,404	755,106	92.92%	512,513	(32.13%)	62,827	(65.00%)
	亞信	186,719	186,719	457,944	145.26%	476,473	4.05%	57,312	(57.03%)
	宏觀	215,196	215,196	169,488	(21.24%)	136,846	(19.26%)	13,748	(2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達發科技	18,207	328,598	267,312	(18.65%)	401,428	50.17%	23,882	(81.46%)
	瑞昱	716,582	716,582	249,826	(65.14%)	1,197,861	379.48%	454,462	349.83%
	鈺太	(6,858)	(6,858)	1,569	(122.88%)	123,379	7763.54%	2,607	(94.28%)
	亞信	2,480	2,480	8,806	255.08%	27,534	212.67%	3,786	(58.74%)
	宏觀	(2,151)	(2,151)	15,402	(816.04%)	(10,000)	(164.93%)	14,897	192.10%
本期淨利(損)	達發科技	1,075,436	1,926,183	3,161,755	64.15%	2,894,333	(8.46%)	119,236	(88.67%)
	瑞昱	8,793,526	8,793,526	16,852,811	91.65%	16,204,144	(3.85%)	1,793,395	(66.81%)
	鈺太	308,606	308,606	625,423	102.66%	515,835	(17.52%)	53,991	(76.01%)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亞信	159,118	159,118	384,122	141.41%	415,670	8.21%	47,021	(67.02%)
	宏觀	181,976	181,976	166,464	(8.52%)	121,647	(26.92%)	22,820	(6.00%)
	達發科技	(8,647)	31,818	(68,944)	(316.68%)	104,888	(252.14%)	(27,460)	(120.38%)
	瑞昱	(1,368,265)	(1,368,265)	(220,041)	(83.92%)	4,462,265	(2127.92%)	(451,212)	(133.69%)
	鈺太	277	277	52,886	18992.42%	(135,593)	(356.39%)	46,812	18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亞信	(8,005)	(8,005)	(6,614)	(17.38%)	11,804	(278.47%)	(1,347)	(127.96%)
	宏觀	608	608	(4,319)	(810.36%)	(8,640)	100.05%	(935)	(72.61%)
	達發科技	1,066,789	1,958,001	3,092,811	57.96%	2,999,221	(3.03%)	91,776	(92.27%)
	瑞昱	7,425,261	7,425,261	16,632,770	124.00%	20,666,409	24.25%	1,342,183	(79.43%)
	鈺太	308,883	308,883	678,309	119.60%	380,242	(43.94%)	100,803	(48.61%)
	亞信	151,113	151,113	377,508	149.82%	427,474	13.24%	45,674	(62.36%)
	宏觀	182,584	182,584	162,145	(11.19%)	113,007	(30.30%)	21,885	33.14%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之分析說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11,565	79,078	109,121	129,490	37,958
其他收入	34,744	266,423	52,013	79,094	6,257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7,756)	(16,233)	69,906	123,179	(10,513)
財務成本	346	670	35,232	13,512	20,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	-	71,504	83,177	10,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07	328,598	267,312	401,428	23,882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①利息收入

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79,078 千元、109,121 千元、129,490 千元及 37,958 千元。該公司利息收入變化增減，主係因配合營運資金調度及因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等，致銀行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減少或增加。

②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主係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266,423 千元、52,013 千元、79,094 千元及 6,257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疫情影響可向政府申請企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而 109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較高主要係子公司達發蘇州因當地政府為促進集成電路企業給予之補貼獎勵，及該公司與香港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等因新冠疫情影響取得行政院發放之疫情補貼所致；另其他收入—其他主要係所得稅返還獎勵、離職員工繳回簽約金、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所致。

③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6,233)千元、69,906 千元、123,179 千元及(10,513)千元，主係美金計價之進銷貨與美元存款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所致。

④財務成本

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670 千元、35,232 千元、13,512 千元及 20,103 千元，主係認列使用權攤銷之利息費用及借款之利息費用，另 110 年度財務成本較高，係因支付予異議股東法定利息所致。

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分別為 0 千元、71,504 千元、83,177 千元及 10,283 千元，主係認列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損益金額，各年度認列之金額則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而有所增減變化。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原因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本期淨利 (損)	達發科技	1,075,436	1,926,183	3,161,755	2,894,333	119,236
	瑞昱	8,793,526	8,793,526	16,852,811	16,204,144	1,793,395
	鈺太	308,606	308,606	625,423	515,835	53,991
	亞信	159,118	159,118	384,122	415,670	47,021
	宏觀	181,976	181,976	166,464	121,647	22,820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達發科技	1,066,789	1,958,001	3,092,811	2,999,221	91,776
	瑞昱	7,425,261	7,425,261	16,632,770	20,666,409	1,342,183
	鈺太	308,883	308,883	678,309	380,242	100,803
	亞信	151,113	151,113	377,508	427,474	45,674
	宏觀	182,584	182,584	162,145	113,007	21,885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每股稅後盈 餘(元)(註)	達發科技	8.75	12.05	21.39	19.90	0.82
	瑞昱	17.24	17.24	33	31.62	3.5
	鈺太	7.57	7.57	15.06	10.4	1.01
	亞信	3.05	3.05	6.34	6.66	0.75
	宏觀	7.43	7.43	5.65	4.05	0.76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926,183 千元、3,161,755 千元、2,894,333 千元及 119,236 千元，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4.21%、17.83%、15.41%及 20.29%，每股盈餘分別為 12.05 元、21.39 元、19.90 元及 0.82 元。該公司 110 年申請公司受惠於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市場有成及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致 110 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稅後純益上升；111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且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惟 111 年度因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致 111 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第一季拉貨速度減緩，營收衰退，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88.67%，每股稅後盈餘亦較去年同期衰退 88.81%。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產品組合互異，加以各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經營狀況存有差異，故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差異較大。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最近期之損益趨勢與半導體產業趨勢尚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達發科技	52.09	36.17	34.08	49.23	60.72
		瑞昱	62.26	62.26	61.52	58.87	55.30
		鈺太	22.45	22.45	24.21	5.04	14.50
		亞信	15.30	15.30	17.70	14.01	12.72
		宏觀	15.48	15.48	14.28	20.61	20.50
		同業平均	46.40	46.40	48.1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達發科技	3,759.88	1,654.91	1,652.14	741.30	586.97
		瑞昱	718.59	718.59	672.87	676.97	654.99
		鈺太	2,893.34	2,893.34	4,354.59	11,080.5	11263.78
		亞信	1,751.99	1,751.99	3,559.12	3,427.75	3732.02
		宏觀	638.15	638.15	660.97	674.87	637.62
		同業平均	50.40	50.40	48.2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達發科技	186.01	222.07	236.30	162.66	128.83
		瑞昱	144.83	144.83	146.62	152.68	157.17
		鈺太	431.06	431.06	266.84	1,749.02	591.51
		亞信	606.14	606.14	544.92	690.54	762.11
		宏觀	534.04	534.04	567.05	404.69	406.24
		同業平均	166.40	166.40	175.8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達發科技	127.19	166.07	159.75	92.94	82.88
		瑞昱	125.00	125.00	117.36	110.98	117.74
		鈺太	278.88	278.88	151.91	1,278.15	434.21
		亞信	556.56	556.56	497.67	612.96	679.91
		宏觀	480.26	480.26	452.23	278.87	285.26
		同業平均	132.30	132.30	137.6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達發科技	3,556.88	3,179.78	113.61	278.87	8.58
		瑞昱	59.47	59.47	171.22	78.71	30.50
		鈺太	927.61	927.61	1,023.53	530.91	468.39
		亞信	323.87	323.87	805.74	901.01	434.32
		宏觀	778.54	778.54	573.41	690.38	796.69
		同業平均	1,910.10	1,910.10	4,026.10	註 1	註 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9.21	8.83	8.76	8.84	7.59
		瑞昱	6.40	6.40	7.07	7.94	6.77
		鈺太	5.16	5.16	5.48	3.83	2.48
		亞信	9.50	9.50	12.07	11.78	10.46
		宏觀	10.10	10.10	9.03	11.67	11.19
		同業平均	5.50	5.50	5.80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3.41	3.29	2.91	2.11	1.43
		瑞昱	4.88	4.88	3.78	2.37	1.91
		鈺太	2.65	2.65	2.65	1.51	0.87
		亞信	5.16	5.16	5.16	3.04	1.71
		宏觀	3.89	3.89	2.23	2.05	1.72
		同業平均	7.10	7.10	6.60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136.71	28.09	30.41	19.06	9.46
		瑞昱	19.69	19.69	19.62	16.13	10.08
		鈺太	38.17	38.17	63.45	49.45	33.60
		亞信	13.81	13.81	28.20	26.70	15.68
		宏觀	4.71	4.71	4.57	5.82	5.47
		同業平均	2.70	2.70	2.9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達發科技	1.68	1.11	1.22	1.11	0.71
		瑞昱	1.02	1.02	1.17	1.04	0.71
		鈺太	1.31	1.31	1.34	0.57	0.27
		亞信	0.68	0.68	0.66	0.65	0.38
		宏觀	0.63	0.63	0.60	0.72	0.66
		同業平均	0.90	0.90	0.9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達發科技	18.51	15.75	22.02	17.22	0.80
		瑞昱	11.79	11.79	18.91	15.28	1.68
		鈺太	21.41	21.41	30.89	13.69	1.05
		亞信	15.19	15.19	25.01	20.22	2.20
		宏觀	10.79	10.79	9.71	6.74	1.26
		同業平均	8.50	8.50	11.4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達發科技	48.02	26.67	33.55	29.46	1.56
		瑞昱	31.01	31.01	49.26	37.81	3.78
		鈺太	26.61	26.61	40.34	15.39	1.16
		亞信	17.56	17.56	30.04	23.98	2.53
		宏觀	12.84	12.84	11.39	8.16	1.58
		同業平均	14.90	14.90	21.2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發科技	187.40	278.47	539.58	230.44	8.83
		瑞昱	172.19	172.19	330.00	306.59	27.58
		鈺太	94.83	94.83	178.14	93.42	11.44
		亞信	37.66	37.66	73.63	76.61	9.13
		宏觀	83.69	83.69	55.06	44.46	4.4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發科技	190.21	329.27	578.57	258.03	10.47
		瑞昱	183.2	183.2	344.14	329.95	36.44
		鈺太	93.17	93.17	178.51	115.90	11.91
		亞信	38.16	38.16	75.04	81.03	9.73
		宏觀	82.85	82.85	60.06	41.21	9.3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純益率(%)	達發科技	11.02	14.21	17.83	15.41	3.94
		瑞昱	11.30	11.30	15.97	14.50	9.14
		鈺太	16.26	16.26	22.86	24.04	15.37
		亞信	21.93	21.93	29.14	31.13	22.94
		宏觀	17.12	17.12	16.14	9.33	7.57
		同業平均	9.00	9.00	12.0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4)	達發科技	8.75	12.05	21.39	19.90	0.82
		瑞昱	17.24	17.24	33.00	31.62	3.5
		鈺太	7.57	7.57	15.06	10.40	1.01
		亞信	3.05	3.05	6.34	6.66	0.75
		宏觀	6.19	6.19	5.65	4.05	0.7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達發科技	50.42	50.83	37.39	34.86	(0.10)
		瑞昱	33.47	33.47	31.19	30.47	1.63
		鈺太	53.60	53.60	74.42	註 3	6.10
		亞信	152.28	152.28	141.26	148.61	36.73
		宏觀	67.57	67.57	35.23	57.36	(17.98)
		同業平均	33.70	33.70	30.3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	110 年度 (重編後)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達發科技	80.74	104.02	76.70	50.40	50.10
		瑞昱	143.56	143.56	128.26	108.64	95.33
		鈺太	53.60	53.60	74.42	45.49	56.72
		亞信	196.96	196.96	193.26	155.59	159.47
		宏觀	130.41	130.41	102.26	82.19	57.6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達發科技	(13.40)	6.70	14.18	(46.98)	(0.17)
		瑞昱	27.31	27.31	23.78	10.16	1.72
		鈺太	11.08	11.08	16.90	註 3	1.00
		亞信	11.03	11.03	18.37	5.66	4.80
		宏觀	1.67	1.67	註 3	4.61	註 3
		同業平均	9.10	9.10	8.4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109 年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1 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4：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每股盈餘係依據財務報告發布前之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追溯調整。

註 5：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17%、34.08%、49.23%及 60.72%，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致 110 年度本期淨利達 3,161,755 千元，使 110 年度權益較 109 年度增加 3,118,089 千元，導致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4.08%；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111 年向銀行短期借款 3,700,000 千元，在負債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幅度下，該公司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49.23%；112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 112 年較 111 年度新增銀行借款 900,000 千元，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2,182,585 千元，致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致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60.72%。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瑞昱、高於其他採樣同業，而 112 年第一季因新增銀行借款，故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09~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同業平均互有高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54.91%、1,652.14%、741.30%及 586.97%，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前一年度並無重大差異；111 年該公司因購入台元辦公大樓，並依照工程進度支付款項及購入光罩設備，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度增加 599,656 千元下，該公司 111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741.30%；112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2,182,585 千元，112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較 111 年底減少，致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586.97%。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並高於同業平均值，112 年第一季均低於採樣公司。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22.07%、236.30%、162.66%及 128.83%，速動比率分別為 166.07%、159.75%、92.24%及 82.88%。隨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30.84%，110 年度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1,238,766 千元及 1,707,582 千元，致 110 年度流動資產較 109 年度成長 29.77%，110 年度速動資產較 109 年度增加 17.31%，另 110 年度業績成長致 110 年度應付薪資及獎金較 109 年度增加 630,926 千元，使得 110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增加 21.95%，在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及速動資產增幅低於流動負債增幅下，致 110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速動比率降低；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11 年該公司動撥借款額度，產生短期借款 3,700,000 千元，使得流動負債較 110 年增加 41.54%，致該公司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度降低；112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降低，主要係該公司 112 年度截至 3 月之短期借款較 111 年底增加 900,000 千元，及 11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2,182,585 千元，應付股利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高於同業平均，112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另該公司 109~110 年度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並高於同業平均，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速動比率則低於採樣公司，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179.78 倍、113.61 倍、278.87 倍及 8.58 倍。110 年該公司因支付異議股東法定利息，故帳上產生利息費用 34,021 千元，使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113.61 倍；111 年該公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10 年度減少 5.86%，利息費用則較 110 年度下降 6.16%，故 11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278.87 倍；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48.78%，而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去年同期衰退 86.95%，致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大幅降至 8.58 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110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111 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而 112 年度第一季低於採樣公司，該公司因支付亦亦股東法定利息及因營運需求而向銀行借款致帳上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83 次、8.76 次、8.84 次及 7.5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1 天、42 天、41 天及 48 天。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並無重大差異，而 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降低，主要係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收入受

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拉貨速度減緩致營收下滑，且第一季係該公司銷售淡季，致 112 年第一季年化之營業收入與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計算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微幅降低。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109~110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要係各公司之營運規模、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9 次、2.91 次、2.11 次及 1.43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1 天、125 天、173 天及 255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該公司增加存貨金額，致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降低，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11 年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存貨去化速度減慢，致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而 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使存貨去化速度減慢，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降低。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9~110 年度則低於同業平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8.09 次、30.41 次、19.06 次及 9.46 次。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致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30.84%，另 110 年該公司增添試驗、電腦通訊等設備及租賃改良 327,122 千元，使得 110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0.83%，在營業收入增幅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下，該公司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30.41 次；11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購入台元辦公大樓，並依照工程進度支付款項及購入光罩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由 110 年度 685,738 千元大幅增加至 111 年 1,285,394 千元，導致 11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19.06 次；11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9.46 次，主要係 112 年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拉貨速度放緩，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 41.57%，而 112 年第一季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9.98%，使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至 9.46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109~110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值，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1 次、1.22 次、1.11 次及 0.71 次。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30.84%，致 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1.22 次；111 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購入台元辦公大樓及光罩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度增加 599,656 千元，及收購原睿科技(股)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商譽 645,539 千元，在平均總資產金增加幅度高於營收增加幅度下，該公司 111 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1.11 次；112 年第一季在平均資產總額無重大差異下，整體營業收入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拉貨速度減緩致營收下滑，使 112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下降至 0.71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109~110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值，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則高於或等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5.75%、22.02%、17.22%及 0.80%，110 年度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使得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80.97%，致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22.02%；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惟 111 年度因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致 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使得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17.22%，而 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88.67%，使 112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0.80%。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9~110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而 112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6.67%、33.55%、29.46%及 1.56%，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市場有成及受惠於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使得 110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64.15%，而 110 年度因營

運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及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取得絡達開曼之股權致資本公積增加，致 110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0.48%，在本期淨利增幅高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幅下，致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33.55%；111 年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獲利狀況較 109 年度大幅提升，致 111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微幅增加 4.27%，另 111 年度因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微幅衰退 8.46%，在平均權益總額微幅增加，稅後淨利微幅衰退影響下，該公司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9.46%，112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至 1.56%，主要係 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88.67%，致 112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109~110 年度則高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8.47%、539.58%、230.44%及 8.8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9.27%、578.57%、258.03%及 10.47%；純益率分別為 14.21%、17.83%、15.41%及 3.94%；每股盈餘分別為 12.05 元、21.39 元、19.90 元及 0.82 元。110 年該公司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市場有成及受惠於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使得 110 年度獲利較 109 年度增加，致 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9 年度提升；111 年該公司因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達發開曼及發行新股支應員工執行認股權等，使 111 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455,057 千元，致 111 年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下降。另 111 年度因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使 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下降，致 111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10 年度下降；而 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89.23%、88.47%及 88.67%，致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109~111 年度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第一季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109~110 年度純益率則高於同業平均；而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0.83%、37.39%、34.86%及(0.10)%，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該公司增加存貨金額，由於購入存貨之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致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為 1,993,092 千元，使得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37.39%；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動撥借款致 111 年短期借款金額增加，使 111 年流動負債增加為 7,544,223 千元，導致 111 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34.86%，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88.67%，112 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現金流量比率隨之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109~110 年度均高於同業平均，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04.02%、76.70%、50.40%及 50.10%，該公司 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降低，主要係 110 年度購料支出增加所致，而 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要係 111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所致，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88.67%，112 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下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隨之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足以因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6.70%、14.18%、(46.98)%及(0.17)%，110 年度隨該公司獲利持續提升，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達 1,993,092 千元，且因 109 年度獲利下滑致 110 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減少，使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該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致 111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至 (46.98)%，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88.67%，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加上 112 年分配 111 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再投資比率亦呈現負值。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09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09~110 年度與同業平均則互有高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因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合約等資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係該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訂合約，約定該公司之採購數量及價格，而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檢視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 111 年度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11 年度	該公司	達發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6,196 美金 12,000	-	-	1.35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866,812	1,733,6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曾於 111 年 5~6 月短期融通美金 12,000 千元予子公司達發蘇州，以支應達發蘇州營運資金週轉需求，而達發蘇州已於 111 年 9 月全數償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該公司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合併為同一處理程序，經董

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商品	契約總金額		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年度已沖銷契約金額 (名目本金)	期末未沖銷契約金額 (名目本金)		
111 年度	達發科技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494,015	-	(3,858)	-
	達發蘇州		3,654,847	-	(52,672)	(5,198)
	達發香港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人民幣)	2,338,741	-	88,293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及銷貨多以美金報價，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債務部位，除透過銷售產生之應收外幣款項支付進貨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達到自然避險效果外，針對外幣淨部位，為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信用良好之銀行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各筆合約交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依程序執行，每月並依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所產生之損益金額尚不重大，經評估該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以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 取得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對象	買入	
			單位數	金額
110 年度	亞信電子(股)公司	-	12,396,396	495,875
	Airoha (Cayman) Inc. (以下簡稱絡達開曼)	旭思投資 (股)公司	4,431,746	223,193
	Airoha (Cayman) Inc. (以下簡稱絡達開曼)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5,149,421	259,387
111 年度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以下簡稱達發開曼)	註 1	92,196,014	6,433,526
	原睿科技(股)公司	原相科技(股)公司、	30,000,000	990,000

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對象	買入	
			單位數	金額
	(註 2)	原豐投資(股)公司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母公司達發開曼，該公司為存續公司，達發開曼為消滅公司。

註 2: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111 年 9 月原睿科技(股)公司消滅併入該公司。

該公司為加強與亞信電子(股)公司於工業乙太網市場之合作，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每股認購價格 40 元參與亞信電子(股)公司私募普通股案，而該公司先於 110 年 1 月於公開市場取得亞信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另於 110 年 2 月以 495,816 千元認購亞信電子(股)公司私募普通股 12,395,396 股，共計持有亞信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12,396,396 股，持股比例為 20%。經查閱該公司取得亞信電子(股)公司普通股之相關資料，該公司參與亞信電子(股)公司私募普通股案係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每股認購價格係參考亞信電子(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價格評估依據，並經該公司委託獨立專家就該次私募案認購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為進行集團內組織重組以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競爭力，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受讓營業價值發行新股案及董事會決議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案，由該公司發行普通股 3,473,292 股，作為承受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思公司)分割讓與其海外投資部門(包含絡達開曼普通股)之對價，該公司向旭思公司取得絡達開曼 46%股權。另該公司發行普通股共 4,006,657 股予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ACME)，作為受讓 ACME 所持有絡達開曼股份之對價，該公司向 ACME 取得絡達開曼 54%股權。經查閱該公司取得絡達開曼普通股之相關資料，該公司取得絡達開曼普通股係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發行股數係參酌旭思公司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絡達開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取得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讓與營業價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絡達開曼股份價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訂定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為簡化集團持股架構，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71,976,771 股吸收合併母公司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以下簡稱達發開曼)，該公司為存續公司，達發開曼為消滅公司。經查閱該公司吸收合併達發開曼之相關資料，該公司吸收合併達發開曼係經該公司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且該合併案換股比例係依據該公司及達發開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參酌自行結算之財務報告，考量截至合併基準日之營業狀況、損益價值變化等因素所訂定，並取得獨立專家出具之合併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為聚集台灣藍牙無線與聲學人才，合力拓展高階市場，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臺幣 33 元取得原相科技(股)公司、原豐投資(股)公司等所持有之原睿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原睿)股份共計 27,314,000 股(佔原睿已發行股份總數 91.05%之股權)，共計新臺幣 901,362 千元，另該公司於同次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核決後進行其餘 8.95%原睿股權之收購，累積交易金額共計新臺幣 990,0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另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與原睿進行簡易合併，111 年 9 月原睿消滅併入該公司。經查閱該公司取得原睿普通股之相關資料，該公司取得原睿普通股係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該公司委由獨立專家評估交易價金之合理性並出具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111 年度	該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11.29	1,850,000	416,250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依據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	自用辦公室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辦公據點分散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北台元科技園區等地，為強化團隊互動並增進溝通及合作效率，有集中辦公室之需求，故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與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易總金額為 1,850,000 千元，經檢視該公司委請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評估不動產價值分別為 1,878,327 千元及 1,890,653 千元，該公司以 1,850,000 千元取得該筆不動產，尚屬合理。綜上，該公司取得不動產作業尚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取得無形資產

該公司為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取得軟體使用權，授權金額為美金 12,000 千元，經檢視該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其評估該軟體使用權公平市價為美金 11,342 千元至美金 14,178 千元，該公司以美金 12,000 千元取得該軟體使用權，尚屬合理。綜上，該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尚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期初股本	646,826	646,826	685,729	1,455,057
註銷庫藏股	-	(35,896)	-	-
股份交換	-	40,066	-	-
分割受讓	-	34,733	-	-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	-	719,767	-
合併消除股份	-	-	(610,929)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638,936	-
員工認股	-	-	21,554	-
期末股本	646,826	685,729	1,455,057	1,455,057
營業收入(註 1)	13,552,283	17,732,259	18,781,046	3,029,958
本期淨利(註 1)	1,926,183	3,161,755	2,894,333	119,2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2)	12.05	21.39	19.90	0.8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因 111 年 1 月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110 年度為自始合併追溯重編之財務資料。

註 2：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 109 年初股本 646,826 千元至 112 年第一季股本為 1,455,057 千元，增加 808,231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註銷庫藏股 35,896 千元，並為強化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共 3,473,292 股予聯發科，作為受讓聯發科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旭思分割讓與其海外投資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以及同次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共 4,006,657 股予 ACME，作為交換絡達開曼 54.1% 股權之對價，轉換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1 日，截至 110 年底股本為 685,729 千元；該公司為強化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以擴大營業規模，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該公司與達發開曼合併案，該公司依換股比例發行新股 71,976,771 股予達發開曼之股東，並註銷達發開曼持有該公司之股本 61,092,908 股，合併基準日於 111 年 1 月 1 日。另該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23,205 千元及 111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報 111 年 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731 千元，增資基準日分別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及 111 年 2 月 18 日。綜上組織重組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增加股本 747,774 千元，加計 111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21,554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底股本為 1,455,057 千元，而 112 年第一季較 111 年度股本並無差異。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926,183 千元、

3,161,755 千元及 2,894,333 及 119,236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2.05 元、21.39 元、19.90 元及 0.82 元。110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235,572 千元，成長 64.15%，主要係該公司藍牙音頻晶片拓展中高階無線藍牙耳機(TWS)市場有成，以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衛星定位通訊晶片銷售亦隨著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而增加，加上半導體專業代工廠因產能吃緊而提高價格，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產品報價亦隨生產成本增加而調漲，以及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寬頻網路市場於 110 年下半年大幅成長，每股盈餘亦隨之增加；111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 267,422 千元，微幅衰退 8.46%，主要係 111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有線通訊晶片之需求受全球政府疫後積極補助寬頻建設而持續增長，且該公司取得競爭對手於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惟 111 年度因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使 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下降，每股盈餘亦隨之下降，而 112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拉貨速度減緩致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 41.57%，故本期淨利與每股盈餘均較去年同期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情形並無因組織重組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執行，而有顯著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年度及未來一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數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110 年發行新股以受讓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思”)分割讓與其海外投資部門之對價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100029501 號函核准在案。

(2)資金來源：增發新股 3,473,29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4.29 元，總募集金額為 223,298 千元。

(3)計畫項目：

該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該公司及旭思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受讓案之重要內容。雙方以 110 年 10 月 1 日為分割受讓基準日，由該公司增資發行 3,473,292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 34,732,920 元，受讓旭思分割讓與其海外投資部門(包含 Airoha (Cayman) Inc. 普通股)之對價。

(4)分割受讓基準日：110 年 10 月 1 日。

(5)分割讓與營業之範圍、價值及其計算方式及依據：

本案屬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參酌旭思結算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截至交易基準日之營業狀況及損益變化等因素及會計師出具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訂定之。

(6)預計效益：

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發行新股受讓旭思分割讓與其海外投資部門案，將有效強化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以擴大營業規模。

2.執行情形：

該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100029501 號函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在案。

3.執行效益分析：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2)	成長率 (%)	111 年度	成長率 (%)	112 年 第一季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9,756,473	17,732,259	81.75	18,781,046	5.91	3,029,958	(41.57)
營業毛利	3,460,545	8,533,143	146.58	9,042,163	5.97	1,330,516	(51.42)
營業毛利率(%)	35.47	48.12	35.66	48.15	0.06	43.91	(16.84)
稅後淨利	1,075,436	3,161,755	194.00	2,894,333	(8.46)	119,236	(88.67)
純益率(%)	11.02	17.83	61.80	15.41	(13.57)	3.94	(8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09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0 年 10 月收購 Airoha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 2：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該公司 110 年 10 月 1 日完成該分割受讓案，以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財務數據觀之，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微幅成長 5.91%，獲利表現方面，因 111 年度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整體而言，透過該次組織重組，有助於公司業務之完整性及強化客戶支持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可見該分割受讓案確實對該公司產生正面之助益。

另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上半年度拉貨速度減緩所致；，而 112 年第一季之獲利表現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較去年同期衰退。

(二)110 年發行新股予 ACME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稱 ACME)以交換 Airoha (Cayman) Inc.股份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100029501 號函核准在案。

(2)資金來源：增發新股 4,006,65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4.29 元，總募集金額為 257,588 千元。

(3)計畫項目：

該公司發行新股共 4,006,657 股予 ACME，作為達發科技交換 Airoha (Cayman) Inc. 股份之對價，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股份交換案之重要內容。雙方以 110 年 10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由該公司增資發行 4,006,657 普通股予 ACME，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 40,066,570 元，股份交換取得 Airoha (Cayman) Inc. 5,149,421 普通股。

(4) 股份交換基準日：110 年 10 月 1 日。

(5)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本案屬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係參酌 Airoha (Cayman) Inc. 之財務報表中，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截至交易基準日之營業狀況及損益變化等因素及會計師出具之價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訂定之，以該公司普通股 1 股交換 Airoha (Cayman) Inc. 普通股 1.2852 股。

(6) 預計效益：

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予 ACME 以交換 Airoha (Cayman) Inc. 股份案，將有效強化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以擴大營業規模。

2. 執行情形：

該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100029501 號函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在案。

3. 執行效益分析：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2)	成長率 (%)	111 年度	成長率 (%)	112 年 第一季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9,756,473	17,732,259	81.75	18,781,046	5.91	3,029,958	(41.57)
營業毛利	3,460,545	8,533,143	146.58	9,042,163	5.97	1,330,516	(51.42)
營業毛利率(%)	35.47	48.12	35.66	48.15	0.06	43.91	(16.84)
稅後淨利	1,075,436	3,161,755	194.00	2,894,333	(8.46)	119,236	(88.67)
純益率(%)	11.02	17.83	61.80	15.41	(13.57)	3.94	(8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09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0 年 10 月收購 Airoha (Cayman) Inc. 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註 2：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該公司 110 年 10 月 1 日完成該分割受讓案，以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財務數據觀之，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微幅成長 5.91%，獲利表現方面，因 111 年度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整體而言，透過該次組織重組，有助於公司業務之完整性及強化客戶支持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可見該分割受讓案確實對該公司產生正面之助益。

另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上半年度拉貨速度減緩所致；，而 112 年第一季之獲

利表現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較去年同期衰退。

(三)111 年與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竹商字第 1110001357 號函核准在案。

(2)資金來源：增發新股 71,976,77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總募集金額為 719,768 千元

(3)計畫項目：

該公司擬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以下簡稱達發開曼)普通股或特別股 1.28091345 股作為對價，依企業併購法吸收合併達發開曼，達發開曼實收總股數為 92,196,014 股，該公司依換股比例擬發行新股 71,976,771 股予達發開曼之股東，合併後，達發開曼消滅，以該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前達發開曼持有該公司之普通股 61,092,90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新臺幣 610,929,080 元，於本合併案合併基準日一併註銷。

(4)合併基準日：111 年 1 月 1 日。

(5)合併及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本次合併及換股比例係參酌雙方公司結算之財務報告，並考量截至合併基準日之營業狀況、損益價值變化及相關科目之減損等因素所訂定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以該公司普通股 1 股交換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普通股或特別股 1.28091345 股。

(6)預計效益：

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通過達發開曼合併案，預期合併後將有助於該公司更進一步結合集團力量，透過雙方技術與業務人員之交互訓練以及提升產品組合完整性，合併後營運規模將隨之擴大，市占率提升，營收將維持穩定成長。

2.執行情形：

該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竹商字第 1110001357 號函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在案。

3.執行效益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	成長率 (%)	112 年 第一季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7,732,259	18,781,046	5.91	3,029,958	(41.57)
營業毛利	8,533,143	9,042,163	5.97	1,330,516	(51.42)
營業毛利率(%)	48.12	48.15	0.06	43.91	(16.84)
稅後淨利	3,161,755	2,894,333	(8.46)	119,236	(88.67)
純益率(%)	17.83	15.41	(13.57)	3.94	(8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與達發開曼合併案，該公司營運規模隨之擴大，在營運成果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達 18,781,046 千元，較 110 年度成長 5.91%，而 112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第一季拉貨速度減緩所致；獲利表現方面，因 111 年度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另 112 年第一季之獲利表現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較去年同期衰退，綜上，雖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表現受整體半導體產業趨勢而下滑，該合併案使雙方技術與業務人員交互訓練以提升產品組合完整性，確實對該公司產生正面之助益。

(四)111 年取得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合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110029974 號函核准在案。

(2)資金來源：自有資金新臺幣 990,000 千元。

(3)計畫項目：

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臺幣 33 元取得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睿)股份 27,314,000 股(佔原睿已發行股份總數 91.05%之股權)，共計新臺幣 901,362 千元。另該公司於同次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核決後進行其餘 8.95%原睿股權之收購，累積交易金額共計新臺幣 990,000 千元。於上述完成交易後，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由該公司與原睿進行簡易合併，以該公司為存續公司，原睿為消滅公司。

(4)合併基準日：111 年 9 月 5 日。

(5)交易價格依據：

該公司係參酌原睿 110 年 9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及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作為交易價金依據，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為對價取得普通股股份案，由該公司以每股新臺幣 33 元作為該公司取得原睿 91.05%股權之對價，並授權董事長收購其餘原睿股權。

(6)預計效益：取得原睿 100%股權之交易有利該公司聚集台灣藍牙無線與聲學人才，拓展藍牙無線商機，提升公司競爭力。另與原睿進行簡易合併主係簡化組織架構，整合集團資源。

2.執行情形：

該公司合併原睿一案業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110029974 號函核准在案。

3.執行效益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	成長率 (%)	112 年 第一季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7,732,259	18,781,046	5.91	3,029,958	(41.57)
營業毛利	8,533,143	9,042,163	5.97	1,330,516	(51.42)
營業毛利率(%)	48.12	48.15	0.06	43.91	(16.84)
稅後淨利	3,161,755	2,894,333	(8.46)	119,236	(88.67)
純益率(%)	17.83	15.41	(13.57)	3.94	(8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因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組織重組交易而追溯重編。

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完成與原審之合併案，在營運成果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達 18,781,046 千元，較 110 年度成長 5.91%，而 112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客戶第一季拉貨速度減緩所致；獲利表現方面，因 111 年度投入較高之研究發展費用，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另 112 年第一季之獲利表現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弱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較去年同期衰退，綜上，雖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表現受整體半導體產業趨勢而下滑，該合併案使該公司取得原審相關藍牙抗噪技術與專利，有助提升研發量能，而業務方面，原審藍牙音頻產品客戶已併入該公司原有代理商交貨，強化市場競爭力，確實對該公司產生正面之助益。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聯徵中心信用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未曾有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成立迄今未曾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故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另該公司本次案件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計畫必要性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簽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一條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登錄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未有左列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增選二席董事，其董事變動未達二分之一，且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形，故無左列所述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並取具該公司無退票查詢記錄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其結果足使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另該公司本次案件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計畫必要性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未有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未有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未有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需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成立迄今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成立迄今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曾於 111 年 5~6 月短期融通美金 12,000 千元予子公司達發蘇州，且達發蘇州已於 111 年 9 月全數償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並未有非因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呈，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 1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選任四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11,235,745 股，占已發行股數 145,505,703 股之 76.45%，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		✓		該公司加計本次預計發行之現金增資股份後，股本總數將達 166,021,703 股，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預計增資後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持股比例降為 67.00%，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持股成數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核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全體董事持股資料，以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故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與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新股總括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股票是否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年之上市或上櫃公司。			✓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二、申報時市值是否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是否未有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者。			✓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未有經金管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是否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是否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是否未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者，首次發行額度是否達申報總額度之百分五十以上。			✓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者，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總額度及預定發行期間，是否經董事			✓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十、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追補發行新股，是否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本表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規定之情事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當次追補發行之新股。			✓	承上所述，不符合總括申報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不適用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證券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及大股東名單、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證券承銷商將依規定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之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及本承銷商均已出具相關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中，另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本次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	該公司非為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

自律規則		說明
	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

	自律規則	說明
	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

自律規則		說明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之承銷案件，係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採用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定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是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30 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3,161,755 千元及 2,894,333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16,914,895 千元，負債總額為 10,271,126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無違反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伍之二、(二)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除下述案件外，未發現有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該公司之訴訟案件：

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思公司」)以 1 股普通股相當新臺幣 110 元之現金對價與該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惟合計持有該公司 3,589,642 股之普通股股東(計 71 人，下稱異議股東)，就系爭股份轉換之議案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請求該公司收買所持有之股份，其中 4 名異議股東與該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其餘 67 名異議股東未能與該公司達成收買價格協議者，該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之規定，聲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收買價格之裁定，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每股 110 元支付價款 394,861 千元予異議股東，並將其持有之股份，帳列庫藏股票。上開聲請裁定股票買回價格事件歷經一、二審法院裁定，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抗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其中 18 名異議股東每股收買價格為 166 元；其餘異議

股東（或其繼承人）每股收買價格為 161 元，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非抗字第 55 號民事裁定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駁回兩造再抗告而予以確定上開每股收買價格。該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依裁定結果支付異議股東（或其繼承人）價款差額及法定利息完畢而終局結束。

深圳市友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下稱「友華」）於民國107年對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EcoNet Limited台灣分公司提出遲延交貨賠償仲裁案，本仲裁案已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定友華的損害賠償請求全數駁回。友華於民國111年2月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該案於民國111年4月經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友華的撤銷仲裁請求而終局結束。

聯發科之訴訟案件：

- (1)Koninklijke Philips N.V.與 Philips North America LLC (以下合稱「Philips」) 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向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 9,590,977 及 10,298,564)。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2)Tyche Licensing LLC (以下稱「Tyche」)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 6,900,087 及 7,084,481)。法院依原告請求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駁回對聯發科之訴訟。
- (3)American Patents LLC (以下稱「AP」)於 111 年 6 月 6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7,088,782, 7,310,304 及 7,706,458)。法院依兩造合意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駁回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之訴訟。
- (4)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稱「Cedar」) 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向美國西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 (專利號碼：6,972,790, 8,537,242)。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5)ParkerVision, Inc. (以下稱「ParkerVision」)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向美國西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 6,049,706, 6,266,518, 7,292,835 及 8,660,513)。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6)ParkerVision, Inc. (以下稱「ParkerVision」)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向美國西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7,483,686, 7,865,177 及 9,118,528)。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7)Winterspring Digital LLC (以下稱「Winterspring」) 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7,420,975, 7,164,692 及 7,774,468)。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8)MOSAID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稱「MOSAID」) 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8,253,438, 8,854,077, 9,350,349, 7,224,563, 7,051,306, 7,945,885 及 7,996,811)。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9)Innomemory LLC (以下稱「Innomemory」)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聯發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6,240,046)。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0)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下稱「Realtek」)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向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對聯發科提起訴訟，主張其涉嫌不公平競爭。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1)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 (以下稱「BNR」)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向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對聯發科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及 Mediatek Northern Americ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8,416,862, 7,564,914 及 RE 48,629)。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 MediaTek USA Inc.及 Mediatek Northern America Inc.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2)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 (以下稱「BNR」)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其侵害美國專利權(專利號碼：8,416,862, 7,564,914 及 RE 48,629)。聯發科經評估前述事件對聯發科及子公司 MediaTek USA Inc.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簽訂，其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故整體而言，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軟體使用合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台灣分公司	110/8/31~113/9/30	取得軟體資產一批	無
買賣合約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自 111/1/28 起	預購房屋土地買賣	無
股份轉讓合約	原相股份有限公司、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自 111/3/31 至 股權交割日 111/7/1	取得原睿股權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合約雙方無異議即自動展延。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查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勞動及環保主管機關，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 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 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9,437,360 千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1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46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9,437,360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4,450,000	4,4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4,987,360	4,987,360
合計		9,437,360	9,437,3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450,000 千元，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1.85% 至 2.11% 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6,327 千元，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

(2) 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4,987,360 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提升銀行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健全公司長期資金結構，並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

(二) 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12 年 5 月 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

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16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077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17,439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9,437,36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9,437,36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

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項目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4,450,000 千元，茲就該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2 年度		合計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永豐 銀行	2.07%	112/04/28~ 112/10/25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3,800	1,000,000	3,800
兆豐 銀行	1.85%~ 1.86%	112/05/23~ 112/10/25	營運周轉	1,200,000	1,200,000	4,077	1,200,000	4,077
台新 銀行	2.11%	112/05/02~ 112/10/25	營運周轉	1,050,000	1,050,000	4,067	1,050,000	4,067
日商 三井	1.99%	112/05/02~ 112/10/25	營運周轉	1,200,000	1,200,000	4,383	1,200,000	4,383
合計				4,450,000	4,450,000	16,327	4,450,000	16,3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償還銀行借款，依該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6,327 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項目		112 年 3 月底 (增資前)	112 年第四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8.79%	23.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5.35%	2,082.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23%	260.78%
	速動比率(%)	30.11%	180.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以 112 年 3 月個體數字為基礎，考量償債及充實營運資金共計 9,437,360 千元後設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437,360 千元，其中 4,987,36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挹注該公司營運資金後，財報之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58.79% 降為增資後之 23.7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915.35% 增加為 2,082.19%，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增資前之 69.23% 及 30.11% 提高至增資後之 260.78% 及 180.3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故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並得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期償債能力，且能提升其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更能強化財務結構，故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0,516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166,022 千股之 12.36%，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並得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期償債能力增加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無線及有線通訊晶片設計與銷售。該公司現金流入主要為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購料及支付薪資費用等。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以 112 年 1~6 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所屬產業特性、目前及未來維修排程、目前已接單及預計未來接單情形、未來營運計畫及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基於該公司收付款政策，以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以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參考依據，收款條件多介於月結 30~60 天之間，而該公司所編製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依該公司以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預計 112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11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支付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服務之款項，該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15~90 天，其所編製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該公司之付款政策及目前公司實際付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並配合營業規模成長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該公司 112 年 7~12 月及 113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主係支付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尾款及相關裝修費用等，集中辦公室以強化團隊互動並增進溝通及合作效率，其資金來源係以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2 年 1~6 月份各項金額係依實際發生金額編製，112 年 7~12 月份及 113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編製。另經查該公司 112 年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1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現金金額相符。此外，本次籌資預計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5)本次募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市場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1,700,402 千元，並未達本次募集金額 9,437,36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即 5,662,416 千元，該公司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324,404	371,083	541,825	1,098,634	989,824	1,710,872	4,859,395	4,134,914	1,299,526	1,110,266	4,598,451	4,751,125	324,40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90,879	678,402	773,895	712,434	1,088,953	1,138,936	740,053	682,318	800,408	1,079,227	1,220,705	1,308,090	10,714,300
其他	220	390	469,277	912	81,888	602,615	2,655	2,654	2,654	2,654	2,751	2,750	1,171,420
現金股利	-	-	-	-	-	2,492,334	-	-	-	-	-	-	2,492,334
處分不動產	-	-	-	-	-	-	-	-	-	-	-	-	-
合計(2)	491,099	678,792	1,243,172	713,346	1,170,841	4,233,885	742,708	684,972	803,062	1,081,881	1,223,456	1,310,840	14,378,0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88,779	443,938	326,730	362,571	128,888	672,020	1,103,005	436,190	658,144	766,572	797,037	870,870	6,854,744
資本性支出	-	-	-	-	-	-	46,250	-	-	1,387,500			1,433,750
薪資及員工/董監酬勞	102,970	766,379	122,964	156,794	111,827	116,000	125,500	745,150	134,100	215,550	124,350	367,050	3,088,634
長期股權投資													
應付款項付現	148,594	85,945	231,234	296,354	156,894	141,547	185,395	149,395	149,395	204,395	149,395	149,395	2,047,938
稅捐	-	-	-	-	40,714	-	-	-	43,644	-	-	-	84,358
其他	4,077	11,788	5,435	6,437	11,470	5,795	7,039	7,039	7,039	7,039	-	-	73,158
合計(3)	544,420	1,308,050	686,363	822,156	449,793	935,362	1,467,189	1,337,774	992,322	2,581,056	1,070,782	1,387,315	13,582,5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44,420	2,508,050	1,886,363	2,022,156	1,649,793	2,135,362	2,667,189	2,537,774	2,192,322	3,781,056	2,270,782	2,587,315	14,782,5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928,917)	(1,458,175)	(101,366)	(210,176)	510,872	3,809,395	2,934,914	2,282,112	(89,734)	(1,588,909)	3,551,125	3,474,650	(80,124)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	-	-	-	-	9,437,360	-	-	9,437,360
銀行借款(還款)	100,000	800,000	-	-	-	(150,000)	-	-	-	(4,450,000)	-	-	(3,70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2,182,586)	-	-	-	-	(2,182,586)
合計(7)	100,000	800,000	-	-	-	(150,000)	-	(2,182,586)	-	4,987,360	-	-	3,554,77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71,083	541,825	1,098,634	989,824	1,710,872	4,859,395	4,134,914	1,299,526	1,110,266	4,598,451	4,751,125	4,674,650	4,674,6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4,674,650	5,045,262	4,361,508	4,337,754	4,169,601	4,016,919	4,070,801	2,795,007	2,616,347	2,554,214	2,626,556	2,767,923	4,674,6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233,826	839,461	839,461	896,047	1,028,082	1,028,082	1,064,627	1,149,899	1,149,899	1,140,910	1,119,936	1,119,936	12,610,166
應收退稅款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處分不動產	-	-	-	-	-	-	-	-	-	-	-	-	-
其他	2,751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1,788	1,787	1,788	1,788	1,787	1,788	27,227
合計(2)	1,236,577	842,211	842,211	898,797	1,030,832	1,030,832	1,066,415	1,151,686	1,151,687	1,142,698	1,121,723	1,121,724	12,637,39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518,523	518,523	518,523	627,508	627,508	627,508	699,346	699,346	699,346	677,856	677,856	677,856	7,569,699
資本性支出	44,442	44,442	44,442	44,442	44,442	44,442	-	-	-	-	-	-	266,652
薪資及員工/董監酬勞	123,000	783,000	123,000	215,000	125,000	125,000	123,000	451,000	123,000	212,500	122,500	355,500	2,881,5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應付款項付現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2,160,000
稅捐	-	-	-	-	206,564	-	-	-	211,474	-	-	-	418,038
其他													
合計(3)	865,965	1,525,965	865,965	1,066,950	1,183,514	976,950	1,002,346	1,330,346	1,213,820	1,070,356	980,356	1,213,356	13,295,8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65,965	2,725,965	2,065,965	2,266,950	2,383,514	2,176,950	2,202,346	2,530,346	2,413,820	2,270,356	2,180,356	2,413,356	14,495,8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845,262	3,161,508	3,137,754	2,969,601	2,816,919	2,870,801	2,934,870	1,416,347	1,354,214	1,426,556	1,567,923	1,476,291	2,816,154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還款)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1,339,863)	-	-	-	-	-	(1,339,863)
合計(7)	-	-	-	-	-	-	(1,339,863)	-	-	-	-	-	(1,339,86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045,262	4,361,508	4,337,754	4,169,601	4,016,919	4,070,801	2,795,007	2,616,347	2,554,214	2,626,556	2,767,923	2,676,291	2,676,2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2	1.15
負債比率(%)	24.92	44.38	58.79
營業收入	11,390,214	9,763,837	1,807,410
本期淨利	3,048,204	2,894,333	119,236
每股盈餘	21.39	19.90	0.82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該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之財務槓桿度為 1.02 倍、1.02 倍及 1.15 倍，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24.92%、44.38%及 58.7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減少向銀行進行融資之金額，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390,214 千元、9,763,837 千元及 1,807,410 千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3,048,204 千元、2,894,333 千元及 119,236 千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0,516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166,022 千股之 12.36%，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並得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

期償債能力增加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1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460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

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需修正時，已由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20,516 千股，其資金不足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 券 承 銷 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僅限於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江

